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八十一期 【二〇一一年冬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ISSN 0872-4407





·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 ·

盧太夫人慕貞事略	劉居上	1
孫中山中西藥局遺址是否在草堆街80號？		21
——草堆街80號論證會緣起		
——澳門中西藥局的歷史價值與確實地址	劉羨冰	22
——孫中山中西藥局尋踪與保育	陳樹榮	29
——中西藥局地址考證	蔡佩玲	34
——草堆街80號是誰家的物業？	林廣志	37
——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藥局”的一些問題新探	譚世寶	40
孫中山是革命家還是國父		
——對孫中山晚年革命思想和國父稱號歷史矛盾的探討	譚學超	49
孫中山身體力行“湯武征伐”與“堯舜禪讓”兩種革命新論		
	譚世寶	57
國民黨澳門支部的組織與黨務活動（1919-1949）	張中鵬	67
辛亥百年名家雜文拾萃	柳蓮選輯	83

· 澳門史與文獻學 ·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與管理	陳偉明 林詩維	97
前山同知魏恆與晚清社會初探	葉 農 歐陽開方	111
試論黃佐對嶺南文化的貢獻	陳廣恩	122
一部澳門所藏清初天主教史籍珍本		
——張星曜與《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	吳 青 陳煥強	134
澳門館藏張星曜撰《歷代通鑑記事本末補後編》探略	肖清和	142
兩岸四地館藏抗戰時期澳門史料的探索與評析	吳樹榮	165
海關史料所見近代澳門航運的發展	廖方舟	173
明清時期香山－澳門留學現象芻議	沈榮國	187
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中國航海家發現釣魚島	施存龍	197

封面引言

本期封面仍以“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為首標，開篇〈盧太夫人慕貞事略〉題下的“澳門國父紀念館”照片所示的小洋樓是由孫中山先生的大哥孫眉始建於1915年，後由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擴建於1918年完工的“孫府”。1930年8月13日澳門兵頭花園（今二龍喉公園）軍火庫發生大爆炸，斜對面的“孫府”嚴重損毀，孫科斥資重修，於1933年竣工，並在左側擴建的小花園裡豎立了一座供後人景仰的孫中山先生全身銅像。它是孫中山先生生前好友、日本人士梅屋莊吉鑄贈的，至今尤顯貴重尊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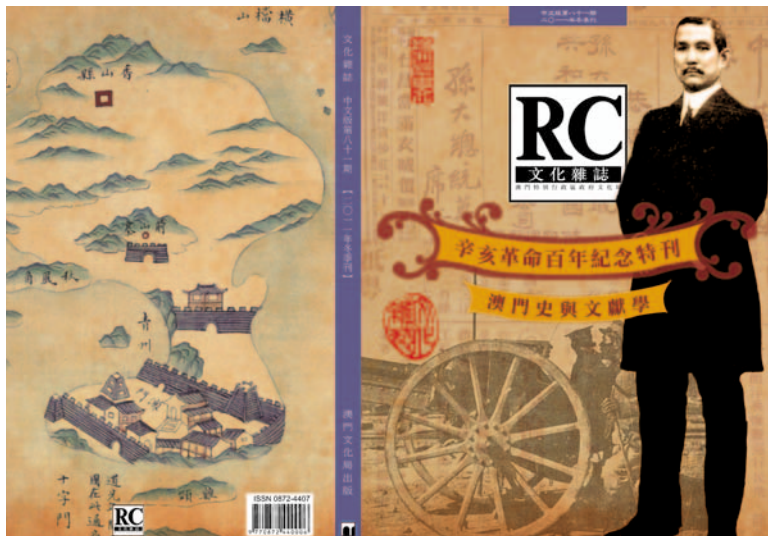
盧太夫人病逝之前，除了偶返翠亨村小住之外，一直住在澳門孫公館，前後住了近四十年。撫今追昔，令人神往！如今大家在澳門國父紀念館還可見到陳列的〈孫國母盧太夫人小傳〉，藉此試加標點謹供同儕拜讀：

盧太夫人，字慕貞，籍隸粵中山六區外壘鄉，為檀香山僑商盧耀顯公之長女，年十八于壘 國父結褵於翠亨村里第。時 國父年才十九，婚後三月赴港皇仁書院深造。值中法戰爭後， 國父憤清廷腐敗，以篤志革命改造中國為己任，家政壹委之於 太夫人，孝敬賢淑，聞於鄉黨。殆清室既墟， 太夫人曾隨 國父遊歷大江南北。 國父生平建樹豐功偉績，要以 太夫人內助之力為多。晚年頤養澳門故居，課孫子分甘自娛，篤信基督教，任浸信會會佐，懷慈抱和，口碑載道！年登大耋，病逝故廬，時在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七日也。吾人今日參觀此室，瞻仰 太夫人之遺容穆肅，展覽太夫人之遺物羅列，莫不肅然起敬，奉為千秋閭範，書此以誌嚮往！

《文化雜誌》，第八十一期

致謝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

劉居上
劉美冰
陳樹榮
蔡佩玲
林廣志
譚世寶
譚學超
張中鵬
柳 蓮
陳偉明 林詩維
葉 農 歐陽開方
陳廣恩
吳 青 陳煥強
肖清和
吳樹桑
廖方舟
沈榮國
施存龍



本期封面由韋雅思（Gisela Viegas）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盧太夫人慕貞事略

劉居上*



盧慕貞在澳門的寓所（今澳門國父紀念館）

盧慕貞的父親名叫盧耀顯，與孫中山的兄長孫眉同在檀香山經商，彼此認識。但在故土香山，翠亨、外沙兩地雖祇相距四、五公里，孫、盧兩家卻無往來。

1883年，孫中山在檀香山闖了個大禍。他在進入英國基督教聖公會開辦的意奧蘭尼書院讀書後，經常參加宗教活動和課程，從而產生了成為基督徒的願望。他於意奧蘭尼書院畢業後，又進

入美國基督教公理會主辦的瓦湖學院讀書，並有意受洗入教。為了表明心跡，他甚至動手把大哥在茂宜島上農場的關帝像撕了。孫中山自認為理直氣壯，但在中國傳統觀念根深蒂固的孫眉看來，那是大逆不道的事情。兄弟反目的結果是，孫中山帶着一本聖經負氣從檀香山回到翠亨。孫眉祇得無奈地修了封家書，把事情的始末稟告父母，請他們設法規管他那“不知天高地厚”的弟

* 劉居上，1941年生於澳門，長期在中山生活，歷任教師、廠長、報社負責人和公務員，退休後定居澳門；現為廣東省作家協會理事、中山市非物質文化保護中心顧問；已出版文學、歷史、民俗研究類著作共二十八種。



孫中山的父親孫達成畫像



孫中山的母親楊氏畫像

弟；但生氣歸生氣，為弟弟的前途着想，他還是匯回了一筆款，指定除供弟弟讀書外，還希望父母盡快為弟弟成婚，使其安於家庭生活，免得再惹出難以收拾的麻煩。老父孫達成和母親楊氏商量了老半天，覺得確實需要娶一房媳婦管管他了。1885年5月，在孫母楊太夫人的力主下，一段門當戶對的舊式婚姻撮合了。當時，孫中山還在香港中央書院讀書，年僅十九歲；盧慕貞則比他小八個月。

婚禮頗為隆重。在孫家老宅左邊的新建平房裡，按當地習俗，正廳上了字架，字架上所寫的名字是“德明”（按：孫中山幼名帝象，字德明，號日新）。

盧耀顯因病早逝。盧慕貞是家裡的長女，自小纏足，尤擅女紅。像當時大多數的廣東婦女那

樣，她身材矮小，膚色較黑，相貌普通，個性內向。儘管誰也不知道，曾經喝過洋墨水的孫中山對這位入門後才認識的媳婦有甚麼看法，至少，出洋前讀過“四書五經”的孫中山知道，在那個年代，中國社會的傳統婚姻大都是如此湊合的，懂得夫妻應該“相敬如賓”的道理，因此，儘管聚少離多，小倆口相處還算融洽。

婚後不久，孫中山匆匆趕回香港讀書去了。其後數年間，從中央書院讀到西醫書院，從以優異成績在西醫書院畢業到赴澳門行醫，孫中山總是來去匆匆。每當孫中山離別家鄉，盧慕貞總會遞上一身她親手為他縫製的新衣、鞋襪。婆婆楊太夫人身上的穿戴也多出自盧慕貞之手。

有一件事令孫中山對年輕的妻子留下很深印象。據唐仕進在〈孫中山元配盧慕貞的故事〉所述：

1884年的一天，曾為孫中山的入教施洗的美國牧師喜嘉理和另外一個英國人與孫中山一道從香港來到香山縣，還訪問了孫中山的家，受到了熱情的款待。其實，一向反對孫中山信教的父母對客人的來訪是十分不悅的，見面之際，自然沒有甚麼好臉色。然而，對基督教談不上瞭解，更無好感可言的盧慕貞，卻考慮到牧師是丈夫請來的客人，理應以禮相待，因而百般設法把翁姑勸住，成全了孫中山邀請客人到家作客的盛情。

更令孫中山感動的是，1888年春，即從父親孫達成病重直至逝世的那段日子裡，他和大哥返鄉探望父親，親眼看到盧慕貞在父親病榻前寸步不離，親奉湯藥。所有一切，不能不令孫中山銘刻於心，為妻子的孝順、勤勞和賢慧而感動。

1892年7月，孫中山以全校之冠的優秀成績從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同年，由他設計的新居落成（即現在的孫中山故居），盧慕貞搬入大門左邊的房間居住。這段時期，孫中山在澳門、石岐、廣州行醫，經常回家。孫科在《八十述略》中說：

我出生的第二年，國父在澳門開了一家中西藥局，執業行醫，所以我就跟母親搬到澳門與父親同住。不久之後，又遷居香港。

前翠亨孫中山紀念館館長李伯新在〈默默支持孫中山革命的盧慕貞〉一文中，如此描述作為孫中山妻子的盧慕貞：

盧氏是一位具有中國傳統女性優良美德的母親，一手承擔養育兒女的責任，又孝順侍奉家翁家姑，照料孀母程氏生活。一個小腳女人，承擔這麼多的繁重家務，還為孫中山的革命活動擔風險。她使孫中山減少了家庭的後顧之憂，把精神集中到革命事業上。



盧慕貞（1867-1952）

婚後的第六年，盧慕貞為孫中山生下長子孫科（1891-1973），其後又先後生下女兒孫姪（1895-1913）和孫婉（1896-1979）。

孫科出生後，盧慕貞曾攜帶兩歲大的兒子於1893年赴澳門，與其時正在行醫濟世的孫中山短暫相聚。這段不滿一年的日子，是盧慕貞一生最快樂的日子。從1894年開始，孫中山先後為上書李鴻章和策劃反清起義而四處奔走。1895年，孫中山所發動廣州重陽節起義失敗，被清政府懸紅一千大圓通緝，孫中山逃亡海外，家屬也受株連。危急中，正好同鄉陸燦（興中會會員、陸皓東的堂侄、在檀香山任職報界）從檀香山回來探親，知道陸皓東被捕，設法營救不遂，乃急攜盧慕貞及其四歲長子孫科、年僅週歲的長女孫姪與翁姑楊氏、嫂譚氏，從翠亨逃到澳門，再乘船到檀香山投奔大伯孫眉。翌年初，孫中山從日本赴檀香山聯絡革命同志，與家人團聚，但祇短短數月，又急匆匆地轉赴別處宣傳革命去了。

在檀香山，盧慕貞默默地承擔了照顧家庭教育子女的責任。她敬重婆婆、大伯、嫂嫂，對子



1901年4月，孫中山從日本赴檀香山與家人團聚。圖為孫中山與家人合影。後排左起：月紅（侍女）、孫眉夫人譚氏、孫威、孫眉、孫中山、盧慕貞、孫順霞（孫眉養女）、新蘭（侍女）；前排三個小孩是孫中山的子女，左起：孫科、孫婉、孫姪。

女的要求十分嚴格。據孫科晚年回憶，他童年居住檀香山時，母親已經教會他《三字經》、《千字文》、《幼學詩》和《唐詩三百首》。

盧慕貞隨孫眉寄居檀香山將近十年。直到1907年孫眉因把大量家財資助革命，加上遇到當地政府修改租地年限條例，檀香山的農場無法繼續經營，祇得宣佈破產；不久遷居香港，在九龍牛池灣購地耕種。盧慕貞和兩個女兒也隨孫眉到了香港，孫科則留在檀香山讀書。1910年7月19日，孫中山母親楊太夫人在九龍逝世，葬於飛鵝山東坡半山的百花林墓地，因孫中山無法入境香港，其後事就由孫眉和盧慕貞操辦。

1910年6月，孫中山由日本東京經香港往南洋，在檳榔嶼（即庇能，在馬來西亞北部）策劃

第二次廣州起義。盧慕貞聞訊，由香港赴檳城團聚。當時，檳城是英國殖民地，當局以孫中山進行的革命活動妨礙“地方治安”為名，勒令孫中山出境。孫中山迫不得已委託黃興去香港成立機關，主持廣州起義的籌備工作，而他自己則於12月6日離開檳城，再度遠涉重洋，前往美洲宣傳革命，籌募經費。盧慕貞與兩個女兒則留在檳城，母女三人的生活學習費用，均由南洋華僑集資供給，每月百圓，生活非常艱苦。

孫中山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不久，即於1月21日致電新加坡華僑、同盟會員鄧澤如：

請兄即來南京一行，商量要事。已電家人來，能同行更妙。

1912年2月20日，盧慕貞偕同女兒孫姪、孫婉、侄女孫霞、傭婦阿清，由鄧澤如護送從檳城抵達南京⁽²⁾，孫科也於同時應召從美國返回祖國，一家人又得以短暫團聚，住在由原清王朝兩江總督署改作的臨時大總統府裡。臨時大總統辦公室和起居室，設在大院的西花園內，臥室在西花園東北角的小院內，那是一幢坐北朝南的兩層小樓房，樓上為臥室，樓下是會議室和衛士室。

3月5日，孫中山在南京發起為粵中起義死事諸烈舉行追悼會，把盧慕貞也列為發起人之一，孫大總統夫人盧慕貞的名字第一次見諸報刊。

在南京的日子裡，盧慕貞悉心照顧孫中山的生活，從不拋頭露面，人們難得一見她的容顏。雖說夫妻團聚，其實也是聚少離多。因為臨時政府從誕生之日起就面臨重重困難，既有帝國主義列強的逼迫，又有袁世凱北方勢力的壓力，孫中山日理萬機，許多時光都是在辦公室度過的。而對盧慕貞來說，日子則在牽掛忙於國事的丈夫中度過，幸有兩個女兒陪伴左右，也結識了一些新朋友。黃興的夫人徐宗漢與盧慕貞是香山縣同鄉，兩人結下了深厚的姐妹之情。

令人意想不到的，盧慕貞在南京僅僅逗留二十多天，即於3月25日把兩個女兒留給孫中山，自己獨自回到鄉下。對此，臺灣學者莊政教授有過精闢的分析：

革命建國後，妻以夫貴，尊為國家元首第一夫人，大眾莫不投以嚮慕、傾羨的眼光，總認為大總統的眷屬會有享受不盡的榮華富貴！無奈盧夫人生性好靜，且較孤僻，她是一個舊式婦女，做一個典型的賢妻良母綽綽有餘，但對政治性的應酬則毫無興趣。在冠蓋京華的政治中心石頭城，面對中外貴賓如雲似海的各種政治場合，對自幼纏足梳髻的她來說，與其說是一種無尚的尊榮，倒不如說反而是種精神上的累贅，她很想擺脫了它，而重溫一向平靜、淡泊、與世無爭的自我生活。她頗有自知之



1912年5月，孫中山夫婦、子女與宋藹齡合影於廣州。坐者為孫中山、盧慕貞；後立者左起為孫中山的長女孫姪、長子孫科、秘書宋藹齡、次女孫婉。

明，既然不能配合夫君，協同領導諸種政治活動，乃逐漸萌生知難而退的念頭。

1912年4月，孫中山辭去臨時大總統，攜同孫姪、孫婉與英文秘書宋愛琳（宋藹齡），訪問湖北、廣東、香港、澳門等地，5月27日返抵闊別十七年的故鄉，與盧夫人及兄孫眉、嫂譚氏團聚。這是孫中山參加革命後的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回鄉省親，此行共在家鄉逗留三天，隨即攜盧慕貞母女到各地考察。6月18日，孫中山一行乘高麗輪經臺灣基隆轉上海。

為了讓盧慕貞增長見聞，適應新的生活方式，這次回鄉後，孫中山決定把盧慕貞帶在身



1912年9月29日，盧慕貞（前排右五）隨同孫中山在山東青島，與青島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代表合影。

邊。同年8月，袁世凱以會商發展鐵路計劃為由，邀請孫中山北上。8月18日，盧慕貞母女隨孫中山從上海啟程赴北京，受到隆重的接待，全家一起暢遊了北京的前清宮殿等名勝。

1913年2月13日，孫中山以全國鐵路督辦的身份，專程赴日本考察實業、鐵路狀況和進行築路借款活動，盧慕貞隨後於3月8抵達日本神戶，10日在大阪與孫中山相會。

3月12日，《大阪每日新聞》刊登了一張3月10日孫中山抵達大阪時與歡迎者的合影，報導“孫逸仙氏來大阪訪問”；同時還發表了一篇題為“孫逸仙的夫人來訪”（原文為日文）的報導，詳細記述了盧慕貞抵日後的活動及在大阪與孫中山會面的詳細情景：

1913年3月8日，孫逸仙的夫人帶女兒來神戶，住在東洋飯店，同孫逸仙聯繫上。當時孫

逸仙先生下榻京都帝國飯店。孫說，我們在大阪見面。

孫夫人8日晚到大阪。孫逸仙在10日抵大阪，與相隔很久的夫人見面了。孫夫人帶侍女隨同，每天早上八時起床，十點鐘左右同女兒、侍女到外邊散步，在附近的中國菜館食早點，晚上六七點左右在中國菜館食飯，從不出去看市容。

孫夫人當時四十多歲，穿黑色中國服裝，頭髮整理得很好，不愛說話，是一位非常貞淑的夫人。⁽³⁾

3月16日晚，盧慕貞與孫中山的秘書宋藹齡及孫姪、孫婉同坐汽車遊東京，誤撞電線杆，盧慕貞和宋藹齡受傷。直到次日下午兩時，孫中山才在從八幡前往福岡的途中獲悉盧慕貞遭遇車禍。隨從人員徵求他是否趕往東京探望妻子，他認為



1912年10月1日，盧慕貞隨同孫中山到山東嶗山。左二孫中山、左六盧慕貞、左八宋慶齡。

不必更改考察日程，而請宋耀如前往東京處理。所幸盧慕貞傷勢不重，經及時醫治，很快脫離了危險。

3月20日晚，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因主張成立責任內閣，制定民主憲法，反對袁世凱專權，被袁世凱派人刺殺於滬寧車站，22日身亡。孫中山聞訊，馬上中止在日本的考察，於23日下午乘船返上海策動反袁鬥爭。盧慕貞則直接返回澳門。6月28日，孫中山從上海抵澳門與陳炯明商談討袁。此後鬥爭環境艱巨複雜，孫中山再也無法把盧慕貞帶在身邊了。

1913年7月，討伐袁世凱的二次革命失敗，孫中山被迫再度逃亡日本。盧慕貞等眷屬從此留在澳門，依附在澳門定居的孫眉生活。

位於澳門望廈龍田村（今文第士街）的孫府，是孫中山的大哥孫眉於1918年興建的一幢小洋樓。孫中山因忙於國事，在孫府裡總共祇住過幾天。這也就是說，他在此與盧夫人的相聚，總共祇有幾天。

盧慕貞是位賢良淑德的傳統女性，對自己未能對丈夫的事業有所幫助而深感不安。她寫信給廖仲凱的妻子何香凝，請何香凝轉告孫中山：若是遇到合適的女子，她同意娶妾！

信送出後，遲遲沒有回音。直到有一天，兒子孫科和孫中山的秘書朱卓文風塵仆仆地趕到翠亨村，拿出一封孫中山的親筆長信交給盧慕貞。

最初，她還以為孫中山終於“納妾”了。沒想到，信中所寫的，卻是孫中山在逃亡日本期間，與英文秘書宋慶齡志同道合，情不能已，終於要求盧慕貞答允離婚的事。讀了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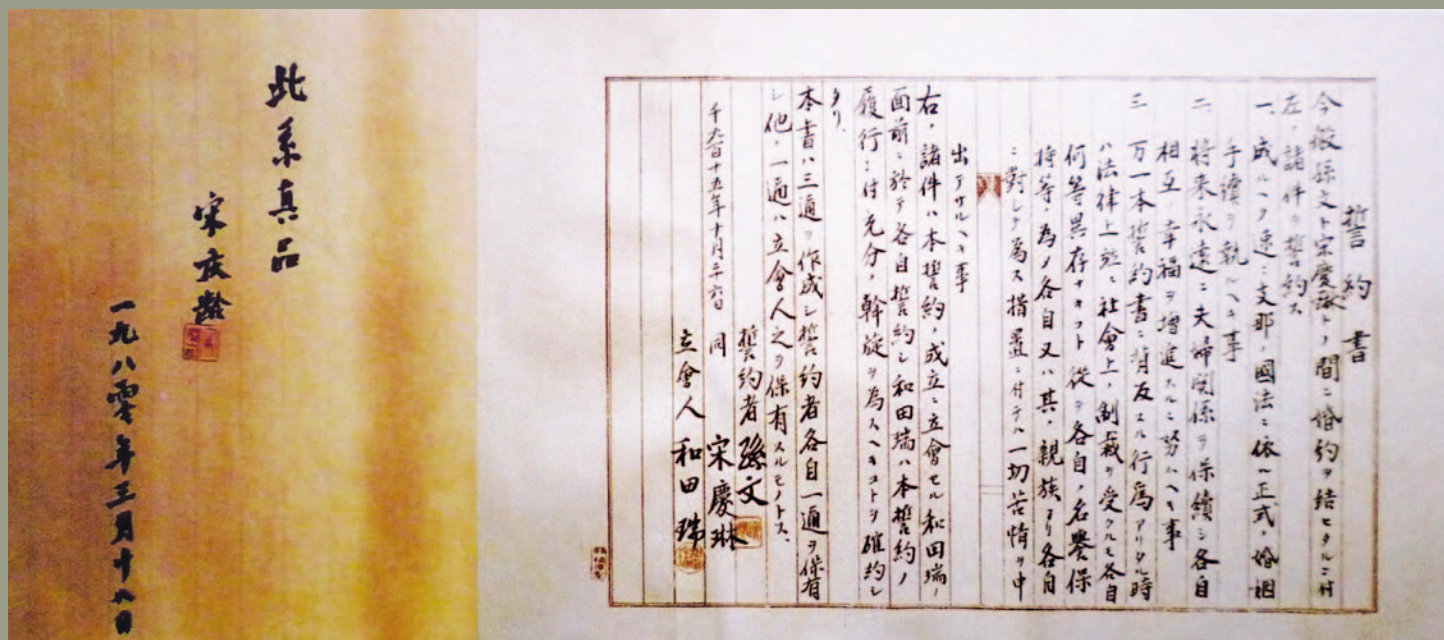
信，盧慕貞的心涼了半截，然而，這位在“溫良恭儉讓”薰陶下長大的女性，依然表現出異常的寬容和大度。當着孫科的面，吩咐孫科取來鋼筆，當即在孫中山徵求是否可以離婚的信中，寫下一個“可”字，成全了孫中山與宋慶齡的姻緣。一個“可”字，道盡了一位東方女性的委屈與辛酸。

1915年9月1日，即孫中山與宋慶齡結婚的一個多月前，盧慕貞在朱卓文的陪同下悄然抵日，與孫中山商談離婚的事。夫妻相見時，她一如往常那樣嫻靜，甚至還接受了孫中山出於善意的陪同遊覽和外出購物。在正式辦理離婚手續後，9月23日，孫中山送盧慕貞回到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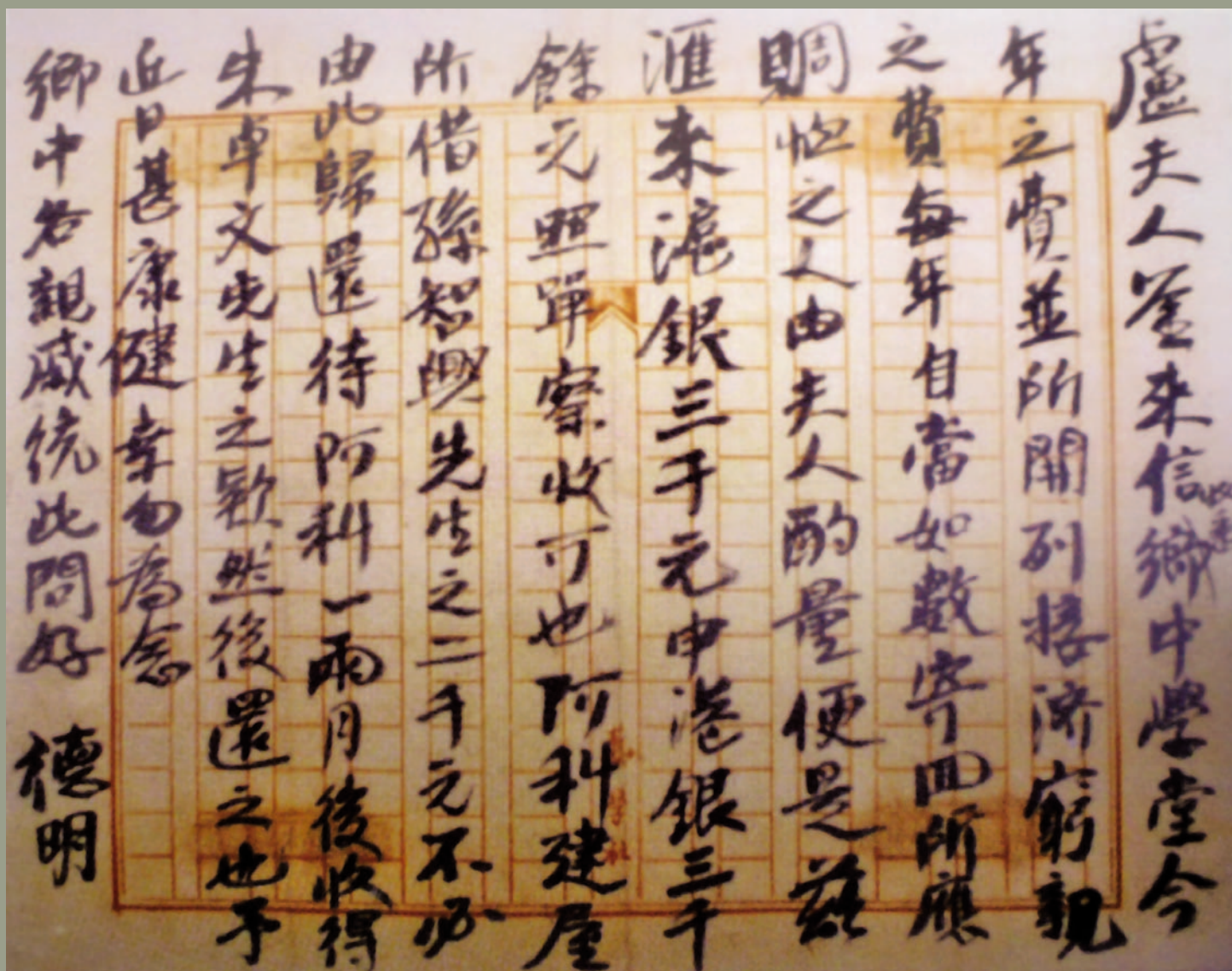
1915年10月25日，四十九歲的孫中山偕二十二歲的宋慶齡，到東京市政府辦理了結婚手續，日本著名律師和田瑞為他們主持簽訂了〈婚姻誓約書〉⁽⁴⁾。〈婚約〉全文如下：

此次孫文與宋慶齡之間締結婚約，親證立以下誓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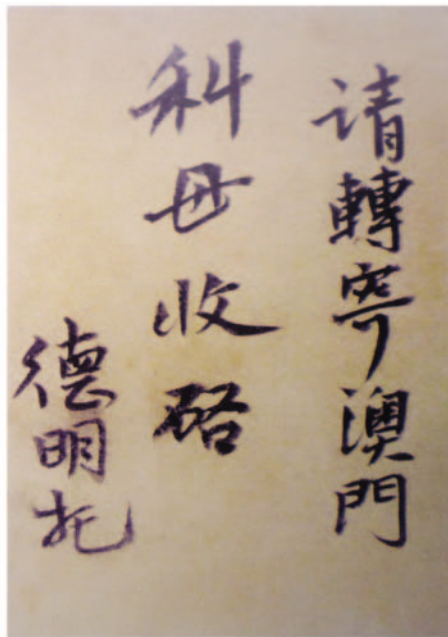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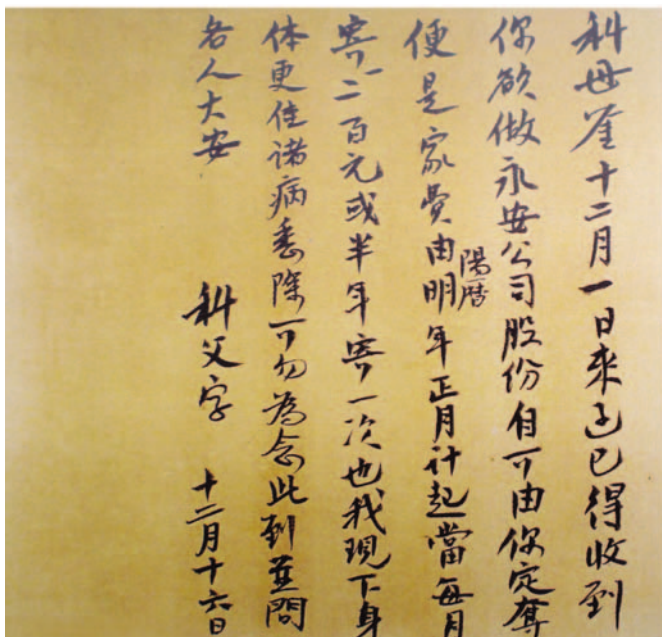
- 一、盡速辦理符合中國法律的正式婚姻手續。
- 二、將來永遠保持夫婦關係，共同努力增進相互間之幸福。



孫中山、宋慶齡結婚誓約書。



1917年6月，孫中山致盧慕貞函。



1916年12月16日，孫中山致盧慕貞函。

三、萬一發生違犯本誓約之行為，即使受到法律上的任何制裁，亦不得有任何異議；而且為了保持各自的名聲，即使任何一方之親屬採取任何措施，亦不得有任何怨言。

以上諸條約，均係在見證人和田瑞面前各自的誓言，誓約之履行亦係和田瑞從中之協助督促。

本誓約書製成三份，誓約者各持一份，另一份存於見證人手中。

誓約人孫文(章)

立約人宋慶琳

見證人和田瑞(章)

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婚姻誓約書〉是用日文寫的，為書寫方便，宋慶齡把名字的最後一字寫成了更簡單的“琳”字，並按日本習俗，為求雙日吉利，將簽約日期改為10月26日。

孫、宋二人的婚事，不是所有人都能如盧慕貞那樣坦然面對的。首先，宋慶齡的父親宋耀如就不能接受。儘管他是孫中山最要好的老朋友，

他卻在回信中堅決拒絕了孫中山的要求：“不論是誰，我們不允許女兒和一個已有家室的人結婚。對於我們來說，好的名聲遠比榮譽和面子重要。”為了防止女兒與孫中山聯繫，他甚至把她軟禁在家。10月的一個夜晚，宋慶齡在女傭的幫助下，爬窗逃走，宋耀如則在得知女兒離家出走後，立即與妻子搭船追至日本攔阻。

孫中山的同志與友人紛紛表示異議。胡漢民、朱執信、汪精衛、廖仲愷等都曾試圖勸阻，但孫中山心意已決：

展堂（胡漢民字），執信！我是同你們商量國家大事的，不是請你們來商量我家庭的私事。

我不是神，我是人。⁽⁵⁾

倒是盧慕貞出面給孫中山解圍，當着眾人的面，她慨然表示：

孫先生為革命奔走海外，到處流浪，身心為之交瘁，既然現有人照料他身邊的生活，且

有助於其政治活動，我願意成全其事，與先生離婚。

連盧慕貞本人都不持異議，眾人聽罷自然無話可說。⁽⁶⁾

孫中山1918年10月17日致康得黎的信中，曾經如此解釋自己三年前作出這一艱難抉擇的原因：

我的前妻不願意過這種四處奔波的生活，因而當我為革命而流亡的時候，她也不願和我同行，她祇想和我年邁的母親一起渡過比較安定的生活，因此她總是勸我按照中國的習慣娶一個偏房。但我所愛的這位女子，是一位現代女性，她絕不會願意做偏房，我自己也不願意讓她感到失望。因此，我除了同意與前妻離婚外，別無選擇。⁽⁷⁾

宋慶齡也給在美國讀大學的小妹美齡寫信，解釋她與孫中山結合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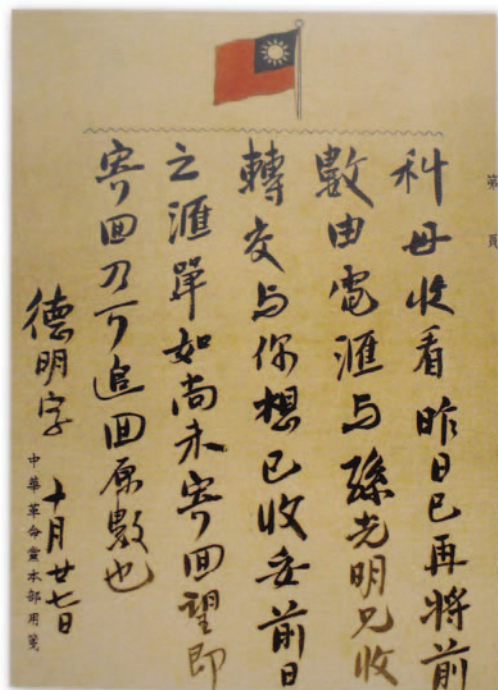
我一生最大的快樂，是和孫先生一起為中國而奮鬥中獲得的，我情願為他做一切需要我去做的事情，付出一切代價和犧牲！

作為當事人，盧慕貞除在元老們面前說了那番“深明大義”的話外，終生沒有就此再說甚麼話，令後人在回顧這段往事時，除了“敬佩”二字，就再也找不到合適的表述。有一點是肯定的，直到臨終一刻，她依然深愛着孫中山，並盡自己所能，支持孫中山的事業。

離婚後，盧慕貞收養了一個養女，女婿是南屏人。1924年孫中山在廣州創建黃埔軍校，盧慕貞立刻把養女婿送去軍校。養女婿老家南屏有十多位青年要求投考黃埔軍校，她也想方設法，使這些滿懷報國之志的青年人如願以償。

孫中山雖與盧慕貞協議離婚，但對盧慕貞所受的巨大傷害不能不深懷內疚。據說，協議離婚時，他曾向盧慕貞當面提出兩點保證：你永遠是孫家的人；孫科永遠是你的兒子。他還向盧慕貞提出了一個要求：回鄉後皈依基督教。

與孫中山離婚後，盧慕貞除偶返翠亨村小住外，直至病逝，一直住在澳門孫公館，前後住了



1915年10月27日，孫中山致盧慕貞函。

近四十年。孫公館原由孫中山的大哥孫眉出資建造。1915年，孫眉將房子加以擴建，擴建期間另租房安排盧慕貞住宿。不幸的是，同年2月11日，房子尚未竣工，孫眉即已逝世。

1917年護法戰爭期間，在粵軍總司令許崇智陪同下，孫中山偕宋慶齡曾到澳門看望盧慕貞。這是盧、宋兩人的第一次會面，據說會面的氣氛相當友好。——當年，盧慕貞在與孫中山協議離婚時，即已表示可與宋慶齡以姐妹相稱，她還曾告誡比宋慶齡還要年長的兒子孫科要尊重宋慶齡。其後，在1923年，孫中山偕同宋慶齡又一次到澳門探望盧慕貞。

在隨同孫中山訪澳期間，許崇智眼見盧慕貞所租借的住所十分簡陋，不由得掏腰包另買一套房子贈她。次年，孫公館擴建完工，盧慕貞依舊遷回孫公館居住。

1930年8月13日，澳門兵頭花園（今二龍喉公園）後的軍火庫因天氣酷熱、管理不善發生大爆炸，兵頭花園全部炸毀，附近幾條街數百間民房幾成廢墟。盧慕貞居住的龍田村1號孫公館，位於軍火庫的斜對面，嚴重損毀。為此，孫科斥資重修房子，1933年盧慕貞在新樓竣工後再次遷回龍田村1號居住。重建後的孫公館左側闢建了一個小花園，裡面豎立着孫中山生前好友、日本人梅屋莊吉鑄贈的孫中山全身銅像。1936年，澳門政府為紀念著名的漢學家文第士，將龍田村馬路改為文第士街，於是孫公館成為文第士街1號，沿襲至今。

孫中山在與宋慶齡結婚的第二天，就給在澳門的盧慕貞匯去一筆款；此後，直到去世，一直關心着盧慕貞的生活和健康，並與盧慕貞保持着書信往來。如今，翠亨村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裡，還保存着六封孫中山寫給盧慕貞的信。信雖短，所談的也無非是匯款、家用、當股東、身體健康等家常話，但字裡行間充滿了對盧慕貞的關切。孫中山在信中，仍稱盧慕貞為“科母”（孫科之母）或“盧夫人”，而自己署名則為“科父”或族譜上與盧慕貞結婚時始用的名字“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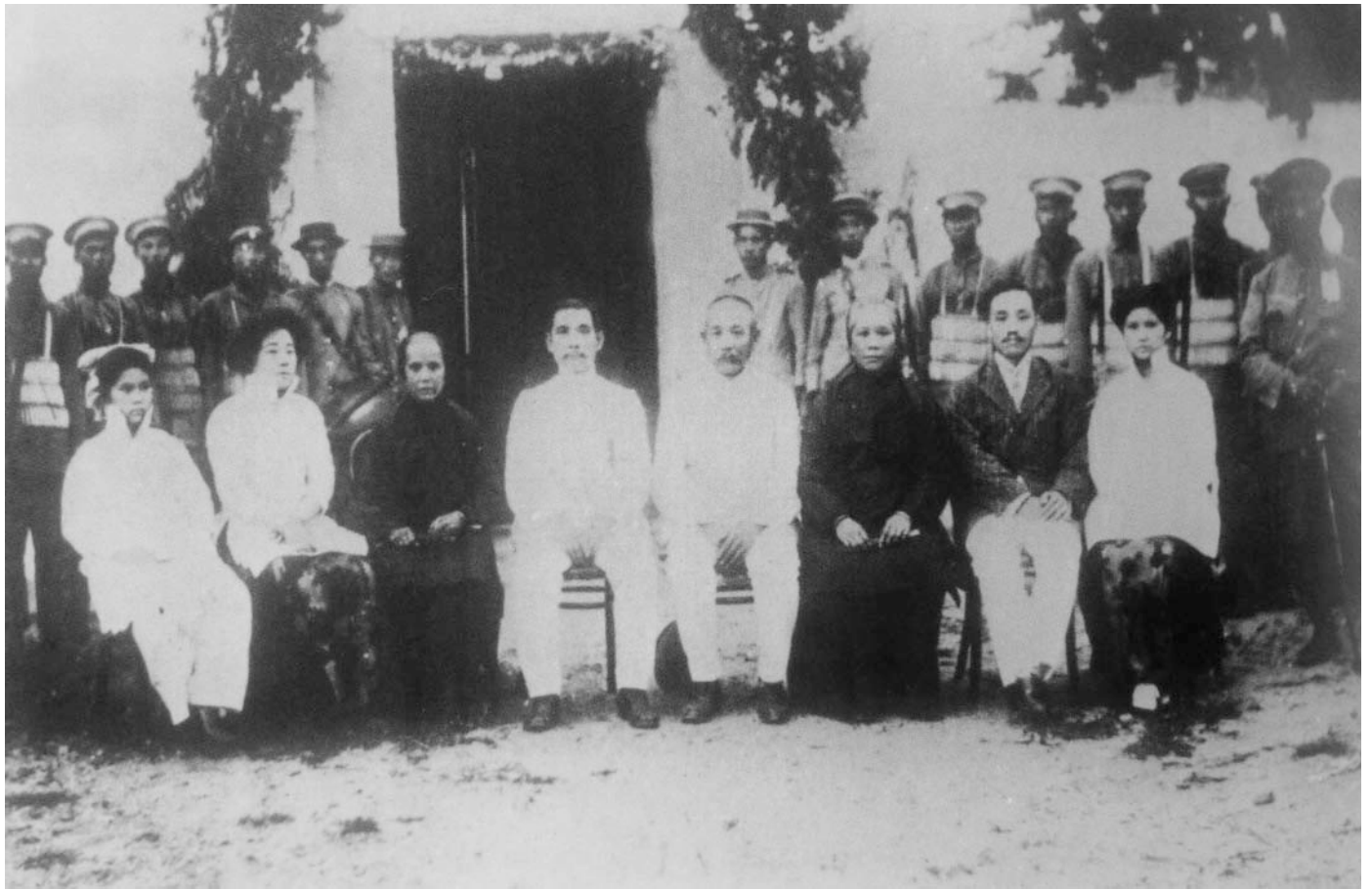
以下是1916年12月16日孫中山寫給盧慕貞的一封信：

科母鑒：十二月一日來函已收到，你欲做永安公司股份，自可由你定奪便是。家費由陽曆明年正月計起，每月寄一、二百元，或半年寄一次也。我現在身體更佳，諸病悉除，可勿為念。此致並問各人大安。科父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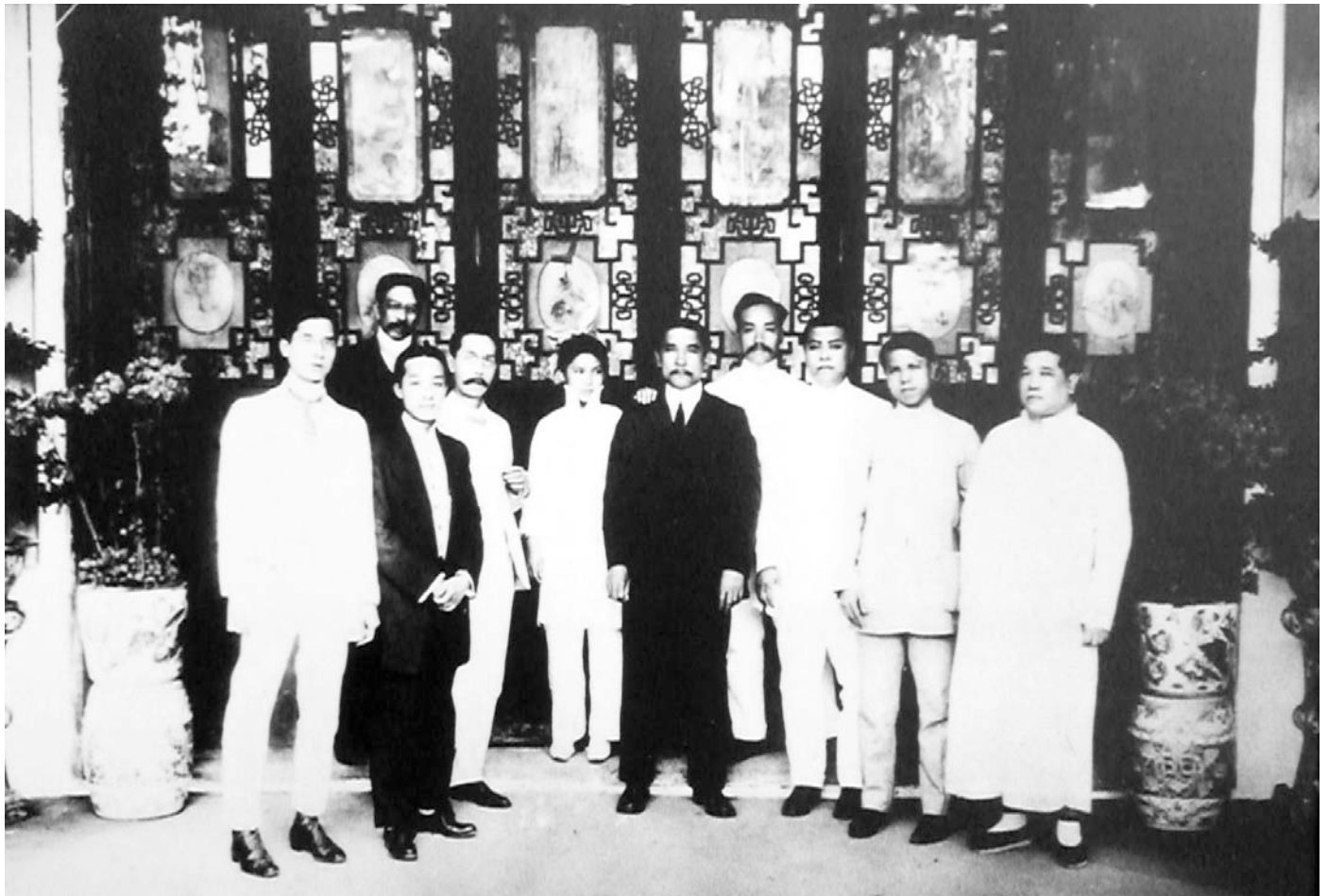
居澳期間，人們常見盧慕貞在營地街市買菜。孫公館有一輛黃包車，輪擋板上貼有“孫”宅標誌，專供盧慕貞外出時使用。

盧慕貞對人慈愛友善，生活儉樸，盡其力所能及，時常照料孫盧兩家的親屬。她常乘車返回娘家外沙村探望族親，並將帶返食物如魷魚等，分送給予鄰近村人。外沙村人對她十分尊重，親切地稱她為“姑太”，村裡有糾紛時常請她排解。她對孫族盧族村人同樣嚴格要求。有一次，她聽說孫社正抽鴉片煙，即召他到澳門嚴加責備，孫社正力辯無此嗜好，她仍不相信，留孫社正住下，看他確無煙癮發作，才讓他回鄉。她對孫中山的四姐孫妙茜情誼特別深厚，經常給予資助。孫妙茜返回翠亨村看管中山故居後，盧慕貞每月必返翠亨村兩三次與孫妙茜同住數天，共叙親情。“七七”事變後，內地生活動盪，盧慕貞特地將孫妙茜婆孫三人接到澳門，直至抗戰勝利才送回鄉。

盧慕貞的寬厚待人，還表現在她與孫中山的另一位伴侶陳粹芬的和睦相處。陳粹芬原籍福建廈門同安，1873年出生於香港新界的屯門。1891年，正在香港西醫書院讀書的孫中山，經陳少白介紹，認識了年方十八歲的陳粹芬。初次相見，即暢談推翻滿清。陳粹芬十分欽佩孫中山，立志追隨孫中山革命。不久，兩人便在香港屯門附近的紅樓租屋而居，策劃反清工作。當時，革命黨人要面見孫中山，多在夜裡秘密乘舟前往紅樓。在鎮南關之役中，陳粹芬與孫中山、黃興、胡漢民等一道，隨軍作戰、送飯，終日忙碌，從不叫



1912年5月27日，孫中山偕同家人攝於翠亨村。左起：次女孫婉、秘書宋藹齡、盧慕貞、孫中山、孫眉、孫眉夫人譚氏。右一為長女孫姪。



孫中山在娛園（今盧園）春草堂門廊與鏡湖醫院值理合影。右五孫中山、右六孫姪、右一盧園主人盧廉若、左一胡漢民。



1933年5月19日，冠生園暨廣東浸信會歡迎盧慕貞合影。前排中心為盧慕貞。

苦。孫中山到南洋各地奔走革命，陳粹芬也一直跟隨服侍，還經常親自動手印刷宣傳品。

曾追隨孫中山到南洋參加革命、擔任英文秘書的池亨吉是最早記述陳粹芬的日本友人。他在1908年所寫的《支那革命實見記》中說，“陳粹芬工作非常忙碌，性格剛強”，頗有“女中豪傑”的氣概。在日本，她經常為往來的同志洗衣、做飯，為革命黨人在香港和橫濱之間密運槍械，傳遞消息。據臺灣國民黨黨史館披露的資料，在汪精衛寫給吳稚暉的一封信中，有一段寫到，當孫中山在越南謀劃鎮南關起義，陳粹芬抱怨天氣熱時，孫中山曾打趣地說：“打到北京，頤和園給你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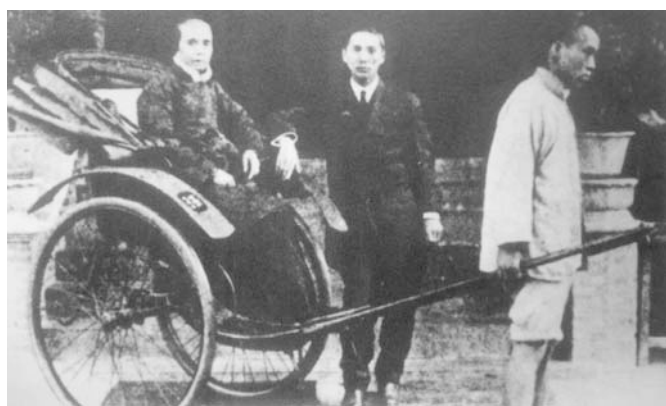
孫中山身邊的革命黨人都很欽佩她。胡漢民、朱執信等人反對孫中山與宋慶齡的婚事，部分原因也由於陳粹芬的緣故。孫、陳分手後，陳粹芬曾於1912年秋到澳門風順堂4號孫眉家中暫住。其後於1914年遠赴南洋庇能，與商人陸文輝合股開辦橡膠園。1942年，一位國民黨將領專訪陳粹芬，時年六十九歲的陳粹芬對他說了如下的一番話：

我跟孫中山反清建立了中華民國，我救國救民的志願已達，我視富貴如浮雲；中山自倫

敦蒙難後，全世界的華僑視他為人民救星；當了總統之後，貴為元首，崇拜者眾；自古共患難易，共富貴難。我自知出身貧苦，知識有限，自願分離，並不是中山棄我，中山待我不薄，也不負我。外界人言，是不解我。[……]中山娶了宋夫人之後，有了賢內助，諸事尚順利，應為他們祝福。中山一生博愛為懷，以華僑作為革命之母，著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五權憲法》，立志把中國變為民主國家，使人民有自由平等的幸福。他一生師基督，一無所私，二無所畏，可惜壯志未酬而逝，實為中國人之不幸！

包括盧慕貞在內，孫家始終把陳粹芬視為家族的一員。晚年，盧慕貞住在澳門，陳粹芬住在石岐，兩人經常相聚，情同姐妹。盧慕貞逝世八年後，八十七歲的陳粹芬也於1960年秋因病去世。

1925年，孫中山在赴京期間不幸逝世，盧慕貞萬分悲痛，她請人代筆寫悼念文章發表，稱孫中山具有“偉大的精神，偉大的人格”。她在函覆香山商會時，簡略地回顧了孫中山和她共同度過的歲月：



盧慕貞、孫科乘坐人力車時照。



1947年7月，盧慕貞與回鄉向她祝壽的兒孫合影於翠亨村。
前排右一盧慕貞。



1947年7月，孫科夫婦回鄉慶祝盧慕貞八十一大壽時攝於孫中山故居前。
前右一為孫科，右二為曾啟輝（孫科秘書）、右四陳淑英。



1950年，盧慕貞與親友在香港百花林孫中山母親楊氏墓合影。前排 右起：孫心勝、孫必成、孫嘉琳、孫必達、孫必興、容妙、孫治強；
二排右起：蘇仲英、孫科、盧慕貞、陳淑英；後排右起：孫治平、楊華日、孫乾、孫滿。



晚年的盧慕貞



1946年7月，盧慕貞（坐者）拜謁中山陵。

科父德明，即中山，六十歲，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寅時。配本邑外學盧耀顯之女為妻，改名慕貞，生於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酉時。於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結婚，生一子，即科。生女二，次女於民國二年離世，現三女婉，配戴恩賽。盧氏自過門隨夫，或在澳，或在港設立藥房，施醫藥，以革命救國救民為實。於九月初九（光緒乙未）首次革命失敗後，家姑家兄弟偕氏攜同子女奔避檀香山家伯父壽屏處度活。及聞夫在倫敦遇清欽使之囚，與歷年失敗所經歷之危險，不知幾許心傷膽裂，難以悉數。至光緒三十二年，回九龍先伯處度活，及歲晚新軍起義，三月二十九日（宣統辛亥）黃花崗先烈舉義失敗後，先伯遞解出境，氏往南洋庇能。時中山大集同志於庇能會商進行，差遣同志往各省舉辦，特委張振武、方維二同志回湖北，而有八月十九武昌起義。至成功，科父偕氏及二女回港，各同志催速往南京就臨時總統職。科父力勸各議員舉袁世凱，解總統職，偕氏與子女回粵，及後袁世凱屢遣代表請科父往北京互商國事，科父應命偕氏往北京謁袁總統。後偕氏遊歷各省名勝，及前清宮殿名園，後回滬就全國鐵路總辦職。至搜出袁氏陰謀

帝制之種種確實證據，又進行倒袁之舉。斯時着氏先回澳與先伯同居。及先伯離世後，電召氏往日本，商配宋氏之婚。後氏回澳稅居，得長往禮堂，聆主之救世大道，十分感謝天父捨己獨生子賜世，令氏與凡人信耶穌為救主者，免致淪亡，而有永生之恩賜。惜氏德才綿薄，無能多導人歸主，故盼宗主諸兄弟，長為氏祈禱，能引多人悔改，多結善果，奉加在天聖父，氏之日夕誠禱者也。科父返天國，深聞離世前一日，自證我本基督徒，與魔鬼奮鬥四十餘年，爾等亦要如是奮鬥，更當信上帝。此及科兒手書所言，十分感激天父，允氏所求，得賜科父信上帝之心，此乃氏最安慰者。⁽⁸⁾

錄下這番話，是為了讓讀者瞭解、理解真實的、完整的盧慕貞。作為虔誠的基督徒，她把孫中山的“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視為與魔鬼（邪惡勢力）鬥爭了四十年。孫中山泉下有知，當不會有所異議。因為，孫中山早在香港讀書時就入了教，後來盧慕貞的皈依基督教，也是在孫、宋完婚後，由孫中山勸說她加入的。

據澳門浸信教會會佐梁溢長〈國母孫盧慕貞〉一文憶述：



澳門國父紀念館二樓小客廳



澳門國父紀念館內由日本人梅屋莊吉鑄贈的孫中山全身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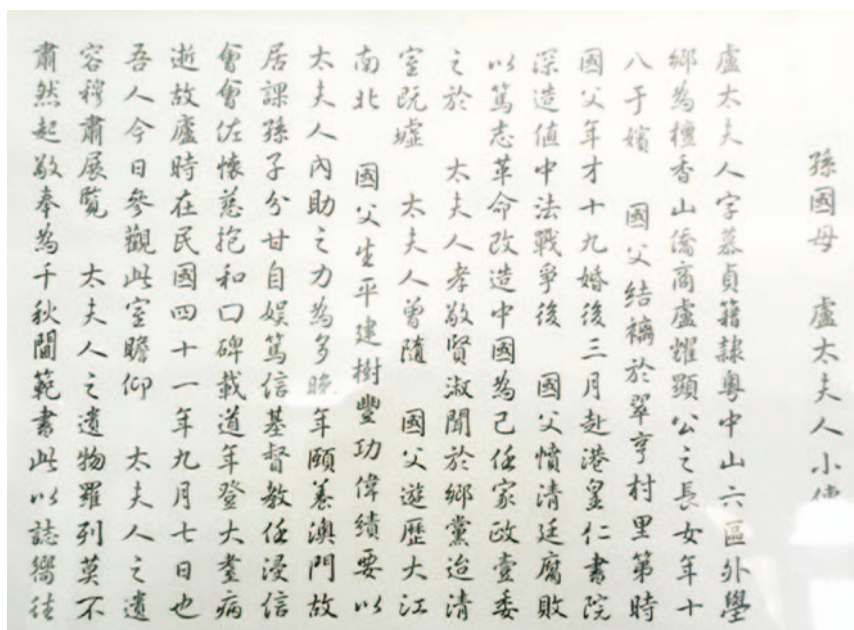
保存在澳門國父紀念館內的盧太夫人的手紅遺物



澳門國父紀念館內之盧慕貞寢室



盧慕貞使用過的梳妝匣



澳門國父紀念館內陳列的盧慕貞小傳



盧慕貞與兒孫等親友合影於上海。三排右五盧慕貞、右四陳淑英，四排右七孫科，二排右六孫治強，前排中孫穗英。

國母孫盧慕貞為澳門浸信教會第一屆按立會佐。國母於一九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在美國夏威夷受浸，施浸者為謝北士牧師，一九三三年由澳門浸信會按立會佐。[……] 國母為一位虔誠愛主愛人基督徒，每日早禱完畢，往購買食物鹹魚分送貧苦會友，冷天常送棉衣給貧窮朋友，在教會帶領女傳道會，時刻教導弟兄姊妹要愛神愛人，多讀聖經，多祈禱，愛人如己，帶領人信主。

儘管離異多年，盧慕貞對孫中山的深情始終不變。20世紀30年代，她曾多次帶着全家往南京拜謁中山陵。1946年7月，她已年近八十，仍親往中山陵拜謁。

盧慕貞畢生不過問政事，卻懷着一顆中國心。抗日戰爭初期，中山縣召開抗日救國大會，盧慕貞讓人用轎子將自己抬回縣城石岐參加。與

會群眾見盧太夫人親臨抗戰誓師，群情更加高漲，紛紛表示，為打敗日寇，甘灑熱血為國捐軀！1941年，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五桂山抗日根據地多次派人到澳門開展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工作，盧慕貞都給予積極的支持，接待過林鏘雲、劉田夫等人。她與孫中山的四姐孫妙茜一起，曾多次協助抗日游擊隊在澳門購買槍支彈藥、藥品和醫療器械，為將傷病員送到澳門鏡湖醫院治療提供方便。

1947年的農曆六月二十九日為盧慕貞的八十一壽辰。有消息稱，時任國民政府副主席的孫科夫婦將率兒子治平、治強返翠亨為生母祝壽。中山縣政府對此高度重視，事前擬訂了隆重的歡迎和祝賀計劃。然而，屆時盧慕貞等卻沒有在翠亨出現。8月18日的中山《建中日報》道出了其中原委：



盧慕貞故鄉——外沙村（鄭小躍攝）



外沙村盧慕貞故居（鄭小躍攝）



座落在中山中學校園裡的慕貞堂

十五日為盧夫八十一壽辰，我國駐港政黨要人及僑港紳商到賀者甚眾，惟盧太夫人偕孫副主席赴石澳旅行，未及面賀，便在孫氏別墅前合拍一照，留下名片致敬。聞盧太夫人此次到港度壽，原為避免有友好之祝賀，故在港亦不舉行儀式。⁽⁹⁾

盧慕貞的本意是不願驚動外人，然而，賀壽者仍然聞風而至。旅港同鄉會長朱克勤由廣州抵石岐，撲了個空，聞孫科尚在香，急乘車赴澳再轉港祝賀。盛情難卻，孫科母子祇得決定回鄉補祝壽辰。8月20日，孫科、盧慕貞一行抵達澳門，受到空前熱烈的祝賀。《建中日報》記者英鳴撰文記錄下當日盛況：

在驕陽似火的澳門江邊，還不到三時，便站滿了無數歡迎的人，專車像長蛇般停在兩旁，花花綠綠的女郎和白西裝的男子三五成群等候孫副主席的光臨。全澳門都懸着國旗，全澳門同胞的心情都充滿了愉快。澳門當局為接近我國的副元首，特地加意安排了隆重的節目，一隊隊葡兵煞有威風地抖擻精神，碼頭上擠滿了穿制服的官員，恐怕此日葡方的官吏空室而出了。澳門僑胞更加興奮，組織了一班祝壽和歡迎團體，由澳門國民黨領袖李秉碩任主席團主席，到三時後，僑團無論工商報育都到江邊歡迎。本縣與孫副主席關係更密，縣中各首長名流都來澳門參加歡迎，計有孫乾縣長、鄭祖德書記、魏觀明議長、林健威幹事長、立法委員張惠長、警察局長梁國雄、記者公會代表等。

三時卅五分，廣西輪慢慢的靠岸了，碼頭上的樂隊一起奏起，孫副主席在歡迎代表的簇擁下登岸，那時忙煞了樂隊、軍隊指揮者，歡迎的行列，搶鏡頭的記者。孫副主席面容微笑雍和，略呈南方的微黑，比去年南返時略瘦，他一面不斷點頭還禮，一面不斷的揮手，左邊有歡迎團主席李秉碩，右邊有澳門總督。檢閱儀仗兵後，孫副主席偕總督登總督專車返官邸休息。此時數十部汽車一起發動，衛鋒車開道，民眾萬人空巷，極一時之盛！⁽¹⁰⁾

是日下午6時，澳門總督設宴迎孫科母子一行。翌日上午11時，澳門僑團代表在東亞酒店開



2005年，由孫中山的長孫孫治平主持，孫氏家族把盧慕貞墓從澳門遷回翠亨村，葬於孫昌墓側。

碟等分送親友和族人，至今翠亨村孫中山故居和澳門“國父紀念館”裡，還陳列着部分為盧慕貞賀壽而特製的碗碟。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孫科蟄居香港，特接母親赴港同住。每晚臨睡前，必至母親寢室，看看被子蓋好了沒有；每天清晨6點禱告完畢，即侍奉母親到花園去散步。孫科夫婦後來移居法國，後又轉赴美國定居。盧慕貞則重返澳門，與次女孫婉、女婿戴恩賽及外孫女等人一起生活。

歡迎大會；下午5時，總督府再設雞尾酒會歡迎。

中山縣方面也作好了歡迎的準備。岐關汽車公司在21日知會各界，加派祝壽特別車，並作了具體安排。

值得一提的是，在8月20日澳門社會各界歡迎孫科、盧慕貞一行的隊伍中，有一支來自中山的古鎮六坊雲龍隊，那是中山鄉親派出的遠赴澳門的賀壽隊伍。儀式結束後，六坊雲龍一路護送盧慕貞回孫府。盧慕貞向雲龍隊贈送“瑞獻昇平”錦旗一面，並在澳門孫府前合照留念。

8月22日上午，孫科一行抵達翠亨村。同日，中山縣各界代表、專程前來祝壽的廣東省主席羅卓英、國民黨廣東省黨部主任委員余俊賢、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也已抵達。祝壽儀式在“總理故鄉紀念學校”的慕貞堂舉行。

下午四時四十分，孫科一行抵達縣城石岐，參加“中山縣各界慶祝孫母盧太夫人壽辰暨歡迎孫國府副主席旋邑大會”。

在總理故鄉學校舉辦的壽筵，筵開百席，全村男女老少近千人都在被邀之列。

盧慕貞收到大量禮品。她把江西景德鎮瓷碗瓷

1952年9月7日，盧慕貞在澳門文第士街寓所病逝，享年八十五歲。因為盧慕貞是基督教徒，所以澳門浸信會按照基督教儀式為她舉行隆重的葬禮，由龐榮琦牧師主禮，遺體安葬於澳門大西洋公墓。孫科因遠在海外，未能趕返澳門見母親最後一面。

1975年，盧慕貞墓重修，遷至氹仔“孝思永遠墓園”。墓碑碑額橫書“國父孫中山先生德配盧太夫人陵墓”，豎書“孫母盧太夫人墓 孫科立”；翌年刻“孫國母盧太夫人陵墓重修碑記”，由“孝思永遠墓園”董事會主席賴新撰錄並書，詳細記錄盧慕貞的生平事蹟，並記述了墓地遷葬的過程。盧慕貞墓地由“孝思永遠墓園”董事會捐贈，並全部免費重修，定名為“德壽園”。

碑記全文如下：

盧太夫人字慕貞，籍隸粵中山六區外學鄉，為檀香山僑商盧耀顯公之長女。年十八適國父結縭於翠亨里第，時國父才十九，婚後三月赴皇仁書院深造。值中法戰爭，國父憤清廷腐敗，以篤志革命、改造中國為己任，家政壹

委之於太夫人，孝敬賢淑聞於鄉黨。迨清室既墟，太夫人曾隨國父遊歷大江南北。國父生平建樹豐功偉績，要以太夫人內助之力多。晚年頤養澳門故居，課子孫兮自娛。篤信基督教，任浸信會會佐。懷慈抱和，口碑載道。年登大耋，病逝故廬。時維1952年9月7日。⁽¹¹⁾

2005年，由孫中山的長孫孫治平主持，孫氏家族把盧慕貞墓從澳門遷回中山翠亨，葬於孫昌墓側。

自1958年起，盧慕貞居住近四十年的澳門文第士街故居被闢為“國父紀念館”。國內的盧慕貞紀念設施則有兩處：一為中山紀念中學的“慕貞堂”，這是孫科於1934年在翠亨村興建“總理故鄉紀念學校”（今中山紀念中學）時，將其中的一座校舍命名的，1947年盧慕貞八十一大壽的祝壽儀式就在此舉辦，至今保存良好；二為盧慕貞娘家的外沙村故居。近年，盧慕貞在香港的內侄孫盧漢華等親友籌資十八萬港圓，在當地政府支持下，於舊屋旁新建一座二層淺紅色磚瓦樓房，闢作“盧慕貞紀念館”。

盧慕貞一生共為孫中山生育一男兩女：即長子孫科、長女孫婉與次女孫婉。孫科曾任國民政府的副主席和行政院長；孫婉在美國柏克萊大學讀書期間突染重疾，後轉為糖尿病，1913年3月回澳門養病，6月病逝於澳門；次女孫婉的第一任丈夫是孫中山的朋友王伯秋，與王伯秋分手後，1921年改嫁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戴恩賽。抗日戰爭時期，中山紀中遷往澳門繼續上課，戴恩賽出任該校校長。1979年，孫婉在澳門去世。

【註】

- (1) 梁伯彥、陳魏忠〈孫中山原配夫人盧慕貞家世考〉稱：據神山《盧氏族譜》記載，盧氏是周朝姜太公（名尚）的後代，後來有一支人遷居山東，改姓呂。姜太公二十四代孫呂僊封於山東涿縣，世居盧邑之地，故改姓盧。南宋度宗咸淳九年（1273），因北方戰亂頻仍，難以謀生，盧氏一部分人南遷，經南雄珠璣巷進入廣東，先在南州（即今順德縣大良鎮一帶）立足，然後由依公（字肇元）三兄弟到番禺縣神山鄉落戶，務農為生。後世以依公之子瑞（字志和）作為神山盧氏之始祖，而依公則為太始祖。現盧氏在神山後代已繁衍近萬人。依公傳至四世元

輔，遷居香山縣上恭都（今珠海市金鼎鎮）北山村。元輔生四子，長子爾千、二子爾介、三子爾茂均在北山村落戶，而四子爾發則到鄰村外沙村另立門戶，是今外沙村盧氏之始祖。爾發祖傳至二十一世為盧耀顯，盧耀顯生有一女一子，女即盧慕貞，子名盧熙明。（……）慕貞女士富於親情。民國二十二年（1933），她得知神山盧氏始祖大宗祠重修缺乏資金，即慷慨解囊相助。據現神山盧氏大宗祠管理人盧怡圻稱，贊助款是盧慕貞親自送來的。民國二十五年（1936）盧慕貞以自己及兒子孫科的名義，書題“愛慕寧親”大字及〈序言〉製匾，準備在盧氏大宗祠重修落成時送贈。祇因時局多變，接着爆發抗日戰爭，盧氏大宗祠緩期重修，木匾暫停刻製。抗日戰爭勝利後，盧氏大宗祠才動工重修，並於民國三十六年（1947）冬落成。盧慕貞女士委託族人盧國雄、盧家泉、盧希彬、盧舉潮等四人，在中山縣小欖以200圓港幣訂做了上述木匾，並於農曆十二月十日送到神山鎮，參加了當天的盧氏大宗祠重修落成慶典。原匾為坤甸木所制，於1958年失去，現掛在神山盧氏大宗祠前座屏風頂上的是複製品，為廣州書法家盧有光所書。木匾內容如下：正文“愛慕寧親”，上款書“民國二十二年重修”，下款署“裔孫女盧慕貞偕男孫科題”。〈匾額序言〉全文如下：“中山縣第六區外沙鄉元輔房耀顯公之長女慕貞，先志庭訓時，偶讀家承，用知木本水源，其來之有自。而數族鄰，孝親、相夫、訓子，拳拳大端，尤為耳熟。至年長，適高楊氏外子，致力革命，為種族圖生存，為人民謀幸福，非敢誇深，得乎資助。然數十年奔走於外，治內齊家，育兒訓子，分擔艱巨，未嘗言勞。今民國肇造，迄今念五稔矣，子女亦已自立，且能委黨國，開端憲政，肩可釋而少慰矣。茲當外家族人新拓構堂，明堙以奉祀先靈。潛綴俚言，並懸匾額，以志序焉。中華民國廿五年仲秋上浣吉旦 裔孫女盧慕貞偕男孫科題 盧有光敬書。”——以上轉刊自《廣州文史》第53輯。

- (2) 鄧澤如《中國國民二十年史蹟》，1948年正中書局。
 (3) 中山市孫中山紀念堂藏品。
 (4) 《孫中山全集》第三卷，頁199。
 (5) 尚明軒、唐寶林《宋慶齡傳》，頁67。
 (6) 莊政〈孫中山元配夫人引退〉，《都市舊聞週刊》載，2001年5月19日《廣州日報》摘。
 (7) 李伯新〈孫中山的親屬和後裔〉，《中山文史》第27輯。
 (8) 邱捷〈盧慕貞——孫中山先生的元配夫人〉，載《珠海歷史名人》，珠海出版社。
 (9) 1947年8月21日《建中日報》，中山市圖書館館藏。
 (10) 1947年8月23日《建中日報》，中山市圖書館館藏。
 (11) 鄭華冠〈孫中山與元配夫人盧慕貞〉，載中山市孫中山研究會“孫中山研究文集第三輯”《孫中山與香山》。筆者按：碑文與澳門國父紀念館內的〈孫國母盧太夫人小傳〉大同小異（參看實物照片）。其餘參考文獻有：梅士敏〈孫中山與盧夫人〉《澳門日報》；唐仕進〈孫科的生母盧慕貞〉（《珠海文史》第4輯）；李熾康、鮑雲偉〈盧慕貞夫人傳略〉（《中山文史》第22輯）；歐初〈中山兒女在抗日戰爭中作出的貢獻〉（《中山文史》第12輯）等。

【本文插圖，除署名鄭小躍兩幅轉載自《珠海歷史名人》（珠海出版社）外，澳門國父紀念館組照由本文作者拍攝，其餘歷史照片源自翠亨孫中山故居館藏。】

孫中山中西藥局遺址 是否在澳門草堆街80號？

草堆街80號論證會緣起

文化局於2010年9月18日上午9時30分至1時舉行“草堆街80號論證會”，廣泛邀請本地十四位專家學者和十四個相關團體出席，共同就草堆街一幢被認為是孫中山當年在澳門開設的中西藥局舊址的建築物進行討論。論證會上有九位專家發表論文，並與參與者交流意見。

本次論證會的目的是為了探討草堆街80號的歷史真相、價值及其活化再利用之可能性，以及孫中山革命思想形成與澳門關係的討論。論證會分四個議題探討，分別是：中西藥局地址考證；草堆街80號的文物建築價值；對舊區活化的價值；孫中山革命思想形成與其早期在澳門活動的關係。

與會者均認為，草堆街80號極有可能為中西藥局舊址，日後將進一步以口述歷史論證並繼續搜集研究資料；此外，該建築物的價值本身值得保護，並能成為活化該區的一個亮點；與會者亦普遍認為，孫中山先生與此區有直接的關係。

事因於2010年5月上旬，有熱心學者及市民通知文化局，指該建築有可能被清拆。文化局對此十分重視，立即派員到場實地視察及錄影，並迅即與多個民間團體組成“草堆街80號

關注組”，並圍繞該建築物與中西藥局等議題召集了兩次會議。

鑑於中西藥局為孫中山在澳門活動之重要史蹟，其舊址真確性的考證，需要充份的客觀證據。為此，文化局認為，有需要在“草堆街80號關注組”的基礎上，擴大參與者範圍，集思廣益，為論證草堆街80號的歷史真貌開創新局面。就草堆街80號現有建築物而言，根據物業登記資料顯示，迄今至少有一百一十八年歷史了，是澳門當年典型的下舖上住的商住建築，有一定的代表性；故此，即使撇開其與中西藥局之間的聯繫，單就該建築本身而言是否具有保護價值，亦為可商討之內容。

草堆街及鄰近的關前正街、關前後街均為本澳古老街道，是歷史上中西藥局、關部行臺、聚龍社等所在，具歷史文化價值。有團體認為，可適當利用這些歷史特點，活化相關文物點，以吸引遊客，振興該區經濟；而孫中山革命思想的形成與其在澳門早期活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亦是本次論證會值得探討的議題。

本刊特輯此論證會之後由與會學者交來的五篇論文，藉此公開發表裨望引起更多市民的關注。

澳門中西藥局的歷史價值與確實地址

• 劉羨冰 •

特刊

孫中山中西藥局遺址是否在澳門草堆街八十號？



中西藥局的開辦經過

1892年7月23日，孫中山先生以榮譽成績在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孫中山先生在港求學期間，曾應澳紳曹子基、何穗田的邀請，為其久病不癒的

親人診治，藥到病除：“澳門聞人張心湖母病群醫束手，經孫中山先生診察，逐漸全好。”⁽¹⁾因此，孫先生醫術早在澳門建立了口碑。曹子基、何穗田等“獻議鏡湖醫院破除舊例，兼用西醫西藥，聘先生為之主持，先生慨然擔任義務，不受薪金”。

湖鏡滿春

大國手孫逸仙先生我華人而業西醫者也性情和厚學識精明向從英美名師游洞窺秘奧現在鏡湖醫院贈醫數月甚著功效但每日除贈醫外尚有診症餘閒在

先生原不欲酌定醫金過為計較然而稍情致送義所應然今我同人為之釐訂規條著明刻候每日由十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在鏡湖醫院贈醫不受分文以惠貧乏復由一點鐘至三點鐘止在寫字樓候診三點鐘以後出門就診其所訂醫金俱係減贈他如未訂各款要必審視其人其症不事奢求務祈相與有成俾盡利物濟人之初志而已下列條目于左

一凡到草堆街中西藥局診症者無論男女送醫金貳毫晨早七點鐘起至九點鐘止

一凡親自到仁慈堂右鄰寫字樓診症者送醫金壹員

一凡延往外診者本澳街道送醫金貳員各鄉市鎮遠近酌酌

一凡難產及吞服毒藥延往救治者按人之貧富酌議

一凡成年包訂每人歲送醫金五十員全家眷口不逾五人者歲送醫金百員

一凡遇禮拜日十點鐘至十二點鐘在寫字樓種牛痘每人收銀壹員上門種者每人收銀三員

一凡補崩口崩耳割眼癰瘡癰淋結等症屆時酌議

一凡奇難怪症延請包醫者見症再酌

一凡外間延請報明急症隨時速往決無遷延

一凡延往別處診症每日送醫金三拾員從動身之日起計

鄉愚弟 盧煒之 陳席儒 吳節薇 宗子衡 何穗田 曹子基全啟

於是孫先生成為澳門第一位華人西醫。當年12月18日，孫先生再得澳紳曹子基、何穗田與港紳陳廣虞資助，向鏡湖醫院借到本銀二千圓在澳門開辦中西藥局。

孫中山先生每天在鏡湖醫院、自己的診所及中西藥局應診，還贈醫送藥，加上他的老師康德黎（James Cantlie）愛生心切，往往星期日午餐後來澳協助孫先生醫治重病。⁽²⁾孫醫生仁心仁術，頗獲社會好評，不少鳴謝啟事刊於《鏡海叢報》，說明孫先生頗受贊譽。“最精割症與助產二科，曾為病者割出腎結石，大如雞卵，權之重一兩七錢，當時詫為罕見，自是中外人士來診者，戶限為穿，莫不着手成春。”⁽³⁾另一方面，孫中山先生卻遭鏡湖醫院的醫生值理妒忌，鏡湖西醫局祇好停辦；後又受葡國醫生排擠，也們認為孫先生

未有葡國文憑，作出諸多限制，令孫先生損失不菲。於是孫先生決心轉至廣州繼續行醫，到廣州開辦東西藥局，在中山石岐辦中西藥局，他本人則集中精力於廣州的工作。1893年9月25日孫逸仙刊登廣告：澳門中西藥局事務統交陳孔屏代理。

中西藥局的歷史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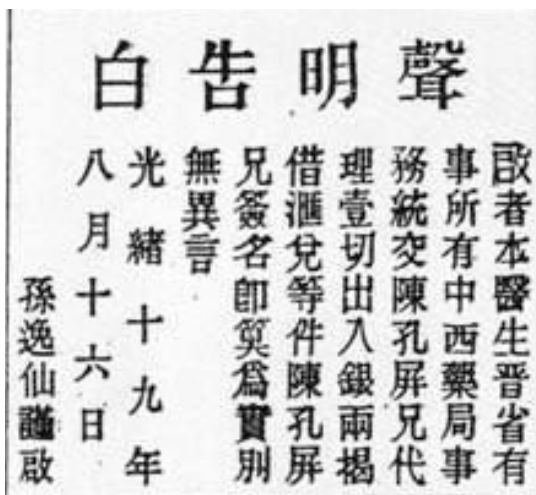
孫先生在澳門醫藥界服務的時間實際很短，從籌辦至1893年秋，不足一年，但歷史意義是重大的，是孫中山先生走向社會、走向革命的起點。澳門中西藥局就是他親手建立的第一個革命活動的場所，因此，澳門是辛亥革命活動的首站。

一、孫中山先生以“醫術”為“入世之門”，也是革命活動之始。

通過這段社會實踐，孫先生的醫德醫術得到社會普遍認同，得到老師康德黎的期許和愛護，從而結識澳門社會上層開明的中、葡人士，如葡人飛南第、華紳吳節薇、曹子基等，得到友誼、信任和口碑（見《濠鏡叢報》推薦及鳴謝啟事）。這就是革命力量的開拓與積累。1895年廣州起義失敗，孫先生在逃亡中先後得力於葡人飛南第（Francisco H. Fernandes）和康德黎的幫助和營救足可說明。

二、孫先生辦藥局，作為革命活動場所，意志堅定。

根據以下史料可以看到，孫中山先生行醫濟世，對醫局的開辦十分重視，除醫療需要之外，實在是革命的需要，救國救民的需要。1886年他在博濟醫學校認識豪俠仗義的鄭士良，大家都有推翻滿清獨裁統治之志。1888年鄭士良輟學回鄉



開設同生西藥局，實際是一個聯絡會黨機關，被推為三合會首領。⁽⁴⁾藥局可以作為革命活動場所，在孫先生腦海中打下烙印。因此他願排除經濟和人事的困難，甚至逆師長意旨也意志堅定，執着開辦藥局。及後他到廣州行醫，也要在廣州、中山石岐兩地再辦藥局，也着眼為建立革命的聯絡處。澳門中西藥局確係孫中山先生救國救民的革命活動的一部分，因而說明了澳門是民主革命事業的起點站。其重大歷史意義已超過孫先生在澳的任何其他遺址。它突顯澳門在中國史上的三大作用：中外交流的窗口作用、橋梁作用和政治自由空間的作用：

1) 早在開辦中西藥局之前，孫中山先生在澳門經常與志同道合的朋友陳少白、尤列、楊鶴齡聚集於水坑尾14號楊鶴齡寓所，抨擊滿清的腐敗，鼓吹革命救國。四人被稱“四大寇”，該址被稱“四大寇堂”；除了四人之外，還有陸皓東、鄭士良、楊襄甫、尹文楷、

練達成等，也是孫先生來往議政的朋友。1890年孫先生又主動致函香山退辭回鄉養病的官員鄭藻如，就農業、禁煙、教育提出建議；1891年在香港創立“教友少年會”，1892年間，在港成立“輔仁文社”，先後又結識楊衢雲、謝纘泰、陳芬、周超岳等愛國人士。孫先生自述：“我因此於大學畢業之後，即決計拋棄其醫人生涯，而從事於醫國事業。”⁽⁵⁾這些史料都說明，孫中山辦澳門中西藥局之前，早懷救國救民之志，早見諸言論，辦藥局既是決心的體現，也是救國救民行動的起點。

2) 根據陳少白的回憶：“孫先生畢業後，他想開藥房，叫我替他擬招股章程，忽然被校長教授知道了，就禁止他。”說：“你是第一屆第一名學生，應該自愛。”⁽⁷⁾原來當年英國人的觀念，醫生是崇高的職業，不應開牟利性質的藥局。但實際上孫先生仍積極辦藥局，而且得澳門士紳借出鉅款來辦。我們再從康德黎和他的師生情誼來看，孫中山一再積極辦藥局，起碼得到恩師康德黎的諒解，康德黎對孫中山的支持和愛護也飽含對他的革命抱負的認同。

孫中山研究文集·第五輯

月十三日，即 1884 年 5 月 7 日。1937 年出版的胡去非《總理事略》、1945 年出版的高良佐《孫中山先生傳》，以及 1985 年出版的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輯《國父年譜》，均引用盧慕貞所說的結婚年份。1991 年出版的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則認為是 1884 年或 1885 年結婚。1885 年結婚是後來出現的另一種說法。

万里逃亡

《盧函》說：“盧氏自過門隨夫，或在澳，或在港，設立藥房，施醫藥，以革命救國救民為實。于九月初九日（光緒乙未）首次革命失敗後，家姑家兄偕氏攜子女奔避檀香山家伯父壽屏處度活。”

《孫中山研究文集·第五輯》，〈盧函〉書照

3) 孫中山的原配夫人盧慕貞在〈香山商會函〉中追述說：“盧氏自過門隨夫，或在澳，或在港，設立藥房，施醫藥，以革命救國救民為實。”⁽⁸⁾ 孫夫人當年正隨孫中山身邊，她的話應有權威性，說明孫先生1892開辦中西藥局，贈醫贈藥，實際上是掩護革命活動。

4) 孫中山先生接着在石岐開辦藥局，經濟上也頗困難，他的志同道合的“四大寇”之一的楊鶴齡，曾變賣澳門龍嵩街一房子給妹夫吳節薇，以支持中山石岐藥局的開辦，顯見藥局不是單一的醫藥事業。⁽⁹⁾

根據以上史料和分析，可以看到藥局的開辦，一如盧夫人所言：實際是“以革命救國救民為實”，因而中西藥局已不僅是醫生辦藥局的事，而是聯繫革命志士、掩護革命活動的活動地點。孫先生所謂以“醫術”為“入世之門”，其實是救國救民的革命活動的開始。因此，孫中山先生辦的三所藥局都是他最早的革命活動場所，而澳門則是孫中山先生革命實踐的首站，意義重大，況且辛亥革命的勝利是全亞洲建立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建議必須保留澳門中西藥局，並與孫先生其它遺址連成系統，作為澳門珍貴的全國革命歷史資源、文化資源、旅遊資源，發揮更大更好的對內教育、對外推廣的作用。

過去，為甚麼這重大意義強調不夠？如果我們細讀孫先生的《倫敦蒙難記》就找到線索了。由於孫先生在倫敦被滿清公使館人員誘入囚禁，準備以“瘋人”運回中國。他的老師康德黎是通過正式的外交渠道、以法律為武器來營救他的。因此，孫先生在《倫敦蒙難記》中，強調自己集體上書的獻策等言論訴求，盡量不牽涉有關的暴力革命，推翻現政府等激烈革命行動。

中西藥局原址論證的焦點：80還是84？

前面圖示的借據和廣告及聲明雖屬原始史料，可惜都沒有中西藥局的準確地址。孫中山先生現存鏡湖慈善會會史室兩張借據的原件中，

也沒寫明中西藥局的準確地址。但在現存的不同的文字史料的敘述中，卻有相同的街道——草堆街；卻有不同門牌的記載，一說是草堆街80號，另一說是草堆街84號。因此成為今天我們要論證的焦點。

一、草堆街80號說

1) 《新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晚清史〉頁206，註第1567條：《鏡海叢報》頁1893年12月9日〈照譯西論〉：

（光緒十八年，即1892年）12月18日，孫逸仙由澳門士紳吳節薇擔保向鏡湖醫院借款1440兩銀，不久，又借第二筆款為1728兩，共計3160兩。在澳門草堆街80號開設“中西藥局”向病人贈醫送藥，其住所即在仁慈堂近鄰（議事亭前14號）。

2) 盛永華、趙文房、張磊：《孫中山與澳門》（文物出版社1991年）中為〈揭本生息贈藥單〉的說明，即第53圖的說明：

1892年12月孫中山由澳門士紳吳節薇等擔保，向鏡湖醫院借款銀1440兩開設中西藥局，向病人“西藥贈送”。中西藥局設於澳門草堆街80號。

3) 《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47“中西藥局”條。（《澳門基金會》，2005年）

中西藥局——孫中山先生早年開辦的藥局。位於澳門草堆街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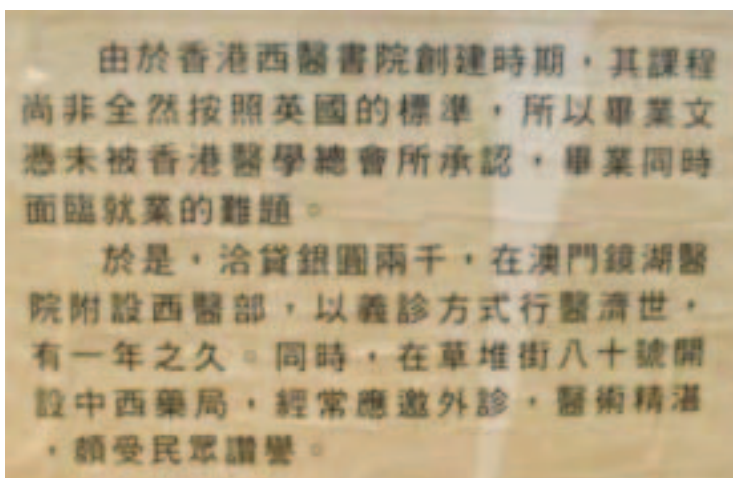
4) 陳占勤主編：《孫中山研究文集第二輯》李文光〈澳門中山革命歷程中的作用〉，頁76〔見圖5〕：

用於在澳門草堆街80號開辦“中西藥局”和贈醫贈藥。

銀兩共逾三千兩，用于在澳門草堆街80號開辦“中西藥局”和贈醫贈藥。按當時鏡湖醫院一年的總開支才四千多兩，借給孫中山的數額却這麼大，說明對孫中山非常信任。當時有好幾位澳門的知名華人作擔保人和知見人，又說明澳門華人对孫中山給予了大力支持。

孫中山在澳門的醫人事業有了一個好的開端，接着租用了議事亭前地14號為他的診室和住所，挂牌為“孫醫館”，每日下午1時至3時，星期天則10時至12時，為民眾治病，還在此接種牛痘。

李文光：《澳門中山革命歷程中的作用》書照



臺灣國父紀念館展覽廳的介紹

5) 臺灣國父紀念館展覽廳的介紹孫中山在澳門事蹟的文字，清晰敘述中西藥局的地址是草堆街80號 [見上圖]：

在草堆街八十號開設中西藥局。

二、草堆街84號說

1)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194，《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原稿1963於《澳門日報》以“澳門掌故”專欄副刊連載）：

孫中山先生開始革命運動，托跡行醫時，亦嘗在澳門草堆街八十四號創設中西藥局。

2)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頁61（中華書局1991年）：

12月18日（十月三十日）在澳門開設中西藥局[註2]，向鏡湖醫院借到本銀兩千元。（《孫中山全集》第1卷第6頁）

[註2]：中西藥局原址在澳門草堆街84號，今為“大生匹頭”店。

三、草堆街80號理據有力，足可證明。

筆者為兩說各列以上較權威性的敘述，但經訪談、分析、相互印證，則以草堆街80號說的理據有力，84號之說非但理據不足，其錯誤根源也得到澄清、訂正。

1) 20世紀60年代初，譚基先生委託馬洪先生收購草堆街80號。當時馬先生女兒馬秀霞小姐託我介紹馬洪先生認識業權人陳振華先生。草堆街80號當年是蝴蝶匹頭

公司，收購後作為萬新匹頭公司的新址。馬洪先生一次親口對我說：“在裝修門面時，在二樓騎樓處發現“中西藥局”四個漢字”，他認為陳樹榮先生所說中西藥局座落84號是錯的。（據陳樹榮先生說當時他根據王文達先生在《澳門日報》連載專欄資料，以梅士敏筆名寫了一篇萬字論文，其中“今為大生匹頭店”七個字是陳樹榮先生自己加上的。）

我把這消息告訴陳樹榮先生，並相約一起拜訪馬洪先生。馬先生把所親眼見“中西藥局”四個漢字的實況再復述一次，還帶我們走遍全屋，特別介紹通出爐石塘的橫門，據說這有便孫先生秘密會議出入的通道。



中西藥局橫門外景

自從他聽馬洪先生的一夕話，陳樹榮先生再採訪王文達先生，據說王先生也清晰指出中西藥局正對一巷口，與金舖為鄰，那無疑就是80號，也就與他84號的說法自相矛盾了。此後陳樹榮先生也在本澳歷史材料中，發現更多記載中西藥局原址是草堆街80號的。據說此後，他所撰寫的有關文章，已全部改用草堆街80號了。

2) 20世紀60年代前草堆街80號業主——蝴蝶匹頭公司面積很大。東主全家長期住在屋內。根據東主兒子陳振華先生敘述：他個人自小在草堆街80號居住，長達十多年，從上一輩的敘述中，十分清晰這曾是孫中山先生中西藥局的原址。據他回憶，左鄰右里東興金舖熊家、泰發匹頭舖李家、以及李桐牙醫、後門（又稱橫門）第一家鄧

先生等都肯定蝴蝶匹頭的前身，就是中西藥局的原址，他們這幾家人均可證明。

3) 我於2010年7月26日訪問陳振華先生親人盧子安（即草堆街80號另一業權人盧彪的兒子），鏡湖醫院醫生，自小也經常在蝴蝶匹頭店內活動，即草堆街80號，也自小聽到這裡是中西藥局的原址。

4) 草堆街80號比鄰78號東興金舖熊先生一家，也是裡家外舖。我於2010年7月7日電話採訪東興女少東熊姑娘。她自小在東興金舖內長大，在鏡湖護校畢業後，一度回國服務，回澳後也一直與熊家有密切聯繫。她母親熊老太2005年以百歲老齡辭世。她家母親、弟弟都熟知毗鄰80號曾作中西藥局。熊老先生常與孫中山先生飲茶的習



筆者夫婦與陳振華——草堆街80號業權人陳金良的兒子(後右)先生夫婦合照



作者訪問盧子安醫生——草堆街80號業權人盧彪的兒子

慣大家都曾經聽父輩講過。熊姑娘還記得多年前陳樹榮先生曾訪問她娘家，求證80號是中西藥局原址，還為她弟弟拍了照片。

5) 我於2010年7月18日再與馬洪先生女兒馬秀霞小姐談中西藥局的事，她記憶20世紀60年代蝴蝶匹頭易主後裝修時，她曾親眼看到拆開有中西藥局四個字的。她可以說是現存的目擊證人。

草堆街2號黃堯光師傅的建光裝修公司是當年負責為馬洪先生裝修的公司。其兒子黃舜豪當年十歲，鏡平學校學生，曾於課餘隨父親到草堆街80號開工，他也是目擊中西藥局四字的人。據他親口敘述：“這四個字是油在向街的兩窗之間的一面向屋內的牆上，底色似青天白日滿地紅的藍色，看得不舒服。”因此記憶猶新。

本書編著者名單

全書主編 陳錫祺
第一卷主編 李吉奎
編撰者 邱捷 桑兵
李吉奎

第二卷主編 段雲章
編撰者 段雲章 邱捷

第三卷主編 林家有
編撰者 林家有 郭景榮
邱捷 周興樑

《孫中山年譜長編》

6)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頁61的[註2]，認為中西藥局原址在澳門草堆街84號，今為“大生匹頭”店，是根據梅士敏早期論文中的錯誤敘述的。

該書由研究孫中生和辛亥革命的權威學者陳錫祺教授主編，分三卷。我於2010年7月8日晚上通過長途電話訪問中山大學邱捷教授。邱捷教授承認第一卷關於中西藥局部分正是他執筆的。他同時找出《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和我對照原文。我詢問他當年寫[註2]的依據。他記憶十分清晰，該書第一次印刷是1991年，之前他們並未到過草堆街視察。他僅根據“梅士敏”的文章來寫的，也就是根據陳樹榮先生早期的文章。邱捷教授也是廣東省著名的歷史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研究孫中山和近代史的專家。他聽了我所列舉的以上的例證，完全同意中西藥局原址應是草堆街80號而不是84號。我向他致謝，他卻一再向我道謝。

根據以上六點，有力的人證、物證以及目擊證人，足以證明草堆街80號確是中西藥局原址，是孫中山先生最早的革命活動場所，是澳門目前發現和保留的孫中山先生在澳門的遺址中最具歷史價值的文物。我們應該保留並聯繫孫先生其他遺址，充分利用其較大的面積，供陳列、參觀之用。由於孫中山先生在國際、國內都具有崇高的威望，保留好澳門中西藥局，對內作為弘揚革命傳統精神，教育市民、特別是教育下一代的基地；對海峽兩岸作為共同開展歷史研究的遺址；對外作為全球華人緬懷偉大的民主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的場所；還可成為供世界遊客參觀的重要景點，從而增添澳門國際名片的歷史文化身份。

（2010年8月16日定稿）

【註】

- (1) (2) 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頁90；頁91，1984年。
- (3)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一集，〈總理業醫生活史〉頁15、16、10。
- (4) 《總理學醫與革命運動五十週年紀念史略》頁8。轉引自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頁43、48。
- (5) 見1893年12月9日《鏡海叢報·照譯西論》轉引自《新澳門編年史》第四卷頁206。
- (6) 《孫中山全集》第七卷頁115-116，轉引自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第一卷頁60。
- (7)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略〉轉引自《孫中山研究文集》第五輯頁284。
- (8) 鄭華冠：《盧慕貞自述難忘往事·答香山商會函》頁312。
- (9) 見《百年人物》頁225。

孫中山中西藥局尋踪與保育

• 陳樹榮 •

撰寫本文緣起

今年5月9日傍晚，本人在澳門爛鬼樓的露天雜貨攤，發現了幾件古建築構件，疑是草堆街80號孫中山開辦的中西藥局遺址的建築構件。經追尋友好人士，告知確是從那裡拆下來的，而早前本人也曾聽聞80號將可能被拆建，這是非同小可的文物保護大事。於是，本人立即致電鄭國強先生，請他盡快轉告文化局局長吳衛鳴。

儘管那天是星期天，但吳局長聞訊，立即偕同副局長陳澤成等人，驅車來到80號，與鄭國強及本人一起現場尋訪。但可惜80號已關門，就另覓地方，臨時開會，商討保護中西藥局的對策。第二天上午，吳局長召開會議部署工作，隨後冒着大風雨，與陳澤成、張雀橋及澳門博物館人員等，到80號現場，實地堪察，現場錄影。下午，

文化局與多個民間團體組成草堆街80號關注組。5月20日，召開了首次小組會；接着，第二次會議作出決定，為深入考察研討幾個問題，安排9月18日舉辦“草堆街80號論證會”，本人也應邀參加。

本人對孫中山開辦中西藥局的研究，是聯同“孫中山與澳門”的研究課題一起進行的，始於三十多年前，1986年有突破，主要是發現了孫中山1893年在澳門行醫的重要材料，這是孫中山早期活動的重要史料。據此資料，本人先後在北京、臺灣、中山所舉辦的孫中山研討會陸續發表有關研究成果。1990年，本人據新資料，寫成了一萬五千多字的〈孫中山澳門行醫初探〉。本文係因應本次研討會的要求，依據新舊資料而寫成，主要探討孫中山開創中西藥局的年份、地址、門牌、運作以及歷史價值，並探討中西藥局遺址的文物保護與活化利用。

孫中山向鏡湖醫院借兩筆錢開創中西藥局

孫中山二十六歲那年，於1892年9月畢業於香港西醫學堂，隨即應邀來澳門鏡湖醫院行醫，成為鏡湖醫院首席義務西醫，澳門第一位華人西醫。按着，孫中山向仁慈堂租房，在議事亭前地14號開設“孫醫館”，並分別於1892年12月底和1893年4月向鏡湖醫院借錢，在草堆街80號開設中西藥局。

向鏡湖醫院借錢開藥局之事，在鏡湖醫院的史料中是有記載的，而孫中山元配夫人盧慕貞致吳節薇的信，亦說得清楚。

這封信由“孫盧慕貞謹致”於“孫公館”（1958年4月易作孫中山紀念館），寫給吳節薇。吳是孫中山青年時的好友，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慈善會借錢開藥局的擔保人。信的全文如下（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節薇先生大鑒：

頃本來書籍知一切。查先夫逸仙所開中西藥局，前於癸巳年揭借鏡湖醫院受託辦理之慈善會銀貳仟肆佰元，五年期，一分息，並請

先生擔保之借款，經氏於民國拾年至民拾壹年間，由李吉棠先生經手，如數償還與鏡湖醫院當年值理收妥，並領回收據矣。竊思先生肯為先夫擔保揭款，仁至義盡，故特以還款之後，修會奉達，請釋懷念。

手此致謝，順頌近祺。

孫盧慕貞謹啟

上述盧夫人致吳節薇函，明言孫中山向鏡湖醫院“癸巳”借錢，已由其元配夫人盧慕貞於“民國拾年至民拾壹年間”（即1921年至1922年間），“由李吉棠先生經手如數償還”，由“鏡湖醫院當年值理收妥並領回收據”。

信中，盧夫人對吳節薇擔保借款表示贊賞和感謝，說“先生肯為先夫擔保揭款仁至義盡”，故特於還款之後修書感謝。

以上所說借款是在“癸巳”年，即1893年。這是以往的研究早年孫中山的資料中未曾述及的，本人有幸尋到了這張1893年4月孫中山向鏡湖醫院借錢的“揭款單”的照片。

此信的落款印有“孫公館”印章，說明是在“孫公館”寄出的。孫公館初建於1918年，1933年重建完成，盧夫人自1918定居於此，直至1952年9月3日在該館病逝。1958年4月改建為孫中山“國父紀念館”（國民黨元老于佑任題字）。此信係由別人代筆，盧慕貞署名寄出。信的內容過去鮮有公開發表。本人於1991年訪問吳節薇八十多歲的兒子時，他提供了該信的複印件。此信最突出的是“癸巳”借款，即講述1893年“癸巳”年孫中山向鏡湖的借款，過去極少提及這筆“癸巳”借款，更惶論公開其原件內容。但此筆“癸巳”借錢非常重要，有助於搞清楚孫中山開辦藥局的情況。1892年12月孫中山的借款單、全文如下（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揭本生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薇擔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七二兌重一千四百四十兩正。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託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擔保人吳節薇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

知見人黎若彭、阮建生、黎曉生、曹渭泉、張楨伯、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揭件擔保人吳節薇，是孫中山好友楊鶴齡的七妹夫，孫中山所以能認識吳節薇是經楊鶴齡介

紹的。當時吳節薇僅二十四歲，熱心公益擔任英文教席，為澳門名人，1893年，被公推為當年鏡湖醫院的十二位總理之一。在揭單上簽署的六名知見人，多為當年名流，其中，曹渭泉即曹有，鏡湖醫院向政府申請批地的四名華人之首。黎若彭、張楨伯及黎曉生，均為1892年全澳各行公推鏡湖醫院的總理。

有關上述揭單，在五年後的1897年底屆滿。此時孫中山早因革命流亡海外，依照領揭銀單人“擔保人自願填足代還”的規定，由擔保人吳節薇替孫中山清還了那2,000圓的借款和利息。1956年11月，鏡湖醫院隆重紀念孫中山誕辰90週年，88歲高齡的吳節薇精神矍鑠，應邀在大會上講話，滿懷歡欣地追述當年的情況：

當年孫中山先生，在澳門向鏡湖醫局借了2,000圓，在草堆街開設中西藥局，訂明每月每百元一元利息，利息也用來買西藥贈給貧民。當時誰也不知道孫中山是搞革命的，後來知道了，揭期五年也到了，便追他還錢，我是擔保人，我就替孫中山清還了那2,000圓的借款和利息。

吳節薇代還了款項，“揭單”便由吳君保存。後來，幾經周折，“揭單”被廣州文史專家簡又文借用，置於廣東的文物展覽中，後來轉移到羊城五層樓廣州博物館，收藏迄今，成為有關孫中山的早期珍貴文物。

孫中山1893年7月開創中西藥局

青年孫中山澳門創業，於二十六歲之年向鏡湖醫院借錢二筆，開辦的中西藥局，究竟在何年何月成功開辦？

以往有不少資料是說中西藥局開辦於1892年12月，這是源於孫中山的鏡湖“揭單”上的年份為：“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即公元1892年12月6日。這祇是孫中山首次向鏡湖借錢開藥局的

年份，而並非孫中山創辦中西藥局的年份。

癸巳年的孫中山揭款單簽署於“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即1893年4月6日，事隔上次借款四個月，這說明“中西藥局”尚在籌辦中。初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局，後改為在草堆街開辦。可能由於上次借款2,000圓尚不足夠，於是再借一筆。再經幾個月的籌辦，位於草堆街的“中西藥局”於1893年7月17日開幕。幾日之後，中、葡文版週報《鏡海叢報》創刊，後在第三期，即8月1日的《鏡海叢報》首次刊登了“中西藥局”的廣告，全文如下(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中西聖藥

本局揀選中西地道良藥，各按中西製法分配成方。中藥則膏丹丸散，色色俱備。並擇上品藥料監工督製，每日所發湯劑，皆係鮮明飲片，參者接肅，不惜重資，購儲極品，以待士商惠顧，冀為傳播。所製西藥，早已功效昭昭，遍聞遠近，無煩贅述焉。中西各藥，取價從廉，已於17日開市。

中西藥局盡啟

上則題為“中西藥聖”的“開市”廣告，由“中西藥局謹啟”，自首刊於葡文《鏡海叢報》後的半年多裡，幾乎每期《鏡海叢報》復登一次，合計刊登了二十多期。儘管有幾期礙於篇幅所限，廣告編排略有不同，但內容均一樣，廣告行文一字不改，每期可謂“照登可也”。此則“中西藥聖”廣告，提供了重要訊息：孫中山開創的中西藥局，開辦於1893年7月17日。

孫中山開創的中西藥局的門牌考

孫中山先生1893年在澳門開設的中西藥局的地址，位於草堆街，而不是營地大街，這是確定無疑的。祇是其門牌是草堆街的80號還是84號，則值得考據。

三十多年前，本人於1977年多次訪問《澳門掌故》作者王文達老先生，獲知中西藥局的位置，但具體門牌號碼他一時記不起。後來本人查閱王文達的《澳門掌故》，得知他在1963年初寫過一句話：“中西藥局在草堆街84號。”

廿年前，本人從澳門老居民陳振華那裡獲知，孫中山的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這是他從故老那裡知悉的。陳振華從小在草堆街80號居住。

廿年前，本人與劉羨冰校長一起往草堆街80號探訪。1963年，該店舖已由幾十年老字號蝴蝶匹頭店易名為萬新匹頭店。主理人馬洪對我們說，在裝修店舖時，發現二樓牆上有“中西藥局”四個字，可知中西藥局不是在84號。

為此，本人聯想到王文達老先生曾對本人說過，中西藥局在草堆街的位置，是面對巷口，與金舖為鄰，對面是草六坊會。後來，本人按照王文達先生所指的街道位置實地考察，發覺中西藥局應在草堆街80號，隔離的金舖是78號的東興老金舖，一間澳門金舖百年老字號，是毗連開設中西藥局的歷史見證者。

東興金舖的主理人熊先生表示，與金舖鄰居的80號是中西藥局，他的祖父曾對後人多次說過，中西藥局開設後，他常常早上往隔離拍門叫“孫醫生去飲茶”。

幾年前本人在臺灣雜誌《歷史》中看到一文，是關於孫中山在澳門的活動述評的。文中也說到，熊老先生的孫兒指出，祖父說道，當年常常晨早拍鄰居門叫孫醫生去飲早茶。

澳門回歸前，蔡安安拍攝《細說澳門街》三十集電視片，其中拍攝孫中山在澳門的革命史蹟，本人曾與他們拍攝草堆街80號中西藥局。該電視片集在全國放映，獲獎，獲好評。理工學院製作的《名人與澳門》，亦由中央電視台拍攝了中西藥局。

前幾年出版的《澳門百科全書》，其中的“中西藥局”條目已寫明：中西藥局，“孫中山先生開辦的藥局，位於澳門草堆街80號”。1990年本人寫的一萬二千字的〈孫中山澳門行醫初探〉已寫明孫中山的中西藥局遺址是草堆街80號。最

近，劉羨冰校長告知，萬新匹頭店主理人馬洪的女兒，日前清楚指出，幾十年前她見過萬新二樓牆上有“中西藥局”四個大字。目前，本人往塔石澳門圖書館“搵料”，圖書館的工作人員羅先生找來兩份影印件。一是澳門著名漢學家文德泉神父1986年寫的中西藥局後來易作萬新匹頭店。二是1958年《澳門工商年鑑》中的商業名目，其中的草堆街80號為萬新匹頭店，之前為蝴蝶匹頭店。

以上資料相比照，可知草堆街80號曾是孫中山開創的中西藥局，1894年孫中山離開澳門之後，用途幾易，先後易作蝴蝶匹頭店、萬新匹頭店、光裕電器行，十年前空置迄今。

孫中山開創中西藥局的歷史價值

1893年7月“開市”的中西藥局，是由華人開設的首間中西醫局。今日透過史蹟尋踪，重建往昔的澳門街城市記憶，對中西藥局的歷史文化價值，會更為清晰。

一、中西藥局是孫中山青年創業基地

孫中山1892年9月秋季畢業，獲得香港西醫學院（香港大學前身的一部分）授予醫學及外科等領有執照者之學位稱號，孫中山成為香港政府以醫照授予中國人的第一人。憑着這樣的優厚的知識財富，以及精良的醫術，孫中山畢業後應邀來澳門行醫濟世，更具雄心壯志。儘管當時孫中山僅二十六歲，但憑着如此大好的青春時光，敢於白手興家，向鏡湖醫院借兩筆錢開創中西藥局，並向仁慈堂租屋，在議事亭前地14號開設“孫醫館”，敢做前人未做過的事，體現了青年人敢想敢幹敢於開拓的創業精神，中西藥局成為孫中山的青年創業基地。

二、中西藥局是孫中山的創意產業陣地

孫中山應邀到澳門鏡湖醫院出任首任義務西醫，本身就很具創意。在當時鏡湖醫院這所龐大的中醫院中提供西醫，屬於首開先河之壯舉，非有強盛的創意精神不可。而當時的鏡湖醫院並無西藥供應，孫中山想出了“自顧贈醫”、“西藥

贈送”的辦法，向鏡湖醫院借錢開辦中西藥局，由他在鏡湖醫院替病人免費治病，由中西藥局以西藥贈藥施診，這就更具創意了。因此，在揭款單中，對中西藥局籌辦是用“開創”，而不是用“開辦”，兩字中的“辦”與“創”是一字之異，但用“開創”卻充滿創意，中西藥局成了孫中山的創意產業陣地。

三、中西藥局是孫中山製造中西成藥的產地

孫中山開辦中西藥局之意，一是幫助澳門華人用西藥，逐步改變僅用中藥的醫療習慣，提倡中西合璧，孫中山此種多元的思維方式，已形成多年。原來，孫中山大學畢業前後，常來往港澳，喜歡到下環鄭家大屋與當時隱居澳門的思想家、實業家鄭觀應會晤，兩人合作編寫了《中西醫衛生旨要》，開辦藥局亦採用中西藥合用，視之為“中西聖藥”，在廣告中稱：“本局揀選中西地道良藥，各按中西製法分配成方。中藥則膏丹丸散，色色俱備（……），所製西藥，早已功效昭昭，遍聞遠近。”於此可見，中西藥局已是孫中山製造中西成藥的產地。

四、中西藥局是孫中山的革命營地

孫中山於1893年7月創辦的中西藥局，不僅僅是一個中西藥物產地，且是革命同志聚會之場地。同志聚會之時，每遇有清朝“探子”出現可能危及在藥局內之人和事，會方便地即從藥局後門的“安全門”轉入陋巷逃之溜溜。為求對外之發展，孫中山在經營中西藥局之同時，分別往廣州洗基開設“東西藥局”，往香山石岐開設“中西藥局支局”。1894年春節，孫中山從廣州“東西藥局”返回澳門渡歲，繼續完成其時新大作〈上李鴻章書〉，然後偕陸皓東一起從澳門出發前往天津上訪李鴻章，務求呈交〈上李鴻章書〉條陳救國大計，但未獲接待，乃返澳門，開始新的行動決心拋棄其“醫人生涯”，轉而從事“醫國事業”。孫中山離開澳門另謀高就，把“中西藥局”的招牌及一批書籍、醫療用品送給了澳門葡人友好飛南第。之後幾年間，中西藥局遺址仍然是革命黨人的活動營地。

五、中西藥局是孫中山創辦的中國第一個中西醫局

孫中山在澳門行醫，開辦中西藥局，是為了改變對於西醫從未有正式提倡的習慣和一向使用中醫中藥的傳統。孫中山積極提倡鏡湖醫院兼用西醫西藥，得到鏡湖醫院值理會的同意和支持。孫中山在1896年寫的《倫敦被難記》其中有一段自述：

予領導澳門，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所以援攜而噓拂之者無所不至，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更為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

此事大有可注意者一論：則自中國有醫館以來，其主事官紳，對於西醫從未有正式的提倡；有之，自澳門始。

孫中山中西藥局遺址的保護與活化利用

孫中山開創的中西藥局遺址，是目前粵港澳地區近期尚能存世的孫中山革命活動遺址，是有關孫中山的文化遺產，值得列入保護名列，建議採取多項有力有效的措施，實行切實保護工作。

1) 建議政府收購和維修保護中西藥局

中西藥局樓高三層，是一棟已有一百二十年以上歷史的澳門百年老建築，雖然內部的建築裝飾經已改變，但並非已被破壞得蕩然無存，尤幸門面尚在，建築立面依然存在，沒有多大改變，整座建築都必須及時維修。

由於整座草堆街80號歷史文物建築尚屬民間私人物業，建議澳門特區政府盡快收購，易為公產。

2) 建議政府收購東興金舖遺址

草堆街78號東興金舖與中西藥局毗連，將其收購更利於擴大文保空間。東興金舖是澳門逾百年老字號，內部原有煉金爐、打金場，是歷史悠久的澳門工業遺址，跟中西藥局同期面世，本是同屬值得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3) 建議闢建中西藥局遺址紀念館

經修復後的中西藥局遺址，宜闢建為澳門孫中山紀念館，或澳門孫中山文化中心，展示孫中山開創中西藥局的史蹟，重現孫中山澳門革命活動史蹟，並推動文化遺產保育工作。

4) 建議重整草堆街活化利用文化遺產

中西藥局所在的草堆街，是澳門最古老的三條街道之一，與另兩條古老街道營地大街、關前街一起，構成了古老的“澳門街”的稱謂，成為最古老的澳門城市記憶。

草堆街的街名正式命名於1869年，是同期命名的三百條街巷之一。草堆街的葡文譯名應為“客棧街”，是澳門古老的繁盛的商業街，可以結合修復孫中山中西藥局，活化利用草堆街，有利於促進澳門文化創意產業。

因應紀念辛亥革命100週年，孫中山誕辰145週年，及時修復和保育孫中山開創的中西藥局，是大有意義和大有價值的文化工程，應該及時抓緊進行。

(2010年9月8日)

中西藥局地址考證

· 蔡珮玲 ·

居住草堆街82號的李樹楷先生（下稱李伯）及妻子（下稱李伯母）提供之口述資料：

李樹楷，1921年國內出生，上世紀30年代從國內往香港，因日本侵華，在受到戰火威脅之下，1939年來澳，未遷往草堆街82號之前，在快艇頭街經營米行（批發）。

李樹楷妻子，1924年國內出生，1944年來澳，之後在草堆街82號居住。

據他們兩人憶述，草堆街82號約於二十二年前改建為四層之高榮大廈，之前為一兩層樓宇，約在上世紀40年代開設了泰發公司。草堆街80號、82號及84號三間格局相同，80號則開設蝴蝶公司，82號二樓（與草堆街84號之間隔壁）有一個窗口狀設計，上有突起狀裝飾物，寫上“清香”兩字，此窗口狀設計不能通往84號二樓。又根據李北榆先生（李樹楷兒子）透露，兒時的鐵造臥床是兩層的，床靠草堆街80號之牆壁擺放，在這位置可見該牆壁有一圓形通道的痕跡，圓形之內已堵塞，而在未堵塞前，80號和82號兩座樓宇之二樓可互相走通。

82號二樓中央可望到地舖中間，即二樓開有一中庭，整個空間寬闊。二樓外牆裝設三隻窗戶，兩隻呈長方形的窗戶建於兩側，兩窗戶中間有一嵌上多塊彩色玻璃的八角窗一隻。

這幾扇窗戶在改建大廈時，受文物保護條例規限（[註]）不能拆除，於是被保留下來，但在重新安裝時，彩色玻璃被毀壞，現在祇能以透明玻璃取代，李家大嘆可惜，窗戶已不復當年漂亮。

82號地下店舖後座，原開有後門，走出後門，有井一口，之後可走過隔壁蝴蝶公司後門，從這裡可通往另一小巷，有一窄門即現在賣毛公仔的協記位置。

在李先生初次進入82號店舖開辦生意時，李妻及其弟（現年七十八歲）幫忙打掃舖內，其弟見到牆壁塗藍色，牆上有一個“醫”字，窗邊（指店舖正面內牆壁上方）的右邊藍色較深，近門口的（指左邊）則顏色較淺。這種藍色是“國旗”（指青天白日旗）那種藍色。李伯形容那種藍色很特別，但李妻強調沒有甚麼特別之處，指“國旗”是甚麼色便是甚麼色。由於其弟現時已七十八歲，身體抱恙，故李妻特囑勿作打擾，由她說明便可。

衣着類 絲髮正頭

	1947-1959年前 口述資料	1959-1960年 澳門工商年鑑	1963年 澳門工商年鑑	1964-1965年 澳門工商年鑑
草堆街80號	蝴蝶公司(後期經營) 主理人：陳金良	蝴蝶公司 主理人：陳金良	蝴蝶公司 主理人：陳金良	
草堆街80號			萬新疋頭 主理人：譚基	萬新疋頭 主理人：譚基
草堆街82號	美的公司	泰發公司 主理人：李樹楷	泰發公司 主理人：李樹楷	泰發公司 主理人：李樹楷
草堆街84號			大生 主理人：游耀	大生 主理人：游耀

Fazendas Europeias e Chinas Piecegoods Merchants

	1927年 澳門年鑑	1932 澳門年鑑
80° Rua das Estalagens		Kong-on
82° Rua das Estalagens	Tai-heng	Cam-long
84° Rua das Estalagens		Ieng-tin

[註] 據李樹楷妻子憶述在興建草堆街82號A高榮大廈時，行政當局要求保留二樓之八角窗(包括兩旁之窗戶，即整個外牆之立面)。

建議文化局聯繫工務運輸局檢視澳葡政府所制定的文物保護條例56/84/M號法令及83/92/M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作進一步查證，包括興建草堆街82號A高榮大廈時工務運輸局內部批示文件等，以搜集更多論證資料。

曾居住草堆街80號“前業主”陳振華先生提供之口述資料：

陳振華先生：蝴蝶公司東主陳金良兒子。

2010年9月6日電話訪談草堆街80號前業主陳振華先生。陳先生現已七十八歲，上世紀30年代在此處生活。他說已將所知情況詳細地以書面形式送交文化局，由於他自少居住在80號，聽過長輩提及孫中山先生曾在此開設中西藥局，很多老街坊都知道此事。可惜，當時所有物品已不存在，難作證明。而王文達先生所寫文章錯寫中西藥局是草堆街84號，其實80號與隔壁82號地下各自開有後門，可互相走通，並有一口水井，82號與80號二樓之間隔牆，中間開有暗道，兩屋可走通。

有關草堆街80號樓宇業權之轉移情況節錄如下：(參考物業登記局物業標示編號N°3518)

1794 Lancei no indice.....real sobre em 1794 (土地)
1892-1-13 Registo de Propriedade (物業/樓宇登記)
1918-11-1 登錄1910-10-13法院判決 Ho Iong Seng (何容成) (子) 承繼Ho Lo Si (何羅氏) (母)草堆街八十號樓宇；

1947-4-29登錄1945-3-23 Ho Iong Seng (何容成) (父) 判財產轉移將草堆街八十號樓宇給予Ho Tac Veng (何德榮) (子)，價值MOP8,910.00；

1947-4-29登錄1945-3-24 Ho Tac Veng (何德榮)以MOP9,000.00將草堆街八十號樓宇售予Lou Pio (盧彪)及Chan Kam Leong (陳金良)各佔1/2；

1948-4-26登錄1948-4-24 Lou Pio (盧彪)以MOP4,500.00將所佔1/2之草堆街八十號樓宇售予Chan Kam Leong (陳金良)；

1964-1-17登錄 Chan Chan Vá (陳振華)(子) 承繼Lou Ngó (盧城)(母 寡婦) 草堆街八十號樓宇，價值MOP28,080.00；

1982-3-5 登錄 Chan Chan Vá (陳振華)承繼父陳金良及母盧城物業草堆街八十號以MOP28,080.00；

上述括號內之中文姓名，乃按照葡文姓名回譯，並非彼等之正式中文姓名。

而物業登記局內有關草堆街82號及草堆街84號之文件，並未發現其他與題述考證相關之線索，特就此說明。

綜合文獻資料顯示如下：

1887年，孫中山從廣州博濟醫院附屬華南醫學校轉到香港西醫書院，在校五年，課餘常往來香港、澳門之間。在香港學醫期間就已經應澳門紳士何穗田⁽¹⁾等人請求，赴澳門治愈他們久病在床的家人（據稱是何穗田的妻子）。1892年7月，孫中山以優異成績畢業，獲得行醫資格，原想在港開辦一間藥房而受阻，同年9月獲澳門紳士何穗田邀請，前往澳門鏡湖醫院出任西醫師，成為澳門首任華人西醫師，免費行醫贈藥，受到當地民眾歡迎，在澳門紳士吳節薇⁽²⁾等人支持和擔保下，同年12月18日向鏡湖醫院借款二千銀圓（一說兩次向鏡湖醫院借白銀三千一百六十八兩），於同年12月在草堆街80號開辦了中西藥局。藥局兼售中西藥物，包括自行加工的中西成藥，還代鏡湖醫院向平民施贈西藥，以償還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則由吳節薇代還。藥局是孫中山在澳居住和行醫地方之一。由於擅長治療疑難雜症，孫中山被何廷光廣為推薦宣傳。由於醫術精湛，對貧窮病人免收診費，贈送藥品，頗受歡迎。此後，孫中山回憶那時他正是“借醫術為入世之媒，行革命為救國之實”。後來，澳門一些葡萄牙籍醫生借口他沒有葡萄牙文憑，禁止他為葡萄牙人治病，極力排擠。孫中山不堪忍受，便於次年9月在《鏡海叢報》刊登移交中西藥局事務聲明廣告，將藥局事務予陳孔屏處理，旋即離開澳門，轉往廣州行醫（另根據學者費成康的研究，從1893年8月1日起，《鏡海叢報》葡文版幾乎每號都刊有中西藥局的中文廣告，中西藥局最後一次廣告刊登於1894年1月31日，由於刊登廣告需要經濟代價，故此推斷孫中山離開澳門的時間當在1894年1月前後）。轉錄自《澳門大辭典》、《中山教育信息網》及費成康對孫中山與《鏡海叢報》關係之研究。

當時鏡湖醫院沒有西藥供應給病人，於是，孫中山想出“自願贈醫”、“藥局贈藥”的辦法，由他向鏡湖醫院借款白銀一千四百十兩，開辦中西藥局。孫中山贈診後，由該藥局贈西藥給

病人。當時，鏡湖醫院每年的開支，才三四千兩白銀，而能借一千多兩給孫中山開設藥局，解決西藥的難題，可見董事們對西醫的熱心宣導，不因該院歷來祇贈中醫中藥，而固步自封。孫中山當年向鏡湖醫院借款，創辦中西藥局的“揭本生息贈藥單”，全文如下：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薇兄擔保，揭到鏡湖醫院局本銀二千大圓，七二兌重一千四百四十兩正，言明每願贈醫，不受謝米。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墊還，擔保人吳節薇兄弟自願填足，毋各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知見人黎若彭、阮建生、黎曉生、曹渭泉、張楨伯、宋子衡。光緒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中西藥局仍維持營業多年，掩護革命黨人，成為在澳門活動的據點之一。

節錄自《中山檔案——孫中山文獻檢索中心》

初步結論

綜合口述資料顯示，草堆街80號與82號兩屋相連，二樓間隔牆壁開設了圓形暗道，地下店舖各自開有後門，亦可從後門走通，當時尚有後巷（現已不存），可迅速離開。

82號店舖在上世紀40年代開辦生意營業時，初進店內，發現牆壁塗上藍色舊痕跡，牆上並寫有一個“醫”字，窗邊（指店舖正面內牆壁上方）的右邊藍色較深，近門口的（指左邊）則顏色較淺，有指這種藍色是“國旗”（指青天白日旗）那種藍色，二樓與隔鄰82號之間隔牆原鑿有暗道，舖後有橫門互通，並穿往其它地方，足見設計便於逃走，而這類中式樓宇格局是上居下舖，草堆街80

號有可能與82號同為孫中山先生所使用，而且以二樓為居所。

二十多年前，82號改建為高榮大廈時，行政當局要求保留二樓之八角窗(包括兩旁之窗戶，即整個二樓外牆之立面)，所據法例為何，是否澳葡政府所制定的文物保護條例56/84/M號法令及83/92/M法令或其它相關法令，建議追索興建該樓宇時的內部批示文件等，以搜集更多論證資料。

從物業登記局物業標示編號Nº3518之登錄記載可見：

1918-11-1登錄1910-10-13法院判決Ho Iong Seng (何容成) (子) 承繼 Ho Lo Si (何羅氏) (母) 草堆街80號樓宇之檔案內容，需要查究這兩位何姓人士與何穗田有沒有親屬關係。

1794 Lancei no indice.....real solre em 1794 (土地)；1892-1-13 Registo de Propriedade (物業/樓宇登記) 在該地段蓋樓房的時間應在1892-1-13

作官方登記之前，首先與孫中山在此設醫局之時間不相抵觸，至於更具真確性的史料，還需展開深入之研究。

最後，若能取得何廷光(何穗田)族譜(如有)資料，或追尋何廷光是否下葬澳門聖味基墳場，嘗試找出其至親姓名，希望可作進一步之查證工作。

【註】

- (1) 何穗田：澳門富商，原名廷光，字穗田，香山(今中山)人。1892年任鏡湖醫院值理時，提議邀請孫中山在香港西醫學堂畢業後來澳行醫。其後，孫中山任職鏡湖義務醫席，何廷光資助，並與幾位知名人士做擔保人，擔保孫中山向鏡湖醫院借錢開辦中西藥局。(節錄自澳門日報《澳門圖說》)
- (2) 吳節微：澳門紳士，1893年任鏡湖醫院值理，培基學校校董兼義務英文教員，同情反清活動，卻不參加同盟會，1959年病逝澳門。他是孫中山好友楊鶴齡的妹夫，曾作為孫中山開設醫局向鏡湖醫院借款之擔保人。

草堆街80號是誰家的物業？

• 林廣志 •

1892年12月18日，孫中山在鏡湖醫院擔任義務醫席不久，為拓展行醫範圍，在草堆街80號開設中西藥局，免費為澳門貧苦百姓看病送藥。⁽¹⁾

顯然，以上說法仍然無法得到實質性的證據，猶存於坊間之“據說”、“傳說”中。那麼，草堆街80號，究竟是不是中西藥局的原址？如果探尋孫中山與澳門華商的交往，搞清楚草堆街80號當時是誰家的物業，業主與孫中山有無交往關係，也許可以尋找到一些線索。

陳樹榮先生曾經指出，早在孫中山在港學醫期間，常有返鄉，來往港澳之間，與澳門華商曹善業、何廷光相識，並治好了他們久病未癒的家人，孫中山的醫術早已馳譽濠江。因此，聞孫中山在西

醫學堂即將畢業，澳門華商多次殷切邀請孫中山來澳門鏡湖醫院行醫。⁽²⁾孫中山赴京不成⁽³⁾，乃受邀來到澳門，開設中西藥局，旋受聘於鏡湖醫院，任義務西醫師。

實際上，孫中山前往鏡湖醫院行醫坐診，乃至在澳門的一切活動，都與華商有着莫大的關係。以華商為視角，可以看到，晚清澳門華商之於孫中山和同盟會，其態度經歷了相結友情、冷漠革命和積極支持三個階段。沿着孫中山與澳門華商的交往及其相關活動的路徑，大致可以看到，孫中山之所以在草堆街80號開張藥局，肯定是與華裔有關，也就是說，此物業，或租，或借，應是由與孫中山有交往的華商提供的。

那麼，草堆街80號是誰家的呢？

自1846年亞馬勒總督執政之後，澳葡政府對華人物業的登記、管理是比較嚴格和規範的，華人物業，均須在政府部門登記造冊，並在產權方面受到法律保護。因此，如果能夠在有關檔案中找到1892年底草堆街80號屋在政府部門登記的情況，便可知道此屋的大致方位與結構，再與現存的房屋進行比較堪合，應該就能確認此屋是否為中西藥局的原址了。然而，由於各種原因，我們似乎難於找到這樣的記載。

不過，現存《澳門憲報》亦記載了大量華人物業登記、轉移、拍賣、繼承等資訊，這使我們對找到草堆街80號的線索抱有一點懸想。果然，在1908年2月29日第九號附報中，我們看到這樣一則“文告”：

大西洋澳門按察使司書吏穆為通知事：

照得曹善根即善根，曹善麟即善麟，均已娶，居澳，業主，前到案控告曹善業即曹子基，已娶，住澳，業主，欠銀一案。經將後開各屋查封。茲定於西三月二十三日即華二月二十一日十二點鐘在本署將該各屋按照估價出投招買，價高者得。為此示。傳所有知名不知名一切債主人等，遵照律例所定期限，到案稟訴並傳居住香港已娶之華裔梁勤昭、梁同昭到案。緣該兩人有銀揭與被告，以屋業作按，曾經掛號在案，故也為此通知。計開：

……

草堆街第八十號屋，註冊五百二十三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頁後幅，估價銀五千圓為底；草堆橫巷十號屋，註冊二千三百六十二號第十二號B簿第八十頁後幅，估價銀四百大圓為底；草堆橫巷十四號屋，註冊五百二十六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十三頁後幅，估價銀四百圓為底；草堆橫巷十六號屋，註冊五百廿六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十三頁後幅，估價銀四百圓為底。⁽⁴⁾

這則“文告”，為我們提供了1908年間草堆

街第八十號屋的業主姓名、登記號簿以及房屋動態、拍賣估價等重要的資訊：

1) 草堆街第八十號屋，其業主為曹善業，又名曹子基，因為“欠銀”一案，被債主曹善根、曹善麟控告而被查封，並因此拍賣；

2) 該屋註冊號為“五百二十三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頁後幅”；

3) 此屋價值頗高，“估價銀五千圓為底”，在此次查封並拍賣的物業中，係估價最高者，說明此係一間“大屋”。

那麼，曹善業是誰？

曹善業，乃著名華商曹有之子。考曹有，字應賢，號謂泉、益昌，又稱曹存善堂、曹連益堂，香山籍人，先祖移居澳門，漸在澳門繁衍發達。曹有為19世紀中葉澳門華人富商。據其孫曹克安稱：“我的先祖，原籍中山縣，後來移居澳門。我的祖父曹應賢，獻身為澳門僑胞服務，興辦醫院，及各種慈善機構。他是澳門僑胞中獲葡皇授勳之第一人。在1880年，光緒六年，祖父祖母，接受清廷欽賜，二品頂戴花翎之賞，同時御賜牌匾一面”。⁽⁵⁾曹有育有子女多人，即曹善業、曹善芳、曹善琮、曹善珩、曹善瑚、曹善元、曹善允、曹善根、曹善麟等，其中以曹善業最為著名。

至19世紀70年代，曹有威望甚高，為鏡湖醫院創始人之一。1871年10月28日，沈旺、曹有、德鹽、王祿與澳葡政府簽訂租地契約以興建鏡湖腎。據這份契約稱：

西紀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在澳門公物會公所寫字房，當我大寫字四（妹）吐面前有華人沈旺、曹有、德豐、王六等四人，係華人鏡湖醫院公學伊等來的，今我對伊等稱說，一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物會大憲當堂准許建設華人醫院在三巴門外之地。⁽⁶⁾

另據〈倡建鏡湖醫院碑記〉記載，有一百五十一個商號和包括曹應賢在內的七十一位商人參與了

鏡湖醫院的創建。⁽⁷⁾鏡湖建立並正式運作之後，曹有於1874年、1887年擔任該院總理之一。⁽⁸⁾

1896年12月，曹有逝世，其家業，特別是房屋產業，即交由其長子曹善業管理：“案據曹有即曹渭泉，又即曹應賢，又即曹益昌，業已身故，所有遺下產業，經已開列立案。其開列立案者，乃係其總理產業之頭人曹善業。⁽⁹⁾隨後，其物業陸續分至各子名下：“案據華人曹善芬、未娶、年已逾冠、現居本澳，曹善琮、未娶、居日本，曹善晴、曹善瑚、均已娶、居澳、皆係業主，稟請表明下關各屋係伊等承受其故父曹有即曹益昌遺下之物業，首位得十份之二，次位得十份之一，三四位共得二十份之二。管業已過五年至十年有餘，一向出貨收租，係按份均分，所有修整及納鈔地租等費，亦係按份出賣經理，並無別人爭論，相安無異等情。”⁽¹⁰⁾

曹善業，又名曹子基，其父曹有逝世後，由其執掌家業，亦善經營，為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澳門的著名華商，於1889年擔任鏡湖醫院總理。⁽¹¹⁾1890年1月，曹善業將其父創辦的總絲廠改造為織造匹綢廠⁽¹²⁾；還參與了何連旺、宋子衡、盧九、陳值等人創辦的其祥絲廠。1898年3月，其祥絲廠關閉，曹善業以時實堂司理人的身份買下其祥絲廠的舖底、上畫、機器、家私等，出價3,010圓。⁽¹³⁾在營商之餘，曹善業熱衷於政治及社會活動，會先後任澳葡政府迎接俄國皇太子訪澳公會董事(1891)、公鈔局替理(1894)、公鈔局書吏(1895、1896)、業鈔公會正會員(1902)、理商局局員(1894、1896、1897、1898)等職。⁽¹⁴⁾

值得注意的是，資料顯示，孫中山到鏡湖坐診贈藥，主要的交往與支持者，多為香山籍的華商富紳，包括鄭觀應、楊鶴齡、黃詠商、吳節薇、陳席儒、陳庚如、蕭瀛洲等。同樣，作為同鄉、著名富紳以及鏡湖醫院的創始人，曹有與孫中山確實有非常密切的交往，而且直接與中西藥局相涉。1892年底，孫中山開辦中西藥局時，曹有即參與其中。12月18日，當孫中山與鏡湖醫院簽署著名的〈揭本生息贈藥單〉時，六位“知

見人”中，即有曹渭泉（曹有）。⁽¹⁵⁾與乃父一樣，曹善業對孫中山在澳門行醫亦多有襄助。1893年9月26日、10月7日，由著名華商盧九領銜，六位著名華裔兩次在《鏡海叢報》刊登〈春滿鏡湖〉告示，曹子基（善業）亦列名其中。⁽¹⁶⁾就現有資料來看，鏡湖醫院一批紳董、著名華商如此推崇一位西醫生，且為之釐定診金，實屬罕見。此亦說明，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期間，確實有賴於澳門華商，特別是香山籍華商的鼎力支持。而曹善業，亦為當時孫中山的推崇者之一。此外，曹有的另一兒子曹善允對孫中山及其革命亦有相助。對於祖上及父輩與孫中山的這種密切關係，曹氏後人亦頗感自豪。據曹克安稱：“我父親（會善允）對於革命工作，晴助良多。（孫中山）在1897年抵達日本，（……）同年我父親不知甚麼緣故，也到日本一行。”⁽¹⁷⁾

曹有以收購、拍賣、營造等方式，擁有大量的物業，而且直至1905年間，也即曹有逝世前，一直由曹有持有，歷經三十餘年。據曹善業於1905年9月2日稱：“竊善業所得存善堂物業，向係生父清泉管理，曾經當官喊冷買入屋宇多間，□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渭泉公去世，該囑書內特囑將存善堂盡交與善業管業收租。除先君二十餘年及業手內十年，前後共三十餘年，輸稅納鈔管業無異。（……）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日。曹善業告白。”⁽¹⁸⁾也就是說，草堆街第80號屋，自1892年以往，一直是曹有的物業，至1896年逝世後，由曹善業繼承，直至1908年2月29日，也就是距孫中山開辦中西藥局十六年之後，被查封拍賣。

綜上所述，我們有理由相信，鑒於1892年底，即孫中山開辦中西藥局時，草堆街第80號屋為曹有所有，而且曹氏與孫中山關係密切，為了支持孫中山的贈藥善舉，曹有將此屋借或租與孫中山作為藥局之場所，並見證了中西藥局的籌款、選址及開辦。當然，下一步如果能夠找到1908年澳葡政府物業登記註冊檔案，即“五百二十三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頁後幅”，與現存

疑似中西藥局原址對比其位置、大小、格局，則可作進一步的證明。

【註】

- (1) 黃世興、蘇藝明編：《孫中山在澳門足跡》，頁10，澳門辛亥革命研究會，2006年。
- (2) 陳樹榮：〈孫中山與澳門初探〉，載廣東省孫中山研究會編《孫中山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年。
- (3) 孫中山從香港畢業後，曾受港督羅便臣馳書推薦於北洋大臣李鴻章，已被接納，“可來京候缺”，但赴廣州領牌晉京時，卻受總督德壽諸多為難，孫中山怒而返港。參見鄭子瑜〈總理老同學江英華醫師訪問記〉，載香港《華僑日報》1940年1月26日。
- (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以下簡稱《澳門憲報》），1908年2月29日第9號附報。
- (5) 曹克安：《家居香港九十年》，頁2，臺北星島出版社，1986年。按：關於曹有授勳情況，據記載：“六月十七日，經大西洋大君主賞給曹有御賜聖母金星。曹有，澳門居住商人，原係中國人，今入大西洋籍，茲經管理水師並外洋屬地事緝部保舉。以曹有自購水車一架，並所有水車應用雜物，俱備送出澳門地門大憲等情，且大西洋大君主厚惠博施，故特賞賜。”見《澳門憲報》1880年8月7日第32號。
- (6)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存鏡湖醫院鏡湖歷史紀念館內。

- (7) 參見〈倡建鏡湖醫院碑記〉。
- (8) 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5-86，1986年。
- (9) 《澳門憲報》1896年12月26日第52號。
- (10) 《澳門憲報》1907年11月23日第47號。
- (11) 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6，1986年。
- (12) 《澳門憲報》1890年1月23日第4號：“照得據入西洋籍人曹善業稟稱，現欲在白馬行街第三號屋設立織造匹綢廠，其廠內用機床一百張至一百五十張，該機床係用水機轉動。
- (13) 《澳門憲報》1898年3月5日第10號。
- (14) 詳見《澳門憲報》1891年4月2日第14號、1894年1月6日第1號、1895年1月5日第1號、1896年1月11日第1號、1902年2月22日第8號、1894年8月11日第32號、1896年6月13日第24號、1897年12月18日第51號、1898年3月26日第13號。
- (15) 六位知見人為：黎若彭、阮禮堂、黎曉生、曹渭泉、張禎伯、宋子衡。以上六人，均為當時的著名富紳，其中黎若彭、黎曉生、張禎伯三人正是1892年的總理。參見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6，1986年。
- (16) 同啟者為盧焯之（盧九）、陳席儒、吳節薇、朱子衡、何穗田（連旺）、曹子基等，香山籍了泰半。見《澳門憲報》1893年9月26日，〈春浦鏡潮〉。
- (17) 曹克安《家居香港九十年》頁2，臺北星島出版社，1986年。
- (18) 《澳門憲報》1905年9月2日第35號。

孫中山在澳門開創 “中西藥局”的一些問題新探

• 譚世寶 •

雖然，最近本澳有“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中西藥局關注小組”認為，澳門草堆街80號即為當日孫中山先生開設的中西藥局舊址，提出主張要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立即採取措施，把澳門草堆街80號作為孫中山先生在澳活動的重要史蹟加以保護。但由於他們一直沒有拿出明確可信的原始文獻證實這一觀點，故澳門文化局有關主管人士

認為必須慎重其事，不宜妄下斷論，而應以嚴謹的學術研究態度進行資料整理和分析，再作最終結論。

澳門文化局一再組織歷史文化學者探討有關孫中山先生在澳門開創“中西藥局”的問題，並且在互聯網上開設了專題討論的網頁，提供了有關問題的一系列歷史檔案資料，供關心有關問題

的專家學者和廣大民眾使用，這種態度是很科學而慎重的。筆者有幸獲得文化局專函邀請撰文參與此一問題的討論會，不揣淺陋，特撰此小文，敬請文化局的領導和專家學者、各界人士指正。

“中西藥局”遺址問題的由來與新探

孫中山先生早年在澳門行醫時，曾在澳門草堆街開設過一間“中西藥局”，這是有1893年7月以後的《鏡海叢報》的一些報紙廣告為證的事實⁽¹⁾，已經為學術界所接納並獲公認，應無疑義。但是，這些報紙廣告都祇能證明澳門草堆街曾經有一間名為“中西藥局”的醫藥機構，並沒有更進一步的記述可以說明“中西藥局”具體是位於草堆街哪一號房屋。最早提出“中西藥局”在草堆街的具體房屋號數的是澳門著名的掌故學家王文達先生，他認為“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4號。⁽²⁾而最近幾年在學術界及澳門社會以及互聯網上最為流行的“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的新說，則由澳門民間社團組織的歷史學會陳樹榮先生撰文〈孫中山與澳門〉（以下簡稱“陳文”）首先提出。⁽³⁾從嚴謹的歷史學術研究角度而言，王、陳兩說固然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都是缺乏原始的直接證據的後人記憶口述的筆錄結果。故筆者不能不像澳門文化局的有關主管官員那樣，對之採取慎重其事的存疑待證的態度。當然，如果要在兩說擇一，則王文達說稍佔優先。因為前者比後者年長幾十歲，較為接近孫中山先生在澳門的中西藥局工作的年代。陳樹榮先生等人在沒有拿出任何新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或讚同用80號的新說取代王文達的84號舊說，其方法與結論近乎“想當然”，自然很難取信於嚴謹的歷史學者和文化局的有關主管官員。況且，陳文對目前人所共見的唯一原始檔案資料——“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醫藥店行醫借款單據”〈揭本生息贈藥單〉的解讀轉述，有嚴重的漏誤，在學術界以及互聯網上已經造成永不消失的巨大影響，有必要重載這一原始檔案資料的照片，抄錄原文

並加以正確的解讀。現對孫中山在澳門開設中西醫藥店行醫的借款單據〈揭本生息贈藥單〉錄文標點如下：

揭本生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托吳節薇兄擔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⁴⁾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⁵⁾，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擔保人吳節薇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

黎若彭 阮建堂

知見人：黎曉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根據以上這份最原始文獻的內容，可以清除陳文等的一些誤解並證明幾點歷史事實，必須略加說明如下：

一、孫中山所借之“銀貳千大員”實際被換算為“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的白銀支付，並非陳文所誤說而至今相當流行的“借款1444兩”。鏡湖醫院的舊帳本所記“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九日鏡湖醫院堂期向下屆移交財產記錄”中有一單寫明為“存孫逸仙翁揭本銀壹仟肆百肆拾兩，壬十一月初一日單吳節薇翁署保。”⁽⁶⁾把這項紀錄與前述〈揭本生息贈藥單〉一起分析，可以證明鏡湖醫院實際借支付給孫中山的就是白銀“壹仟肆百肆拾兩”，有關借支於訂立〈揭本生息贈藥單〉的當日已經完成，而鏡湖醫院也已經於次日將單據交由院方的財產掌管記錄人收存入帳。

二、孫中山要借銀開創的醫藥機構本名為“中西藥店”，並非“中西藥局”。現在有很多網文訛傳誤說，例如，“百度知道”有網文說：“（……）孫中山欲意自辦醫院，他通過老友楊鶴齡的舉薦，得到好友楊鶴齡的妹夫、澳門紳士鏡湖醫院總理吳節微的擔保，從鏡湖醫院借款1444兩，於1892年12月18日在澳門草堆街80號開設了自己的醫院，取名‘中西藥局’，孫中山先生以此成為在澳門西醫開業首位華人。醫院除診病外，還出售冷丸、癬皮膚水、止牙痛水、拔毒生肌膏等中西藥物。”⁽⁷⁾把“藥店”說成“醫院”，網文如此亂說不足為怪，因為就連鏡湖醫院慈善會編纂的本會歷史紀念冊，竟然也誤以此〈揭本生息贈藥單〉的“中西藥店”為“中西藥局”⁽⁸⁾，乃至有的澳門史專家，也襲用此一誤說⁽⁹⁾。故此，不能不提出刊正。

三、孫中山要借銀開創的“中西藥店”本來位於“澳門大街”（葡萄牙文：Rua dos Mercadores；通稱營地大街、澳門街）⁽¹⁰⁾，並非位於“草堆街”。至於該計劃是否落實了以及後來為何改名“中西藥局”並且搬到“草堆街”，乃至究竟搬到“草堆街”的哪一號房屋等問題，由於文獻無徵，目前祇能存疑待考。由此可見，確定“中西藥店”的遺址是否存在的價值與難度比確定“中西藥局”的遺址還要大。如果我們用“想當然”的方法，可以在沒有任何原始文獻作證的情況下，僅憑某些個人在歷史的當事人和物皆消逝了幾十年之後的輾轉傳述的新記憶的新記錄，便認定草堆街某間店舖房屋就是“中西藥局”的遺址，其他人豈非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另外認定草堆街某間店舖房屋就是“中西藥局”的遺址？甚至還可以隨意認定營地大街某間店舖房屋就是“中西藥店”的遺址？

筆者希望專家和民眾通力合作，繼續加緊有關歷史檔案文獻的搜索研究工作，盡快弄清問題，確定有關歷史遺址的真實位置，才能開展保護工作。否則，結果祇會是勞民傷財，貽笑大方。因此，在沒有具體的原始證據之前，採取寧缺勿濫的態度，是較為合適的。

有關孫中山早年在澳門行醫的其它問題新探

借此機會，有必要連帶探討一些有關孫中山早年在澳門行醫的其它問題。

一、孫中山在澳門“中西藥局”工作的起訖時間問題。

根據上述“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醫藥店行醫借款單據”〈揭本生息贈藥單〉的結尾日期，可以知道有關單據訂立於“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即西元1892年12月18日。可以推斷，如果按照計劃在澳門大街開辦中西醫藥店，那麼在借錢之後尚需一定時日才能完成中西醫藥店的開張籌備工作，究竟中西醫藥店在甚麼日子（或有否）開張，因為目前尚未發現有關證據，故也祇能存疑待考。至於有很多論著和網文以訛傳訛，人云亦云地根據〈揭本生息贈藥單〉的結尾日期，就斷定“中西藥局”開創於1892年12月18日，並把這作為孫中山開始在“草堆街”的“中西藥局”行醫的日子，顯然是誤斷。

澳門文化局所設草堆街80號專題網頁提供的“刊於一八九三年八月一日（譚按：即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鏡海叢報》葡文版，中西藥局的售藥廣告”⁽¹¹⁾，由此題為〈中西聖藥〉的售藥廣告可以知道，中西藥局的正式“開市”售藥亦即開張營業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也就是1893年7月29日，祇比這一廣告刊登的日期早了三天。由於售藥與行醫畢竟是兩回事，那麼中西藥局的正式“開市”售藥之日，是否同時就是孫中山在該局正式開業行醫之日呢？對於這個問題尚需研究。因為至今能見到關於孫中山在中西藥局行醫的廣告祇有兩份，分別為1893年9月26日與10月4日的《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的〈春滿鏡湖〉，兩者都是與以前的中西藥局的售藥廣告〈中西聖藥〉連在一起刊登。據此筆者認為，孫中山在中西藥局正式開業行醫的時間上限大約在1893年9月19日至1893年9月26日之間。因為在1893年9月19日及其以前至1893年7月29日

白告報本

凡遇西歷一號
本局即發單收
取報償本澳專
派趙景星收理
省港澳及各鄉
均以顯色花邊
紙收單爲據憑
單交銀以免舛
誤

本禮拜港澳貨
行情開列

新公烟五百五十五員	新菸烟五百六十式員五
舊公烟五百四十七員五	舊菸烟五百五十七員五
新白皮六百一十員	一冬白六百員
二冬白六百一十員	四冬白六百二員五
十足頁金每兩	九九五頁金每兩 四十一員三五
金條每兩	英金及雪金每員值銀 八員零五
美國大金每員值銀	光鷹銀每千員加水銀 七員
上海雷單	勞銀每千員加水銀 一員三四
英國雷單	省城電單 一百九十六員五
銀紙每千員低水銀	壹員七
○本澳行情	二員
青荳二元八毫	泗水油七兩二錢
	水東油八兩二錢
	小紅方面粉一員三
	麻枯一兩七錢八

各 接電報云鐵行之火船名是禮於廿一下午四點由新架坡啟行約廿六抵港
火港 招商局之火船名拱北於十九晚由烟台開行約廿五日抵埠
火港 法國公司之火船名美路濱於廿一下午兩點鐘由上海開行來港
船電 法國公司之火船名雪梨於廿一下午三點鐘由西貢啟行來港
由報 福臣公司之火船名你漢卑於二十日下午由新架坡開行約廿六日抵埠
外日 昌興司公之火船名毛加路於廿一日由橫濱開行來港
洋期 美國祖家火船名甌拿廿一下午四點鐘由橫濱開行來港
赴 舊沙宜行火船名亞刺賴押加本月十六日下午由星架坡啟行來港
瑞記洋行火船烏龍由李華保啟行十七已過蘇彝士河約九月初五日到叻

藥聖西中

本局揀選中西地道真藥各按中西製法分配成方中藥則膏丹丸散色色俱備並擇上品藥料監工督製每日所發湯劑皆係鮮明飲片參者桂虎不惜重資購備極品以待士商惠顧莫爲傳播所製西藥早已功效昭昭遍聞遠近無煩贅述焉中西各藥取價從廉已于十七日開市

中西藥局謹啟

湖鏡滿春

大國手孫逸仙先生我華人而先生原不欲酌定醫金過爲計乏復由一點鐘至三點鐘止在人之初志而已下列條目于左

- 一凡到草堆街中西藥局診症
- 一凡廷往外診者本澳街道送
- 一凡成年包訂每人歲送醫金

稱者每人收銀三員

一凡奇難怪症延請包醫者見

一凡廷往別處診症每日送醫

西醫者也性情和厚學識
然而稱情致送義所應然
爲字悞悞診三點鐘以後出

我同人爲之釐訂規條
就診其所訂醫金俱係
七點鐘起至九點鐘止
咸送醫金百員

規秘奧現在鏡湖醫院贈醫數月甚著功效但每日除贈醫外尚有診症者時刻候每日由十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在鏡湖醫院贈醫不受分文贈贈他如未訂各款要必審視其人其症不事著求務祈相與有成俾盡

一凡親自到仁慈堂右鄰寫字樓診症者送醫金壹員
一凡難產及吞服毒藥延往救治者按人之貧富酌議
一凡遇禮拜日十點鐘至十二點鐘在寫字樓種牛痘每人收銀一
一凡補崩口刷耳割眼膜癰疽瘡毒淋結等症屆時酌議
一凡外間延請報明急症隨時速往決無遷延

勸愚勇虎帥之陳席儒吳節薇宗子衡何穗田曹子基全啟

以惠貧
利物濟
良上門

存劉順兄弟銀伍佰兩
存灼軒前揭本銀陸佰兩
存劉灼軒前揭本銀捌佰兩
存陳逸仙前揭本銀壹仟肆佰肆拾兩
存中西藥局揭本銀壹仟柒佰貳拾八兩
存普安店揭半一紙子值本除收商人移全價值七面五錢一分
存太和富號平揭半李春和除收普豐撥派大木款六百陸拾捌兩

存曹連益堂送院肩管產業契券分壹銅箱
存曹永秋公送院肩管產業契券壹個箱
存周君宜而送院肩管產業契券壹個箱

存龍湖醫院
保險款付泰隆店疊息本銀貳佰壹拾兩零七分四厘

存鏡湖醫院崇善堂本銀萬金整

存社賢會積聚生利期內之利息及該座要務類別共案也

存得承祖

1896年2月19日鏡湖醫院堂期向下屆移交財產記錄”中有一單寫明為“存孫逸仙翁揭本銀壹仟肆百肆拾兩，壬十一月初一日單吳節薇翁署保。”

-SETEMBRO 26, 1893.

湖鏡滿春

大國手孫逸仙先生我華人而藥西醫者也性情和厚學識精明向從英美名師游洞窺秘奧親在饒湖醫院贈醫數月甚著功効但每日除贈醫外尚有診症餘閒在

先生原不欲酌定醫金邊爲計較然而病情致送議所應然今我同人爲之盤訂規條者明刻俟每日由十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在饒湖醫院贈醫不受分文以惠貧乏復由一點鐘至三點鐘止在寫字樓校診三點鐘以後出門就診其所訂醫金俱係減贈他如未訂各款要必審視其人其症不事奢求務祈相與有成俾盡利物濟人之初志而已下列條目于左

一 凡到草埔街中西藥局診症者無論男女送醫金貳毫晨早七點鐘起至九點鐘止

一 凡親自到仁慈堂右鄰寫字樓診症者送醫金壹員

一 凡延往外診者本澳街道送醫金貳員各鄉市鎮遠近隨酌

一 凡難產及吞服毒藥延往救治者按人之貧富酌議

一 凡成年包訂每人續送醫金五十員全家眷口不逾五人者續送醫金百員

一 凡遇禮拜日十點鐘至十二點鐘在寫字樓種牛痘每人收銀壹員上門種者每人收銀三員

一 凡補崩口崩耳割眼癰瘡瘰癧淋結等症屆時酌議

一 凡奇難怪症延請包醫者見症再酌

一 凡外間延請報明急症隨時速往決無遲延

一 凡延往別處診症每日送醫金三拾員從動身之日起計

鄉愚弟 盧焯之 陳席儒 吳節菴 宗子衡 何穗田 曹子基 仝啟

藥 聖 西 中

本局揀選中西地道真藥各按中西製法分配成方中藥則膏丹丸散色色俱備並擇上品藥料監工督製每日所發湯劑皆係鮮明飲片參者性尤不惜重資購辦極品以待士商惠顧冀為傳播所製西藥早已功效昭昭遍聞遠近無煩贅述焉中西各藥取價從廉已于十七日開市

中西藥局謹啟

的《鏡海叢報》葡文版上的廣告，就祇刊登〈中西聖藥〉而沒有刊登〈春滿鏡湖〉。由此可以推斷，在1893年7月29日至1893年9月26日之間，孫中山即使有在中西藥局為人診病，充其量也祇是非正式的試業。至於其在該局及澳門正式結束醫業的時間下限，則應在1893年10月4日之後不久。否則，從1893年10月7日至1894年1月31日的《鏡海叢報》葡文版上的廣告，就不會不登〈春滿鏡湖〉而祇登〈中西聖藥〉。

在此，還有必要對近年來流行的一些說法提出商榷。就筆者目前所見，前述陳文是較早就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時間問題提出如下討論：

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有多長時間？以往的史料，較多的說法，是孫中山自1892年秋起在澳門行醫，因醫術精明，業務蓬勃，受葡醫所妒而被排擠，祇在澳門行醫數月，便離澳赴穗，先後在廣州和香山石岐開辦新的中西藥局。

但新發現的五則有關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廣告，分別刊登於1893年7月至10月的澳門《鏡海叢報》，可以說明孫中山當時還經常在澳門活動。

這五則廣告的刊出，始於1893年7月。其中一則廣告“神乎其技”，通篇頌詞，讚頌孫中山醫術高明、醫德高尚。此則廣告，7月份刊登了，9月份再刊登。另一則由六位澳門知名人士聯名“同啟”的廣告《香滿鏡湖（譚按：“香”原文為“春”）》，則開列了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時間、地點、診金、辦法、治病形式等。此則廣告，刊於1893年的9月、10月。而另一則由“中西藥局謹啟”的〈中西藥聖〔譚按：“藥聖”原文為“聖藥”，意指神聖的藥物，而“藥聖”則可能令人誤會是指善於用藥的聖人〕的廣告，甚至每週登報，達一年之久，且廣告行文一字不改。倘若孫中山當時已不在澳門行醫了，還有必要陸續刊登這幾則廣告嗎？

筆者認為，這一探討是很有必要和很有價值的。不過，其所引有關廣告首先祇能證明，孫中山在中西藥局的公開“售藥”（不一定包含行醫）的工作是開始於1893年7月29日。至於“中西藥局謹啟的〈中西聖藥〉的廣告，甚至每週登報，達一年之久，且廣告行文一字不改”的情況，其實與孫中山在這段時間是否繼續在該局工作，並無必然的關係，故不能用來證明孫中山在中西藥局的工作“達一年之久”。因為該藥局不會因為孫中山個人的離開就立即停止賣藥，關門大吉。已經入貨或訂購儲備了的“中西聖藥”還要繼續售賣，故理所當然要繼續刊登〈中西聖藥〉的賣藥廣告。因此，孫中山正式終結其本人在中西藥局的商務行政等工作之日，應以1893年9月26日的《鏡海叢報》所刊登了一則孫中山的〈聲明告白〉為據。前人有關論著皆捨此鐵證而不用，實在是令人驚奇莫名的失誤。因為此一證據是孫中山向公眾宣告其因為要離澳赴穗，所以結束在澳門中西藥局的行商業務等工作的聲明，其文如下：

啟者，本醫生晉省有事，所有中西藥局事務，統交陳孔屏兄代理。壹切出入銀兩揭借匯兌等件，陳孔屏兄簽名即算為實，別無異言。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孫逸仙謹啟⁽¹²⁾

孫中山之所以要刊發此一“聲明告白”，是因為其在中西藥局的正式“開市”之前四天的1893年7月25日，就已經在《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了有關中西藥局等機構的業務大權皆由一人獨掌的“聲明告白”，其文如下：

啟者，本醫生寫字樓及中西藥局各伴，如有在外揭借銀兩、賒取貨物，倘無本醫生親筆簽名，不得作數，一惟經手人是問，本醫生概不干涉。恐有冒託本醫生之名向人揭借銀兩、賒取貨物等事，特此聲明，以免後論。

孫醫生謹啟⁽¹³⁾

聲 明 告 白

啟者本醫生晉省有
事所有中西藥局事
務統交陳孔屏兄代
理壹切出入銀兩揭
借匯兌等件陳孔屏
兄簽名即算為實別
無異言
光緒十九年
八月十六日
孫逸仙謹啟

1893年9月26日《鏡海叢報》葡文版刊登的
孫逸仙(中山)〈聲明告白〉

綜合以上兩個“聲明告白”，可以推定，從後一“聲明告白”發表之日起，孫中山不但離開了中西藥局，而且離開了澳門到廣東省城廣州，結束了其在澳門的全部行醫等業務工作。可以說，孫中山在澳門的行醫工作是始於鏡湖醫院而非始於中西藥局，但是卻與中西藥局的工作同時告終。總而言之，如果廣告所言與實際符合，孫中山在澳門中西藥局的行醫工作是由1893年7月29日至1893年9月26日，連頭帶尾總共祇有將近兩個月時間。

然而，陳文之論影響巨大，以至大陸著名的澳門史專家費成康編輯出版《鏡海叢報》時，實

際也是未加註明地襲用其誤說而略加更為捨近求遠的錯誤舉證，認為“從一八九三年八月一日起，《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幾乎每號都刊有中西藥局的中文廣告。中西藥局的最後一次廣告刊登於一八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登商業廣告是要經濟代價的，孫中山不可能在結束澳門的業務後繼續在當地刊登此類廣告，因此，可以推斷，孫中山離開澳門的時間當在一八九四年一月前後。”⁽¹⁴⁾這一推斷是完全違反邏輯與事實，因為孫中山1893年9月26日的《聲明告白》已經作了全面的授權，把“所有中西藥局事務，統交陳孔屏兄代理。壹切出入銀兩揭借匯兌等件，陳孔屏兄簽名即算為實，別無異言。”所以，正確的推斷結論就是：由此聲明之後至1849年1月31日刊登的中西藥局的中文廣告等業務，都是陳孔屏所為，與孫中山無關。

二、有關孫中山結束在澳門行醫的原因問題

關於孫中山結束在澳門行醫的原因，以往學術界有不同的說法。正如前引陳文指出：“以往的史料，較多的說法，是孫中山自1892年秋起在澳門行醫，因醫術精明，業務蓬勃，受葡醫所妒而被排擠，祇在澳門行醫數月，便離澳赴穗。”這裡所謂“受葡醫所妒而被排擠”之說，其實是源出於孫中山本人的回憶錄。故雖然並沒有檔案資料可作證明，但是卻一直流行而鮮有人質疑。筆者同意提出異說，是因為看到有來自鏡湖醫院的司事、中醫生及值事等大多反對和排擠孫中山

聲 明 告 白

啟者本醫生
寫字樓及中
西藥局各件
如有在外揭
借銀兩除取
貨物倘無本
醫生親筆簽
名不得作數
一惟經手人
是問本醫生
概不干涉恐
有冒託本醫
生之名向人
揭借銀兩除
取貨物等事
特此聲明以
免後論
孫醫生謹啟

1893年7月25日《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的孫醫生(中山)〈聲明告白〉

的資料，這就是刊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1893年12月19日）的澳門《鏡海叢報》中文版的〈照譯西論〉⁽¹⁵⁾，對此重要資料，費成康先生曾引述其文以補源出於孫中山本人的回憶之偏差。為便於大家研討，現摘錄〈照譯西論〉之文如下：

醫院者，乃為貧病而設。故好善之士，多解囊樂助以成美舉。其首要在有實惠於病人，方不負設院本義。(……)若鏡湖醫院者，實無益於貧病而徒有其名者也。(……)蓋醫院以醫生為最要，若醫生不得其人，則救人之地反變為殺人之場。今該院之中國醫生，扣其學，則無有；考其出處，則賣菜擔水者或亦有之。其席位，則三月一易；其請醫，則不計其能醫人與否，惟視推薦值事情面而定棄取。此則醫生之弊，亟宜整頓，方為有益。其法則必將所延入院之醫生，經名醫考試。果能通曉，方得受職。其次，司事必要有惻隱之心，憐愛病人，及實力奉公，方為有益。

又病人之進院，不計其症應否入院方能醫治。醫生固不曉何等病症應進院，何等不應進院。司事則體值事之情面所薦。如無值事薦入，雖危急亦不收；有人薦，則不病亦收以養之。如此辦法，誠無益於貧病者也。所以澳中善士又多立一同善堂以醫人，職此故也。該院惟孫醫生入內自籌經費，開創西醫局，益人甚多。初時每日街症百餘人，後以經費不多，則限贈五十人之藥。又遇大症，則收入院內醫治。如砂淋肉瘤等症，割愈甚多。此皆從前所未有。若永遠如此辦法，豈不甚善？但為該院司事醫生值事等所忌(……)被迫停辦，殊為可惜。(……)

古語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以上原始資料證明孫中山不但無法在鏡湖醫院立足，而且其實際上是與澳門唯一的華人醫院的大多數掌權者以及行政和醫務人員都徹底鬧翻了，其無法

繼續進行以鏡湖醫院為中心，以中西藥局等為配合的行醫售藥的計劃，實為勢所必然的結果。至於其本人事過多年的回憶，為何會忽略或轉移了這一最為重要的真實原因，則尚有值得繼續探討的餘地。

餘論

有關孫中山早年在澳門行醫的歷史與遺跡等問題的研究與鑒定，事關重大而且難度甚高，既是很專業的歷史學術問題，同時又是澳門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乃至海內外的學者都非常重視關注的問題，還涉及重大的政治經濟文化決策。不經專家學者的認真細緻的研究討論，絕不可以輕易妄下結論和付諸實行。其它相關而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還有不少。筆者限於時間和能力，祇能略陳一些芻言管見。暫此收筆，其餘問題，容後再論。

(2010年9月3日草於澳門理工學院歷史研究所)

【補充說明】

2010年9月17日。9:30-12:30，澳門文化局在皇都酒店舉辦了中西醫藥局遺址問題的論證會。在會上拜讀了陳樹榮先生等人的論文及聆聽了有關發言，並與之作了交流討論，獲益不淺。但是覺得仍有必要補充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

一、口述歷史是從上世紀的“二戰”後開始從美國興起，由現代西方歷史學者所創立的歷史學的一個新的分支學科，在澳門則是最近十年間才開始有“口述歷史”的論著出現流行。必須指出，其中有一些所謂“口述歷史”是名不副實的。口述歷史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分析及論著的撰寫，其實要比文字檔案記載的歷史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分析及論著的撰寫的難度更大。如果一個人對文字檔案記載的歷史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分析及論著的撰寫經常出現一些“硬傷”錯誤，則其對“口述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分析及論著的撰寫也會出更多“硬傷”錯誤。毫無疑問，兩者都必

須經過歷史專業的學術訓練，按照歷史專業的規範要求來進行，方能取得令嚴謹的歷史研究者信服認同的結論和成果。否則，所謂“口述歷史資料”就會違反“述而不作”的原則，變成了可以任由講者或記者隨意增減的“口喻資料”的紀錄。

二、雖然王文達先生（1901-1981）是在孫中山離開澳門八年後才出生的，其在距離孫中山離開澳門七十年後的1963年才率先在《澳門日報》發表的掌故文章中提出“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4號之說，並沒有提出任何的具體證據和說明。但王先生畢竟是世居澳門而且離孫中山的人事最近的最優秀的澳門掌故家，其說應比其他後出的各種回憶轉述之說具有較大的可信性，這是不言而喻的。由已故的陳煒恒先生等人於2000年把此文收入《澳門掌故》一書時，對王氏此一“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4號之說並沒有作任何校對說明，反映了當年的此書編者、校對者以及出版者對王先生及其文章的尊重。如果上世紀“六十年代初（具體是哪一年哪一天，有關回憶的記錄者並沒有明確說出）”已經有人提出有力的證據說明“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而非84號，而且王先生也知道此說之正確，何以其生前不著文改正其“誤說”呢？而“當時”提出正說或知道正說的人，何以不立即撰文提出正說，而是一直沿用王先生的“誤說”到九十年代，王先生已經身故二十多年了，才逐漸把有關“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而非84號之說提出來呢？

三、目前所見有關“中西藥局”是在草堆街80號而非84號之說的證據，皆是出於王文達先生之後的一些人的回憶口述，而且對這些人的回憶口述之記錄和研究分析與論述，並非即時作出，而是在其後的二十到三十年才由有關論文作者通過最近的“回憶”寫出並作肯定的研究分析與論述。對於這樣得出的三四手資料和結論，是否可以成為可信的“口述歷史”資料和論著，本人尚持謹慎的保留態度。因此，筆者建議澳門文化局，把有關論文轉送澳門史的專家學者尤其是“口

述歷史”的專家學者作進一步的具名或匿名的評審，看看結論如何，才作決定。

（草於2010/9/30）

【註】

- (1) 轉引自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5，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2001年。
- (2)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194，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0年。
- (3) 見陳樹榮：〈孫中山與澳門〉，載《廣州文史資料》第四十五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轉引自 http://www.gzzxws.gov.cn/gzws/gzws/ml/45/200809/t20080916_8394.htm。
- (4) 此句孫中山宋慶齡語訊網 (<http://www.sszx.org.cn/common/Library2View.asp?slid=20051205007>) 錄文〈揭本生息贈藥單〉作“到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務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一卷第6頁的錄文標點作“到兌重，壹仟四佰四拾兩正。”按：“到”是中國傳統的一種算籌數字的七二，這裡的“到兌”是指按照1銀員=0.72兩白銀的兌換率來計算，所以“貳千大員”即為“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的白銀。
- (5) 同上網文及《孫中山全集》錄此句標點為“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
- (6) 參見同上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
- (7) 引自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53339067>。
- (8) 見同上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
- (9) 見費成康：〈孫中山和《鏡海叢報》〉，頁4，載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聯合出版，2000年。
- (10)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說：“大街（葡萄牙文：Rua dos Mercadores；通稱營地大街、澳門街），是澳門最古老的一條街道，其北端在關前後街口由草堆街起，南端越過新馬路以後至天通街與紅窗門街之間，共長310米。”引自：<http://zh.wikipedia.org/zh-cn/%E7%87%9F%E5%9C%B0%E5%A4%A7%E8%A1%97%E6%B2.BF.E9.9D.A9>
- (11)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16。
- (12)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423。一些網文所錄此廣告多有漏字和誤點，且將年月日的中文數字錄作阿拉伯數字。今錄徑加補改。
- (13)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415。筆者加代標點著錄。
- (14) 見費成康：〈孫中山和《鏡海叢報》〉，頁5，載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
- (15)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11-12。

孫中山是革命家還是國父

對孫中山晚年革命思想和國父稱號歷史矛盾的探討

譚學超*

在歷史上，國父乃作為對孫中山最重要的尊稱。從他逝世的1925年開始被廣泛提及，時至1940年，這個稱號被賦予了合法和正統的意義，是紀念孫中山對革命事業的貢獻。誠然，很少人會質疑這種稱號是否符合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尤其是屬於中國人民所有的個人獨立、平等和對國家的決定權方面。這個研究旨在探討孫中山晚年(1924-1925)的歷史，包括他的理論和思想、後人對他生平的評價，以及分析國父尊稱與孫中山的中國革命本質思想上的各種矛盾。

引言

關於孫中山(孫文)的歷史定位，或者歷史書寫上對孫中山的評價，一直是壓倒性的正面褒揚。現時臺灣仍以“國父”稱呼孫中山，而中國大陸則是將其定名為革命的先行者。然而對於“國父”這個名稱的歷史，或者對孫中山作為國父這一定名及評價，從歷史實情來說是否恰當，是否符合孫中山本人的意志等問題，一直很少人提出。在浩如煙海的歷史研究及論著中，基本上都是持將孫中山作為“國父”之“正當、合理、光榮”等論證說法，甚少從“國父”的本義以及當時的歷史去研究，到底孫中山何以被稱為國父？其含意又是如何？是否符合孫中山本人的理念？

回顧“國父”一詞的說法以及有關研究，其實和孫中山本人的作為及其身份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更多的是反映了辛亥革命以降中國社會封建帝王思想和革命平等思想並存的特殊景象，也可

說是孫中山作為辛亥革命歷史榜樣的形象本身被後人穿衣戴帽的表現。

在孫中山去世後的民國時期，乃至現今臺灣地區，以及港澳地區所見的基礎教育教科書上，“國父”這一稱謂十分常見。但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其歷史書寫及中學課本都將孫中山作為“革命先行者”加以評價，“中國民主革命先行者”也是中國大陸學術界對孫中山的普遍稱謂。⁽¹⁾不過，在何振東的文章看來，兩岸學者對孫中山評價和爭議的焦點並不在於其稱號本身，也就是說，不論是國父還是革命先行者，並沒有太大的衝突；20世紀90年代中國大陸和臺灣學者對孫中山評價的爭議主要還是在於對於國民革命的性質，以及孫中山本人對共產主義的觀點上。⁽²⁾可見，稱孫中山為“國父”彷彿已是一種中國人或華人學術界的普遍共識。在中國大陸，近期的研究也並未真正討論到孫中山作為“國父”的歷史意義，即使有人就孫中山稱號入手展開研究，也祇是從孫中山作為一個偉人

*譚學超，澳門青年學人，臺灣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現為北京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專攻英國史、蘇聯史；著有《澳門的城牆與堡壘炮臺》(香港三聯出版2009)、《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的外交背景探討》(台灣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項目2010)。

出發，試圖去除歷史上曾經/可能加諸孫中山的諸如大炮、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空想等帽子，並對其功績加以辯護。⁽³⁾

那麼，到底何謂“國父”呢？“國父”的含意到底為何，這種稱呼是否符合民國時代或孫中山思想主張民主和平等的觀念呢？原來“國父”之名源自古羅馬和拉丁文的 *Pater Patriae*，為古羅馬給予對國家作出重大貢獻者之一種崇高的榮譽名銜，此乃起源於古代歐洲的政治概念。查閱柯林斯

英語詞典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其中 *Pater* 和 *Patriae* 皆有父親之意⁽⁴⁾。而網路上的英文解釋為“*Father of the Fatherland*”，意為祖國之父⁽⁵⁾。這種觀念首先是歐洲意義的，其次是古代帝王的時代產物及具有對帝王思想的崇拜意義。究竟這是否適用於尊崇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及其民主和平等觀點，則有進一步商榷之必要。

本文試圖通過研究孫中山生前最後兩年的歷史背景及其思想、抗日戰爭期間孫中山被尊稱為“國父”的關聯性、孫中山晚年的中華民國觀，以及作為西洋概念的“國父”是否適用於形容一位中國革命家等方面探討，分析孫中山被稱作“國父”是否符合孫中山在世時的歷史事實。

孫中山晚年的革命觀 與“國父”尊稱的本質矛盾

首先，“國父”這一稱號本身是與孫中山的革命思想以及三民主義，或者推翻帝制建立民國的立場有所矛盾的。眾所周知，孫中山臨終前給中國人的耳熟能詳的遺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



孫中山思想及其遺訓

政府)的領袖人物，領導國民革命軍對抗北京政府的軍閥，其稱號為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⁷⁾因此，就1924年的史料來看，孫中山在公文上的署名，除了以大元帥身份發出的訓令和命令、蓋有大元帥印鑒外，他的私人信件大多署名“孫文”或“文”⁽⁸⁾，對外信件則署名“孫逸仙”或“孫中山”⁽⁹⁾，從未因自己德高望重而署以不實或誇大的稱謂。在1924年正值孫中山準備再次北伐之際，孫中山本人亦指出中國革命尚未完成，當時的民國並非符合孫中山之本意或符合三民主義的民國。1924年4月，孫中山在公開演說中曾表明，所謂的民國在1911年到1924年間已經因袁世凱稱帝、張勳推舉溥儀復辟、曹錕賄選等事端被破壞而倒了好幾次了。⁽¹⁰⁾孫中山當時正致力於號召北伐，用三民主義去重建中華民國，顯然在這項大業尚未完成之前，孫中山並不會對被尊稱為“國父”感到合理和滿意。1924年孫中山在答日本《每日新聞》記者問時，面對日方記者問到“將來之總統當然屬之閣下，閣下以為如何？”時，孫中山答道：“此事余尚未有所考慮。”⁽¹¹⁾這亦客觀表明了，孫中山雖然時任廣州國民政府和國民革

仍須努力”⁽⁶⁾，業已表明了孫中山在世時還未有完成中華民國之真正建立以及中國在國際上取得真正獨立的任務。從邏輯上來說，既然孫中山在生命盡頭仍然沒有認為自己已與革命黨人共同締造了符合孫中山本意的中華民國，則他何以會欣然接受“國父”這一種強加的美譽呢？這本質上就是有違歷史事實的，無疑是後人對這一位歷史人物過份渲染的評價。從1917年9月至1925年3月孫中山作為廣州護法政府（中華民國軍

命軍的領導者，卻因其三民主義之理念，未有打算在革命成功之後順勢掌握總統之位。因此，回應1924年稱孫中山“國父”之說法⁽¹²⁾，在這種背景下顯然是同孫中山當時的地位和思想有所不符和矛盾的。

通過考察孫中山對待中國革命事務上的觀點和立場，實可得知孫中山革命思想與“國父”定位之根本矛盾。而考察當時的歷史背景，孫中山雖為南方的廣州政府首腦，卻與北方的軍閥勢力成對峙之勢，北京政府的軍閥仍然在中國佔有主流的政治力量。當時孫中山所作的公開演說，可以總結為三個方面：第一，要擺脫中國自清朝以來被奴役於外國勢力下的困局；第二，要團結（實為借助）國外反帝國主義力量幫助中國廢除西方帝國主義列



孫中山就任廣東軍政府大元帥之留影

強強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第三，祇有在對外擺脫帝國主義束縛，對內掃除軍閥獨裁殘餘，中國才能獲得真正的獨立。而這三方面又可以被歸納在支持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之前提下，要求廣大民眾也要有贊助革命的用心。⁽¹³⁾ 孫中山本人在1924年對三民主義的釋義，首先，民族主義就是要中國和英法美等西方國家一律處於平等地位，不要做外國勢力的奴隸；民權主義就是要讓人民有權當家作主，過問和參與國事；民生主義就是用本國的資源去發展本國的實業，把國家變得富庶後再拓展教育，提供就業機會和社會救助。⁽¹⁴⁾ 然而辛亥革命十三年以來，孫中山認為人民並沒有過上好日子，但這也是一種必然要經歷的過程，孫中山批評了很多人內心的中國古老帝國情結，並用了洋樓理論來概括1924年的民國處於舊屋被夷為平地、而新的洋樓還未建成之一種過渡

時代，說明建設民國這種新型國家需要痛苦的蛻變過程。很多有權有勢的人內心並非贊成民國的，除了袁世凱在北京稱帝，還有不少土皇帝在地方上稱霸。⁽¹⁵⁾

儘管孫中山在演說中總是強調三民主義作為革命的核心價值，試圖將三民主義教條化，但他也瞭解當時的嚴峻形勢。他在1924年5月1日對廣州市工人代表的演說中指出，滿清政府時代中國人民成為外國帝國主義勢力和清帝國專制集團的雙重奴隸，然而民國時代雖然少了封建專制的壓迫，中國人民卻還是要成為事奉很多主子（指英法美等西方列強）的奴隸，連安南（即越南）和高麗（朝鮮半島）也不如，因為後者祇是做法國和日本的奴隸。⁽¹⁶⁾ 在貿易上，因為中國的海關被

置於外國人的控制下，關稅由外國人隨便控制，海關因而不能像歐洲那樣成為保護本國貿易利益的門戶，洋貨被外國大量傾銷到中國，中國本土貨品和實業就無法發展，中國的經濟就被外國加以奴役，實際上成了西方列強的殖民地了。⁽¹⁷⁾ 11月17日，孫中山在上海談到上海租界的特殊問題時說：“中國國民已不能再坐視外國僑民在中國領土內肆其跳樑跋扈也。”⁽¹⁸⁾ 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孫中山要着手解決晚清政府留下的歷史不公平問題。這可能僅僅是一種宣傳而已，但可以知道的是，1924年孫中山亦將國內軍閥視之為與外國帝國主義一樣兇惡，或者視之為外國勢力的在華代理人。吳佩孚當時失敗退避長江一帶時，孫中山指其必會受英國勢力所包庇支持，是故祇有號召國民之反帝國主義情緒才可打破這種外國帝國主義操縱中國的局面。⁽¹⁹⁾

由此觀之，孫中山本人價值觀上之獨立的民國還沒有建立，而且距離真正的建立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孫中山本人的革命思想是很理想主義的，即使在他晚年的若干演說辭中，也有充分的反映。儘管他創建獨立民主的民國和反對帝國主義掌控中國命脈的主張，是符合中國人民利益和為了捍衛中國主權的。不過他所勾勒的理想主義，有時竟達到空想或幻想的地步，如上述的洋樓理論，他認為中國當時停留在洋樓未有建成的時候，祇是強調人民“有的不忍捨去一片舊瓦，有的不忍捨去一塊舊磚”⁽²⁰⁾，而事實卻是，洋樓在建設過程中不斷被內外破壞者肆意毀壞而處於停滯不前的膠着狀態。

早在1912年仍然處於沙皇時代的俄國，列寧(Lenin)就曾撰文批評孫中山的思想屬民粹主義，但是列寧也說：“孫中山可以說是以其獨特的少女般的天真粉碎了自己反動的民粹主義理論，承認了生活迫使他承認的東西：‘中國處在大規模的工業(即資本主義)發展的前夜’，中國‘商業(即資本主義)也將大規模地發展起來’，‘再過五十年，我們將有許多上海’，即擁有幾百萬人口的資本家發財和無產階級貧困的中心城市。”⁽²¹⁾列寧主要是在批評孫中山的土地改革政策和經濟思想。最初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強調的是平均地權，漲價歸公。列寧認為這是資本主義中實行土地國有化的手段，是最徹底和最完善的；但是在沒有群眾的英雄主義、在中國遠遠落後於歐洲和日本的情況下，是很難振興中國的，並且是越來越有分裂危險的。⁽²²⁾到了1924年，孫中山的想法已經有了明顯的轉變。從史料上看，孫中山在仍然強調三民主義的必要性基礎上，對三民主義加以如前所述的重新解釋。然而孫中山心目中所關注的首先是政治制度的不完善問題，在1924年9月24日的〈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孫中山承認了《臨時約法》的失敗，是在於沒有經過革命和實行三民主義的步驟，“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為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

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²³⁾。就此孫中山提出了革命和建設，建設又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以利循序漸進完成革命的工作。⁽²⁴⁾而《建國大綱》就是立國的根本⁽²⁵⁾，這一點也為蔣介石時代之濫觴。由此可見，在孫中山的觀念裡，《建國大綱》的出現並未意謂民國的再生或建立，而是一種政治憲章，是為了與當時的專政者藉口憲法行獨裁事實加以對抗之聲音。⁽²⁶⁾這一點，不僅表明了孫中山革命思想的修正和昇華，更證明了孫中山希望建立一個真正的中華民國這種根本想法。就此事實來說，這與1925年孫中山逝世後人們稱其為“國父”的動機是背道而馳的。

早在1924年底，北方的直奉交戰出現重大轉折，直系馮玉祥倒戈，引致直系軍閥曹錕被囚，11月份馮玉祥等軍人促請孫中山北上商討時局。⁽²⁷⁾孫中山在啟程前於廣州發表演說，明確指出革命還沒有徹底成功，其中一點就是北方的變數並不都是革命黨的功勞，還有其他軍隊的臨時響應，因此孫中山到北京就是希望團結革命力量發動中央革命，以便把革命從北京和廣州兩個基點引向包括蒙古、新疆、青海在內的全中國範圍。⁽²⁸⁾因此就孫中山的革命觀而言，北上議事祇是其中的一件重要事件，卻不必然具有決定性，儘管孫中山在宣傳上希望在半年到兩年的時間內實現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主張。⁽²⁹⁾所以，這並非指民國建立已經有了保證，更談不上孫中山要把自己推上建國者的寶座。孫中山多次在演說中談到要建立真正的民國，這足以反映孫中山本人的真實思想，1924年11月，他在北上途中經過上海，對記者說：“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為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假民國。”⁽³⁰⁾對於這種情況，孫中山指出這次到北方的機會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並派出代表與會議事，公開地解決全國大事。如果想和平統一國家，全體國民就

得派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時局，解決社會動蕩兵亂頻繁而導致人民死亡、解決中國受制於不平等待遇之困局（即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並且解除外國勢力對華的貿易和貨物交流之束縛、打破軍閥專橫及在其背後支持的帝國主義集團等問題。⁽³¹⁾可見孫中山的立場，祇要一日未能召開國民會議，一日未有會議結果，建國大業仍祇停留在準備的過程中。乃至1925年初，孫中山因為國民會議一事積勞成疾重病在身時，孫中山的思想仍然最為關注建立民國的進程，這在其〈國事遺囑〉和〈致蘇聯遺書〉中有充分的反映。前者是要讓孫中山先生的後繼者遵循《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等理論著作，繼續努力召開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³²⁾後者則把中國革命事業同蘇聯保持緊密合作，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壓迫，實際上就是希望蘇聯能夠在中國取得獨立自主的道路上繼續支持中國。⁽³³⁾早在1924年，孫中山曾表示，如果西方列強不準備放棄對中國的剝削，那麼中國就得倣倣蘇聯，採取行動，因為蘇聯已經做出了一個國家擺脫不公平對待和外國威脅的榜樣。⁽³⁴⁾

總體而言，從1924-1925年的相關史料來看，孫中山並未在公開或私下場合認為符合其革命理念的中華民國已告成立，因此孫中山在他的文本上所留下的內容，還是希望在他有生之年建立一個由人民作主、公平以及不受西方列強壓迫束縛、在國際事務上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的中國。⁽³⁵⁾在革命事業上，孫中山無疑扮演了革命家和領導者的角色，但後世稱他為“國父”則未免有誇張和附會之嫌，而且與孫中山的民國思想和平等觀念大相徑庭。

對西洋意義上“國父”稱號的濫用 看傳統中國封建思想的延續

有關孫中山被稱為國父的歷史，雖有一些史料佐證，但從研究著作或者網絡資源來看，一直

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網絡上普遍的說法，最先出現在孫中山去世時後人所致送的花牌或弔唁文⁽³⁶⁾，但沒有充分的考證和說服力；而另一種說法則是指1925年3月盧紹稷所撰之〈東西兩國父〉一文；然後是出現在3月至4月間各界人士紛紛悼念孫中山所表示的尊稱上。該文指當時因南北分裂而未出現全國普遍稱孫中山為“國父”的現象。⁽³⁷⁾但根據林友華的說法，早在孫中山在世時的1924年，就有人在國民黨廣州青年黨員大會以國父之名尊稱之。⁽³⁸⁾究竟是誰最先稱孫中山為“國父”，並沒有定論。然而，在法律、文化和教育上給予孫中山“國父”這一尊稱，普遍的說法是指1940年3月21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43次會議上，宣佈孫中山為“國父”。⁽³⁹⁾隨後汪精衛的南京偽政府，亦於1941年尊稱孫中山為“國父”⁽⁴⁰⁾，以強調其合法性和統治力。在學術界，如前所述，學術類文章對這個問題並沒有太大的關注，祇是略為談及而已，而學位論文更談不上就這一小問題旁徵博引，加以長篇大論。然而，探討這一問題不僅對澄清“國父”作為歐洲帝王概念有所幫助，更對呈現中國人如何借用和曲解“國父”的情況，亦十分重要。

如前所述，“國父”是西洋意義的概念，原為古羅馬時代的一種榮譽稱號，而在孫中山逝世時，不少後人開始在不同場合尊稱孫中山為“國父”，上述已經列舉了幾種說法，當中將其上昇到理論層面的說法，該算盧紹稷的〈東西兩國父〉一文。由於身處澳門，筆者目前並未能夠找到〈東西兩國父〉的原文，網絡上也沒有相關的全文，故僅轉引網絡上摘錄的內容。在一個名為“歷史題網”的網頁，有一道模擬的材料分析試題，其一材料談到〈東西兩國父〉倡言“孫中山與華盛頓同為革命領袖，華盛頓為獨立而爭，先生為三民主義而鬥，四十年如一日，幾死者十餘次，其精神、毅力、功績，較之華盛頓有過之而無不及，理所當然應尊為國父”，在其問題上則寫道：“孫中山、華盛頓被稱為‘東西兩國父’的共同原因是甚麼？”⁽⁴¹⁾

雖然這祇是針對基礎教育歷史課的高考模擬題，亦足以看到這種對“國父”概念的模糊和誤解，已是根深蒂固地深入人心了。然而這是不符合歷史事實和客觀評價的。首先，關於孫中山晚年革命理念和對民國的態度，特別是他對人民當家作主決定國家事務的民權思想上，已經從根本上與國家之父或者國家締造者之概念不符了。從邏輯上言，符合孫中山理念的民國尚未建成，何來民國之父？況且孫中山到臨終前一刻也沒有把建造民國的功勞獨攬一身，而是認為革命事業和建國事業需要前仆後繼的努力，而不是靠他一人之力就可告成，因此後人稱其為“國父”完全是別有用心的行為。

再舉一個十分有趣的例子，在辛亥革命後建立民國時代，就出現了一個與“國”字相對應的俗體字“國”。在1912年，《申報》很多有關孫中山或中華民國的祝賀辭和文章，“國”都是十分常用的一個字，可以說“國”和“國”字在那個時代是同樣流行的。⁽⁴²⁾ 國內學者黃興濤指出，“國”字早在北宋時期的遼國或以前就有而且被收入了釋行均《龍龕手鑑》，到了民國初年，就被用在書報的印刷上或在社會上流通。他的觀點認為“國”字是俗字中較具影響力的一例，因為這是一種國家制度和意識的演變，亦即國由“君”、“王”、“皇”的私產，變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公產，也即“國”由“国”變成“國”。⁽⁴³⁾ 在這種思想和觀念的變動下，國家應為人民所有，也是孫中山直到臨終前一直強調的核心價值，是故中華民國和孫中山思想本身是不容許古代中國封建帝王思想回歸的。但是在孫中山逝世後，後人對孫中山追認為

為“國父”之做法，就是和“國”這種革命思想格格不入，並且是回歸到中國古代封建帝王時代尊崇君主的一種意識型態。從這種角度而論，中華民國的建立，事實上推翻了滿清皇室及長久以來的封建帝制，卻沒有驅除人們內心深處的帝王情結，而孫中山在1925年以後的民國時代就被當成開國之君一樣被崇拜，時至1940和1941年，更被蔣介石和汪精衛政府賦予法律的地位。

考察孫中山逝世後各界之輓聯，其中有一些提到了，如“偉績著中華，四百兆人民同悼國父”；“中華民國之父，四萬萬人慈母”⁽⁴⁴⁾等，充分顯示了不少人仍然視孫中山為國家之父（母）親，如同在中國古代臣民視君主和長官為父（母）一樣。這一點是封建專制下帝王思想的典型表現。孫中山在世時曾聲嘶力竭地強調民權，就是要把人從封建帝王時代的“臣民”扭轉成“平等的人民”、享有權利的公民。反諷的是在孫中山逝世後出現的輓聯，卻不乏故去的一種帝王情結之表達，可見大多數中國人並未明白革命本身的民權意識，仍然要通過把孫中山的形象代入古代國家之王者，才以為明白了孫中山和民國的關係。



《申報》上國和國字的並用

雖然視皇帝或官員為父親乃當時中國大部分人的落後無知情結，卻在辛亥革命後仍然被保存下來了。但如前述，“國父”這一概念並不是中國的，而是西洋/歐洲的。在古代中國並沒有“國父”的概念，而祇有天子或皇帝的概念，也就是以一個家族的一個世襲者來統治/擁有一個國家



美國的創建者父輩們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United States)
穿藍色外套紅襯衣者為華盛頓曾被中國人誤稱為美國國父

的意思，把最高統治者視為人民的父親，把開國皇帝稱作太祖。然而以盧紹稷為代表的若干人士，為了追捧孫中山的偉大，借用和扭曲了來自美國獨立戰爭的概念，把華盛頓和孫中山同樣比作“國父”，這一點也是篡改歷史和濫用外來概念的大笑話。

翻閱有關美國早期史的相關著作，從未見有“國父”一詞，而祇有 the Founding Fathers。這可譯為開國元勳，但較貼近原文的是創建者父輩們，一共有七位，分別為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哈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麥迪遜 (James Madison)、亞當斯 (John Adams) 和傑伊 (John Jay)，他們通常以一個被稱為獨立宣言簽署者和憲法制定者的集體出現在文本上⁽⁴⁵⁾，也就是說美國人並未視美國革命和美國建立的功勞為華盛頓一人所獨有，而是美國人經常強調的一群被尊稱為 the Founding Fathers 的精英 (elites) 集體，精英階層是相對於草根階層 (grassroots) 而言的有特殊才學、地位和對國家有重大貢獻的一類人。因此，雖然暫時無法瞭解若干國人把這種美國概念引入中國時所經歷的曲折變化，但至少可以知道這種曲解的根源來自辛亥革命後中國社會上殘餘的封建帝王

思想，以致孫中山逝世後被後人描述成“國父”形象，彷彿中華民國是孫中山一手建立，而不是革命勢力的集體力量下之結果。因此，可以肯定的是，盧紹稷的“東西兩國父論”，並非對孫中山革命思想和國家理念的中肯評價，而是對美國歷史和西洋意義上的“國父們”嚴重的誤讀，再照搬到孫中山身上，是一種囫圇吞棗不求甚解的表現，這顯然是封建思想在辛亥革命後的殘餘影響，也是國人急於取用西方歷史去解釋中國歷史之新情況，反映了中國社會思想與革命觀念的落差性。

小 結

綜上所述，從相關史料及論證中可見，孫中山晚年的革命思想和國家理念，並未認為民國業已建成，也並未試圖將自己塑造成民國的締造者。而“國父”的稱謂和形象，則是辛亥革命以降的民國時代、中國古代封建思想以及西洋的民主平等理念充滿矛盾之並存的一種結果。當時的中國人並不真正瞭解孫中山思想，卻想借助對歐洲和美國的歷史概念，不假思索而生硬地套用在對孫中山的評價上，這顯然是一種穿鑿附會的做法，然而凸顯了當

時中國人用封建觀念去理解革命思想和西洋歷史之保守封閉的思維模式，是何等深入人心。

【註】

- (1) 參閱林友華著：〈孫中山“國父”尊號考〉，《閩江職業大學學報》，2001年第3期，頁49-50。
- (2) 參閱何振東著：〈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研究中的共識和歧見〉，《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3期，頁96-100。
- (3) 參閱黃明同著：〈摘掉“帽子”重讀偉人〉，《政府法制》，2010年，頁34-35。
- (4) Sandra Anderson etc. (ed),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Glasgow (UK), Ninth Edition (UK), 2007, pp. 1192-1193.
- (5) 參閱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ter_Patriae
- (6) 參閱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孫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插圖第3頁。另參閱〈國事遺囑1925.3.11〉，《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639-640。
- (7) 參閱張玉法著：《中國近代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2001年，頁250-254。
- (8) 參閱《孫中山全集》第十卷所收錄的相關檔。
- (9) 參閱同上〈致秦戈爾函〉，原文為英文，署名孫逸仙，頁40；〈致加拉罕函〉署名孫中山，原文為俄文，頁260。
- (10) 參閱〈在廣東第一女子紀念學校校慶演說1924.4.4〉，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卷，頁29。
- (11) 參閱與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的記者談話1924.11.8〉，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289-290。
- (12) 參閱林友華著：〈孫中山“國父”尊號考〉，頁49。文中指1924年7月20日國民黨廣州青年黨員大會首稱孫中山先生為國父，其資料來源於朱匯森（臺灣）主編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1984年，頁81。
- (13) 參閱〈在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的演說1924.5.1〉，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卷），頁150。
- (14) 參閱〈在廣東第一女子紀念學校校慶演說1924.4.4〉，收入《孫中山全集 第十卷》，頁19-25。
- (15) 參閱同上，頁26-30。另參閱〈在韶關各界贊助北伐大會的演說1924-9-29〉，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115-116。
- (16) (17) 參閱〈在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的演說1924.5.1〉，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卷，頁144；頁146-147。
- (18) 參閱〈在上海與歡迎者談話1924.11.17〉，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319-320。
- (19) 參閱〈與申報記者康一通談話1924.11.17〉，收入同上，頁320-321。
- (20) 參閱〈在韶關各界贊助北伐大會的演說1924.9.29〉，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115-116。
- (21) (22) 參閱列寧著：〈中國的民主主義和民粹主義〉，原載於1912年7月15日《涅瓦明星報》。選自《列寧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423-428。
- (23) (24) (25) (26) 參閱〈制定《建國大綱》宣言〉，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第102-103頁；頁102；頁104；頁103。
- (27) 參閱張玉法著：《中國近代現代史》，頁254。
- (28) (29) 參閱〈在廣州各界歡送會的演說〉，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307-309；頁308。
- (30) (31) 參閱〈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的演說1924.11.19〉，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331；頁332-341。
- (32) 參閱〈國事遺囑1925.3.11〉，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639-640。
- (33) 參閱〈致蘇聯遺書1925.3.11〉，收入同上，頁641。另參閱李文光等編著：《風雨征程——孫文軼事》，頁141。
- (34) 參閱〈與外國記者談話 1924.9 月上旬〉，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40-41。
- (35) 但是在共產國際的代表如馬林(馬林)和鮑羅京(以前誤譯為鮑羅廷 M. M. Бородин)的相關資料中指出孫中山很善變，摻雜有各種無論是共產主義還是資本主義的思想。馬林認為孫中山《建國方略》中在實業問題上請外國列強開發中國資源(參閱《建國方略》，第七章〈不知亦能行〉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817/17/445015_46745348.shtml)，是不現實的。而鮑羅京指出孫中山一時反對帝國主義，一時又要請美國干涉中國事務。參閱李伯新編著：《孫中山史料輯錄》，頁41-42。
- (36)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特致送巨型素花橫額(闊丈余，高四、五尺)，當中大書“國父”二字，他的唁電挽幛，均稱“國父”，這是孫中山在公開場合被尊稱為“國父”之始。參考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D%A8%E4%B8%AD%E5%B1%B1>。
- (37) 參閱李伯新編著：《孫中山史料輯錄》，香港天馬出版社，2008年，頁53。
- (38) 參閱林友華著：〈孫中山“國父”尊號考〉，頁49。
- (39) 參閱李文光等編著：《風雨征程——孫文軼事》，香港天馬出版社，2008年，頁98。另參閱李伯新編著：《孫中山史料輯錄》，頁54。
- (40) 參閱李伯新編著：《孫中山史料輯錄》，頁54。
- (41) 參閱 <http://www.lishiti.com/html/shitijiexi/zhongwailishirenwu/2011/0402/4574.html>
- (42) 參閱《申報》1912年1月2日星期二，第一版第一張。
- (43) 參閱黃興濤著：〈“國”字漫說〉，<http://www.studa.net/hanyuyan/080730/08551584-2.html>。
- (44) 參閱 <http://fp95.com/bbs/disppbbs.asp?boardID=5&ID=2498&page=6>
- (45) Richard. D. Brown,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1776 and 1787: A Collective View”, in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Third Series, Vol. 33, No. 3 (Jul., 1976), pp. 465-466.

孫中山身體力行“湯武征伐” 與“堯舜禪讓”兩種革命新論

兼評析當今流行的“革命不如改良”、“告別革命”等說

譚世寶*

值此辛亥革命一百週年之際，筆者撫今追昔，感慨繫之。尤其鑒於當今學者對“革命”一詞之眾說紛紜，有不少人認為“革命不如改良”。特別是李澤厚、劉再復於1995年發表“告別革命”的談話錄後，對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改良道路”與“辛亥革命”兩者作了一褒一貶的選擇性評判，引起了很大爭議。其書自1995年至2004年在香港已經出了五版。此外還在1999年由麥田出版社出了臺灣版，後來又在韓國漢城出版了韓文版。因此在海內外文壇具有相當的市場影響。⁽¹⁾雖然有關問題已經爭論了這麼多年，而“革命不如改良”之論仍然時有所見，造成一定的誤導和繼續引起關注與爭論。⁽²⁾筆者認為，“革命不如改良”、“告別革命”等說的理論錯誤主要是，既完全脫離了中國古典有關“革命”一詞的原意及其歷史實際，又完全脫離了孫中山所宣導繼承和實行的中國“革命”一詞的歷史傳統的原意及實際，還完全脫離了古典馬克思主義有關“革命”一詞的原意及其歷史實際。因此，欲要糾正其誤，必須先作正本清源之工作。在此基礎上，才能兼除末流之混亂。故此不揣淺陋，特撰此一小文，敬請方家賜教。

孫中山在近代宣導復興的古典“革命”原意

留美的著名政治學者鄒讜先生完全贊同“告別革命”的宣導者之一李澤厚先生的“告別現代”，“回歸古典”的理論。⁽³⁾但是，他卻完全忽略了李澤厚先生的“告別革命”所要告別的“革命”，既非孫中山所宣導繼承和實行的中國古典“革命”的思想與實際，也非當代中國某派最新主張的片面而極端特殊的血腥暴力“革命”

之實際，因為這些革命都早已經成為過去了的歷史。過去了的歷史是既成的事實存在，是不可改變的。從其成為過去的革命的那個時候起，人們在實際上已經與之告別了，根本不必也不能在現在或將來才與之進行告別。因此，在“革命”事過境遷很多年之後，他們才提出要告別的“革命”，實際祇是現代中國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某些極左“革命派”主張的片面而極端特殊血腥暴力的“革命”思想觀念在其頭腦中的殘餘。但是，這種缺乏自知之明的“告別革命”論者或附和者，都把孫中山所宣導繼承和實行的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語言學博士，現任澳門理工學院歷史研究所客座教授、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中國古典“革命”理論與最新的特殊的血腥暴力“革命”理論混為一談，因而才會提出或認同對“革命”作全面徹底的告別。

請看辛亥革命元老馮自由在著名的《革命逸史》中記述“‘革命’二字之由來”：

在清季乙未（清光緒二十一年）年興中會失敗以前，中國革命黨人向未採用“革命”二字為名稱。從太平天國以至興中會，黨人均沿用“造反”或“起義”、“光復”等名詞。及乙未九月興中會在廣州失敗，孫總理、陳少白、鄭弼臣三人自香港東渡日本，舟過神戶時，三人登岸購得日本報紙，中有新聞一則，題曰支那革命黨首領孫逸仙抵日。總理語少白曰，“革命”二字出於《易經》：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一語，日人稱吾黨為革命黨，意義甚佳，吾黨以後即稱革命黨可也。按日人初譯英文 Revolution 為“革命”，但揆諸易所謂湯武革命之本義，原專指政治變革而言，故曰革其王命，又曰王者易姓曰革命。自譯名既定，於是關於政治上或社會上之大變革，咸通稱曰革命。今國人遂亦沿用之。⁽⁴⁾

由此可見，孫中山志存高遠，繼往開來，復古創新，在中國近代史上首先正確詮釋了“革命”一詞的原意。雖然孫中山是受日本人將英文 Revolution 譯為漢語的“革命”，並以此稱其領導的黨人之啟發。但其所確定“革命”之真義，已經超越 Revolution 而回歸儒家古典的“革命”之本義，其要點在於“順乎天而應乎人一語”。由於“革命”是“應天順人”之舉，所以即使使用武力，也是死人甚少。正如《孟子·盡心下》反對《尚書·武成》有關形容“周武伐紂”的革命之舉為死人甚多的“血之流杵”的殘酷戰爭之說，指出：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接着還進一步指出革命戰爭之所以稱為“征”，就是大家都按照正義來正己之身體行為，所以各地方國的人民都爭先恐後地期盼和迎接正義之師來解救他們，故正義之師所向無敵，所謂“有征無戰”，就是最高的革命境界，不戰而屈強敵，使之內亂崩潰投降，基本不用暴力戰爭就能瓦解敵軍敵國，取得偉大的成功勝利。其文如下：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為陳[按：“陳”為“陣”的假借]，我善為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夷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為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按：“兩”為“輛”的假借]，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甯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孟子·公孫丑下》還根據人心之順逆向背指出：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按：“畔”為“叛”的假借]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然而，“湯武革命”祇是儒家宣導的革命之一種形式，而非唯一的普遍形式。其最高的境界是不用武力的“堯舜禪讓”。這也是孫中山最為推崇的革命之最佳方式和最高境界。故此，後來在“1921年12月，共產國際的代表馬林曾經問孫中山先生：“你的革命思想，基礎是甚麼？”孫中山先生明確地回答說：“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⁵⁾堯舜是和平革命的典範，湯武是用有限武力革命的典範，孔子則是歷代聖王的文武革命之道的集大成總結傳播者。率先以“革命黨”自命的孫中山，其所發動的辛亥革命的確是全面繼承發揚

光大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的古典革命正統，交替運用了文武之道的方式。因此，他才能對自己的革命思想基礎作出上述的總結。孫中山亦以此成為超古邁今的開創中國現代革命的先驅偉人，這是絕大多數現代中國人乃至真正關心和瞭解中國革命的外國正義之士都非常肯定的。

就孫中山領導辛亥革命的全過程而言，其形式是以極少犧牲的極小規模武力戰爭加大規模的和平協商之“禪讓”，結果是初步達到了用中華民國取代清朝帝國。結束自秦至清兩千多年帝制的偉大勝利。請看孫中山策動一連串失敗的武力起義中犧牲人數最多、影響人心最大的一次，就是有七十二烈士的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1911年4月27日）的廣州起義。⁽⁶⁾在有了這接連十次的犧牲甚少的起義失敗奠基之後，到辛亥年八月十九日（陽曆亦即歐美天主教基督教國家通行的耶元1911年10月10日）之夜由極少數革命黨人在武昌發動的起義，由於深得民心，得到原來的立憲改良派乃至守舊派的支持響應，故能一舉成功，也沒有犧牲多少人。此外，就是在攻佔南京時有過戰鬥，其它南方及西北方約半個中國的各地反正獨立的革命都是聞風而起即獲成功。革命形勢發展非常迅猛，結果除北京之外，只剩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蘭州）以及河南為清朝殘餘勢力北洋軍閥等掌控。在此有利形勢下，最後通過南北各方各派的迅速有效的和平談判與協商，決定了辛亥革命在全國和平成功的結果，至1912年2月13日清帝正式宣佈退位，同日孫中山亦按照事先的協議，向臨時參議院提出辭職，並推薦袁世凱以自代而終結。

孫中山身體力行“湯武”與“堯舜”兩種天下為公的革命

中國“革命”的古典意義，就是“革命”的性質在理論上具有“應天順人”的正義性。“革命”的形式，據其實際進行的情況可以分為如下三種類型：

第一種是以單純的和平禪讓方式達到帝位轉移或朝代改換的革命，其典範是儒家經典記述遠古傳說的堯舜禪讓故事。在中古時期以“禪讓”名義作帝位轉讓、朝代更替之例甚多，最早有西元9年1月14日-15日，王莽以“禪讓”方式取代漢朝建立新朝，建新年號為“始建國”，推行復古改制之新政，史稱“王莽改制”。魏晉南北朝多有權臣以“禪讓”方式進行改朝換代。至唐朝自高祖、太宗開始有父子之間的帝位轉讓，史稱“內禪”；後來有武則天以異姓母取子位兼改朝的“外禪”方式宣佈改唐朝為周朝，降唐睿宗為皇嗣，自為皇帝，史稱‘武周革命’。⁽⁷⁾創造了中國歷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到了五代末期，則有趙匡胤兵不血刃的“黃袍加身”，“以杯酒釋兵權”的和平方式，完成了以宋代後周，結束唐末五代的軍閥割據專權的亂局之革命，並使之呈現出陳寅恪所說的中國古代文化登峰造極的盛世。

第二種是以極有限而小規模以及死人甚少的武力戰爭實現革命的成功，其典範是儒家經典記述上古的商湯伐夏桀、周武伐商紂的革命故事。其在後世之例有秦末陳勝、吳廣發動的亡秦農民大起義以及劉邦率師迅速佔領咸陽的亡秦之舉；隋末農民大起義達成的亡隋結果；元末農民大起義達成的亡元結果。這些都可以說是“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叛）”。

第三種是前兩種的結合。辛亥革命是屬於第三種。歷史事實表明，孫中山領導的反清反封建帝制的革命，是始於效法湯武征戰的局部地方的小規模武力起義，而終於效法堯舜禪讓的全國和平演變與改良，從而達至辛亥革命的成功。孫中山以辛亥革命的勝利實踐，證明其“知難行易”的理論對革命發展的準確預見。因為孫中山早在1906年駁斥改良派的反革命所謂孫中山搞“大革命後四萬萬人必殘其半，及主張以大流血以達此目的等語”之說純屬偽造，其揭露梁啟超以“彼書生之見，以為革命必以屠殺人民為第一要著，故以其所夢想者而相誣”。再作表白說：“以余之意，則中國民族主義日明，人心之反正者日多，昔為我敵，今為我友，革命軍之興必無極強之抵力。”⁽⁸⁾由此可見，當今流行的一些貶“革

命”而褒“改良”之論（詳見下文），實屬當年早已破產的梁氏“書生之見”。

由於孫中山早已立志實行儒家倡行的“天下為公”之制度，故在辛亥革命的最後關頭能夠審時度勢，成功運用中國傳統的“堯舜禪讓”理論，說服革命黨內外各方（包括立憲派、袁世凱為首的北洋軍閥投機派、清朝帝室的識時務的明哲保身派等等）同行“堯舜禪讓”之舉，使得“革命”以最和平的方式達到成功。在其本人經各省代表選舉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會後，在1912年1月1日宣誓就任臨時大總統的誓詞中已經表明其要帶頭實行“禪讓”。其誓詞如下：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此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為眾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⁹⁾

次日在〈覆袁世凱電〉文中，孫中山再次明確表示祇要袁世凱為和平完成民國代清的革命立功，則保證退位讓賢於袁世凱。其文如下：

袁慰庭君鑒：鹽電悉。文不忍南北戰爭，生靈塗炭，故於議和之舉，並不反對。（……）倘由君之力，不勞戰爭，達國民之志願，保民族之調和，清室亦得安樂，一舉數善，推功讓能，自是公論。文承各省推舉，誓詞俱在，區區此心，天日鑒之。若以文為有誘致之意，則誤會矣。孫文叩。⁽¹⁰⁾

其後在1月5日給袁世凱部下的〈勸告北軍將士宣言書〉重申：“（……）一俟民國〔國民〕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¹¹⁾至1月14日〈覆直豫諮議局電〉更加全面清楚地說：

直隸諮議局、河南諮議局鑒：由汪兆銘轉來電稱：“貴局往復籌商……擬提出三條件：

一、清帝退位後，能否舉袁為大總統？二、共和成立，接管清政府所有北方軍隊，能否不追既往，與南軍一律待遇？三、優待皇室及旗民生機，能否先行議定？”云云。昨經電汪兆銘，以所開三條件，臨時政府早已宣佈此意，自屬能行，令轉覆貴局矣。⁽¹²⁾

根據新近發現的1912年1月31日《申報》所載，孫中山在1912年1月給河南諮議局議長方幹周的電報有如下之說：

兩宮以堯舜為心，不但軍民愛戴，即全國人民及各友邦亦必同情愛戴，則皇室親貴之永久尊榮，自能千古優待（……）民軍所不惜犧牲一切，欲成共和者，目的在改革政治，造福同胞，免受瓜分慘禍，若能早日成功，本總統自應即讓賢者（……）⁽¹³⁾

按照前述有關電文約在四五天後見報之例，估計此一電報約在1月26日發出。由於中國有“堯舜禪讓”的悠久革命傳統思想深入人心，孫中山才能夠在革命進行到成敗膠着的十分複雜而關鍵的時刻，大公無私地主動提出上述可以獲得各方認同的“堯舜禪讓”方案。這一方案的成功之處首先在於順應了人心對和平革命的渴望。其次是利用了袁世凱個人求取大總統之位的慾望。再有就是利用了清朝帝室祈求保存性命與富貴以及體面下臺的心願。由始至終，袁世凱都在保障其能謀取個人及北洋軍閥集團的最大利益的前提下，與孫中山主導的“堯舜禪讓”方案有密切的商討而積極互動配合。

例如，1月16日，袁世凱等（全體國務大臣）上折密奏勸告皇太后及皇上從速接受孫中山代表民軍提出的“堯舜禪讓”的“民主”制度，以免重蹈法國王室亡國滅族之禍說：

（……）臣等受命於危急之秋，誠不料國事敗壞一至於此也。環球各國，不外君主、民主兩端，民主如堯舜禪讓，乃察民心之所歸，迥非歷代亡國之可比。我朝繼繼承承，尊

重帝系，然師法孔孟，以為百王之則，是民重君輕，聖賢業已垂法守。且民軍亦不欲以改民主，減皇室之尊榮。況東西友邦，因此戰禍，貿易之損失，已非淺鮮，而尚從事調停者，以我祇政治改革而已。若其久事爭持，則難免不無干涉，而民軍亦必因此對於朝廷，感情益惡。讀法蘭西革命之史，如能早順輿情，何至路易之子孫，靡有孑遺也。民軍所爭者政體，而非君位，所欲者共和，而非宗社。我皇太后皇上，何忍九廟之震驚，何忍乘輿之出狩，必能府鑒大勢，以順民心。⁽¹⁴⁾

同時，袁世凱還暗中策劃北洋將領以前線倒戈率師北上進京威脅清室立即同意“禪讓”。1月26日，袁世凱的主力愛將段祺瑞領銜與北洋將領共五十人聯名要求清帝下詔退位並實行共和。⁽¹⁵⁾其後又在2月5日正在率軍北上的段祺瑞又領銜與北洋將領王占元等合共九人聯名發出威脅清室的通牒電報說：

第一軍總統段祺瑞等，以共和詔旨遲不發，以親貴之中，尚有反對者，於是致王公大臣電云：“近支王公、諸蒙古王公、內閣各府、部、院大臣鈞鑒：共和國體，原以致君堯舜，拯民水火，乃因一二王公，迭次阻撓，以致恩旨不頒，萬民受困（……）乃並皇太后皇上欲求一安富尊榮之典，四萬萬人欲求一生活之路而不見允（……）瑞等不忍字內有此敗類也，豈敢坐視乘輿之危而不救，謹率全軍將士入京，與王公痛陳利害，祖宗神明，實式鑒之。”⁽¹⁶⁾

在內外各方之威逼利誘之下，隆裕太后最終同意接受優惠清室的“禪讓”，交權給袁世凱於2月13日宣佈清帝“遜位”，其文說：

（……）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用是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之全國，定為共和立

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為公之義。⁽¹⁷⁾

由此可見，假如中國沒有“天下為公”、“堯舜禪讓”等古老的民主革命傳統思想深入人心，則孫中山不可能在革命進行到成敗膠著的關鍵時刻，大公無私地主動提出上述可以獲得各方認同的“堯舜禪讓”方案。由於這一方案的迅速而順利實行，讓位的雙方包括孫中山與隆裕太后都享有“堯舜”之譽。例如，民國開國元勳徐紹楨當年的日記有記載說：

大局初定，袁世凱欲得總統，孫中山遂讓之。余見中山譽之曰：“君以天下讓，此中國三千餘年所未有者也。”中山曰：“吾但見歐美國民主國，每屆選舉總統，各出競之術，舉國若狂，殆非盛德之有。使中國永無此爭競總統之事，豈不美哉？”余聞此言，中心服之。（……）嘗為粵民言此事，亦無不以為堯舜再見也。⁽¹⁸⁾

還有史料表明，孫中山以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身份第一次來北京在社會各界歡迎大會的演說中，便曾公開“贊隆裕太后贊成共和，交出皇權，可以稱之為‘女中堯舜’”。而且在隆裕太后去世時，民國各地軍政要員，也紛紛向清室發來唁電。副總統黎元洪唁電稱隆裕太后“德至功高，女中堯舜”。山西都督閻錫山唁電稱：“皇太后賢明淑慎，洞達時機，垂憫蒼生，主持遜位。視天下不私一姓，俾五族克建共和，盛德隆恩，道高千古。”國民哀悼會的發起者吳景濂發表公啟說：“隆裕太后以堯舜禪讓之心，贊周召共和之美，值中國帝運之末，開東亞民主之基。順天應人，超今邁古。僉謂美利堅之獨立，受戰禍者或七八年；法蘭西之革命，演慘劇者將數十載，雖伸民氣，實苦生靈。前清隆裕皇太后，默審潮流，深鑒大勢，見機獨早，宸斷無疑。詔書一下，化干戈為壇坫，合五族為一家，大道為公，紛爭立解。蓋寧可以弊屣天下，斷不忍塗炭生民，所謂能以私讓國。”並倡言於3月19日在太和殿開全國國民哀悼大會。⁽¹⁹⁾

孫中山逝世之後，追悼偉人的挽聯成千上萬，筆者獨以孔祥熙所獻再挽之作的“唐虞湯武，合冶一爐”之句最為簡潔貼切而先得我心。特引其聯如下：

唐虞湯武，合冶一爐，至彌留時，猶為同胞呼速起；

松柏葛蘿，忝聯十載，於痛定後，更從群眾哭先生。⁽²⁰⁾

國民黨耆宿劉揆一追悼孫中山的二百五十六字長聯也有同類之意，現再引其聯文如下：

天心太不仁矣，胡喪斯空前絕後之完人！揖讓邁堯，征誅踵武，辯才優於鄒孟，博愛廣於墨翟，平等真於釋迦。數千年專制權威，純賴苦衷改革，旗張白日，初因雷鄉；血染黃花，再挫南越。論到援寧救鄂，策劃尤艱。光復漢山河，巍巍元首，弊屣尊榮。豈期約法無靈，群雄多僭名割據。珠江天師府，揮淚興師，利鈍非所知，惟有鞠躬盡瘁死；

國運亦奚衰乎！誰竟此三民五權之主義？克強早逝，松坡云亡，項城深負公托，黃陂徒有公心，河間直與公敵。二萬里共和樂土，漸成滿目瘡痍。神聖勞工，疇為主宰；職業政治，痛失導師。記得行易知難，學說不朽。陶熔新社會，眷眷同盟，仔肩責任。自愧壯懷虛抱，昔時曾受命臨危。行館讀遺書，服膺垂誡，精誠永相感，何容世亂苟全生。⁽²¹⁾

此聯“揖讓邁堯，征誅踵武”之句，也是認為孫中山的革命功德是綜合了堯舜的揖讓與湯武的征誅而超越之。

總而言之，當時的國人普遍公認孫中山與隆裕太后實踐了“堯舜禪讓”，雖然前者是主動的倡行者，後者是被動的接受者，但都是以和平的方式放棄了個人最高的權力，使人民避免了戰爭的劫難而達到政治革命的目標。因此是值得讚頌的。

對《告別革命》的“革命留下的後遺症”之說評析

當然，由於完全無視上述辛亥革命的“革命”理論的古典原意及其在現實的具體實踐的歷史實際情況，而且把和辛亥革命截然不同並且早已被“告別”的末流某派獨具特色的“革命”理論和實踐與之混為一談，《告別革命》就不免有如下厚誣革命先驅，歸咎辛亥革命的對話：

李（澤厚）：我們祇是“告別”革命，並不是簡單地反對或否定過去的革命。因為像革命這樣重要的、複雜的歷史事件和問題，持簡單的肯定或否定態度都是不妥當的。以往是簡單的肯定，凡是革命的都好，所以我們才講革命帶來的負面作用，我們反對或否定是過去那種對革命的無條件的盲目崇拜和歌頌。但這不是說，革命包括辛亥革命祇有負面價值，也不是說革命在任何時期都缺少理由。……今天對現實經濟體制不滿，想要革命的情緒仍然存在，所以我們才覺得應該總結本世紀的經驗來“告別”革命，指出連那個萬口稱頌、少有異詞的世紀初的辛亥革命也未必必然、未必必要，它帶來了許多負面價值；從而指出歷史可以有另一種選擇（改良道路）的可能性。……

劉（再復）：革命留下的後遺症實在太大。在二十世紀，從辛亥革命開始，儘管都有當時的客觀原因和根據，但是，到了今天我們作反省的時候，完全有理由認為不一定必然要選擇革命的方法。因為暴力革命總是流血，而流血的結果總是再流血或留下血的大陰影。包括1949年以後，我們為甚麼還不斷地搞政治運動？為甚麼不停地搞革命大批判？為甚麼崇拜火藥味很濃的意識形態？意識形態為甚麼那麼脆弱？這就是革命陰影的影響。革命通過大規模流血的方法奪取一個政權，奪取了政權自然是勝利，但是勝利以後作為勝利者的心裡總是有一種陰影，即害怕那些被打倒的階級用同樣辦法“復辟”。⁽²²⁾

對於因撰寫於壯年而出版於“文化大革命”剛結束時的一些美學及中國思想史的著作，曾領風騷數年的李澤厚先生，晚年竟然作出如此文不對題，概念混淆、邏輯混亂的談話錄，實在令人匪夷所思。故有必要對之略作評析。

首先，其談話錄的書名《告別革命》，究竟其作者與其所要“告別”的“革命”是甚麼關係，才有必要而且能夠與之“告別”呢？筆者認為，正如某人是在某個組織、群體中或與之有近距離關係之人，才能與之告別。如果他們現在既不是其所謂“革命”中之人，又不是與其所謂“革命”仍處於親密接觸的關係，那麼其所謂“告別革命”真不知從何而說。

其次，有時他們實際上已經很清楚並且承認其所要“告別”的“革命”，並非現在還存在的“革命”，而祇是“過去的革命”，或更具體而準確地說，祇是告別“過去的革命”所遺留給他們的沉重的思想包袱。不妨再引其文如下：

劉（再復）：我們的對話是在新舊世紀之交中進行的。當歷史就要跨入21世紀的時候，我們所作的告別，其意義在於，我們不要帶着20世紀一個最痛苦、最沉重的包袱，即革命的包袱跨入新世紀之門。⁽²³⁾

由此可見，他們所要告別的，祇是他們自己一直在其思想中所“帶着20世紀一個最痛苦、最沉重的包袱。”至於在其說出此話的當時或現在究竟有多少人與他們一樣，在思想上同樣“帶着20世紀一個最痛苦、最沉重的包袱”呢？筆者認為，即使有，也不多。祇要他們都能逐漸覺悟，真正把這樣的思想包袱丟掉，那就好了。姑且相信有一些人因為讀了《告別革命》而丟掉了這“一個最痛苦、最沉重的包袱”，那麼現在還帶着這個包袱的人肯定減就少了一些。

現在最為滑稽的情況是，像李澤厚、劉再復在遠離祖國多年之後，經過如此沉痛的遲暮反省中才知道要把自己思想中“20世紀一個最痛苦、最沉重的包袱”丟掉的人，竟然以為大多數中國人都比他們後知後覺，還在背着同樣“一個

最痛苦、最沉重的包袱”，因而擺出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的架勢，不厭其煩地一再發文出書大談所謂“告別革命”，“苦口婆心”地勸人丟掉這“一個最痛苦、最沉重的包袱”，真是令人非常詫異兼且心情沉重。曾經風騷多年的思想導師，孰令至此？

正如《告別革命》曾記錄李澤厚的話，指出代表中共領導改革新潮流的鄧小平早在他們之前已經放下了毛時代尤其是“文化大革命”遺留下的不斷“革命”包袱，其文如下：

（……）其實，1995年十月發表的關於“1995計劃和2010年遠景目標”這一頗為重要的中共中央文件中，便似乎通篇未見“革命”二字，這在毛的時代實屬不可思議。這文件當是鄧所關注並最後點頭的，可見，鄧早已告別革命了（……）⁽²⁴⁾

由此可見，當今的中國早已經沒有《告別革命》所要告別的那種“革命”，所以根本不存在與實際的“革命”作告別的情況。至於與那種“革命”殘餘的思想觀念或包袱的告別問題，就連曾經參加和領導過那種“革命”的鄧小平都已經被他們稱為“早已告別革命了”。那麼，還需要與那種“革命”殘餘的思想觀念或包袱的告別的中國人，除了李澤厚、劉再復這樣遠離神州，浪跡海外天涯多年的理論家之外，還有甚麼人和多少人，不是可想而知嗎？特別是在經過了三十多年的改弦易轍，開放改革，成功實行了與國際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接軌的當今中國，建設和諧家庭、和諧社會、和諧中國、和諧世界的理論普遍流行的情況下，繼續對之喋喋不休地鼓吹如此文不對題，概念混淆、邏輯混亂的“告別革命”，借此對早已經和陶淵明一樣“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²⁵⁾的大多數國人作訓導，享之以過去了的某派最新而獨特殘酷的“革命”殘餘的思想包袱之沉重痛苦，懼之以未來可能會發生的這種“革命”復辟之極端恐怖，可以說是完全脫離實際而令我輩莫名其妙之論。須知，隨着世代的自然更替，雖然

現在可能還有堅持“帶着20世紀一個最痛苦、最沉重的包袱”的極少數人，但是最後也必然要全部告別這個世界。隨着既無“文化大革命”這個中國最近一次的所謂“革命”的經歷，又無這一“革命”殘餘觀念包袱的80後、90後人主導的時代來臨，《告別革命》之類的論著影響必將逐漸消亡，這應是不言而喻的。

對當今流行的貶“革命”而褒“改良”之說評析

如前所引《告別革命》之文排斥和貶責辛亥革命之類型的“革命”，而同時選擇和褒揚所謂“改良道路”，其理由主要是“因為暴力革命總是流血，而流血的結果總是再流血或留下血的大陰影”。因此該書“指出連那個萬口稱頌、少有異詞的世紀初的辛亥革命也未必必然、未必必要，它帶來了許多負面價值；從而指出歷史可以有另一種選擇（改良道路）的可能性”。此說之誤首先是誤把辛亥革命看作單純的暴力流血革命，或者說成是由祇懂得單純用暴力流血手段的革命黨人來進行的革命。其次與此相應的，就是其所肯定的“改良道路”可以單純用非暴力不流血的方式完成政治改革。

當然，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在內地文壇也有一定的市場。例如，最近黃振迪先生批評有人與李澤厚一樣以哲學學者的身份來談論歷史所犯的同類錯誤，指出：

（……）這一年很幸運地是辛亥革命一百年。於是，關於辛亥革命的文章蜂起。本來，對歷史進行解讀，從來就沒有統一的標準，有不同的解讀很正常。但是，袁偉時教授以哲學學者的身份，卻又以歷史學者的面目出現，不遺餘力地貶辛亥革命、貶孫中山，具有很大的誤導性。

他對袁偉時教授的貶“革命”而褒“改良”之論的具體批評如下：

“革命、改良”——在袁教授大量的文章中，都提出了這個問題。他給的答案是，改良好。我們先來理一下頭緒。我同樣也是認為改良好。革命是破壞，是砸爛舊機器，重新來過；而改良是在前人的基礎上，來搭橋建屋，社會成本自然就低得多。而且，對於社會來說，其積累的物質與精神財富更是無法計量——這本就不是問題。

在這裡，我引一下雷頤先生的文章，在其〈從歷史性思維看辛亥革命何以發生〉中說：“辛亥革命”這些年來幾乎成為“激進”的代名詞，頗有人對清政府的“新政”“立憲”被辛亥革命“打斷”而深感遺憾。不經革命的大動盪大破壞而收革命之實效，當然是值得追求的理想狀態，作為一種良好的願望，更是無可指責。但若強以近代中國的歷史來為之佐證，指維新運動和辛亥革命為“過激”，則有違史實大矣。康、梁想通過“明君”自上而下改良，何曾“過激”？其實，人們似乎忘記，被尊為“辛亥之父”的孫中山並非一開始就想“幹革命”的，起初也是想方設法上書清政府，想走“改良”路線的。祇是在“改良”被拒之後，他才立志走上“革命”一途的。⁽²⁶⁾

筆者認為，黃振迪先生的批評基本正確。事實上，中國古代的商鞅變法、王莽改制等等都是以和平改良的方式開幕，然後逐步以改良派和反改良派的文武鬥爭展開，最後以流血犧牲的結局告終。至清代康梁發起的戊戌變法同樣是以和平方式開場，以六君子為代表的流血犧牲失敗告終，證明“改良道路”也有暴力流血的風險。而且改良派曾企圖用先下手為強的突然襲擊扭轉弱勢，由譚嗣同傳光緒皇帝的密旨策動袁世凱在天津搞武裝政變，以求一舉制服慈禧太后為首的反對派。這充分說明改良派也不是祇會單純用和平手段的。在此之後，改良派唐才常等人於1900年奉康有為之命策劃自立軍起義，遭到清朝湖廣總督張之洞的破壞鎮壓，唐才常等二十多人被捕殺害。受此一失敗而被株連有關人員親族，前後

捕殺達千人。⁽²⁷⁾可見在辛亥武昌起義之前，改良派被清朝殺害者，不見得比狹義的“革命派”少，甚至可以說是更多。

至於辛亥革命之所以是以武力起義始，以和平禪讓終，首先是因為孫中山的革命理論是對孔子儒家的古典革命理論在近現代的繼承發揚光大。故此，後來在“1921年12月，共產國際的代表馬林曾經問孫中山先生：“你的革命思想，基礎是甚麼？”孫中山先生明確地回答說：“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²⁸⁾堯、舜、禹是和平革命的典範，湯、武是用有限武力革命的典範，孔子則是歷代聖王的文武革命之道的集大成總結傳播者。故此，以發揚光大古典正統革命為己任的孫中山，其所發動的辛亥革命是文武之道並行的。孫中山亦因此成為開創中國近現代革命的先驅偉人，這是絕大多數現代中國人乃至真正關心和瞭解中國革命的外國正義之士都非常肯定的。因此，企圖貶低或否定孫中山及其發動的革命，祇能如韓愈詩歌所云：“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²⁹⁾

其次，是因為參加辛亥革命的既有孫中山的革命黨，也有原本搞和平改良的立憲派。兩派都懂得交替使用武力與和平兩手。孫中山本人不但在青年初出道時有過上書李鴻章等官員的改良派行為，而且在早期的革命中與失敗落難改良派有過合作，而且在倫敦蒙難時就一度自稱為和平改良主義者以博取英國人的同情救助。⁽³⁰⁾足見其在革命的方式和策略上具有天才的靈活性，自始便含有暴力起義與和平改良這兩面。兵凶戰危，兵者，不祥之器也。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中國歷代政治家、軍事家皆明此理。故能夠使用非暴力或少暴力的方式達致革命的目標，這是大家都願意的。故民國成立第五日，就用英文發表〈對外宣言書〉明確說：“蓋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輕啟戰爭。”⁽³¹⁾西方的古典馬克思主義也是主張作如此的選擇。例如，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就曾經指出：“第十六個問題：能不能用和平的辦

法廢除私有制？答：但願如此，共產主義者當然是最不反對這種辦法的人。”⁽³²⁾

梁啟超在〈辛亥革命之意義與十年雙十節之樂觀〉演講中指出進行辛亥革命的兩派：“一面是同盟會人，暗殺咧，起事咧，用秘密手段做了許多壯烈行為；一面是各省諮議局中立憲派的人，請願咧，彈劾咧，用公開手段做了許多群眾運動。這樣子鬧了好幾年，犧牲了許多人的生命財產，直到十年前的今日，機會湊巧，便不約而同的起一種大聯合運動。武昌一聲炮響，各省諮議局先後十日間，各自開一場會議，發一篇宣言，那二百多年霸佔舖產的掌櫃，便乖乖的把全盤交出，我們永遠托命的中華民國，便頭角崢嶸的誕生出來了”。⁽³³⁾

綜上所述，可知“革命派”與“改良派”並沒有截然的分界和始終的對立，兩者從個人和整體的思想行為都是異中有同，同中有異，可以互相轉化，互相配合的。故此兩派在辛亥革命中展現了“同歸而殊塗(途)，一致而百慮”⁽³⁴⁾的盛況，合力造成了局部的小規模武力征伐加全國性大規模的和平嬗變的革命結果。由此可見，《告別革命》等論著貶斥辛亥革命而褒揚“改良道路”的理據完全錯誤。

結語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孫中山的革命理論與實踐，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高峰。儘管其當時已經是最先進大量地吸收了歐美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思想精華的革命思想家與實行家，但是正如其後來向馬林及世人所表白的：“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

回到革命的古典和原點，就可以清楚看出從孔夫子到孫中山，其所要肯定和發揚光大的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的革命之道與方式，都是一脈相承的亦文亦武的仁義之舉。辛亥革命開始是運用“南面而征北夷怨，東面而征西夷怨”的小規模武力獲取巨大成功之起義征伐；其後是通過大量文

質彬彬的談判協商，請客吃飯，杯酒釋兵；最後運用的是非常得民心的溫文爾雅的傳統仁義道德和平宣傳攻勢，以歌功頌德，流芳千古的禪讓儀式來完成。因此，所有把“和平改良”排除於“革命”之外，從而褒“改良”以貶“革命”之論，都是違反歷史事實的誤說，必須商榷清楚。

2011年6月13日
草撰於澳門理工學院
6月23日改定

【註】

- (1) 李澤厚、劉再復：《告別革命》（尤其是該書的劉再復“第五版前言”），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4年，第五版。章開沅：〈無法告別革命〉，見辛亥革命網2011年5月17日 來源：《瞭望》。
- (2) 見 <http://www.xinhai.org/yanjiu/191102887.htm> 所載2011年3月22日張客正：《青史憑誰判是非——革命與改良的爭論》。
- (3) 見同上李澤厚、劉再復：《告別革命》所載鄒謙〈革命與“告別革命”——給〈告別革命〉作者的一封信〉。
- (4) 見馮自由：《革命逸史》(2)，引自 <http://www.du8.com/books/nov2707.shtml>。
- (5) 引自 <http://www.xinhai.org/yanjiu/191101127.htm> 所載鄭起東：〈孫中山先生對於儒家思想的繼承和發展〉。
- (6) 1932年，確查本次起義犧牲人數實為86人，參見〈黃花崗起義與越南華僑〉，載 <http://blog.boxun.com/hero/nanshanxis/5-lshtml>。
- (7) 參考 <http://www.hxslw.com/History/shuitang/g/2006/0920/969.html>。
- (8) 參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合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92頁〈與胡漢民的談話〉，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9) 引自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合編《孫中山全集》第二卷第1頁〈臨時大總統誓詞〉，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10) 引自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二卷第5頁〈覆袁世凱電〉。
- (11) 引自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二卷第11頁〈勸告北軍將士宣言書〉。
- (12) 引自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二卷第20頁〈覆直豫諮議局電〉。
- (13) 見李伯新：《孫中山史料輯錄》第35-36頁，香港：天馬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
- (14) 見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第209-300頁所載〈以內閣合詞密奏恫挾袁太后〉，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版。
- (15) 見同上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第304-306頁所載〈段祺瑞等自前敵電請退位〉。原電文前語稱致電者為“段祺瑞等四十二人”，當今有關論著多用此數。最近也有人稱此次通電聯名者共47人，見 <http://www.xhgmw.org/archive-53842-2.shtml> 所載2011年5月12日 來源：新京報 作者：姜妍：〈段祺瑞：通電共和，南北做媒〉。今據電文末署名的將領實際人數共有五十人。
- (16) 見同上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第306-307頁所載〈段祺瑞致電王公催發共和詔旨〉。
- (17) 見同上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第315頁所載〈清帝退位〉。
- (18) 轉引自吳慶孟主編：《政海拾零》，頁98，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版。
- (19) 見 <http://www.jingrao.com/minsu/2221.html> 所載〈中國末代皇太后隆裕的大喪〉。
- (20) 見 <http://bbs.xhgmw.org/viewthread.php?tid=158> 所載〈孫中山先生挽聯精選〉。
- (21) 見同上。
- (22) 見〈階級協調和階級鬥爭——再論〈告別革命〉之二〉，原文發表於1996年7月30日香港《明報》，後載於同上李澤厚、劉再復：《告別革命》第250-253頁。
- (23) 見同上李澤厚、劉再復：《告別革命》第251頁。
- (24) 見同上李澤厚、劉再復：《告別革命》第249頁。
- (25) 見遼欽立校註：《陶淵明集·歸去來兮辭》，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160頁。
- (26) 見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no01/1/433135.shtml> 所載 2011-3-26 10:41:00 發表的黃振迪：〈袁偉時教授對孫中山評價過於敷（譚按：“敷”應為“膚”）淺可笑〉。
- (27) 參考 <http://jds.cass.cn/Article/20060216103604.asp> 所載〈自立會和自立軍〉。而據美國《紐約時報》當時的報道，是次被張之洞屠殺的自立軍人士多達誤1,500人。轉引自鄭曦原編：《帝國的回憶：〈紐約時報〉晚清觀察記》，頁361-363，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版。
- (28) 引自 <http://www.xinhai.org/yanjiu/191101127.htm> 所載鄭起東：〈孫中山先生對於儒家思想的繼承和發展〉。
- (29) 引自 <http://www.yuwen123.com/Article/200508/8724.html> 所載陳永正：《韓愈〈調張籍〉詩歌鑒賞》。
- (30) 參見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49頁〈倫敦被難記〉注①。
- (31) 引自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二卷第8頁〈對外宣言書〉。
- (32)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版第1卷第239頁。
- (33) 見何廣：〈歷史上對“辛亥革命”的紀念和解讀〉，來源：《北京日報》，引自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3965606.html>。
- (34) 見（漢）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北京：中華書局點校版第10冊3288頁，1959年。

國民黨澳門支部的組織與黨務活動 (1919-1949)

張中鵬*

先前國民黨史研究，主要着力於中國國內政黨組織形態方面，似對港澳等地區海外黨部的關注稍顯不足。海外政治社會環境不同於國內，其黨部組織形態必然有別於本土。加強對海外黨部的歷史考察，既可以擴大國民黨史研究的關照範圍，同時也有助於深化對國民黨統治時期政治社會動態結構全景式的透視與分析。

澳門作為第一塊被西方列強租借並佔領的“海外殖民地”⁽¹⁾，歷經數百年的社會變遷，其政治結構、社會形態已然深深烙上歐洲殖民統治者的印記。為此，在澳葡政府嚴密監視與嚴格限制下，中國國民黨澳門黨部亦有不同於國內中央、省、縣、區、鄉行政層級相對應的黨務組織系統，逐漸形成了自己獨特的組織形式及運作機制。

有鑒於此，筆者在研讀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相關檔案文獻之基礎上，排比參校日記、回憶錄、報刊等資料，擬對1919-1949年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的組織創設、歷史演變及黨務活動進行綜合論述⁽²⁾，並探討在中葡政府、中央黨部、廣東省黨部等多重利益關係相互糾結、多股政治勢力交互影響下澳門國民黨的組織形態、策略選擇及黨務活動，以期對澳門近現代史未來研究有所助益。然因史料及學識所限，不免存在紕漏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組織創設

民國三十七年（1948）五月，時任國民黨港澳總支部監委會常務委員的屈仁則，總結近三十年澳門黨務稱：“賴同胞之鼎力匡扶，同志之艱苦奮鬥，暨友邦赤誠合作，黨務工作開展，允稱順利。”⁽³⁾嚴格地講，屈的這番話無非官樣文章，僅屬於後見之明、揶揄之辭罷了。事實上，澳門支部的最初創建與演變歷程並非坦途一片，相反的是“友邦”澳葡政府既不“赤誠合作”，黨務工作亦不能“允稱順利”，堪稱充滿曲折。

一、最初嘗試

因地理位置、歷史淵源及政治環境特殊，作為“總理革命策源地”⁽⁴⁾的澳門在清末民初國民革命中長期扮演着重要角色。⁽⁵⁾尤其是自同盟會以來，澳門便一直設有革命黨基層組織，具備良好的革命傳統與群眾基礎。為此，1919年10月中國國民黨改組成立後不久，廣東省黨部隨即委派蔡香林等人抵澳，暗中設立澳門分會（後易名為澳門分部、澳門支部）籌備辦事處。後由林熾南擔任分部長，下轄文書、黨務、宣傳、財務等科，另設演講兼交際股。此可視為中國國民黨在澳門的最初機構。

*張中鵬，歷史學博士，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講師。

如此短時間內動議組建澳門支部，除了基於對澳門區位優勢、政治地位重要性的認同之外，當時的國民黨中央另有一番現實的考慮。由於中華革命黨始終奉行“國內支部，專事實行；海外支部，專事籌款”⁽⁶⁾的行動原則，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蕭規曹隨，實屬當然。此時的孫中山急於發動驅桂戰爭，進攻盤踞在粵的桂系軍閥陸榮廷、莫榮新，故而及時爭取來自澳門社會各界的支持尤顯緊迫。值得一提的是，1920年初澳門華商積極回應孫的號召，捐資購買了兩架水上飛機，在後來的戰爭中起到了關鍵性作用，成為“威逼其（按：指其時在粵的桂系軍閥）撤退之最有力者”⁽⁷⁾，充分顯示了國民黨在澳門華人社會中的組織動員能力與社會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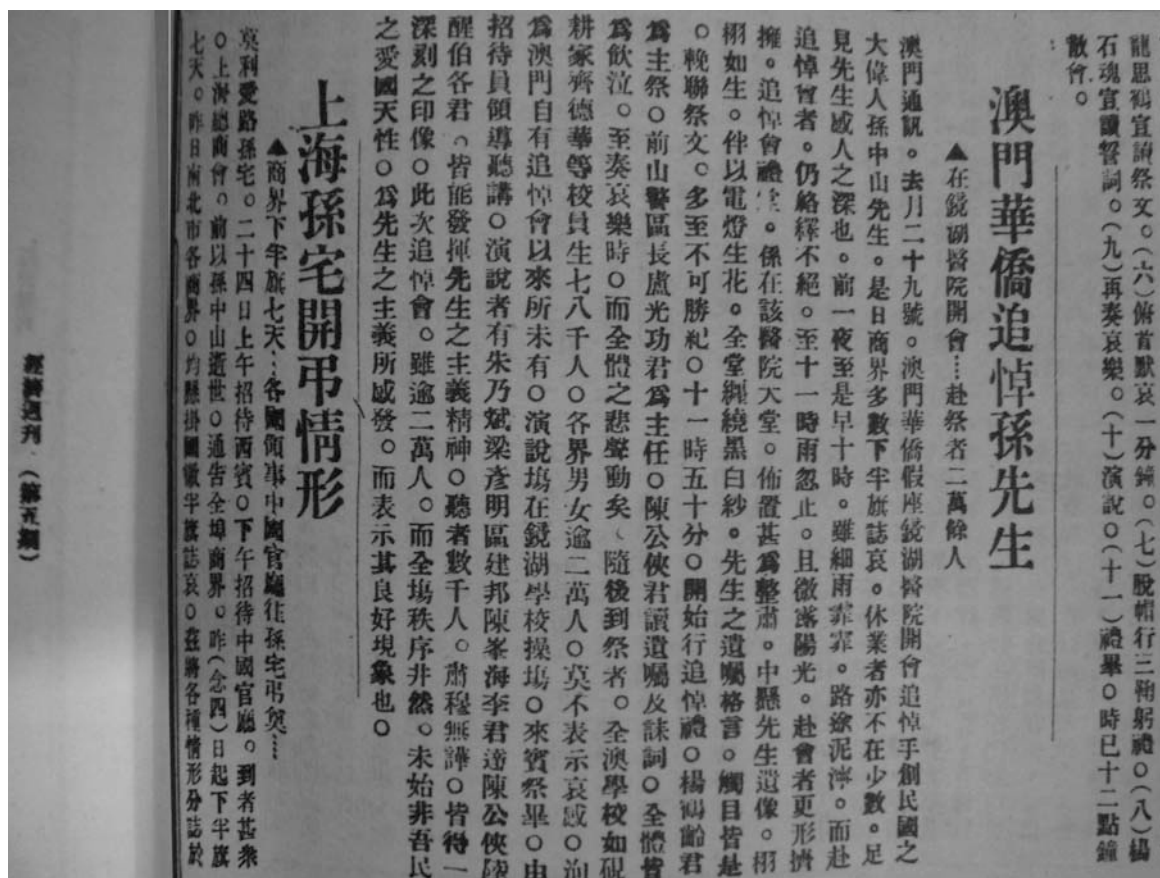
然而不幸的是，成立僅兩年有餘，因1922年5月“捷成事件”爆發⁽⁸⁾，澳葡政府高度戒備，實

施全城控制。在澳華人受到嚴密監控，甚至所有華人“凡政治性的社團不准公開成立與活動”⁽⁹⁾，“凡屬於政治意味之公眾慶鬧，一概嚴禁”⁽¹⁰⁾。一時間黨務工作難以為繼，分部不得不宣告解體。⁽¹¹⁾國民黨在澳組織建設的最初嘗試以失敗告終。

二、二次努力

清末民初，圍繞澳門界務問題，中葡自高層至民間衝突不斷，同時也成為雙方政府交涉的焦點。尤其是在20世紀20年代工運風潮以來，愈加引起澳葡政府對在澳華人政治性活動的高度戒懼。

“捷成事件”之後，中央黨部雖多次嘗試恢復澳門國民黨基層組織，皆因葡方態度堅決而屢屢受挫。直至1925年3月，國民黨員李君達、梁彥明在澳發起孫中山追悼大會，設辦事處於李君達牙醫診所。孫中山生前好友楊鶴齡擔任主祭，澳門兩萬多居民親臨致祭，各校組織參加追悼的



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4月2日“澳門華僑追悼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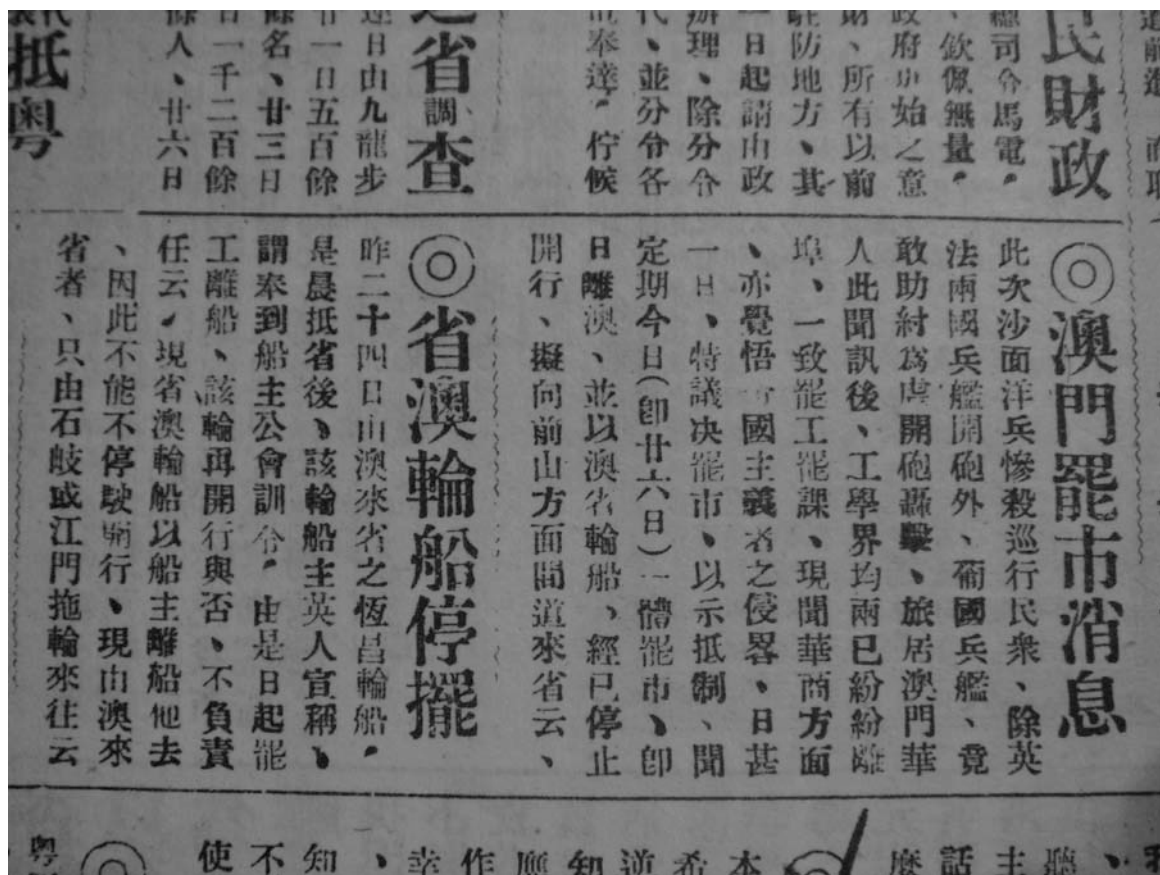
學生亦多達七、八千人。同時在鏡湖學校操場設立演說場，待來賓祭畢，由招待員引領前往聽講，由教育會負責人梁彥明等人闡述三民主義學說，聽者達數千人。⁽¹²⁾此事立即引起香港支部的注意，並敦請中央派員來澳主持工作。國民黨中央遂派人與澳方黨員接洽，由李君達接應，並於其牙醫診所設立國民黨澳門支部籌備處；同時從追悼會職員中推舉梁彥明、馬普全、尹梓琴、劉紫垣等十人為籌備委員，李君達兼常務，負責全面工作。⁽¹³⁾據屈仁則所述，當時第一至五分部不久即成立，隨之繼續組織第六至十三分部。

不過，正當積極籌備召開成立大會之際，“五卅慘案”爆發⁽¹⁴⁾，不料澳葡政府先發制人，“對於澳中各團體主要人，均嚴行監視，言動極不能自由”，同時拘留國民黨員陳邦鎧、李得勝、李添，“後得前山交涉員極力交涉，始行

釋放”⁽¹⁵⁾。為防止國民黨員組織工會掀起罷工罷市高潮，1926年5月28日，支部常委李君達竟遭葡方逮捕，隨即被喝令出境。支部委員、教育會會長梁彥明、道明學校校長陳永康、習成學校校長劉紫垣、黨員傅子光、劉世斌等六人皆因所謂“擾亂澳門治安行為”相繼被驅逐出境，最終因顧念陳永康等人均係教育會職員，方允暫留澳門，但不准領導工會成立。“至於國民黨黨務進行，亦要停止。”⁽¹⁶⁾據廣州《國民日報》6月7日的即時觀察報導，澳葡政府“驅逐不斷，藐視國體，摧殘黨務”。⁽¹⁷⁾澳門國民黨基層組織建設的二次努力被迫中斷。

三、最終確立

事有湊巧，1926年5月28日逮捕李君達的當天，葡萄牙境內發生軍事政變，推行獨裁政治，國內政局動盪，對外無暇他顧。身處現場的駐葡



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6月26日“澳門罷市消息”

公使王廷璋甚至主張，趁其政局未穩之際，磋商修訂條約，取消以往條約中所有不平等條款；至於澳門，“縱不復交還，亦應改良行政”⁽¹⁸⁾。葡萄牙國內政情由此可見一斑。

與此同時，省港大罷工之際，大量華人紛紛逃離，澳門政府財政支柱之大宗——鴉片與賭博業陷入困境，各銀業、攤館、鴉片煙公司損失慘重，甚至連富商盧廉若所開之寶行銀號、高可寧之富衡銀號、蕭瀛洲之寶裕銀號皆幾近為之倒閉⁽¹⁹⁾，大佬利希順之裕成鴉片煙公司、高可寧之集福番攤公司亦呈請政府要求退辦。⁽²⁰⁾稅收銳減⁽²¹⁾，物價飛漲⁽²²⁾，人口外逃，商舖內遷⁽²³⁾，澳門境內幾乎淪為“荒島”。

情勢逆轉之下，是年底履新的巴波沙（Artur Tamagnini Sousa Barbosa）總督，不得不一改強硬態度，採取“誠信相孚”的華人政策，澳門政治生態得以改善。政黨組織建設再次被提上日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廣東分會重新委派周守愚、丘允中、鄧協池三人蒞臨澳門，負責指導籌備。⁽²⁴⁾及至1927年6月19日，第一次全澳代表大會閉幕暨支部成立典禮在灣仔廣善醫局舉行，標誌着國民黨基層組織在澳門最終得以正式確立。⁽²⁵⁾

歷史演變

一、隸屬問題之爭

中國國民黨素稱“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然而實際上卻是派系林立，內耗非常。以澳門支部最密切相關的海外黨部為例，就存在所謂蕭吉珊派與謝作民、周啟剛等非蕭派。⁽²⁶⁾澳門黨部設立不久即因隸屬問題捲入複雜詭譎的派系之爭，嚴重地削弱了支部的組織內部統合力，同時也成為民國時期支部擴充與發展一個不容忽視的制約性因素。

國民黨一大決議發展海外黨部組織，要求設立香澳總支部，組織總支部籌備處。香港支部隨即成立，多次派員來澳籌設，均告失敗。迄1926年，總支部成立遙遙無期，籌備處亦奉令取

消。⁽²⁷⁾因香澳總支部的計劃胎死腹中，故1927年澳門支部成立之初直屬於國民黨中央。⁽²⁸⁾1928年舉行總登記時，為便利登記，香港、澳門支部又撥歸廣東省黨部管轄。同年4月，港澳兩支部聯名呈請組織香澳總支部，廣州政治分會予以回絕，“前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撥歸廣東省黨部管轄”，現“經本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該兩支部仍應照本會決議，直隸廣東省黨部管轄，無庸另設總支部”⁽²⁹⁾。其時政治會議為“政治上黨務上軍事上唯一的指導機關”，政分會統領“各省之軍事外交黨務諸重要問題”。⁽³⁰⁾要之，澳門支部先隸屬於中央，後改隸於廣東，同時受制於兩股政治勢力的交互影響。特別是，支部最初由廣東政治分會直接指導、監督下設立，同時又長期隸屬於廣東省黨部管轄，故而廣東地方政府及黨部的政治影響力，無疑成為左右澳門國民黨組織建設不容忽視的一個最重要因素。

正如前所述，澳門支部是處在中央與廣東地方黨部交互作用、影響下的基層政黨組織。“廣東-中央”的結構平衡與否直接決定着澳門黨部的隸屬關係、組織形態及歷史演變。20世紀30年代前期，蔣介石與胡漢民徹底決裂，南京國民政府與元老派、廣東地方實力派組成的西南政權完全對立，愈發成為當時國民黨內部派系鬥爭中最具典型意義的“地方-中央”對抗模式。⁽³¹⁾30年代之前，澳門黨部曾分別依附於“中央-澳門”、“中央-廣東-澳門”兩種制度架構，且主要取決於“廣東-中央”間結構的平衡。然而“湯山事件”後，寧粵對峙，尤其是1932年初西南政權成立，南京方面即試圖將澳門支部重新收歸中央管理，再次納入“中央-澳門”的統治秩序。為此，以所謂考慮到“香港、澳門兩支部改隸廣東省黨部以來，黨務進行未具成績”，“以利指導”為由，中常會1932年第十七次會議提議，“將該兩支部依照前制直屬於中央”。⁽³²⁾換言之，籌建港澳兩直屬支部成為中央與廣東省黨部雙方爭鋒的焦點，雙方的交鋒亦嚴重制約着直屬支部的籌建及歷史走向。論者有謂，國共分裂後“在港澳

因受殖民當局的限制，國民黨自改組後始終無法公開活動，港澳黨務活動祇能隸屬於廣東省黨部”，以至於“直到1934年國民黨才在港澳正式設立直屬支部”。⁽³³⁾其實所謂“殖民當局的限制”祇是當時社會的一個面相，如因澳葡政府態度相當堅決，國民黨在澳工作祇得秘密進行，以至於直屬支部時黨政機關來往文電，須受澳葡政府嚴密檢查⁽³⁴⁾，甚至連會址也祇得設兩處，一處為半公開的黨員集會處，一處為秘密辦公處。⁽³⁵⁾但揆之情理，又不盡然如此。國民黨內部中央與地方間派系鬥爭則是更為值得關注的一個重要原因。

事實上，中常會1932年第十七次會議召開後的第二年，中央組委會即擬定陳汝超、梁彥明、李君達、劉紫垣、盧季瑞等五人為澳門直屬支部籌備委員⁽³⁶⁾，並要求所有原隸廣東省黨部港澳各支部執監委員會撤銷⁽³⁷⁾。不過奇怪的是，南京國民政府此時為排擠廣東籍政要，“中央以浙江人為中心，對於海外同志，不得已則以二等之廣東人物如蕭吉珊、謝作民等以羈縻之”，而“此輩均無遠大眼光，且一己又乏才智，以故不能用人材，彼等但知拉票，海外有服從一己者豢養之而已”。⁽³⁸⁾畢竟梁彥明、李君達、劉紫垣等人均係廣東籍，且係原澳門支部領導人。為甚麼還要其籌建直屬支部呢？原因待詳考。不過筆者認為，雖然國民黨中央三令五申將港澳兩支部從隸屬廣東省黨部改為直屬中央，至少有兩個方面仍值得注意：首先，南京國民政府時期黨務始終未予重視，專理黨務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形同虛設，實際權力掌握在軍事委員會和政務委員會手中。⁽³⁹⁾據時任中央黨部秘書的王子壯觀察，30年代中常會一向無甚要案，工作人員消極萎靡，日常無非“閱報閒談而優遊”⁽⁴⁰⁾；具體到各個黨部，亦“已窮途日暮，蓋除選舉外，無所事事”⁽⁴¹⁾。因黨部經費月祇四十二萬，不敷用，1933年8月10日中常會決定逐漸裁汰職員⁽⁴²⁾，王子壯為此失望至極，歎息“本黨又有何能獲遠大之前途哉”⁽⁴³⁾。另一方面對於西南政權及黨務，從王子壯日記可以看出當時國民黨中央的無奈。1933年

3月12日日記：“獄器竊敗，財政不繼，益以共匪蠢動，災荒遍野。甚尤可懼者，西南高調時聞，而人別有用心。”⁽⁴⁴⁾3月31日稱：“據此以觀，則知本黨糾紛之嚴重，如胡先生等之在港粵，固無日不在破壞之中。是則以內部糾紛，致不得不取消訓政之約言，但自民元以來之紛擾，或又見於國內未可知也。”⁽⁴⁵⁾12月11日又稱：“思之重思之，黨之內部不固，時起分合，固為原因之一。然無統一指揮之領袖及積極釐定黨部黨員之工作，亦為要因。所以指揮不統一，則下級幹部無所適從，或竟不聽指揮，工作不確定，無以表現努力之成績”，“風氣之敗壞盡矣”。⁽⁴⁶⁾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地方黨務，王子壯日記竟然極少提及澳門。揆之史實，情有可原。國民黨二大之後，黨的基礎由先前的海外移回國內，發展國內黨務相形之下更為重要，澳門黨務的重要性日趨減弱。再者，廣東等地方勢力興起，尾大不掉。中央黨部無以自保，自然無暇他顧。與此同時，西南政權近在咫尺，胡漢民人在香港，港澳兩地黨務如影隨形，國民黨中央無法隨心控制澳門黨務實屬必然。

據1937年上半年工作報告稱，澳門直屬支部1934年10月7日正式成立⁽⁴⁷⁾，於香港奕蔭街25號二樓設立“利便各方文件來往”的臨時辦事處，並於1934年、1936年分別在香港選舉產生第一二屆執監委員會。⁽⁴⁸⁾然而，中央組委會1936年9月通過“整理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辦法”時稱，原隸屬廣東省黨部的港澳兩支部始終未予撤銷，“惟該兩廢支部，迄未遵命辦理”⁽⁴⁹⁾。同時據屈仁則所述，澳門支部自1919年至1936年，支部每年依時召開大會，依期選舉執監委員，直至第八屆，每屆仍選出執監委員。⁽⁵⁰⁾（見表1）

表1：1927-1936年澳門支部、澳門直屬支部執監委員會名錄

澳門支部一屆（1927）	
執行委員	李君達、梁彥明、尹志琴、馬普全、劉紫垣、麥福華、張來
監察委員	梁麟祥、鍾心如、陳貞伯

直屬澳門支部一屆（1934）	
執行委員	盧季瑞、劉紫垣、趙祥、謝國興、歐植棠
監察委員	李公良、陳尚廉、李初
直屬澳門支部二屆（1936）	
執行委員	盧季瑞、劉紫垣、謝國興、趙祥、許榮基*
監察委員	歐植森、李初、李公良**

資料來源：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頁3-4。

*南京二檔資料為“許業樵”。

**南京二檔資料為“陳尚廉”。陳離世後，由何桂邦遞補。
（此表係筆者自製）

由前文及上表可知，自1934至1936年間，直屬支部與原廣東省黨部所屬支部同時並立，且作為原澳門支部領導的李君達、梁彥明、劉紫垣、盧季瑞（原為澳門支部第五分部負責人⁽⁵¹⁾）同為直屬支部籌委會委員，其中劉、盧後出任直屬支部第一二屆執委。由此，中央黨部對於直屬支部的人事組織安排無異於使得國民黨在澳門共有一套班底、兩個組織，即所謂“澳門支部－澳門直屬支部”對峙。⁽⁵²⁾ 1936年7月國民黨五屆二中全會報告亦稱，海外黨部“因受國內政潮影響及種種關係，尚欠完整，更有同一地方而有兩個黨部者，雖其中之一個未經中央認許”⁽⁵³⁾。1937年上半年工作報告中，直屬支部亦承認，“當西南跋扈畸形獨立時，對於中央統屬機關及人員極為嫉視，是以屬部常受其威脅”。因史料所限，尚不能廓清這種同套班底的兩個組織及內部人事之關係，不過，據報告稱，其時形勢“殊足影響黨務之進行”⁽⁵⁴⁾，“廢澳門支部對峙時，社會人士不明真相，多所懷疑。當於其時，徵求黨員頗多窒礙，其加入本黨者，均為絕對信仰本黨，擁護中央之良好忠實分子，故當去年徵求預備黨員，僅得二十一人耳”⁽⁵⁵⁾，可謂“其時當地政府不諒，常加壓迫，西南嫉視，亦加威脅。澳門支部對峙，時加破壞。當於其時，進行工作，常多窒礙，是以黨務進展，祇能按部就班，見機而作”⁽⁵⁶⁾。及至胡漢民1936年突然離世，蔣介石獨裁體制形

成，“西南解決，全國統一”⁽⁵⁷⁾，澳門黨部方合二為一，重新回歸正常。“現西南執行部業經取消，該兩地黨務問題，自應即時解決”，即“令行廣東省黨部，轉飭港澳兩廢支部即速辦理移交手續”，“遵照黨員轉移登記手續辦理移轉登記”，“港澳兩直屬支部，於辦理兩廢支部轉移登記後，應從新劃分下級黨部。”⁽⁵⁸⁾ 據此可知，澳葡政府的限制固然嚴重影響黨務開展，然而正如前述，國民黨中央與廣東地方實力派的派系鬥爭更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制約性因素。

二、從地下工作到公開活動

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華南各地相繼淪陷，香港地位日形重要，漸趨成為當時中國最大的國際交通門戶，國民黨中央及時調整工作重心，“黨力之及時運用於香港，在整個抗戰方略中實佔重要之成分”⁽⁵⁹⁾。1939年1月29日正式決議，“今後本黨，應該特別著重海外黨務之發展”⁽⁶⁰⁾。為加強在港澳地區黨務的指導，國民黨中央將原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合併組織港澳總支部，並參照省市現行制度，由中央特派大員一人為主任委員。⁽⁶¹⁾ 1939年7月，中國國民黨港澳總支部成立⁽⁶²⁾，由原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任主任一職，親臨香港主持工作，澳門方面則由廣東僑務處處長周雍能兼任常委。⁽⁶³⁾ 周亦坦誠：“重慶中央以香港地當要衝，派吳鐵城先生駐港組織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以策動港澳同胞暨南洋華僑共赴國難。那時廣州已淪入日軍之手，各種學校學生遷至澳門者為數達二、三萬人，難民亦不少。中央的決策要在澳門設立黨部，組織學生與僑胞，為免敵人和漢奸所用，自屬一樁急務；但澳門在日方勢力之中，地位危險，很多人不願置身虎口，一時無適當之人可派。我臨危受命，置生死於度外，為便利組織港澳僑團計，鐵城先生又呈請中央加派我兼任廣東僑務處處長。”⁽⁶⁴⁾ 此符合當時“發展黨員”與“發展群眾”並舉的主要目標⁽⁶⁵⁾，同時兼顧黨務與僑務。

然而，澳葡政府始終堅守中立原則，澳門逐漸成為各國間激烈爭奪的情報收集基地，既是日

本間諜中心，同時也成為中國反間諜中心。這種中立地位頗顯尷尬，正如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莫嘉度（Vasco Martins Morgado）稱：“澳門處於中國大陸和日本海軍的夾縫中，處境險惡，一視同仁和明白無誤的行為，都將受到他們不信任目光的懷疑。”⁽⁶⁶⁾ 1939年2月，澳門員警廳廳長葛古諾（Capitão Carlos de Sousa Gorgulho）訪問日本軍事當局，表示“葡萄牙政府在中日衝突間保持最嚴格的中立，雙方之間無須向其他國家那樣需要同日本簽訂特別條例”，同時“決定對當地刊物進行最嚴格的新聞檢查，無不愉快事情發生”。⁽⁶⁷⁾ 尤其是1940年3月日本佔領中山后，對澳門形成包圍之勢⁽⁶⁸⁾，澳門政府竟頒佈法規，不允許進行一切戶外籌集和宣傳活動，祇准戶內非公開籌集。⁽⁶⁹⁾ 同年9月，澳葡政府與日本軍方簽訂〈日葡澳門協定〉，日軍維持澳門中立現狀，澳門則須遠離重慶政權，轉而與汪偽政權合作，“不收留遊擊隊和任何對抗中國新政府（指汪偽政權）人士，拒絕收容破壞和平建國運動分子”⁽⁷⁰⁾。為此，澳葡政府嚴密控制境內抗日活動。1939年9月16日，澳門員警竟以“國民黨澳門支部設在媽閣街15號中德中學內，糾集抗日分子作種種抗日運動，危害澳門治安，日本駐華南海軍司令提出抗議，海軍武官亦來澳門要求嚴辦”為藉口，出動員警搜查國民黨澳門黨部，拘拿黨部常委周雍能至警務廳問話，並要求國民黨駐澳機構停止抗日活動。同時，華務局長施多尼分別召見澳門商會主席徐偉卿、澳紳國民會議澳門區選民代表盧煊仲、中華教育會主席梁彥明，要求他們安分守己，不得參加抗日活動。22日，施多尼更表示：“澳門以環境關係恪守中立，在澳不能坐令國民黨有抗日舉動”，而澳門政府“對蔣介石、對汪精衛以及對日本人均一體看待”。⁽⁷¹⁾

鑒於澳門持中立、友好之態度，且允許人員和物資自由移動，而香港政府卻採取不合作態度，日本方面1938年10月以對華南作戰為契機，轉而把澳門作為中轉站，日本商社進出口貿易逐

漸增加，戰時澳門地位日益重要起來。⁽⁷²⁾ 尤其是1940年〈日葡澳門協定〉簽訂後，同年10月1日在澳設立領事館。⁽⁷³⁾ 次年7月，又設立日本陸軍駐澳門特務機關。為擴大宣傳，支援創辦日在澳期間的中文喉舌報紙——《西南日報》。⁽⁷⁴⁾ 除此之外，日在澳還推行強力剿殺抗日積極分子。1942年12月24日，崇實中學校長梁彥明因堅決領導抗日救亡被刺⁽⁷⁵⁾，1943年2月1日，中山縣立中學校長、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執行委員兼澳門支部常務委員林卓夫在澳門寓所附近遭日偽狙擊。⁽⁷⁶⁾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香港淪陷，澳門成為戰時“孤島”。1942年1月6日，接替吳鐵城的陳策⁽⁷⁷⁾在惠陽、曲江兩處設立聯合辦事處，以收容由港九退出的工作人員，並辦理協助救濟僑胞、搶救技術人員內移等事宜。其中由港九退回之各機關工作人員，多循着粵東邊境回國，最終在惠陽集合。而由澳門、廣州灣回國者，則在曲江地區集合。至於尚潛伏港九人員，則令其化整為零，秘密工作。而澳門、廣州灣雖亦在日本挾制之下，但這兩支部尚能保持原有機構秘密活動。至於協助救濟僑胞之事，澳門因在日本挾制下，僅能由澳支部與澳門商會及鏡湖醫院秘密辦理救濟歸僑工作。⁽⁷⁸⁾ 1942年10月1日，中國國民黨駐港澳支部改組成立。31日，完成《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書》，報告書稱：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澳門支部下層組織尚未完備，暫劃分為十個分部。太平洋戰爭初發時，澳門支部負責人曾呈請澳門政府，向英方提出派遣輪船運送港九婦孺老弱離開戰區。及至港九淪陷後，澳門支部曾秘密探詢澳門政府之態度，以作應付事變之準備，尚得其諒解，故澳門支部仍能保持其所有機構，但不便公開活動，祇得從事救濟僑胞經澳門轉回國內之秘密工作。同時，港澳總支部調查統計室設在澳門之秘密電臺，亦始終暢通。港九同志曾一度靠此電臺，與中央及各區互通消息，形成為國內與港九電訊交通之要點，中央各機關匯款接濟羈留港九人員，亦常由澳門支部與港澳總支部所派駐澳人員為之辦理。離港經澳回國之要員及

技術人材，常由澳門支部設法護送，搶運物資事項亦得其協助。⁽⁷⁹⁾

二次大戰結束後，澳葡政府與南京國民政府關係總體上相對和緩。由於蔣介石急於發動內戰，需要美英等國支援，被迫放棄收回港澳之計劃；同時為緩解國家財政壓力、打擊華南地區走私活動，國民政府先後與澳門簽訂金融、關務、警務等多項合作條款。而澳門經濟上依賴中國內地，決定澳葡政府不得不主動經營、維持同中方的友好關係。其中對於在澳華人的政治性活動，澳葡政府竟明確表示“允許中國方面的一切黨團公開活動，群眾集會遊行絕對自由”⁽⁸⁰⁾。在這一背景下，1945年8月20日國民黨澳門支部組織召開的澳門各僑團籌備慶祝祖國勝利大會，標誌着澳門黨部黨團活動及對當地華人社群政治統治公開化，澳門黨務由地下工作轉為公開活動。⁽⁸¹⁾國民政府外交部亦在南灣街91號設立駐澳門專員公署，負責中葡事務與簽發中華民國護照，並輔助國民黨澳門支部督導華僑團體活動。⁽⁸²⁾

自抗日戰爭勝利以來，澳門僑胞為團結同業、爭取國內合法僑團地位，紛紛組織團體，呈請黨部備案，至1946年5月20日，共三十個新舊單位在黨部備案，且獲得僑團所應有之合法地位。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澳門區分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為上級直屬機關，有領導地位，海員黨部轄下為海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則專責辦理訓練青年，使各青年普遍認識三民主義，國民黨澳門支部則為全澳僑團之領導者。⁽⁸³⁾如1945年11月28日，為方便聯絡與掌控航商，遣送避居澳門的難民離澳，協助政府運送復員軍人，澳門支部指導成立澳門航商聯合會，推舉中華總商會主席劉柏盈兼理事會主席，並聘請報界名宿陳少偉為顧問。⁽⁸⁴⁾1947年6月19日，國民黨澳門支部策動澳門同胞籌賑兩廣水災假商會舉行座談會，即席成立委員會。⁽⁸⁵⁾

為加強三民主義宣傳，澳門支部組織成立“澳門文化協會”與“澳門記者公會”，舉辦民眾訓練班，促進僑胞對三民主義的普遍認識。為加強

黨務宣傳、實施黨化教育，澳門支部於1946年4月27日創辦中文報紙《世界日報》，以配合中國國民黨戰後在澳門活動的開展⁽⁸⁶⁾；同時，澳門支部積極開展黨務活動。1946年2月15日，為歡迎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孫科前來澳門，國民黨澳門支部召集各社團代表商議籌劃事宜。會議決定成立合澳同胞歡迎孫科院長蒞澳大會籌備會。22日，籌備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決議公推十七個社團為此次歡迎大會主席團。⁽⁸⁷⁾1946年3月4日，按照國民黨港澳總支部要求，澳門支部於本日在平安戲院舉行第一次聯合總理紀念週。支部常務委員屈仁則發出通告，規定中等學校每校派二十人，小學校每校派五人，機關團體商店酌情派遣代表，按時出席參加。⁽⁸⁸⁾1946年7月7日，上午九時，為響應全國擴大追悼戰死難軍民的號召，國民黨駐澳支部聯合各僑團在平安戲院舉行“合澳同胞追悼戰死難軍民大會”，國民黨澳門支部秘書長李秉碩負責主祭，陪祭者有商會劉伯盈、海員黨部李伯照、外交部駐澳專員郭則範、同善堂蔡文軒及鏡湖醫院慈善會何賢等。同日，澳門所有店戶一律下半旗致哀，並停止一切娛樂、宴會。⁽⁸⁹⁾

要之，由於國民黨發源於海外，國民黨中央向來注重海外黨部的組織建設與黨務指導工作。然而1926年國民黨“二大”以來，黨的基礎已由海外移回國內，發展國內黨務相形之下更為重要。為此，澳門黨部地位已略顯輕微，有時甚至陷入“有名無實”的尷尬境地，亦即澳門支部始終處在中央黨部、廣東省黨部與澳葡政府相互交織的多重困境之中。二戰結束後，澳葡政府明確表示“允許中國方面的一切黨團公開活動，群眾集會遊行絕對自由”⁽⁹⁰⁾，澳門黨部組織建設方得以公開化、合法化與正常化。

組織模式

發展黨員與組織建設不啻為澳門支部面臨的首要問題。然而國民黨二大之後，黨的基礎由海外移回國內，孤懸海外的澳門區位、政治上的優

勢日趨減弱。與此同時，國民黨內部派系之爭、日本侵略勢力蓄意破壞，尤其是澳葡政府始終嚴密監控在澳華人政治性活動，都使得澳門黨務進展緩慢。換言之，澳門黨部根本不可能設立類同於國內中央、省、縣、區、鄉行政層級相對應的黨務組織系統，必須要形成具有自己鮮明特色的組織形式及運作模式。

與此同時。晚清以來，香港崛起，澳門式微，既往國際貿易中繼港的區位優勢不在，經濟結構發生急劇變化，華商逐漸取代葡商成為社會中堅。華商們組建大量社團，逐漸形成了以鏡湖醫院慈善會、同善堂和中華總商會為中心的華人社會，在澳門政治社會生活中起到巨大的管道、引導及規範作用。為此澳門黨部因地制宜，實施本土化的適應策略，利用當地社團展開黨務活動，進行組織建設。下面試從黨員數量、社會構成與聯繫社團三方面加以分析：

一、黨員數量

據統計，澳門支部1927年成立之初共有黨員1,200餘人，同年清黨時登記者400餘人，至1928年舉行總登記時祇有248人。⁽⁹¹⁾戰時1935年僅剩270人，1937年昇至540人⁽⁹²⁾，至1940年上漲至1,042人，雖然黨員絕對數值不斷增長，但較之於急劇增長的人口而言，其相對數值始終未有明顯上昇。（見表2）

表2：澳門國民黨員數量統計表

年份	黨員數量	人口總數	比例 (%)
1927*	3,700/1,200	157,175	2.35/0.76
1927**	400	57,175	0.25
1928	248		
1935	270	231,953	0.12
1936	288		
1937	540	231,953	0.23
1939	500		
1940	1,042	374,737	0.28

資料來源：《拱北關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1927年12月31日），載於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第363頁；總體統計資料，澳門省政府民政廳，澳門官印局，1935年，第4頁及第5頁，轉引自古萬年、戴敏麗：

《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1500-2000)》（中譯本），第83頁及第101頁。需要說明的是，據前引《中央黨務月刊》、《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1927年國民黨黨員總數分別為3,700、1,200人。^{*}為1927年澳門支部成立之初。^{**}為1927年清黨時。另據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組織工作》，至1937年1月15日，澳門直屬支部有黨員199人，預備黨員127人。參見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組織工作》下冊，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93年，第112頁，轉引自前引李盈慧文，第2頁。按：部分年份人口資料缺失，均由鄰近年份代替。（此表係筆者自製）

從黨員相對人口比例而言，清黨後澳門國民黨並未取得較大進展。直至戰時的1940年，因為港澳總支部剛剛組建，大力發展黨員，故所佔比例大有上昇。

二、社會構成

澳門國民黨員始終以教育界、商界為多。如港澳總支部甫成立之際，首重徵求新黨員，據統計，總支部成立半年內共徵求5,000名新黨員，澳門1,042名，平均每月發展新黨員174名，商界、教育界最多，其次為學生和失業者，黨員學歷上以中等學校畢業404名最多，佔39.7%，其次為小學和私塾。⁽⁹³⁾（見圖1）

從教育程度比例可知，擁有專科以上、中等學校教育程度的黨員佔到53%，此與商界、教育界與學生在職業比例圖中所佔比例總和相差不多。學歷程度最低的私塾黨員比例達23%，與漁農、工界總和相當。到1939年12月25日港九澳三支部第八次聯席會議上，澳門支部報告，以“教中”、“樹人”兩中學為中心之第十一分部業已成立，以“培正”、“嶺南”兩中學為中心之第十二分部，下週內可籌備竣事，至1940年8月，再次徵求新黨員，不過目的已然改為“提高標準，並注重吸收社團領袖及優秀分子”，即“第一次徵求已是普遍各界，第二次似宜特別注重質的增加”。由此澳門支部由原來黨員不過500餘人，突增至1,024人，所屬分部也增至十一個，小組三十六個。⁽⁹⁴⁾當時基層組織發展之快可見一斑，同時此亦顯示出澳門黨部的基本社會構成狀況。⁽⁹⁵⁾

不過黨員發展仍然有重“量”輕“質”之嫌。1947年8月，時任支部監察委員的葉伯元仍

圖1：教育程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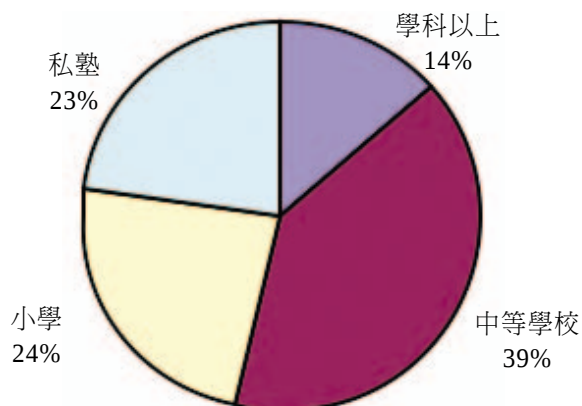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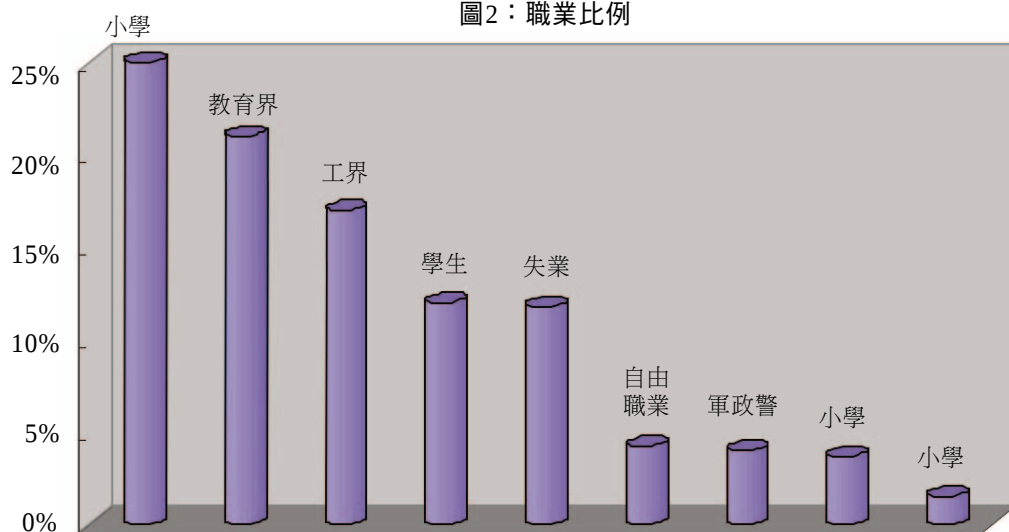


圖2：職業比例



稱：“過去澳支各分部吸收黨員，似乎偏重於量方面，對於質素方面，未免稍微忽略，今後吸收新黨員，似應質量並重，特別注意到質素方面，盡量吸收優秀分子，以加強本黨組織和充量我們的力量。”⁽⁹⁶⁾

三、聯繫社團

國民黨在澳活動公開化之前，澳門黨部不能公開指導社團，尤其“捷成事件”之後，澳葡政府宣佈與事件有關的六十八個工會為非法團體，嗣後不准工人團體組織立案，更不許使用“工會”兩字為名稱，故無新組織之團體⁽⁹⁷⁾。據此，

鑒於澳葡政府的態度強硬，黨部強調社團呈請備案應先予審查，並用適當變更形式，以“避免澳府之誤會”。⁽⁹⁸⁾ 但被取締之工會中尚有十餘個受黨部指導，直至1936年9月，受黨部指導者有朝陽日報、大眾日報、酒樓宴席行、榮居西友行、工義裝船行、廣結鏢木行、習成小學、中山小學、達人小學。其中酒樓宴席行、榮居西友行、工義裝船行、廣結鏢木行領袖均為黨員。其它中小學舉行畢業禮及團體會員大會時，均由黨部常委前往加以指導、宣傳。⁽⁹⁹⁾ 亦即，黨部始終注重指導、依靠社團開展工作，尤以報界、教育界與商

界為多，涵蓋報人、教師、學生、商人及工人等不同社會階層。

二戰結束後，大量難民返回內地，國民黨員人數銳減，亟待發展新黨員，強化組織建設。支部積極開展分部、小組基層組織建設，着力培養基層幹部，以民主方式產生分部執委，“開海外黨部前所未有的先例”。⁽¹⁰⁰⁾ 1947年8月，支部召開第一至十八分部執委聯合宣誓就職典禮⁽¹⁰¹⁾，至1948年6月6日，支部已籌建四十個分部⁽¹⁰²⁾，下設組訓、總務、宣傳、僑運各組，分工合作，有序進行。以1947年國民黨澳門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為例，對戰後國民黨澳門支部黨務與地方社團之關係略作分析。

表3：1947年國民黨澳門支部第1-18分部資訊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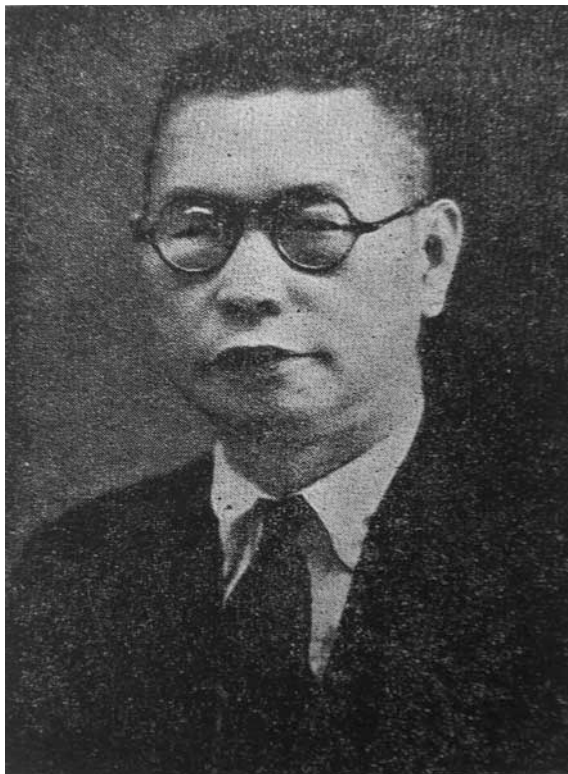
分部	常委	辦公地點	黨員來源
1	黃景韶	果欄街39號2樓	
2	李逢定	果欄街39號2樓	
3	何其偉	大街34號3樓	萬山、大澳海島漁民
4	黎即起	漁會會址	漁會漁民
5	李鏡湖	板樟堂街5號地下	
6	陳平康	白馬行31號	
7	劉鈞韶	暫設商會	
8	鄭樂	新馬路	
9	黃偉俠	造船業西友工會會址	造船業、火柴業工友
10	盧德	香業公會會址	
11	張樹榮	人力手車工會會址	人力車工友
12	馬文駒	旅業織業公會會址	
13	黎毅	木橋橫街13號3樓	
14	江濯浪		教育界
15	陳松	氹仔	漁民、炮竹工友
16	陳少偉		
17	王傑	蓬萊新街6號3樓	勞動分子
18	李慶剛	火柴業職業公會會址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執行委員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暨黨員聯歡大會特刊》（1947年8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號：711(4)-410。（此表係筆者自製）

戰後，隨着大量難民離澳返回內地，澳門黨部黨員隨之銳減。如第一分部原有黨員629人，離澳175人，死亡2人；第三分部原有183名，戰後僅剩136名。為此，澳門支部戰後尤為注重利用本地社團徵求新黨員。由表可知，第三、四、九、十一、十五分部分別借助漁會、造船業西友工會、炮竹業職業工會徵求新黨員，而第七、十、十二、十八分部辦公地點直接設於社團會址，第十四分部則與學校關係密切。支部通過社團招收新黨員，招攬大量工友入黨，涵蓋多種職業，可以起到短時間內壯大聲勢的效應；但從長期而言，由於新黨員一般教育程度稍低，無法實施一對一的個別黨義教育，並不利於組織建設的強化，必然造成黨部向心力低下，“黨力”減弱。據第十七分部報告，分部246名中大部分為勞動分子，活動開展尤為困難。分部為此不得不採取專門訓練的方式，培養個別優秀者具備小領袖才幹，以便實施小組訓練。通過發展，第十一分部黨員人數竟高達900餘人，大部分為人力車工友，除每星期分班發動各站同志前赴澳門支部參加紀念週外，並作個別談話，以求達到組織與訓練工作之完成。與此同時，黨部亦注重與社團相聯繫，以加強指導僑團活動。第一分部曾協助鏡湖醫院、小販公會籌款，指導鋸木公會選舉第二屆理監事。果菜同業工會、中藥研究會、山貨陶瓷業公會、香業公會由第十分部策動組織、協助成立。當然，黨部亦接受僑團襄助。當時澳門支部各分部均受到經費匱乏的嚴重制約，第一、二分部聯合租用庇山耶街辦事處，房租、電費由兩分部自行負擔；第三分部遷址大街14號，亦蒙豬肉燒臘業職業公會贊助，免予納租。

結語

自1919年至1949年，中國國民黨澳門黨務歷經了從秘密進行、地下工作到公開活動的曲折過程，尤其是戰後加強了對地方社團的指導與扶持，使得黨務工作得到了較快發展。但毫無疑



梁彥明烈士遺像
（《梁彥明烈士紀念集》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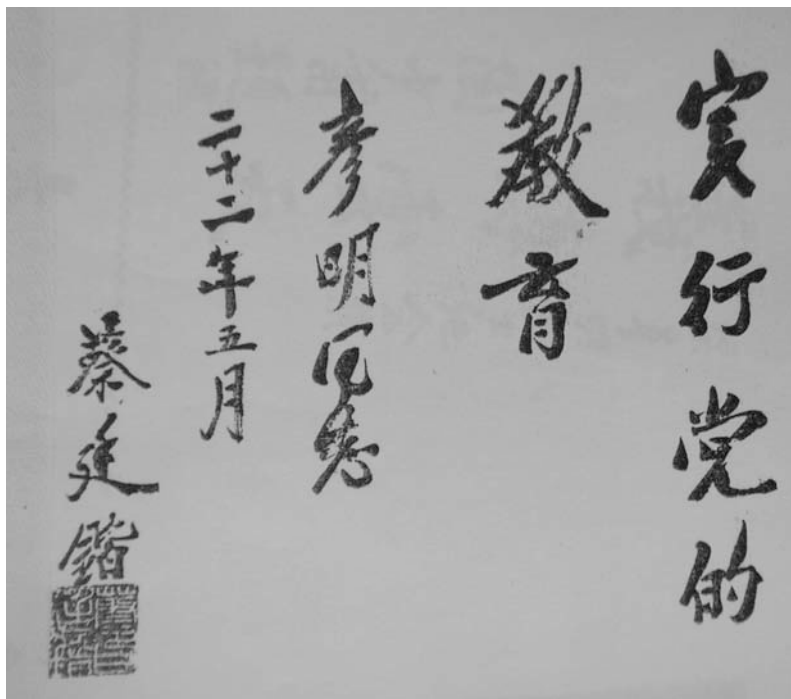
問，澳門黨務關係到國民政府、澳葡政府、中央黨部、廣東省黨部、澳門華人等多層面，黨務工作能否正常進行也取決於這些因素。

首先，民國時期澳門黨部先後隸屬於中央黨部（1927-1928）、廣東省黨部（1928-1934）、中央黨部（1934-1939）、港澳總支部（1939-1949），澳門雖孤懸海外，卻難以自絕於國內政治環境。尤其是國民黨內部的權力、派系之爭，嚴重影響到澳門黨務工作的開展，如南京政府與西南政權對峙之際，澳門黨部受到“西南嫉

視，亦加威脅”，故直屬支部的籌建遷延數年而毫無進展。

再次，地方政治社會環境，尤其澳葡政府的態度，是決定澳門黨務工作成敗的關鍵所在。1920年代，國民政府希望借助工運發動群眾收復澳門，中葡關係緊張，澳葡政府往往先發制人，限制甚至驅逐在澳國民黨員；戰時，由於日軍的介入，澳葡政府嚴厲禁止澳門地區的抗日活動，國民黨黨務往往“適當變更形式，避免澳府之誤會”，及至戰後，國民黨在澳活動漸趨公開化、合法化，黨務、僑務得到較快發展，由此可見地方黨政關係規範化為澳門黨務開展的必然選擇。

復次，長期複雜的政治社會環境決定澳門黨部組織形態的特殊性。澳門黨部利用澳門地區社團眾多、活動頻繁的特點，將黨組織的群眾基礎構築在地方社團之上，利用社團領袖的個人影響力與僑團自身的組織，開展組訓等黨務工作。但是澳門黨部不免一味地追求數量和速度，陷入形式化的黨團活動，無法實施黨員群眾面對面的活



原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題贈予梁彥明之手書
（《梁彥明烈士紀念集》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

動，難以有效地組織管理和推行黨義教育，更遑論黨部自身的制度化和組織化建設。

最後，經費問題也一直制約着澳門黨務工作的正常發展，經費短絀造成黨部不敷支出，難以有效開展黨務活動。當然，他如澳門支部與海員特別黨部缺乏必要的聯繫，這也是民國時期澳門黨務開展的限制性因素之一。

不過，雖然二戰結束前澳葡政府態度堅決，尤其戰時日軍及汪偽政權的破壞，使得澳門黨部始終發展緩慢，但總結起來，澳門黨部得以頑強生存，筆者認為其原因有二：首先，黨部自身建設雖然經歷挫折，但其領導層始終保持着連續性。以劉紫垣為例，自籌備澳門黨部時起至戰後，一直為黨部主要負責人，且其年齡大概介於20-60歲之間的黃金時期。（見表4）其他如梁彥明、李君達、盧季瑞等人，亦是如此。與此同時，澳門黨部將組織建設嫁接在地方社團上，既有利於開展僑務工作，同時對於發展黨員亦有重要幫助。

表4：1919-1949年劉紫垣黨部職務

時間	年齡	機 構	職 務
1925	29	澳門支部籌備處	委員
1927	31	澳門支部	執行委員
1928	32	澳門支部	指導委員會委員
1931	35	直屬澳門支部	籌備委員會委員
1934	38	直屬澳門支部	第一屆執行委員
1936	40	直屬澳門支部	第二屆執行委員
1939	43	澳門支部	委員
1940	44	澳門支部	秘書
1942	46	澳門支部	執行委員
1947	51	澳門支部	執行委員兼僑務科主任
1948	52	澳門支部	執行委員

資料來源：前揭《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第1至18分部執行委員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暨黨員聯歡大會特刊》（1947年8月）。（此表係筆者自製）

【註】

- (1) 有關歷史時期澳門性質與地位的官方表述，詳請參考1993年3月31日公佈、1999年12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及總則。
- (2) 據筆者所知，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澳門：世界出版社，1948年5月。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為目前所見最早對民國時期中國國民黨澳門黨務活動進行專門考察的文章，惜語焉不詳，且錯訛頗多；黑蕊、陳浩東〈1927-1949年國民黨澳門支部的黨務考察〉（載於《澳門研究》總第54期，2009年）為近期少見的專門探討澳門黨務的學術論文，惜史料搜羅不甚完備；何偉傑〈澳門與中國國民革命（1905-1926）〉（香港中文大學2008年度博士學位論文，未刊稿）對1920年代國民黨在澳活動進行了相當精細的考證，頗能發人所未發。此外，中國學者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鄧開頌等《粵澳關係史》（北京：中國書店，1999年12月）及金以林〈戰時國民黨香港黨務檢討〉（載於《抗日戰爭研究》第4期，2007年）、日本學者深町英夫《近代廣東的政黨・社會・國家：中國國民黨及其黨國體制的形成過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7月）等論著對此一問題均不同程度地略有涉及。最近，台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李盈慧教授在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提交〈戰時國民黨在澳門的黨務與情報活動：兼論香港的國民黨黨務〉一文。李文主要運用台灣國民黨黨史館所典藏的檔案及其所編的原始史料，較為詳細地梳理了抗戰時期國民黨在澳門的組織與活動。這是迄今筆者所見對戰時國民黨澳門黨部組織結構、人事變動及黨務活動考訂最為精深的一篇專題論文，惜其所徵史料多集中於台灣，缺少對中國大陸及澳門所藏檔案文獻的搜集運用。（參見李盈慧：〈戰時國民黨在澳門的黨務與情報活動：兼論香港的國民黨黨務〉，未刊稿，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4月15-16日。）
- (3) (4) (11) 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4；頁3；頁3。
- (5) 參見何偉傑：〈澳門與中國國民革命（1905-1926）〉，香港中文大學2008年度博士學位論文，未刊稿。
- (6) 〈中華革命黨總章〉（1914年7月8日），載於廣東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山大學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97及頁102。
- (7)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76。
- (8) 據屈仁則所述，澳門分部“迄民十一年，地方發生不

幸事件後，已無形解體”。筆者認為，此處“地方不幸事件”當為1922年5月爆發的“捷成事件”，亦稱“5·29”事件。1922年5月28日傍晚，一莫桑比克籍葡兵在新馬路（Av. Alm. Ribeiro）當街調戲中國婦女，遭到六名華人毆打致重傷送入醫院。警廳事後拘捕理髮工周蘇等三名工人代表，關押在港澳輪船里安碼頭的捷成警署內，澳門聯合總工會及數百名華人包圍警署要求放人，澳葡政府拒不接受，堅持須待翌日上午九時半由法官審訊後，若同意保釋方能放人。至29日上午十時許，捷成警署前圍聚群眾已達萬人，分守各路口，祇許入不許出，一部分人手執工會旗幟，沿途動員各商店停業。鑒於警署軍警困乏不堪，員警廳長賈巴素（Artur Almeida Cabaço）另派步軍由海路前往替換。不幸於靠岸之際，現場混亂不堪，衝突不斷昇級，造成數十名華人死亡，百餘人受傷。葡兵行徑激起全澳華人極大憤怒，逾萬華人在前山廣場為死難同胞舉行追悼會，數萬華人憤然離開澳門，返回廣東內地。5月29日當晚，澳門聯合總工會召開緊急會議，議決派出代表向澳葡政府交涉，要求懲辦兇手，撫恤死傷家屬，同時電請廣州軍政府與葡方交涉。廣州軍政府則利用捷成事件作為第一次收回澳門的嘗試。29日當天，澳葡政府宣佈八日戒嚴，軍政事務交付澳門帝汶兵營上校山度士（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統理，所有憲法上賦予人民一切權利暫行停止。30日，澳督施利華（Henrique Monteiro Correa da Silva）宣佈與捷成事件有關的六十八個工會為非法團體，並對澳門民眾的結社進行嚴格限制，凡政治性的社團不准公開成立與活動。10月14日，政務廳長兼員警廳長賈巴素（Artur Almeida Cabaço）專門就在澳華人發佈通告，規定“凡屬於政治意味之公眾慶鬧，一概嚴禁；別項公眾慶鬧非有政治意味者，亦須先經澳門官廳核准，方得舉行；凡華人印刷物，須經政務廳長查閱核准，方許分派公眾”。對於捷成事件的性質和領導權，澳葡政府以之為由中國國民黨領導。早在1921年，澳葡政府曾下令將謝英伯驅逐出境，為罷平罷工，“求謝赴澳門調停，謝拒絕”。捷成事件發生後，據6月2日《華字日報》報導“昨星期三日工黨代表黃煥庭、謝英伯等十數人，特繼續往省署請願嚴重交涉，以全國體。當經伍省長溫言勸慰，靜候政府交涉，勿得滋生意外”。3日亦稱“前日孫氏返省後，即有外交後援會陳炳生機器總會黃煥庭、互助社謝英伯及澳工代表各工團代表等多人，因澳門事聯絡孫氏。”表面上，謝英伯代表被害華人，前往廣州請願，即由他和其他工人，向孫中山及廣州軍政府請願，經廣東省議會通過，以武力收回澳門。但當時軍政府的軍事實力未有壓倒性的優勢，於是利用禁運及人口外遷等方法，令澳葡因糧食不足而屈服。不想因為陳炯明6月16日炮轟總統府，第

一次收回澳門嘗試宣告失敗，故而國民黨在澳組織亦有名無實，被迫解散。

- (9) (10)《澳葡政府憲報》1922年5月30日第21號；12月17日第41號。
- (12)《(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4月2日。
- (13)《申報》1925年3月12日；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14)據屈仁則所述，此次澳門支部“正當積極籌備召開成立大會之際，突遇意外而被迫停頓”。揆諸情理，筆者認為，此處“意外”當為1925-1927年爆發的省港大罷工。1925年5月30日，上海爆發“五卅慘案”，6月23日又發生“沙基慘案”，省港大罷工隨之展開，掀起全國範圍的大革命風暴。澳門鄰近省港兩地而且交往密切，廣州的省港罷工委員會自該年7月開始封鎖澳門，用以加強對香港的糧食物資禁運。省港罷工委員會在1926年也計劃藉捷成事件爆發四週年紀念之際再次舉行罷工，以工人運動的形式收回澳門。澳葡政府先發制人逮捕澳門的國民黨黨員及封鎖澳門的港口不讓華人離開。廣州政府與澳葡政府曾經在關開發生小型軍事衝突，但仍然未能攻入澳門。最後，澳葡政府的高壓手段和國民政府的北伐令澳門在國民革命中漸漸淡出，澳門黨務隨之被迫停止。
- (15)〈各界追悼澳門五二九被葡兵慘殺大會啟事〉，載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編：《工人之路特號》，第317期，1926年6月12日。
- (16)〈澳門帝國主義之不知死日〉，載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編：《工人之路特號》，第343期，1926年6月7日。
- (17)《(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6月2、7日。
- (18)黃福慶主編：《澳門專檔》第四冊〈外交部收公使王廷璋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2-1996年，頁534。
- (19) (20) (21) (22) (23)《(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10月20日；1926年1月5、6日；2月24日；1月27日；3月20日。
- (24)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25)《(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6月23日。按：屈仁則稱澳門支部成立於1927年9月，有誤。此處採用《(廣州)民國日報》之說法。
- (26)《王子壯日記》第2冊，1935年5月2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2001年，頁310-311。
- (27)〈函中央組委會（附原提案）：關於香港澳門兩支部改屬中央一案，經第十七次常會通過〉，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45、46期合刊，1932年5月，頁1116-117；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28) 據1932年5月《函中央組委會(附原提案)：關於香港澳門兩支部改屬中央一案，經第十七次常會通過》所附提案，因港澳總支部未設立，故香港支部1925年冬成立之初直接隸屬於中央。直至1928年，改隸屬於廣東省黨部。由此可知，澳門支部設立之初亦直接隸屬於中央。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一份文書，名稱為“中國國民黨香港總支部全體同志堅持省港工人復工條件宣言”(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5/案卷號19/盤號170/影像號522)。此檔牽涉兩個問題。首先，據前引《函中央組委會》知，1924年計劃籌設的港澳總支部直至1926年都未設立，那麼此處“香港總支部”何指？待考。
- (29) 《國民黨香港澳門兩支部聯名呈請派員指導組織港澳總支部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民國時期澳門檔案文獻彙編，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號：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17(4)/盤號705/影像號84。
- (30) 《(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3月8日。
- (31) 詳請參見羅敏：〈從對立走向交涉：福建事變後的西南與中央〉，載於《歷史研究》，2006年第2期；陳紅民：〈胡漢民·西南政權與廣東實力派（1932-1936）〉，載於《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
- (32) 〈函中央組委會(附原提案)：關於香港澳門兩支部改屬中央一案，經第十七次常會通過〉，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45、46期合刊，1932年5月，頁116-117。
- (33) 金以林：〈戰時國民黨香港黨務檢討〉，載於《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第4期。
- (34) 《國民黨駐澳門直屬支部函呈通報掛號郵件投遞處》，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67。
- (35) 《國民黨駐澳門直屬支部呈報辦公處遷址》，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63。
- (36) 〈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決定籌委〉，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58期，1933年5月，頁1569-1570。
- (37) 〈駐香港澳門兩支部仍直屬中央，所有各該支部執監委員會業予撤銷，通令知照〉，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61期，1933年8月，頁11806。
- (38) 《王子壯日記》第1冊，1933年5月13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2001年，頁366。
- (39) 參見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頁159-163。
- (40) (41) (42) (43) (44) (45) (46) 《王子壯日記》第1冊：1933年4月4日，頁346；12月11日，頁473-474；8月10日，頁411；5月13日，頁366；4月20日，頁338；3月31日，頁344；12月11日，頁473-474。
- (47) (48)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33；372。
- (49) 〈通過整理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辦法〉，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98期，1936年9月。
- (50) (51) 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52) 關於寧粵對峙時期澳門黨部的制度設計與運作機制，由於史料所限，此處不予細究，留待詳考。
- (53) 〈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8年，頁102。
- (54) 〈令廣東省黨部，轉飭香港澳門兩廢支部即速辦理移交手續，其所屬黨員應照黨員移交登記手續辦理移轉登記事宜〉，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98期，1936年9月，頁919-920。
- (55) (56) (57)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33。
- (58) 〈通過整理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辦法〉，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98期，1936年9月。
- (59) 臺北：中央研究院“朱家驊檔案”，檔案號：30—3，羅翼群、區芳蒲〈港澳黨務視察報告〉(1939年3月25日)，轉引自金以林：〈戰時國民黨香港黨務檢討〉，載於《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第4期。
- (60) 〈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海外黨務任務重要決議案〉，臺北：海外出版社，1952年，頁13。
- (61) 《改進香港黨務綱要》(1939年3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第25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5-58。
- (62)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1939年7月至1941年2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75/案卷號5061/盤號2/影像號342。
- (63) 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64) 沈雲龍訪問：《周雍能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150，轉引自李盈慧：〈戰時國民黨在澳門的黨務與情報活動：兼論香港的國民黨黨務〉，未刊稿，頁4。
- (65) “朱家驊檔案”，《朱家驊覆高廷梓函》(1939年5月29日)。
- (66) [葡] 莫嘉度(Vasco Martins Morgado) 著，[葡] 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編，舒建平、菲德爾譯：《從廣州透視戰爭：葡萄牙駐廣州領事莫嘉度關於中日戰爭的報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37。

- (67) Arquivo Histórico-Diplomá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2o PA48, M217, 《葛古諾 (Carlos Gorgulho) 訪日報告》，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載氏著：《鏡海飄渺》，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頁160-161、頁167-168。
- (68) 《申報》1940年3月31日。
- (69) 〈濠江風雲會，赤子報國情：追記澳門同胞抗日救國感人事蹟〉，載於陳大白：《天明齋文集》，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0年，頁144-147。
- (7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致外交部公函”，1940年12月3日，中統情報12月2日，侍六第37304號，轉引自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澳門：澳門博物館，頁42-44。
- (71) 《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22) 417號，“澳門支部呈總支部原文”，轉引自黃鴻釗：《中葡澳門交涉史料》，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320-323。
- (72) 〈民國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拱北海關部分〉(1938)，載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383；日本駐澳門領事館編〈澳門情況〉，載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下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096。
- (73) 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載於氏著：《鏡海飄渺》，頁149。按：房建昌：〈從日本駐澳門總領事館檔案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寇在澳門的活動〉(載《廣東社會科學》第3期，1999年)稱，日本駐澳門領事館於1941年設立。
- (74) 《西南日報》1942年4月25日《周年紀念週刊》。
- (75) 何桂邦：〈哲師遇難情形紀〉(不著頁碼)，載於《梁彥明烈士紀念集》，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編印：《港澳抗戰殉國烈士紀念冊》之〈梁彥明〉，第1頁，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 (76)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編印：《港澳抗戰殉國烈士紀念冊》之〈林卓夫〉，1946年，頁1。
- (77) 1941年6月1日，國民黨中央委任陳策接替吳鐵城主持港澳黨務。
- (78) 《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656(4)/盤號5789/影像號467-468。
- (79)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支部工作報告書(1942年10月31日)》，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11(5)/盤號306/影像號66-88。
- (80) 李漢沖：〈日本投降後有關香港、澳門的一些事件〉，廣東省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2年，頁180。
- (81) (82) 《華僑報》1945年8月20日。
- (83) 《世界日報》1946年5月20日，“三十僑團組織合法”。
- (84) 《市民日報》1945年11月4、28日。
- (85) 《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元旦特刊》(1948年1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7/案卷號711(4)/盤號413/影像號454。
- (86) 《世界日報》1946年4月27日。按：原件藏於湖北省圖書館，茲採用澳門中央圖書館藏縮微膠捲。
- (87) 《(澳門)復興日報》，1946年2月16、23日。
- (88) 《市民日報》1946年3月3日。
- (89) 《世界日報》1946年7月7日，“七七抗戰紀念日追悼會今晨舉行”；7月8日，“合澳同胞昨舉行追悼死難軍民大會”。
- (90) 李漢沖：〈日本投降後有關香港、澳門的一些事件〉，廣東省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頁180。
- (91) 〈函中央組委會(附原提案)：關於香港澳門兩支部改屬中央一案，經第17次常會通過〉，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45、46期合刊，1932年5月，頁116-117。
- (92)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72。
- (93) (94)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1939年7月至1941年2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75/案卷號5061/盤號2/影像號342。
- (95) 《港澳九三支部第八次聯席會會報》，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5/案卷號1251/盤號11(2)/影像號345。
- (96) 葉伯元：〈今後澳門黨務的展望〉，載於《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執行委員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暨黨員聯歡大會特刊》(1947年8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7/案卷號711(4)/盤號410/影像號430。
- (97) 《澳葡政府憲報》1922年5月30日第21號。
- (98) 《港澳總支部三十次會議決議》，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5/案卷號1251/盤號11(2)/影像號356。
- (99)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72。
- (100) (101) 《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執行委員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暨黨員聯歡大會特刊》(1947年8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7/案卷號711(4)/盤號410/影像號414。
- (102) 《世界日報》1948年6月6日，“國民黨十二個分部隆重行成立禮”。

辛亥百年名家雜文拾萃

柳蓮編輯

· 導 讀 ·

我想，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自稱老同盟的很多，真正的老同盟也沒有方法拒絕這班新牌老同盟。(劉半農：“作揖之義”)

在我們心裡，第一個尖兒是自私，其餘就是威權，勢力，親疏，情面等等，等到這些角色一一演畢，才輪到我們可憐的正義。(朱自清：正義)

在這並存和折中主義跋扈的中國，是難有徹底的改革，長足的進步的希望。變法幾十年了，成效在哪裡？(夏丏尊：並存和折中)

我想我若能生於明朝末年，就是被李自成來砍幾刀，也比現在所享受的軍閥官僚的毒害，還有價值。(郁達夫：骸骨迷戀者的獨語)

狗道主義的精義：第一是狗的英雄主義，第二是羊的奴才主義，第三是動物的吞噬主義。(瞿秋白：狗道主義)

由不會失敗的英雄，一變而為不會錯誤的聖人，我便與“真理”同體化了，因而“我”與“人”就變成“是”與“非”的同義語了。從此一切暴行祇要是出於我的，便是美德，因為“我”就是“是”。(聞一多：一個白日夢)

我近來常常感覺，平均而論，在任何時代，中國的政府裡頭的血虧、胃滯、精神衰弱、骨節酸軟、多愁善病者，總比任何其他人類團體多……(林語堂：論政治病)

上天生人，給我們一張臉，而厚即在其中，給我們一顆心，而黑即在其中。(李宗吾：厚黑學)

我是民國國民，民國國民的思想和生活習慣使我深深地憎恨一切奴才或奴才相，連同敬畏的尊長和師友們。(聶紺弩：我若為王)

士之讀書志學，蓋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陳寅恪：清華大學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

劉半農：“作揖主義”

劉半農（1891-1934），中國詩人，語言學家，名復，江蘇江陰人，1917年起在北京大學任教，曾參加新文化運動，提倡白話文；初期詩作有反對封建傾向，形式有意模倣民歌；後留學法國，專攻語音學，創聲調推斷尺，提倡實驗語音學；著有《半農雜文》及詩集《揚鞭集》，採編的民歌集有《瓦釜集》，另有專著《中國文法通論》、《四聲實驗錄》等。

沈二先生與我們談天，常說生平服膺紅老之學。紅，就是《紅樓夢》；老，就是《老子》。這紅老之學的主旨，簡便些說，就是無論甚麼事，都聽其自然。聽其自然又是怎麼樣呢？沈先生說：“譬如有人罵我，我們不必還罵，他一面在那裡大聲疾呼的罵人，一面就是他打他自己。我們在旁邊看看，也很好，何必費着氣力去還罵？又如有一隻狗，要咬我們，我們不必打它，祇是避開了就算，將來有兩隻狗碰了頭，自然會互咬起來。所以我們做事，祇須抬起了頭，向前直進，不必在這抬頭直進四個字以外，再管甚麼閒事，這就叫作聽其自然，也就是紅老之學的精神。”我想這一番話，很有些同托爾司太的不抵抗主義相像，不過沈先生換了個紅老之學的遊戲名詞罷了。

不抵抗主義我向來很讚成，不過因為有些偏於消極，不敢實行。現在一想，這個見解實在是大謬。為甚麼？因為不抵抗主義面子上是消極，骨底裡是最經濟的積極。我們要辦事有成效，假使不實行這主義，就不免消費精神於無用之地。我們要保存精神，在正當的地方用，就不得不在可以不必的地方節省些。這就是以消極為積極；不有消極，就沒有積極。既如此，我也要有些遊戲筆墨，造出一個“作揖主義”的新名詞來。

“作揖主義”是甚麼呢？請聽我說——

譬如早晨起來，來的第一客，是位前清遺老。他拖了辮子，彎腰曲背走進來，見了我，把眼鏡一摘，拱拱手說：“你看！現在是世界不像世界了：亂臣賊子，遍於國中，欲求天下太平，非請宣統爺正位不可。”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

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二客，是個孔教會會長。他穿了白洋布做的“深衣”，古顏道貌的走進來，向我說：“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現在我們中國，正是四維不張，國將滅亡的時候，倘不提倡孔教，昌明孔道，就不免為印度波蘭之續。”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三客，是位京官老爺。他衣裳楚楚，一擺一踱的走進來，向我說：“人的根，就是丹田。要講衛生，就要講丹田的衛生。要講丹田的衛生，就要講靜坐。你要曉得，這種內功，常做了可以成仙的呢！”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四五客，是一位北京的評劇家，和一位上海的評劇家，手攜着手同來的。沒有見面，便聽見一陣“梅郎”“老譚”的聲音。見了面，北京的評劇家說：“打把子有古代戰術的遺意，臉譜是畫在臉孔上的圖案；所以舊戲是中國文學美術的結晶體。”上海的評劇家說：“這話說得不錯呀！我們中國人，何必要看外國戲，中國戲自有好處，何必去學甚麼外國戲？你看這篇文章，就是這一位方家所賞識的，外國戲裡，也有這樣的好處麼？”他說到“方家”二字，翹了一個大拇指，指着北京的評劇家，隨手拿出一張《公言報》遞給我。我一看那篇文章，題目是“佳戲劇也”四個字，我急忙向兩人各各作了一個揖，說：“兩位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六客是個玄之又玄的鬼學家。他未進門，便覺陰風慘慘，陰氣逼人，見了面，他說：“鬼之存在，至今已無絲毫疑義。為甚麼呢？因為人所居者為‘顯界’，鬼所居者，尚別有一界，名‘幽界’。我們從理論上去證明他，是鬼之存在，已無疑義。從實質上去證明他，是搜集種種事實，助以精密之器械，繼以正確之試驗，可知除顯界外，尚有一幽界。”就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末了一位客，是王敬軒先生。他的說話最多，洋洋灑灑，一連談了一點多鐘，把“中學為體，西學為

用”八個字，發揮得詳盡無遺，異常透切。我屏息靜氣聽完了，也是照例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如此東也一個揖，西也一個揖，把這一班老伯，大叔，仁兄大人之類送完了，我仍舊做我的我：要辦事，還是辦我的事；要有主張，還仍舊是我的主張。這不過忙了兩隻手，比用盡了心思腦力唇焦舌敝的同他們辯駁，不省事得許多麼？

何以我要如此呢？

因為我想到前清末年的官與革命黨兩方面，官要尊王，革命黨要排滿，官說革命黨是“匪”，革命黨說官是“奴”。這樣牛頭不對馬嘴，若是雙方辯論起來，便到地老天荒，恐怕大家還都是個“纏夾二先生”，斷斷不能有甚麼誰是誰非的分曉，所以為官計，不如少說閒話，切切實實想些方法去捉革命黨。為革命黨計，也不如少說閒話，切切實實想些方法去革命。這不是一刀兩斷，最經濟最爽快的辦法麼？

我們對於我們的主張，在實行一方面，尚未能有相當的成效，自己想想，頗覺慚愧。不料一般社會的神經過敏，竟把我們看得像洪水猛獸一般。既是如此，我們感激之餘，何妨自貶聲價，處於“匪”的地位，卻把一般社會的聲價抬高——這是一般社會心目中之所謂高——請他處於“官”的地位？自此以後，你做你的官，我做我的匪。要是做官的做了文章，說甚麼“有一班亂罵派讀書人，其狂妄乃出人意表。所垂訓於後學者，曰不虛心，曰亂說，曰輕薄，曰破壞。凡此惡德，有一於此，即足為研究學問之障，而況兼備之耶？”我們看了，非但不還罵，不與他辯，而且還要像我們江陰人所說的“鄉下人看告示”，奉送他“一篇大道理”五個字。為甚麼？因為他們本來是官，這些話說，本來是“出示曉諭”以下“右仰通知”以上應有的文章。

到將來，不幸而竟有一天，做官的諸位老爺們額手相慶曰：“謝天謝地，現在是好了，洪水猛獸，已一律肅清，再沒有甚麼後生小子，要用夷變夏，蔑污我神州四千年古國的文明了，”那時候，我們自然無話可說，祇得像北京刮大風時坐在膠皮車上一樣，一壁歎氣，一壁把無限的痛苦盡量咽到

肚子裡去，或者竟帶這種痛苦，埋入黃土，做螻蛄們的食料。

萬一的萬一竟有一天變作了我們的“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了，那麼，我一定是個最靈驗的預言家。我說：那時的官老爺，斷斷不再說今天的官話，卻要說：“我是幾十年前就提倡新文明的，從前陳獨秀、胡適之、陶孟和、周啟明、唐元期、錢玄同、劉半農諸先生辦《新青年》時，自以為得風氣之先，其時我的新思想，還遠比他們發生得早咧。”到了那個時候，我又怎麼樣呢？我想，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自稱老同盟的很多，真正的老同盟也沒有方法拒絕這班新牌老同盟。所以我到那時，還是實行“作揖主義”，他們來一個，我就作一個揖，說：“歡迎！歡迎！歡迎新文明的先知先覺！”

半農友明這個“作揖主義”，玄同絕對的讚成，以後見了他們諸公，也要實行這個主義，因為照此辦法，在我們一方面，可以把寶貴的氣力和時間不浪費於無益的爭辯，專門來提倡除舊布新的主義；在他們諸公一方面，少聽幾句逆耳之言，庶幾寧神靜慮，克享遐齡，可以受褒揚條例第9款的優待，這實在是兩利的辦法。至於到了“萬一的萬一”那一天，他們諸公自稱為新文明的先覺，是一定的；我們開會歡迎新文明的先覺，是對於老前輩應盡的敬禮，那更是應該的。——玄同附記

朱自清：正義

朱自清（1898-1948），中國散文家、詩人，字佩弦，江蘇揚州人，原籍浙江紹興。文學研究會成員。學生時代即創作新詩，192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1922年發表長詩〈毀滅〉，後又從事散文寫作；1931年至1932年留學英國，回國後先後在江、浙的幾所著名中學和清華大學、昆明西南聯大等校任教，並致力學術研究；抗戰結束後積極支持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的學生運動，1948年8月拒絕接受美國救濟糧，因貧病在北平逝世。早期詩作表現對黑暗現實的憂憤和對光明、對美的憧憬；散文風格素樸縝密，清秀沉鬱，以語言洗煉，文筆秀麗著稱。

人間的正義是在哪裡呢？

正義是在我們的心裡！從明哲的教訓和見聞的意義中，我們不是得着大批的正義麼？但白白的擱在心裡，誰也不去取用，卻至少是可惜的事。兩石白米堆在屋裡，總要吃它乾淨，兩箱衣服堆在屋裡，總要輪流穿換，一大堆正義卻扔在一旁，滿不理會，我們真大方，真捨得！看來正義這東西也真賤，竟抵不上白米的一個尖兒，衣服的一個扣兒。——爽性用它不着，倒也罷了，誰都又裝出一副發急的樣子，張張皇皇的尋覓着。這個葫蘆裡賣的甚麼藥？我的聰明的同伴呀，我真想不通了！

我不曾見過正義的面，祇見過它的彎曲的影兒——在“自我”的唇邊，在“威權”的面前，在“他人”的背後。

正義可以做幌子，一個漂亮的幌子，所以誰都願意念着它的名字。“我是正經人，我要做正經事”，誰都向他的同伴這樣隱隱的自詡着。但是除了用以“自詡”之外，正義對於他還有甚麼作用呢？他獨自一個時，在生人中間時，早忘了它的名字，而去創造“自己的正義”了！他所給予正義的，祇是讓它的影兒在他的唇邊閃爍一番而已。但是，這畢竟不算十分辜負正義，比那憑着正義的名字以行罪惡的，還勝一籌。可怕的正是這種假名行惡的人。他嘴裡唱着正義的名字，手裡卻滿滿的握着罪惡；他將這些罪惡送給社會，粘上金碧輝煌的正義的簽條送了去。社會憑着他所唱的名字和所粘的簽條，欣然受了這份禮；就是明知道是罪惡，也還是欣然受了這份禮！易卜生“社會棟樑”一齣戲，就是這種情形。這種人的唇邊，雖更頻繁的閃爍着正義的彎曲的影兒，但是深藏在他們心底的正義，祇怕早已霉了，爛了，且將毀滅了。在這些人裡，我見不着正義！

在親子之間，師傅學徒之間，軍官兵士之間，上司屬僚之間，仰乎有正義可見了，但是也不然。卑幼大抵順從他們長上的，長上要施行正義於他們，他們誠然是不能“違抗的”——甚至“父教子死，子不得不死”一類話也說出來了。他們發見有形的撲鞭和無形的賞罰在長上們的背後，怎敢去違抗呢？長上們憑着威權的名字施行正義，他們怎

敢不遵呢？但是你私下問他們，“信麼？服麼？”

他們必搖搖他們的頭，甚至還奮起他們的雙拳呢！這正是因為長上們不憑着正義的名字而施行正義的緣故了。這種正義祇能由長上行於卑幼，卑幼是不能行於長上的，所以是偏頗的；這種正義祇能施於卑幼，而不能施於他人，所以是破碎的；這種正義受着威權的鼓弄，有時不免要擴大到它的應有的輪廓之外，那時它又是肥大的。這些仍舊祇是正義的彎曲的影兒。不憑着正義的名字而施行正義，我在這等人裡，仍舊見不着它！

在沒有威權的地方，正義的影兒更彎曲了。名位與金錢的面前，正義祇剩淡如水的微痕了。你瞧現在一班大人先生見了所謂督軍等人的勁兒！他們未必願意如此的，但是一當了面，估量着對手的名位，就不免心裡一軟，自然要給他一些面子——於是不知不覺的就敷衍起來了。至於平常的人，偶然見了所謂名流，也不免要吃一驚，那時就是心裡有一百二十個不以為然，也祇好姑且放下，另做出一番“足恭”的樣子，以表傾慕之誠。所以一班達官通人，差不多是正義的化外之民，他們所做的都是合於正義的，乃至他們所做的就是正義了！——在他們實在無所謂正義與否了。呀！這樣，正義豈不已經淪亡了？卻又不然。須知我祇說“面前”是無正義的，“背後”的正義卻幸而還保留着。社會的維持，大部分或者就靠着這背後的正義罷。但是背後的正義，力量究竟是有限的，因為隔開一層，不由的就單弱了。一個為富不仁的人，背後雖然免不了人們的指謫，面前卻祇有恭敬。一個華服翩翩的人，犯了違警律，就是警察也要讓他五分。這就是我們的正義了！我們的正義百分之九十九是在背後的，而在極親近的人間，有時連這個背後的正義也沒有！因為太親近了，甚麼也可以原諒了，甚麼也可以馬虎了，正義就任怎麼彎曲也可以了。背後的正義祇有存在生疏的人們間。生疏的人們間，沒有甚麼密切的關係，自然可以用上正義這個幌子。至於一定要到背後才叫出正義來，那全是為了情面的緣故。情面的根柢大概也是一種同情，一種廉價的同情。現在的人們祇喜歡廉價的東西，在正義與情面兩者中，就盡先取了情面，而將正義放在背後。

在極親近的人間，情面的優先權到了最大限度，正義就幾乎等於零，就是在背後也沒有了。背後的正義雖也有相當的力量，但是比起面前的正義就大大的不同，啟發與戒懼的功能都如摻了水的薄薄的牛乳似的——於是仍舊祇算是一個彎曲的影兒。在這些人裡，我更見不着正義！

人間的正義究竟是在哪裡呢？滿藏在我們心裡！為甚麼不取出來呢？它沒有優先權！在我們心裡，第一個尖兒是自私，其餘就是威權，勢力，親疏，情面等等，等到這些角色一一演畢，才輪得到我們可憐的正義。你想，時候已經晚了，它還有出臺的機會麼？沒有！所以你要正義出臺，你就得排除一切，讓它做第一個尖兒。你得憑着它自己的名字叫它出臺。你還得抖擻精神，準備一副好身手，因為它是初出臺的角兒，搗亂的人必多，你得準備着打——不打不成相識呀！打得站住了腳攜住了手，那時我們就能從容的瞻仰正義的面目了。

夏丏尊：並存和折中

夏丏尊(1886-1946)，中國作家、出版家，原名鑄，字勉旃，號悶庵，浙江上虞人。早年留學日本弘文學院，1907年回國，先後執教於浙江兩級師範學堂、湖南第一師範、春暉中學、暨南大學等校；曾任開明書店總編輯、編輯所長；1930年被選為中國文藝家協會主席，1937年創辦《月報雜誌》任社長；曾和葉聖陶合著《文心》，並譯有意大利亞米契斯的《愛的教育》。

從小讀過《中庸》的中國人，有一種傳統的思想和習慣，凡遇正反對的東西，都把他並存起來，或折中起來，意味的有無是不管的。這種怪異的情形，無論何時何地，都可隨在發見。

已經有警察了，敲更的更夫依舊在城市存在，地保也仍在各鄉鎮存在。已經裝了電燈了，廳堂中同時還掛着錫製的“滿堂紅”。劇場已用布景，排着布景的桌椅了，演劇的還坐布景的椅子以外的椅子。已經用白話文了，有的學校同時

還教着古文。已經改了陽曆了，陰曆還在那裡被人沿用。已經國體共和了，皇帝還依然坐在北京，……這就是所謂並存。

如果能“並行而不悖”原也不妨。但上面這樣的並存，其實都是悖的。中國人在這裡有一個很好的方法來掩飾其悖，使人看了好像是不悖的。這方法是甚麼？就是“巧立名目”。

有了警察以後，地保就改名“鄉警”了；行了陽曆以後，陰曆就名叫“夏正”了；改編新軍以後，舊式的防營叫做“警備隊”了；明明是一妻一妾，也可以用甚麼叫做“兩頭大”的名目來並存；這種事例舉不勝舉，實在滑稽萬分。現在的督軍制度，不就是以前的駐防嗎？總統不就是以前的皇帝嗎？都不是在那裡借了巧立的名目，來與“民國”並存的嗎？以彼例此，我們實在不能不懷疑了！

至於折中的現象，也到處都是。醫生用一味冷藥，必須再用一味熱藥來防止太冷；髮辮剪去了，有許多人還把辮子底根盤留着，以為全體剪去也不好；除少數的都會的婦女外，鄉間做母親的有許多還用“太小不好，太大也不好”的態度，替女兒纏成不大不小的中腳。“某人的話是對的，不過太新了”，“不新不舊”也和“不豐不儉”“不亢不卑”……一樣，是一般人們底理想！“於自由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法無可恕，情有可原”，……這是中國式的公文格調！“不可太信，不可太不信”，這是中國人底信仰態度！

這折中的辦法是中國人的長技，凡是外來的東西，一到中國人底手裡就都要受一番折中的處分。折中了外來的佛教思想和中國固有的思想，出了許多的“禪儒”；幾次被他族征服了，卻幾次都能用折中的方法，把他族和自己的種族弄成一樣。這都是歷史上中國人的奇跡！

“中西”兩個字觸目皆是：有“中西藥房”，有“中西旅館”，有“中西大菜”，有“中西醫士”，還有中西合璧的家屋，不中不西的曼陀派的仕女畫！

討價一千，還價五百，不成的時候，就再用七百五十的中數來折中。不但買賣上如此，到處都可

用為公式。甚麼“妥協”，甚麼“調停”，都是這折中的別名。中國真不愧為“中”國哩！

在這並存和折中主義跋扈的中國，是難有徹底的改革，長足的進步的希望。變法幾十年了，成效在哪裡？革命以前與革命以後，除一部分的男子剪去髮辮，把一面黃龍旗換了五色旗以外，有甚麼大分別？遷就復遷就，調停復調停，新的不成，舊的不成，即使再經過多少年月，恐怕也不能顯著地改易這老大國家的面目吧！

我們不能不詛咒古來“不為己甚”的教訓！我們要勸國民吃一服“極端”的毒藥，來振起這祖先傳下來的宿疾！我們要拜託國內軍閥：“你們如果是作孽的，務須快作，務須作得再厲害一點！你們如果是卑怯的，務須再卑怯一點！”我們要懇求國內的政客：“你們底‘政治’應該極端才好！要制憲嗎？索性制憲！要聯省自治嗎？索性聯省自治！要復辟嗎？復辟也可以！要賣國嗎？爽爽快快地賣國就是了！”我們希望我國軍閥中，有拿破崙那樣的人；我們希望我國‘政治家’中，有梅特涅那樣的人。辛亥式的革命，袁世凱式的帝制，張勳式的復辟，南北式的戰爭，忽而國民大會，忽而人民制憲，忽而聯省自治等類不死不活不痛不癢的方子，愈使中華民國的毛病陷入慢性，我們對於最近的奉直戰爭，原希望有一面倒滅的，不料結果仍是一個並存的局面，仍是一個折中的覆轍！

社會一般人的心裡都認執拗不化的人為癡獃，以模稜兩可、不為己甚的人為聰明。中國人實在比一切別國的人來得聰明！同是聖人，中國的孔子比印度棄國出家的釋迦聰明得多，比猶太的為門徒所賣身受酷刑的耶穌也聰明得多哩！至於現在，國民比聰明的孔子更聰明了！

我希望中國有癡獃的人出現！沒有釋迦、耶穌等類的太癡獃也可以，至少像托爾斯泰、易卜生等類的小癡獃是要幾個的！現在把癡獃的易卜生底呆話，來介紹給聰明的同胞們吧：

“不完全，則寧無！”

郁達夫：骸骨迷戀者的獨語

郁達夫(1896-1945)，中國小說家、散文家、詩人，浙江富陽人，青年時代留學日本；1921年出版小說《沉淪》，與郭沫若等發起組織“創造社”，回國後從事新文學創作，主編《創造季刊》、《洪水》等文學刊物，並先後在北京大學、武昌大學、中山大學等校任教；1928年與魯迅合編《奔流》雜誌，致力於外國文學的翻譯介紹；1930年參加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抗日戰爭時期在新加坡主編《星洲日報》文藝副刊，積極從事抗日宣傳工作，新加坡陷落後流亡到蘇門答臘，1945年8月29日被日本憲兵隊殺害；1952年被中央人民政府追認為烈士。

文明大約是好事情，進化大約是好現象，不過時代錯誤者的我，老想回到古時候還沒有皇帝政府的時代——結繩代字的時代——去做人。生在亂世，本來是不大快樂的，但是我每自傷悼，恨我自家即使要生在亂世，何以不生在晉的時候。我雖沒有資格加入竹林七賢——他們是賢是愚，暫且不管，世人在這樣的稱呼他們，我也沒有別的新名詞來替代——之列，但我想我若生在那時候，至少也可聽聽阮籍的哭聲。或者再遲一點，於風和日朗的春天，長街上跟在陶潛的後頭，看看他那副討飯的樣子，也是非常有趣。即使不要講得那麼遠，我想我若能生於明朝末年，就是被李自成來砍幾刀，也比現在所受的軍閥官僚的毒害，還有價值。因為那時候還有幾個東林復社的少年公子和秦淮水榭的俠妓名娼，聽聽他們中間的奇行異跡，已盡夠使我們現實的悲苦忘掉，何況更有柳敬亭的如神的說書呢？不曉是甚麼人的詩，好像有一句“並世頗嫌才士少”，——下句大約是“著書常恨古人多”吧？——我也常作這樣的想頭，不過這位詩人好像在說“除我而外，同時者沒有一個才士”，而我的意思是“同時者若有許多人材，那麼聽聽這些才士的逸事，也可以快快樂樂過一生。”這是詩人與我見解不同的地方。

講到了詩，我又想起我的舊式的想頭來了。目下在流行者的新詩，果然很好，但是像我這樣懶惰無聊，又常想發牢騷的無能力者，性情最適宜的，

還是舊詩，你弄到了五個字，或者七個字，就可以把牢騷發盡，多麼簡便啊。我記得前年生病的時候，有一詩給我女人說：

“生死中年兩不堪，生非容易死非甘，劇憐病骨如秋鶴，猶吐青絲學晚蠶，一樣傷心悲薄命，幾人憤世作清談，何當放棹江湖去，淺水蘆花共結庵。”

若用新詩來寫，怕非要寫幾十行字不能說出呢！不過像那些老文巧的甚麼詩選，甚麼派別，我是不大喜歡的，因為他們的成見太深，弄不出真正的藝術作品來。

近來國學昌明，舊書鋪的黃紙大字本的木版書，同中頭彩的影票一樣，驟漲了市價，卻是一件可賀的喜事，不過我想這一種骸骨的迷戀，和我的骸骨迷戀，是居於相反的地位。我祇怕現代的國故整理者太把近代人的“易厭”的“好奇”的心理看重了。但願他們不要把當初建設下來的注音字母打破，能根本的作他的整理國故的事業才好。

喜新厭舊，原是人之常情，不過我們黃色同胞的喜新厭舊，未免是過激了。今日之新，一變即成為明日之舊，前日之舊，一變而又為後日之新，扇子的忽而行怯忽而行短，鞋頭的忽而行尖忽而行圓，便是一種國民性的表現，我祇希望新文學和國故，不要成為長柄短柄的扇子，尖頭圓頭的靴鞋。

前天在小館子裡吃飯，看見壁上有一張“莫談國事”的揭示，我就叫夥計過來，問他我們應該談甚麼，他聽不懂我的話，就報了許多炒羊肉，炸鯉魚等等的菜名出來。往後我用手點了那張紅條問他從甚麼時候起的，他笑了一笑說：

“嘿，這是古得很咧！”

我覺得這一個骸骨迷戀，卻很有意思。

近來頭腦昏亂，讀書也不能讀，做稿子也做不出，祇想回到小時候吃飯不管事的時代去。有時候一個人於將晚的時候在街上獨步，看看同時代的人的忙碌，又每想振作一番，做點事業出來，當這一種思想起來的時候，我若不是怨父母不好，不留許多遺產給我，便自家罵自家說：

“你這骸骨迷戀！你該死！你該死！”

瞿秋白：狗道主義

瞿秋白（1899-1935），中國無產階級革命家、理論家，中國共產黨早期領導人之一。江蘇常州人，1917年在北京俄文專修館學習，1920年以《晨報》記者身份訪問蘇俄，寫了大量通訊，向國內介紹俄國十月革命後的真實情況；1922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23年回國，在上海中共中央機關負責《新青年》、《前鋒》、《嚮導》等刊物的編輯工作，同年出席中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參加起草黨綱，並參與創辦上海大學，任社會學系主任；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同國民黨右派的“戴季陶主義”和黨內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右傾投降主義作鬥爭；1927年國民黨叛變革命後，於8月7日主持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緊急會議，會後任臨時中央政治局常委，在主持中央工作期間犯了“左”傾盲動錯誤，但為恢復黨的戰鬥力，開創革命新時期，建立了巨大功勳。1928年去莫斯科出席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當選為執行委員和主席團委員，並任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團長；1930年回國，在上海主持召開中共六屆三中全會，糾正了黨內“左”傾冒險主義的錯誤，1934年1月中共六屆四中全會上受到王明等人的打擊，被解除中央領導職務；後在上海同魯迅一起領導左翼文化運動，為中國革命文化事業作了大量奠基性工作；1934年到中央蘇區，任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兼教育人民委員，中央紅軍主力長征時，留在蘇區任中央分局宣傳部長兼中央辦事處教育部長。是中共第四屆中央委員、第五屆中央政治局常委、第六屆中央政治局委員。他於1935年2月突圍轉移途中在福建長汀遭國民黨包圍被俘，因叛徒出賣暴露身份，5月18日英勇就義。

最近有人說：“祇有人道主義的文學，沒有狗道主義的文學。”

然而，我想：中國祇有狗道主義的文學，而沒有人道主義的文學。中國文人最愛講究國粹，而國粹之中又是越古越好。因此，要問讀者諸君貴國的文學是甚麼，最好請最古的太史公來回答。他說，這是“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也”！

人道主義的文學，據說是“被壓迫者苦難者的朋友”。可是，請問中國現在除了“被壓迫者苦難者”自己之外，還有甚麼“朋友”？“苦難者”的文

學和“苦難者朋友”的文學，現在差不多都在萬重的壓迫之下。這種文學不能夠是人道主義的，因為“被壓迫者”自己沒有資格對自己講仁愛，沒有可能也沒有理由對壓迫者去講甚麼仁愛的人道主義。

於是乎狗道主義的文學就耀武揚威了。

固然，18世紀的革命的資產階級文學之中，曾經有過人道主義。然而20世紀的中國資產階級，尤其是1927年之後，根本不能夠有那種人道主義。中國資產階級始終和封建地主聯繫着，最近更和他們混合生長着。帝國主義支配之下的“關於萬能”主義，外國資本的壟斷市場，租田制度和高利貸商業資本的畸形發展，……使榨取民眾血汗所形成的最初積累的資本，總在流轉到一種特殊的“貨幣銀行資本”裡去，而且從所謂民族工業裡逃出來。中國資產階級之中的領導階層，現在難道不是那些中國式的大大小的銀行銀號錢莊嗎？這些“貨幣銀行資本”的最主要的投資，除出做進出口生意的墊款和高利貸的放賬以外，就是公債生意。而在公債等類的生意裡面，利率比那種破產衰落的工業至少要高二三十倍。這種資產階級會有甚麼人道主義？他們要戴起民族的大帽子，不是誑騙民眾去爭甚麼自由平等。不是的。遠東第一大偉人，比盧梭等類要直爽而公開得多。這大約是因為中國有一座萬里長城做他的臉皮。他就爽爽快快地說：不准要甚麼自由平等，國民應該犧牲自由維持不平等，而去爭“國家的自由和平等”。所以這頂民族的大帽子，是用來誑騙民眾安心做奴隸的。歐洲18世紀的資產階級要誑騙民眾去爭自由平等，為的是多多少少要利用民眾反對貴族地主，要叫民眾“自由平等的”來做自己的奴隸，而不再做貴族僧侶的奴隸。中國現在的資產階級又要誑騙民眾“為着民族和國家”安心些，更加鎮靜些做紳士地主和自己的共同奴隸。

所以很自然的祇會有狗道主義的文學。這是獵狗，這是走狗的文學，因為這些地主資產階級的走狗的主人，本身又是帝國主義的走狗。這種走狗的走狗，自然是狗氣十足，狗有狗道，此之謂狗道主義。

狗道主義的精義：第一是狗的英雄主義，第二是羊的奴才主義，第三是動物的吞噬主義。

英雄主義的用處是很明顯的：一切都有英雄，例如諸葛亮等類的人物，來包辦，省得阿斗群眾操心！英雄的鼓吹總算是“獨一無二的”誑騙手段了。這是獨一無二的，因為另外還有些誑騙的西洋鏡，早已拆穿了；祇有那狗似的英勇，見着叫化子拚命地咬，見着財神老爺忠順地搖尾巴——彷彿還可以叫主人稱贊一句：“好狗子！”至於羊的奴才主義，那就是說：對着主人，以及主人的主人要馴服得像小綿羊一樣。

話說元朝時候，漢族的紳商做了蒙古王公的走狗和奴才，其中有一位將軍叫做宋大西，他對於元朝皇帝十分忠順。他跟着蒙古軍隊去打俄羅斯，居然是個“勇士”。元朝的帝國主義打平了中國，又去打俄國，——他是到處都很出力的，到處都要開鑼喝道地喊着：“萬歲喲，馬上的能韃靼！永久喲，神武的大元！”有一天，他忽然間詩興勃發，唸出一首詩來：

外表賽過勇士，心裡已如失望的小羊。
無家可歸的小羊喲，何處是你的故鄉？

這首詩的確高明，尤其是那“賽過”兩個字用得“奇妙不堪言喻”。真是天才的詩人呀！“賽過”！一隻馴服的亡國奴的小羊，居然賽過勇士和英雄！

這些狗呀羊呀的動物，有甚麼用處？嘿，你不要看輕了這些動物！天神還借用它們來懲罰不安分的罪孽深重的人類呢。

原來某年月日，外國的天父上帝和中國的財神菩薩開了一個方桌會議，決定叫這些動物，張開吃人的血口，大大地吞噬一番，為的是要征服那些不肯安分的人，那些敢於反抗的人，那些不願意被“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的人。有詩為證：

天父和菩薩在神國開會相逢，
選定了沙漠的動物拿來借用；
於是米加勒高舉火劍，愛普魯拉着銀弓；
一剎那便刀光血影，青天白日滿地紅！

聞一多：一個白日夢

聞一多(1899-1946)，中國詩人、學者，湖北浠水人，曾留學美國，學美術、文學，早年參加新月社，先後在青島大學、清華大學等校任教，著有詩集《紅燭》《死水》，表現了對祖國深摯的感情和對黑暗現實的憎惡和抗議；在形式上主張格律化，追求“音樂美、繪畫美、建築美”，詩風穠麗深沉，結構整飭謹嚴；後來主要從事學術研究，在《周易》《詩經》《莊子》《楚辭》的研究中得到相當的成就；抗日戰爭期間任昆明西南聯大教授，1943年後積極參加反對獨裁、爭取民主的鬥爭，抗日戰爭結束後反對國民黨發動內戰，1946年7月15日在昆明被國民黨特務暗殺。

林蔭路旁侍立着一排像是沒有盡頭的漂亮的黃牆，牆上自然不缺少我們這“文字國”最典型的方塊字的裝飾，祇因馬車跑得太快，來不及念它，心想反正不是機關，便是學校，要不就是營房。忽然兩座約莫二丈來高，影壁不像影壁，華表不像華表，極盡醜惡之能事的木質構造物闖入了視野，像黑夜裡冷不防跳出一聲充滿殺氣的“口令”！那東西可把人嚇一跳！那威風凜凜的稻草人式的構造物，和它上面更威風的藍地白書的八個擘窠大字：“頂天立地、繼往開來”，也不知道是出自誰人的手筆，或哪部“經典”，對子倒對得頂穩的。可是當時我並沒有想到那些，我祇覺得一陣頭昏眼花；不是嚇唬的（稻草人可嚇得倒人？）我的頭昏眼花恰恰是像被某種氣味熏得作嘔時的那一種。我問我自己，這究竟是一種甚麼氣味？怎麼那樣衝人？

我想起十字牌的政治商標，我明白了。不錯，八個字的目的如果在推銷一個個人的成功秘訣，那除了希特勒型的神經病患者，誰當得起？如果是標榜一個國家的立國精神，除了納粹德國一類的世界裡，又哪兒去找這樣的夢？想不出我們炎黃子孫也變得這樣偉大！果然如此，區區個人當然也“與有榮焉”，——我的耳根發熱了。

個人主義和由它放大的本位主義的肥皂水，雖然吹起這種大而美麗的泡，看，它不但囊括了全部

的空間“頂天立地”，還壟斷了整個的時間“繼往開來”！怕祇怕一得意，吹得太使勁兒，泡炸了，到那時原形畢露，也不過那麼小小一滴水而已。我真為它——也為我自己——捏一把汗。

個人之於社會等於身體的細胞，要一個人身體健全，不用說必需每個細胞都健全。但如果某個細胞太喜歡發達，以至超過它本分的限度而形成癭瘤之類，那便是病了。健全的個人是必需的，個人發達到排他性的個人主義卻萬萬要不得，如今個人主義還不祇是癭瘤，它簡直是因毒菌敗壞了一部分細胞而引起的一種惡性發炎的癰疽，浮腫的肌肉開着碗口大的花，那何嘗不也是花花綠綠的絢爛的色彩，其實祇是一塊臭膿爛肉。唉！氣味便是從那裡發出的吧！

從排他性的個人主義到排他性的民族主義，是必然的發展。我是英雄，當然我的族類全是英雄。炎性是會得蔓延的，這不必細說。

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必然也是個唯心主義者。心靈是個人行為的發號施令者，誇大了個人，便誇大了心靈。也許我祇是歷史上又一個環境的幸運兒，但我總以為我的成功，完全由於自己的意志或精神力量，祇因為除了我個人，我甚麼也沒看見。我祇知道向自己身上去發現成功的因素，追得愈深，想得愈玄，於是便不能不墮入唯心論的迷魂陣中。

一切環境因素，一切有利的物質條件，一切收入的賬簿被轉到支出項下了，我驚訝於自身無盡的財富，而又找不出它的來源，我的結論祇好是“天生德於予”了。於是我不是英雄，而且是聖人了！

由不會失敗的英雄，一變而為不會錯誤的聖人，我便與“真理”同體化了，因而“我”與“人”就變成“是”與“非”的同義語了。從此一切暴行祇要是出於我的，便是美德，因為“我”就是“是”。到這時，可憐的個人主義便交了惡運，環境漸漸於我不利，我於是猜忌，瘋狂，甚至迷信，我的個人主義終於到了惡性發炎的階段，我的結局……天知道是甚麼！

林語堂：論政治病

林語堂(1895-1976)，中國散文家、小說家，福建龍溪人，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1919年去美國留學，後轉赴德留學，獲哲學博士學位。1923年歸國，任北京大學英文教授，曾參加語絲社；1926年去廈門大學任文科主任，次年到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任外交秘書；1932年起在上海編輯《論語》、《人間世》、《宇宙風》等刊物，提倡“幽默閑適”小品，成為“論語派主要代表”；1936年赴美國從事寫作活動，英譯了《論語》(譯名《孔子的智慧》)、《老子》等，後在香港病逝。

曲齋老人解“父母惟其疾之憂”，說要人常患政治病，病就是下臺，所以做父母的每引為憂。我想政治病，雖不可常有，但不可全無。姑把我的意見，寫下來如左。

我近來常常感覺，平均而論，在任何時代，中國的政府裡頭的血污、胃滯、精神衰弱、骨節酸軟、多愁善病者，總比任何其他人類團體多，病院、療養院除外。自袁世凱之腳氣，至孫中山之肝癌，以及較小的人物所有外內骨皮花柳等科的毛病合起來，幾乎可充塞任何新式醫院，科科住滿，門門齊備了。在要人下野電文中比較常見的，我們可以指出：腦部軟化、血管硬化、胃弱、脾虧、肝膽生石、尿道不通、牙蛀、口臭、眼紅、鼻流、耳鳴、心悸、脈跳、背癱、胸痛、盲腸炎、副辜丸炎、糖尿、便秘、痔漏、肺癆、腎虧、喇叭管炎，……還有更文雅的，如厭世、信佛、思反初服、增進學問、出洋唸書、想媽媽等（毛病就在古文的不是，“養疴”二字，若不是那樣風雅，就很少人要生病了）……總之，人間世上可有之病，五臟腑可反之常，應有盡有了。祇有婦科不大有，其理由是由中國女子上臺下臺者尚少，不然一定子宮下墜、卵巢左傾等，也都不至無人過問了。同時一人可以兼有數病，而精神衰弱必與焉。

我已說過，政治病雖不可常有，亦不可全無。各人支配一二種，時到自有用處。凡上臺的人，都得先自打算一下，我是要選哪一種呢？病有了，上臺後，就有恃無恐，說話聲音可以放響亮些。比方

你是海軍總長，而想提出一擴充海軍增加預算的議案在閣議上通過，你若沒有膀胱發炎或是失眠症，那個預算便十九沒有通過的希望。假定你膀胱不能發炎，而財政部卻血管硬化(血壓太高)，他便佔優勢，而你立下風了。財政部長，要對你說：“在這國帑空虛民窮財盡之時，你若堅執增加預算，我祇好血壓增加而辭職了。”那時你有甚麼辦法？但假使你有膀胱發炎，你便有法實在身了。你說：“你真不給我錢，我膀胱就得發炎了。”這樣旗鼓相當，財政部長，遂亦無話可說。此時行政院長，若有點機智，他必拉你在旁附耳說：“老兄，你也不必這樣堅持，財長的脾氣是你所曉得的。我上回風濕都壓不住他。他說要血壓高，就一定血壓高起來，在這外攻內思之時，大家應當精誠團結才好。所以兄弟說，你也不必堅執膀胱炎不炎了，改為失眠何如？你到湯山靜養幾天，而我也勸勸財長血壓不要一定高，改為感冒，和衷共濟，大事化為小事，小事化為無事，不就得了嗎？”不一會，你已經驅車直出和平門(?)在湯山的路上，而那海軍預算提案也正在作宰予的晝寢。

我並非說，我們要人的病都是假的。患痔漏的要人，委實痔漏，怔忡症的政客也委實怔忡。我知道閻錫山真正患過長期痢疾，那是阿米巴作祟。同樣的，馮玉祥上泰山時，他真正有咳嗽。我們所要指出的是，凡要人都應該有相當的病菌蘊伏着，可為不時之需，下野時才有貨真價實的病症及醫生的證書可以昭示記者。假定我做官，我不想發糖尿，尿而可糖，未免太笑話，西醫的話本來就靠不住。大概腸胃中任何症都使得。我打算要有一個完全暴棄的脾胃及頹唐萎靡的神經。

我所以採取消化病的理由是：做了官，這種病必會發的。雖然，我此刻有十分健全的脾胃，除了橡皮鞋以外，咽得下去的保管消化得來。但是無論你先天的脾胃怎樣好，也經不起官場酬應中的糟塌。我知道，做了官就不吃早飯，卻有兩頓中飯，三四頓夜飯的飯局。平均起來，大約每星期有十四頓中飯，及二十四頓夜飯的酒席。就此可知官場中肝病、胃病、腎病何以會這樣風行了。所以，政客食量減少消化欠佳絕不稀奇。我相信凡官僚都

貪食無厭，他們應該用來處理國事的精血，都去消化燕窩、魚翅、肥雞了。除非有人肯步黃伯樵、馮玉祥的後塵，減少飯菜，中國政客永不會有精神對付國事的。我不相信，一位飲食積滯消化欠良的官僚會怎樣熱心辦公救國救民的。他們過那種生活，肝胃若不起變化，才是奇事？我意思不過勸勸他們懂一點衛生常識，並提醒他們，腎部操勞過甚，不利於清爽的頭腦的。有人說譚延闓滿腹經綸，我卻說他滿腹燕窩魚翅。譚公為甚麼死啊？

總而言之，我們政府中比世界任何政府中較多閉結、腳氣、肺癆、痔漏、神經衰弱、肚腸傳染、膀胱發炎、腎部過勞、脾胃虧損、肝部生癌、血管硬化、腦汁糊塗的人物，人人在鞠躬盡瘁、為國捐軀、帶病辦公，人人皮包裡公文中夾雜一張醫生驗症書，等待相當時機，人人將此病症書招示記者趕夜車來滬，進滬西上海療養院“養病”。療養院的外國醫生哪裡知道那早經傳染的臟腑及富於細菌的尿道，是他們政治上鬥爭的武器及失敗後撒嬌的仙方。

李宗吾：厚黑學

李宗吾(1879-1943)，中國現代史上傑出的思想家、幽默諷刺文學大師，四川富順自流井人，1907年畢業於四川高等學堂，在校已加入同盟會；一生致力於教育，係四川大學教授，曾任省議員、教育廳副廳長、省督學；1912年以驚世奇書《厚黑學》震驚世界，由此自稱“厚黑教主”，人稱“厚黑大師”，名列“影響中國文化的二十大奇才怪傑”，譯本傳遍世界七十多個國家和地區。

我自讀書識字以來，就想為英雄豪傑，求之四書五經，茫無所得，求之諸子百家，與夫廿四史，仍無所得，以為古之為英雄豪傑者，必有不傳之秘，不過吾人生性愚魯，尋他不出罷了。窮索冥搜，忘寢廢食，如是者有年，一旦偶然想起三國時幾個人物，不覺恍然大悟曰：得之矣，得之矣，古之為英雄豪傑者，不過面厚心黑而已。

三國英雄，首推曹操，他的特長，全在心黑：他殺呂伯奢，殺孔融，殺楊修，殺董承伏完，又殺皇后皇子，悍然不顧，並且明目張膽地說：“寧我負人，毋人負我。”心子之黑，真是遠於極點了。有了這樣本事，當然稱為一世之雄了。

其次要算劉備，他的特長，全在於臉皮厚：他依曹操，依呂布，依劉壽，依孫權，依袁紹，東奔西走，寄人籬下，恬不為恥，而且生平善哭，做三國演義的人，更把他寫得維妙維肖，遇到不能解決的事情，對人痛哭一場，立即轉敗為功，所以俗語有云：“劉備的江山，是哭出來的。”這也是一個有本事的英雄。他和曹操，可稱雙絕；當着他們煮酒論英雄的時候，一個心子最黑，一個臉皮最厚，一堂晤對，你無奈我何，我無奈你何，環顧袁本初諸人，卑鄙不足道，所以曹操說：“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

此外還有一個孫權，他和劉備同盟，並且是郎舅之親，忽然奪取荊州，把關羽殺了，心之黑，彷彿曹操，無奈黑不到底，跟着向蜀請和，其黑的程度，就要比曹操稍遜一點。他與曹操比肩稱雄，抗不相下，忽然在曹丞駕下稱臣，臉皮之厚，彷彿劉備，無奈厚不到底，跟着與魏絕交，其厚的程度也比劉備稍遜一點。他雖是黑不如操，厚不如備，卻是二者兼備，也不能不算是一個英雄。他們三個人，把各人的本事施展開來，你不能征服我，我不能征服你，那時候的天下，就不能不分而為三。

後來曹操、劉備、孫權，相繼死了，司馬氏父子乘時崛起，他算是受了曹劉諸人的薰陶，集厚黑學之大成，他能欺人寡婦孤兒，心之黑與曹操一樣，能夠受巾幗之辱，臉皮之厚，還更甚於劉備；我讀史見司馬懿受辱巾幗這事，不禁拍案大叫：“天下歸司馬氏矣！”所以得到了這個時候，天下就不得不統一，這都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

諸葛武侯，天下奇才，是三代下第一人，遇着司馬氏還是沒有辦法，他下了“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決心，終不能取得中原尺寸土地，竟至嘔血而死，可見王佐之才，也不是厚黑名家的高手。

我把他幾個人物的事，反復研究，就把這千古不傳的秘訣，發現出來。一部二十四史，可一以貫之：“厚黑而已。”茲再舉漢的事來證明一下。

項羽拔山蓋世之雄，咽鳴叱咤，千人皆廢，為甚麼身死東城，為天下笑！他失敗的原因，韓信所說：“婦人之仁，匹夫之勇”兩句話，包括盡了。婦人之仁，是心有所不忍，其病根在心子不黑；匹夫之勇，是受不得氣，其病根在臉皮不厚。鴻門之宴，項羽和劉邦，同坐一席，項羽已經把劍取出來了，祇要在劉邦的頸上一割，“太高皇帝”的招牌，立刻可以掛出，他偏偏徘徊不忍，竟被劉邦逃走。垓下之敗，如果渡過烏江，捲土重來，尚不知鹿死誰手？他偏偏說：“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我念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乎？”這些話，真是大錯特錯！他一則曰：“無面見人”；再則曰：“有愧於心。”究竟高人的面，是如何長起得，高人的心，是如何生起得？也不略加考察，反說：“此天亡我，非戰之罪”，恐怕上天不能任咎罪。

我們又拿劉邦的本事研究一下，史記載：項羽向漢王曰：“天下匈匈數歲，徒以吾兩人耳，願與漢王挑戰決雌雄。”漢王笑謝曰：“吾寧鬥智不鬥力。”請問笑謝二字從何生出？劉邦見酈生時，使兩女子洗腳，酈生責他倨見長者，他立即綴洗起謝。請問起謝二字，又從何生出？還有自己的父親，身在俎下，他要分一杯羹，親生兒女，孝惠魯元，楚兵追至，他能夠推他下車；後來又殺韓信，殺彭越，“烏盡弓藏，兔死狗烹”。請問劉邦的心子，是何狀態，豈是那“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的項羽，所能夢見？太史公著本紀，祇說劉邦隆準龍顏，項羽是重瞳子，獨於二人的面皮厚薄，心之黑白，沒有一字提及，未免有愧良史。

劉邦的面，劉邦的心，比較別人特別不同，可稱天縱之聖。黑之一字，真是“生和安行，從心所欲不踰矩”，至於厚字方面，還加了點學力，他的業師，就是三傑中的張良，張良的業師，是圯上老人，他們的衣鉢真傳，是彰彰可考的。圯上受書一事，老人種種作用，無非教張良臉皮厚罷了。這個

道理，蘇東坡的留侯論，說得很明白。張良是有夙根的人，一經指點，言下頓悟，故老人以王者師期之。這種無上妙法，斷非鈍根的人所能瞭解，所以史記上說：“良為他人言，皆不省，獨沛公善之，良曰，沛公殆天授也。”可見這種學問，全是關乎資質，明師固然難得，好徒弟也不容易尋找。韓信求封齊王時候，劉邦幾乎誤會，全靠他的業師在旁指點，彷彿現在學校中，教師改正學生習題一般。以劉邦的天資，有時還有錯誤，這種學問的精深，就此可以想見了。

劉邦天資既高，學歷又深，把流俗所傳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倫，一一打破，又把禮義廉恥，掃除淨盡，所以能夠平蕩群雄，統一海內，一直經過了四百幾十年，他那厚黑的餘氣，方才消滅，漢家的系統，於是乎才斷絕了。

楚漢的時候，有一個人，臉皮最厚，心不黑，終歸失敗，此人為誰？就是人人知道的韓信。跨下之辱，他能夠忍受，厚的程度，不在劉邦之下。無奈對於黑字，欠了研究，他為齊王時，果能聽蒯通的話當然貴不可言，他偏偏繫念着劉邦解衣推食的恩惠，冒冒昧昧的說：“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後來長樂鐘室，身首異處，夷及之族，真是咎由自取。他譏誚項羽是婦人之仁，可見心子不黑，作事還要失敗的，這個大原則，他本來也是知道的，但他自己也在這裡失敗，這也怪韓信不得。

同時又有一個人，心最黑，臉皮不厚，也歸失敗，此人也是人人知道的，姓范名增。劉邦破咸陽，繫子嬰，還軍霸上，秋毫不犯，范增千方百計，總想把他置之死地，心子之黑，也同劉邦彷彿，無奈臉皮不厚，受不得氣，漢用陳平計，間疏楚君王，增大怒求去，歸來至彭城，疽後背死。大凡做大事的人，哪有動輒生氣的道理？“增不去，項羽不亡”，他若能隱忍一下，劉邦的破綻很多，隨便都可以攻進去。他憤然求去，把自己的老命，把項羽的江山，一齊送掉，因小不忍，壞了大事。蘇東坡還稱他是人傑，未免過譽？

據上面的研究，厚黑學這種學問，法子很簡單，用起來卻很神妙，小用小效，大用大效，劉邦

司馬懿把它學完了，就統一天下，曹操劉備各得一偏，也能稱孤道寡，割據爭雄，韓信、范增，也是各得一偏，不幸生不逢時，偏偏與厚黑兼全的劉邦，並世而生，以致同歸失敗。但是他們在生的時候，憑其一得之長，博取王侯將相，顯赫一時，身死之後，史傳中也佔了一席之地，後人談到他們的事蹟，大家都津津樂道，可見厚黑學終不負人。

上天生人，給我們一張臉，而厚即在其中，給我們一顆心，而黑即在其中。從表面上看去，廣不數寸，大不盈掬，好像了無奇異，但，若精密的考察，就知道它的厚是無限的，它的黑是無比的，凡人世的功名富貴、宮室妻妾、衣服車馬，無一不從這區區之地出來，造物生人的奇妙，真是不可思議。鈍根眾生，身有至寶，棄而不用，可謂天下之大愚。

厚黑學共分三步功夫，第一步是“厚如城牆，黑如煤炭”。起初的臉皮，好像一張紙，由分而寸，由尺而丈，就厚如城牆了。最初心的顏色，作乳白狀，由乳色而炭色、而青藍色，再進而就黑如煤炭了。到了這個境界，祇能算初步功夫；因為城牆雖厚，轟以大炮，還是有攻破的可能，煤炭雖黑，但顏色討厭，眾人都不願接近它，所以祇算是初步的功夫。

第二步是“厚而硬，黑而亮”。深於厚學的人，任你如何攻打，他一點不動，劉備就是這類人，連曹操都拿也沒辦法。深於厚學的人，如退光漆招牌，越是黑，買主越多，曹操就是這類人，他是著名的黑心子，然而中原名流，傾心歸服，真可謂“心子漆黑，招牌透亮”，能夠到第二步，固然同第一步有天淵之別，但還露了跡象，有形有色，所以曹操的本事，我們一眼就看出來了。

第三步是“厚而無形，黑而無色”。至厚至黑，天上後世，皆以為不厚不黑，這個境界，很不容易達到，祇好在古之大聖大賢中去尋求。有人問：“這種學問，哪有這樣精深？”我說：“儒家的中庸，要講到‘無聲無臭’方能終止，學佛的人，要到‘菩提無樹，明鏡非臺’，才算正果，何況厚黑學是千古不傳之秘，當然要做到‘無形無色’，才算止境”。

總之，由三代以至於今，王侯將相，豪傑聖賢，不可勝數，苟其事之有成，何一不出於此；書冊俱在，事實難誣，讀者倘能本我指示的途徑，自去搜尋，自然左右逢源，頭頭是道。

聶紺弩：我若為王

聶紺弩(1903-1986)，詩人、作家、編輯家、古典文學研究家，因在言論詩詞中被加“現行反革命罪”服刑九年多後於1976年獲釋；其作品《我若為王》選入人教版語文七年級課本。他是中國現代雜文史上繼魯迅、瞿秋白之後，成績卓著、影響很大的戰鬥雜文大家，文風恣肆酣暢、反復駁難、淋漓盡致。

在電影刊物上看見一個影片的名字：“我若為王”。從這影片的名字，我想到和影片毫無關係的另外的事。我想，自己如果作了王，這世界會成為一種怎樣的光景呢？這自然是一種完全可笑的幻想，我根本不想作王，也根本看不起王，王是甚麼東西呢？難道我腦中還有如此封建的殘物麼？而且真想作王的人，他將用他的手去打天下，決不會放在口裡說的。但是假定又假定，我若為王，這世界會成為一種怎樣的光景？

我若為王，自然我的妻就是王后了。我的妻的德性，我不懷疑，為王后祇會有餘的。但縱然沒有任何德性，縱然不過是個娼妓，那時候，她也仍舊是王后。一個王后是如何地尊貴呀，會如何地被人們像捧天上的星星一樣捧來捧去呀，假如我能夠想像，那一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我若為王，我的兒子，假如我有兒子，就是太子或王子了。我並不以為我的兒子會是一無所知、一無所能的白癡，但縱然是一無所知一無所能的白癡，也仍舊是太子或王子。一個太子或王子是如何地尊貴呀，會如何地被人們像捧天上的星星一樣地捧來捧去呀。假如我能夠想像，倒是件不是沒有趣味的事。

我若為王，我的女兒就是公主。我的親眷都是皇親國戚。無論他們怎樣醜陋，怎樣頑劣，怎樣……

也會被人們像捧天上的星星一樣地捧來捧去，因為他們是貴人。

我若為王，我的姓名就會改作“萬歲”，我的每一句話都成為“聖旨”。我的意慾，我的貪念，乃至每一個幻想，都可竭盡全體臣民的力量去實現，即使是無法實現的。我將沒有任何過失，因為沒有人敢說它是過失；我將沒有任何罪行，因為沒有人敢說它是罪行。沒有人敢呵斥我，指摘我，除非把我從王位上趕下來。但是趕下來，就是我不為王了。我將看見所有的人們在我面前低頭，鞠躬，匍匐，連同我的尊長，我的師友，和從前曾在我面前昂頭闊步耀武揚威的人們。我將看不見一個人的臉，所看見的祇是他們的頭頂和帽盔。或者所能夠看見的臉都是諂媚的、乞求的，快樂的時候不敢笑，不快樂的時候不敢不笑，悲戚的時候不敢哭，不悲戚的時候不敢不哭的臉。我將聽不見人們的真正的聲音，所能聽見的都是低微的、柔婉的、畏葸和嬌癡的，唱小旦的聲音：“萬歲，萬歲，萬萬歲！”這是他們的全部語言：“有道明君！偉大的主上啊！”這就是那語言的全部內容。沒有在我之上的人了，沒有和我同等的人了，我甚至會感到單調、寂寞和孤獨。

為甚麼人們要這樣呢？為甚麼要捧我的妻、捧我的兒女和親眷呢？因為我是王，是他們的主子，我將恍然大悟：我生活在這些奴才們中間，連我所敬畏的尊長和師友也無一不是奴才，而我自己也不過是一個奴才的首領。

我是民國國民，民國國民的思想和生活習慣使我深深地憎惡一切奴才或奴才相，連同敬畏的尊長和師友們。請科學家們不要見笑，我以為世界之所以還大有待於改進者，全因為有這些奴才的緣故。生活在奴才們中間，作奴才們的首領，我將引為生平的最大的恥辱，最大的悲哀。我將變成一個暴君，或者反而正是明君：我將把我的臣民一齊殺死，連同尊長和師友，不准一個奴種留在人間。我將沒有一個臣民，我將不再是奴才們的君主。

我若為王，將終於不能為王，卻也真地為古今中外最大的王了。“萬歲，萬歲，萬萬歲！”我將和全世界的真的人們一同三呼。

陳寅恪：清華大學 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

陳寅恪(1890-1969)，江西修水人，早年留學日本及歐美，先後就讀於柏林大學、蘇黎世大學、巴黎高等政治學校和美國哈佛大學，1925年受聘清華學校研究院導師，後任清華大學教授兼任中央研究院理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第一組主任及故宮博物院理事等，其後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1937年“蘆溝橋事變”後挈全家離北平南行，先後任教於西南聯大、香港大學、廣西大學和燕京大學；1939年被選為英國皇家學會通訊院士；1942年後為教育部聘任教授；1946年回清華大學任教；1948年南遷廣州任嶺南大學教授；1952年後為中山大學教授；1955年後並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

海寧王先生自沈後二年，清華研究院同人咸懷思不能自己。其弟子受先生之陶冶煦育者有年，尤思有以永其念。僉曰，宜銘之貞珉，以昭示於無竟。因以刻石之詞命寅恪，數辭不獲已，謹舉先生之志事，以普告天下後世。其詞曰：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斯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夫豈庸鄙之敢望。先生以一死見其獨立自由之意志，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嗚呼！樹茲石於講舍，繫哀思而不忘。表哲人之奇節，訴真宰之茫茫。來世不可知者也。先生之著述，或有時而不章。先生之學說，或有時而可商。惟此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歷千萬祀，與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原載清華大學消夏週刊1929年第壹期)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與管理 (1840-1911)

陳偉明* 林詩維**

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是城市發展歷程中的重要內容。澳葡政府較為重視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改善，投放了一定的政治資源和財政資源，對於近代澳門的城市公共環境規劃與管理的進一步優化與改善，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文對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發展的有關內容試作探討，從一個側面揭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與特色。

城市公共環境，一般包括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而城市公共環境規劃，或指城市有關管治部門，對城市中公共環境與社會協調發展所具有的構思與決策，主要是為了城市人類公共活動空間能夠更加協調，更加合理地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要保證有關城市公共環境規劃與構思，能夠在相當時期內保持發揮其社會效能與社會效益，必須對城市有關公共環境進行監督管理，以配合城市社會經濟與文化的發展。近代澳門城市的發展，是一個多元化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其中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既是城市社會進步的重要推動力之一，也是城市社會發展的又一重要內容，有必要進行更多的探討，更進一步揭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與歷史特色。關於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有關文獻資料或較分散零碎，更多葡文資料的發掘翻譯還需時日，筆者僅就目前所掌握的有關資料，試對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或作嘗試性的探討，希冀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歷史的深入研究，作更多的鋪墊。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

關於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應該內容很多，就目前有關文獻資料所反映的情況，或有若干方面較為突出。

第一，植樹綠化規劃

澳門的自然地貌以風化花崗岩崗丘以及部分砂質沖積泥灘為主要構成。近代以前，澳門城市樹木植被生長的狀況並不理想，原生林木稀疏，種類較少，加上沿海颱風襲擊，也可能影響林木的生長繁衍。這樣容易造成澳門水土流失與港口淤塞，導致公共環境的不斷惡化。即使在近代之初，澳門林木植被的生長狀況仍沒有多大的改觀，對澳門的公共環境帶來了不利的影響。1883年2月1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就指出：“中國的山，至少澳門附近的山，都是光禿禿的荒山，這是導致澳門遭受災難性後果的另一個原因。”⁽¹⁾ 1885年6月2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中也提及：“到達澳門海域和進入該港口之後感到滿目淒涼，光禿禿的小山上偶爾有幾間白色的房舍和一片片紅色的砂礫。”⁽²⁾ 葡澳當局對於澳門城市公共環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 林詩維，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地理學博士研究生。

境也有深刻的認識，開始重視優化澳門的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其中植樹綠化，也是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的重要內容。

1870年，澳門政府衛生司的報告中，就曾認真討論了澳門的綠化規劃問題：

今天，樹木對大居民中心的良好影響已被普遍承認。小小的澳門半島山地貧瘠，被荒山禿嶺包圍，需要系統地植樹，不僅在城內，而且在一些山坡甚至山頂上。本市樹木稀少，大部分在修道院和一些私人住宅周圍。有些樹木是賈多素和亞馬留任總督期間種植的，其中有的已經枯死，有的已被砍伐。特別是南灣東端美麗的林蔭道，有三十棵很漂亮，樹位於公園與海岸之間，沿道路兩旁排列到嘉思欄花園。這些枝葉繁茂樹木中的九棵和後邊花園之內另外三棵竟然被砍掉了，為的是在那裡給陸軍俱樂部蓋新房子！對這件許多人都感到痛心疾首的事……⁽³⁾

這一方面說明了植樹綠化對澳門公共環境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城市社會與市民對植樹綠化的重要性，並非取得完全的共識，破壞城市綠化樹木的現象依然存在。為了近代澳門城市的發展，澳葡當局開始關注城市綠化問題，在城區推廣樹木種植，以進一步優化澳門城市公共環境。1877年，“兩年時間內成功引種了大量今天仍被人們倍加欣賞的榕樹。此種樹樹冠頗大，被稱為‘塔樹’。據統計在塘巷和青雲里一帶種植二十二棵，在南灣街種植七棵，在嘉思欄大馬路種植二十七棵，在望廈街一帶種植八十六棵，在亞婆井街和媽閣街一帶種植十三棵。”⁽⁴⁾由此逐步對澳門城市植樹綠化進行全面的規劃與發展。

首先是樹苗的引種與培育。澳門地貌狀況並不很理想，也常受到颱風及暴雨的襲擊，對樹木的生長，尤其是對樹苗的培育種植十分不利。如何選擇樹種與培育之地，乃是植樹綠化的重要基礎。根據1883年3月3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的記載，在1882年5月氹仔和路環

離島市政廳廳長的信函中就詳談了樹苗培育的問題。他指出：

經聽取此方面有學識和經驗之人士的意見，他們對更適宜苗圃栽培的土壤區域作了推薦，據此我已劃定了用作苗圃的區域。

在氹仔村，已選址兩處，面積不大，但土層深厚，且能遮擋從北面和東面刮來的大風。橫琴島為我們提供了大片土地，但我還沒有拿定主意，因為這項重要工程暫時還無須如此龐大。該島上官員表示願意與我合作，此舉尤為重要，因為他是負責這項工作和檢查事宜的重要人物。

路環島有好幾處適宜苗圃栽培之地，並都位於天后廟附近石排灣山谷和九澳山坡。

在這諸多選中地區，祇有氹仔和路環村的地區每年需要撥出少量款項用於看管和維護⁽⁵⁾

對於樹苗培育的地貌狀況以及成本效益已有充分考慮，同時還根據澳門的地理條件選定引進種植的樹種。1883年3月3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中已經考慮到綠化樹種的問題：

除了一般的樹木以外，在澳門栽種松樹更加適宜，不僅在那些去年栽種但後來被華人毀了的石頭及山坡上，還應在其它便於他們生長發育的地點栽種。同樣應該為這些種類的樹木和桉樹建造苗圃。選作此用的地區最好的是氹仔、橫琴或路環某個島嶼的地段，然後從那裡直接移植到澳門半島。特別是桉樹，這種漂亮的樹木除了有經濟價值，還具有生長快、木質堅硬的特點。⁽⁶⁾

後來葡澳政府還不斷從海外屬地引進相關適合澳門種植的樹種。1910年5月27日，政府“在帝汶購買了三公斤白、黑桉樹籽，將其引植於氹仔和路環山地”⁽⁷⁾。

其次，近代葡澳政府還根據澳門不同的自然環境，不同的地域，不同的綠化目的，種植不同

的綠化樹木與作物。1884年1月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

(1883年)市政廳最後討論的是本市和周邊地區的植樹造林問題。無須闡述綠化的好處，因為在今天誰也不敢對植樹造林的好處提出異議。

綠化的三大目的為：淨化空氣，吸收大地表面多餘的液體和調節氣候。

另一目的也並非不重要，即美化城市，並在炎熱的時候提供舒適的交通條件。

應考慮兩種綠化性質。第一是城區內花園和道路旁的植樹。第二是附近山頭上的造林，使其改變今天荒山禿嶺的面貌。

在市內綠化方面，應選擇那些生長快，枝葉茂盛根深的樹種，但其根部不得過分橫向伸展，以免影響城市建築物的地基。在園林方面，可以不考慮最後的那個條件，但為了滿足不同種類及美觀的要求，應選擇那些外來的樹冠龐大、品種各異的樹木。各種金合歡樹木是符合綠化要求的道路兩旁的樹木。

山上缺少抵禦颶風襲擊的樹種，因而在山頂上栽種了能提高在貧瘠土壤裡生長的松樹類及其他樹脂類樹木，而山坡上則由無花果樹等覆蓋。

在可耕層較深的地區，種植大片的桑樹好處很大。桑葉能飼養一種能產出昂貴工業原料的蠶蟲。澳門的氣候非常適宜廣泛種植桑樹，並且自從在澳門、氹仔和路環大片種植桑樹後，其生產也應運而生。⁽⁸⁾

可知葡澳政府對於在澳門不同區域，種植不同的樹木，帶來不同的社會效益，已經有較為全面系統的規劃，並且把植樹綠化和城市建設、城市道路以及城市生產相結合，體現了較高植樹綠化的規劃發展水準，從而為近代澳門開展植樹綠化運動籌劃了發展藍圖。在澳門羅沙總督在任時期(1883-1886)，澳門開展了頗有規模的植樹綠化運動。羅沙總督可謂近代澳門植樹綠化規劃發展的重要推動者。葡萄牙洛雷羅工程師在他的《在

東方——從納波勒斯到中國》一書中談到在1883年，羅沙總督為澳門的植樹綠化，親力親為，建樹良多。他寫道：

我們曾在那兒檢查苗圃和樹種的情況。我的好朋友羅沙時常拿起鋤頭教中國人怎樣種樹。他簡直像里斯本郊區的一位農民，知道怎樣整理苗床，選種和澆水。那些山坡上將佈滿吉祥的綠樹。總督為徹底改善這裡的環境付出了心血。當那些白花花、被雨水沖得滿是溝的土地，當那些貧瘠乾裂的土地都長滿綠樹時，該變得多麼的漂亮啊。⁽⁹⁾

由此推動了澳門植樹綠化的發展，為近代澳門公共環境的改善作出了重要的貢獻。1886年2月1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的有關記載，也說明了這一點：

從二龍喉苗圃裡移出並經過精心處理的樹苗被移植於本市各處，特別是栽種在二龍喉東側山坡上的樹苗今天生長得格外茂盛。這樣大面積的植樹造林在五、六年內將為城市的清潔衛生和美觀帶來很大的效益。那些過去曾經令遊客見到心酸的光禿禿、到處遍佈花崗岩和其它岩石的山頭，那些看上去便讓人想到開山放炮的山頭，那些看上去令人更認為是開採建築房屋的石料而並非用做栽培任何樹木的山頭，將來卻會變成鬱鬱蔥蔥的茂密叢林。那時給來這裡觀光的外國遊客將留下無限美好的印象。

根據農業專家坦克雷多先生閣下的報告，1883年7月和1884年3月2日栽種下列樹木情況如下：松樹二萬株，日本柏樹三百株，油桐三百株，臭椿桐三百株，枳屬科三百株，月桂三百株，無花果三百株，刺桐三百株，桑樹三千株。

而在這兩批植樹以後，另外又種了幾千株，而且植樹綠化的活動正在轟轟烈烈地進行。⁽¹⁰⁾

這些綠化植樹活動，為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帶來了巨大的變化。1887年，葡萄牙阿爾諾索伯爵在他的《世界周遊記》一書中，曾對澳門公共環境作了評價。他寫道：

被島嶼環抱的澳門半島雖然小如彈丸，但六座柔美的山丘——東望洋山、媽閣山，西望洋山、大炮臺、望廈和白鴿巢——卻風景如畫，令人神迷。再過幾年，當六萬株在湯瑪斯·羅沙指揮下種的樹用它們綠色的枝葉遮蓋住昔日的荒坡時，澳門將成為一個真正的天堂，將變成遠東一個遊客紛至的夏季避暑聖地。現在香港的居民已經開始在澳門的自然氣候中，尋找躲避炎熱夏季的庇護所。一位葡萄牙人在遊覽過亞丁、可倫坡、新加坡、西貢和英國人與法國人用黃金建造起第一流設施的香港後，才懷着真正的喜悅踏上了澳門這塊土地。⁽¹¹⁾

又據1889年12月3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1888年)從第3號圖中可見植樹造林工作的進展和規模。在沒有發生大颱風的最近幾年裡，受當地自然條件的影響，這些樹苗成長順利，為城市的美好和衛生健康事業作出了很大的貢獻。”⁽¹²⁾反映了近代澳門植樹綠化的規劃發展，對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改善所產生的巨大作用。

第二，街區道路規劃。

街區道路規劃，主要是針對城市有關公用或民用建築形態環境以及道路街巷設置設施而制訂的有關規劃與建設。1864年12月31日，葡澳當局針對當時澳門城市街區環境問題制訂了有關城市計劃，確定澳門的城市空間佈局環境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以徹底擺脫澳門開埠以來街區道路隨意發展的混亂狀況。⁽¹³⁾近代葡澳政府有關城市街區道路的規劃，關鍵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安全問題，包括自然災害與社會治安等問題，一個是衛生問題，公共衛生與環境衛生。因為澳門開埠以來，由於沒有很好地進行城市規劃與建設，街區狹窄雜亂，民居密集擁擠，環境烏煙瘴氣。

一方面容易引起火災、風災等自然災害。另一方面，由於街區公共衛生環境條件惡劣，也容易導致瘟疫或公共衛生疫病的爆發流行，給澳門社會發展帶來了不良的影響。所以近代澳葡當局着力進行街區道路的規劃建置，以改造改善澳門的城市公共環境狀況。

或有清拆舊區，改造重建。主要把一些存在治安問題的舊街區強制清拆，以改善公共環境，實現政府城市發展規劃目標。1886年2月1日〈澳門及帝汶省衛生司1885年度報告〉指出：

毫無疑問，1885年完成的最大的工程是清除新橋水渠上用木樁支起的蜚民棚屋，在這些滋生瘟疫的棲身之處居住着一個骯髒、貧窮的群體，據輿論認為，他們當中部分人過着墮落和罪惡的生活，對健康和公共秩序構成危險，其人數大約在兩千人以上。

(……………)

首先規定了一個期限，讓他們在三個月內搬走。我不知道他們出於甚麼想法，也許由於他們對甚麼都不在乎的本性，反正到時間沒有搬走，也許不相信會真的實施這一命令，也許已經約好進行甚麼抗議活動，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沒有一個華人決定離開懸於更加骯髒的地面上的骯髒住處。政府不得不下令強行拆除。為維持秩序，員警事先採取了必要的措施。這樣，總督的命令才得以執行。⁽¹⁴⁾

儘管政府有關行動引起了民眾的不滿或抗議，或者有其政治目的，而客觀上對於改善澳門城市公共環境還是具有重要的意義。類似的清拆舊區，改善環境的行動，近代澳門一直沒有停止過，有些華人富商也參與了政府有關清拆重建的城市規劃行動。

(1895年1月16日)沙崗一區，前經西官諭飭居民遷徙別地，所有民居墳墓，一律倒拆鋤挖，藉便興造街道。前數日，澳督給發工值，諭囑醫院各值董僱備土工，統將崗前舊葬各墳遷葬他處，惟是所葬棺木多已腐朽，

骨亦黑不可辨，挖出玉釧及金銀器飾，尤黯然無光澤色。現在所有各地段，統歸華人大商盧卓之華紹承領。盧具雄資，肯為有益地方之事，就此而論，異時各宇修成，不惟西洋國家，實叨利賴，工藝貧民亦慶康居賤賃矣。盧商之百十取贏，猶是餘事。(……)照得現據隸籍西洋之華商盧九，稟請將沙崗各地段批領，從廉構建屋舍，以便工藝民居等情，本部堂體察該處情形，允宣創建一坊，以為權輿，後即漸次開拓新橋，浸至望廈，並須開渠植樹，使群黎生命，均獲保衛安全，則澳地幅員愈廣，命煥足增矣。溯查前所拆毀之處，乃勢出不得不然，今准創建此坊，誠有裨於彼居黎庶，以此本堂部仍擬不日將別毀拆改，亦必使衛生、便民，兩得其宜。至於批准該華商建坊，不特與河工無礙，而獲益殊非淺鮮。況該華商資本豐厚，自能措置裕如，必不負所批也”。⁽¹⁵⁾

實際上也是政府規劃立項，商人承包，但必須按照政府規劃，改造舊區，改善環境。又1901年，有載：“至澳門本埠，逐日無非以整頓修飾、藉壯觀瞻為事。所有破壞、不潔屋宇，盡行拆毀，另建時款廣廈，命煥一新，並陸續開闢新路，內港海濱街道加築寬闊。”⁽¹⁶⁾又1907年5月10日，澳門總督在一項關於龍田村的工務司執行委員會第184號建議中作了批示：“立即撤出所有居民，放火燒燬該地區，以保護這些人的生命，並以此阻止傳染病蔓延到歐洲步兵連駐守的二龍喉兵營，因為該街區由於填海造地，衛生狀況極為糟糕。”⁽¹⁷⁾清拆舊區是從近代澳門改善城市公共環境的最重要的規劃工程。

或有填海獲地。澳門受海水頂抵以及西江泥沙不斷沉積，沿島周邊淤淺越來越嚴重。隨着人口不斷增加，填海獲地也是一個擴大城區土地範圍，重新規劃街區道路的重要有效途徑。1869年4月30日，市政工程署長法蘭西斯科·馬利亞·達·庫亞即日上呈的報告，提出一項少為人知的方案，欲將南灣地區與填海而成的南環統一規劃，搞成一條令人賞心悅目的環海街。1910年，

隨着民國大馬路竣工，完成了連接西灣與媽閣街和內港的通道。⁽¹⁸⁾

或有通過補償收地，規劃重建。1894年10月30日，有載：“荷蘭園一區所有民屋發價取回，另建街道，已錄前報。近由西洋政府撥出公款銀，合共一萬九千六百元，撥一萬三千二百元作各屋段之價，撥六千四百元興修溝渠道路。”⁽¹⁹⁾又1894年11月29日，“通知徵用和隆菜園一帶的菜地（因為是一污濁地區，準備報據城市規劃重建）”。⁽²⁰⁾

或有災後重建。主要是在一些受災地段與街區，澳葡當局重新規劃重建。如菜園坊，由於1865年一場火災得到了重建。據記載：

那場大火燒燬了一個狹小的街巷網裡二百間一間接一間的棚屋，使六千人無家可歸。這一地區位於魯子高街、崗頂街、東望洋新街及馬大臣街之間，大火也波及水坑尾街的部分地段。那裡原本是一片叢林，後來一些華人移民開始前去安家，他們在相當長的時間裡靠在那裡砍柴出售維生，逐漸發展成為一個小村莊。但那裡衛生條件太差，成了一項傳染源，直到大火燒燬才被清除。1886年在該地造成新居住區，後來命名為羅沙區。這個正規的街區街道筆直，石板鋪地，房屋空氣流通，朝向便於照射，有一個遵守衛生的條例，一座新的廟宇——中國土地廟——代替了被毀的灶王廟。”⁽²¹⁾

又1894年11月20日，有載：“營地街市自被祝融之後，例須建復，現在工務官已將段址繪成圖冊，何處為街，何處為屋，何宜於爽朗，何宜於嚴密，處處周詳，無有疏外，且為工甚易，為價甚廉。不日呈請批核，領款開工矣。”⁽²²⁾新的規劃重建之區，注重城市街區佈局與公共環境的優化，具有相當的規劃建設水準。

近代澳門的街區道路規劃與建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一方面，城市街區道路不斷得到優化美化，有利於進一步改善近代澳門城市的公共環境。1907年，有謂：

近年澳門工程司署修理街衢，不遺餘力。現由南環填築新路，西至馬閣炮臺。復由南環築路，繞經東望洋之燈塔，向北迴旋而下至公家花園。一路山巒，松隱茂密，美景堪娛。再由三巴門附近開十字大路數條，縱橫至北，業將告成。似此康衢，凡臨玩者遊目騁懷，自必心暢神怡矣。”⁽²³⁾

另一方面也加快了近代澳門城鎮化進程。一些農田地也通過政府的規劃重建，改為街區民用地。1908年2月，澳門議事公局工務司有令：

照得本局為衛生起見，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號諭准行章程，特行示禁澳門城外望廈之田土即新橋新坊，北至柯高大馬路，南至羅利老馬路，東至新築第二街通過盧九花園之西邊，西至連勝馬路。以上一帶地方內之田土不准人耕種蔬果，並限勒三個月至西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必須將所有該田土上種植之菜蔬瓜果盡行拔除，移往他處耕植。其該田土之業主着即查照上指章程第二十一款事理，將該田土築平，一律起建屋宇，毋得違抗，切切，為此通知。”⁽²⁴⁾

通過街區道路的重新規劃，改善城市公共環境狀況，加快了澳門城市城鎮化與近代化的歷史進程。

第三，社區環境規劃

社區環境規劃，主要是公共社區的規劃發展。近代澳門城市中西合璧，華洋雜處，西方社區的文化理念也逐步體現在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中，最突出是休憩地與公園的建設，為市民提供更多的休閒娛樂集會場地。隨着澳葡政府加強對澳門的管治，西方社會生活理念與西方社區文化氛圍給澳門城市帶來了新的文化衝擊。特別是澳門的外籍居民，較為熱衷於休閒與娛樂的生活消費，重視社區公共環境，重視室外活動與運動，對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社區的發展規劃建設有更多的要求與嚮往。一些私家花園的建置，也反映了這一點。1841年2月，英國人比爾先生的住

處附近設有鳥舍和花園，為城市社區環境帶來了更多生機，據載：

用鐵絲網織成的鳥舍，被放在花園裡的屋子西頭。這裡避風良好。它包括半打大樹和少許小灌木、一個小人工水池、棲木、鳥窩，籠子按飼養在籠內動物的秩序安排。從餐廳的窗戶能看到其全景，又不打擾動物。家禽類鳥隻、雉、熱帶雞、石雞、各種大小和有最漂亮羽毛的鴿子，構成了主要的鳥類。鳥籠內收集各種飾物，漂亮壯麗的銀野雉、壯觀豔麗的金野雉和大獎章野雉、大而英俊的藍色皇冠鴿子及其它一些較小的種類，吸引了每位參觀者欣賞的目光。(……)然而，在房子裡最顯着吸引人的東西是，來自摩錄卡斯的天堂鳥，它漂亮的飛行姿態吸引每位參觀者的眼神。牠自己把自己留在一個籠子裡，其他更多的鳥把參觀者吸引到房子裡。Loris、鸚鵡、Crockstoas、八哥、鵲、各類中國鳴禽，各自停在靠近各自籠子的地方，在房子入口處成群結隊。牠們高聲競唱，形成一個歌聲不斷的音樂會。正在哺育幼鳥的一大籠金絲鳥亦參與了音樂會。優美的印度孔雀同樣吸引了一部分注意力。花園裡有超過二千五百盤植物。它大部分是中國的花卉，培育他們花掉了比爾先生許多時間。他收集的花卉，可能是外國人收集的最豐富的中國花卉。⁽²⁵⁾

既是私家花園西方主人的興趣愛好，也為當時的澳門社會帶來了更多西方社區理念的環境與風氣，對於公共社區環境的規劃美化帶來了一定的氛圍。正如葡萄牙學者阿澤維多指出：

隨着19世紀初開始的對室外消夏活動的喜愛，現在又增加了對花園和公眾步行徑的推崇和興起。這一時尚的興起帶來了城市建築的新面貌。建築學的新價值觀和新的審美觀：公園、噴泉、音樂亭和看臺等。可以說在這段殖民時代，他們更多關心的是公共利益而並非是受到優惠待遇的個體階層。⁽²⁶⁾

所以近代澳門社區環境規劃有了較大發展，主要表現在花園廣場等社區活動場所的建設日趨完善。

嘉思欄花園。1883年2月1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

（1882年）本市最主要的公園為嘉思欄花園。公園深處的水簾已經修復，從而贏得了新貌。被白蟻蟻毀壞的看園人的木頭房頂也得以修繕。公園四周的圍欄也已經重建。（……）由於嘉思欄公園原來沒有大樹，祇有一些花草和灌木，因此特別注重樹木的栽培。而且也希望把現在祇有破屋的地塊改建為嘉思欄公園前地，這樣便可把那裏現存的兩棵樹冠龐大而漂亮的大樹歸併於公園。”^{（27）}

以後公園繼續不斷改善環境，增加設施。1889年12月3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1888年）迎着西南風並靠近歐洲人士住區，特別是下午軍樂隊在那裡演奏的時候，它通常會吸引到了一群人。（……）如果增加了照明設施，它便更能促進居民的娛樂、遊憩活動，也為殖民地的居民生活習俗帶來新的風貌。”^{（28）}嘉思欄公園也成為近代澳門重要的社區活動中心。

燒灰爐公園。1883年2月1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1882年）燒灰爐公園受海風襲擊嚴重，那裡完全沒有生長任何小植物的可能，因此在那裡為青年人建造了球類娛樂設施。”^{（29）}

白鴿巢公園。1886年9月14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

在白鴿巢花園進行了極其重要的建設，重修了在暴風雨中坍塌的圍牆，耗資430元。新建了街道，建成了四周用各種顏色的碎石砌成的花壇組成的小花園，從廣東買來各種觀賞花木，用防漏保育的水泥澆灌了許多條通道，也收到了應有的效果。建成了一座由紅磚砌起的苗圃，搭起了竹子的亭子，用以樂隊的演奏，還耗費120元定做了二十張木凳，另外還進行了許多美化環境的工作。”^{（30）}

以後還計劃進行對公園更多的美化環境的工作。1882年6月1日，有載：“民政署案卷E組第97號記載了一份美化白鴿巢西元前地的計劃。”^{（31）}

二龍喉公園。1885年4月2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

（1883年）苗圃的建設速度相當快速。苗圃的位置，早已選定在二龍喉公園裡面，南起公園的圍牆，北至靠近大馬路一側的水泉地段。那是一塊高低不平的斜坡地，必須為平整土地和建成所設計苗圃的地形而進行艱辛的工作。苗圃被分為插枝培植和播種培植兩個區域，兩個區域中間由長達40米、周邊栽種臭桐和銀樺以及其他種類的樹木的平地隔開，以增加苗圃的生機，並使它們成為令人感到愉悅的地方。”^{（32）}

近代澳門一系列公園的規劃建設，不僅美化了城市的公共環境，也為市民提供了聚會、遊玩、散步的場所，為澳門的社區環境的完善優化創造了良好的條件。20世紀初，清人梁喬漢曾作〈鏡湖雜詠五十首〉，其中一詩詠及龍田村的社區景觀：

龍田村外路高低，異卉奇葩簇地齊。

界劃菜舖起錦罽，半成繡陌半香畦。

——龍田村在東望洋山下，西人略地為苑。廣長百畝，雜蒔花草。每井許闊界以碎石，劃段各殊。或方或元，或橢或形，或便面，植遍洋種花。葉紅白黃綠各色相間。飭工翦齊，令作字形，或作弓劍形，或作盞缶形。分配浮凸不雜。又置整管，各高數尺，引泉由地噴出。設機開闢，時備灌溉，遊人資以解渴。”^{（33）}

以此說明了近代澳門城市社區環境規劃已向園林化方向發展，一些地區公共環境已有較大改觀。

近代澳門的公共環境規劃，主要表現在植樹綠化規劃，街區道路規劃與社區環境規劃幾個方

面。在澳葡政府的主導下，逐步改善澳門城市的公共環境，以保證市民的公共環境衛生安全與身心健康，有利於城市社會的發展進步。近代澳門的公共環境規劃與建設，既顯示了政府管治功能特色，也體現了西方文化理念對澳門城市近代化的歷史進程具有重要的意義。1909年2月，有謂：“應由澳門督憲吩示，將澳門全埠地方改良以圖工益，預定一改良全埠之總圖則、總章程。凡澳門內所有不潔淨、不合衛生之處固須盡改，而街道、公地、花園及現有之屋宇，亦須一概設法改良，並設法另開新街、新公地、新花園及新屋宇，總須適合衛生規則，足壯觀瞻、住人有益、往來利便為合。”⁽³⁴⁾反映了近代澳門公共環境規劃的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進一步推動了澳門城市社會的發展進步。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管理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建設，推動了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進一步優化，特別是一些新的開發區或者是西方市民的聚居區，公共環境猶勝一籌。1895年7月有載：“南灣、馬鮫石等處，碧水連天，綠蔭匝地，每於夕陽初下，清風徐來，好遊者藉以騁懷，洵可樂也。”⁽³⁵⁾1900年，法國人 G. 維沃勒爾斯的著作《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曾描述了澳門一些地區的公共衛生環境景觀。特別是南灣：

南灣是澳門的驕傲。它是沿着海灣伸展的大馬路。整個海灣景色非常美麗。大海拍擊着碼頭的巖石，偶爾也漫過花崗岩防護堤。這裡的氣氛不像香港那樣壓抑，人們能自由地呼吸輕輕吹拂的微風。無花菓樹枝繁葉茂，形成怡人的樹蔭，隨着海風搖曳。色調清新的涼臺，這一棟棟殖民地的樓宇，一座座大門，一個個平臺，這一切構成一副漂亮的畫面。(……) 南灣猶如公園裡的林蔭大道，處處得到了精心的護理，任何點綴都是下了功夫的。甚至電話亭也被塗成了藍色和紅色，頂端則是金黃色。這座城市的美麗並

沒有因為精心修繕而受到破壞，它像一件文物那樣自我美化着。⁽³⁶⁾

公共環境規劃建設並不容易，如何保持公共環境良好狀態持續發展更不容易。特別是近代澳門城市，華洋雜處，人口流動性較大，人口結構素質複雜參差，貧富懸殊，對城市公共環境的要求差別較大。更加需要城市管治部門，不斷加強城市公共環境的管理，以保持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不斷改善的良好發展趨勢。

第一，綠化管理

綠化管理，主要是對城市樹木植被的管理，以維護城市公共綠化環境。植樹綠化是近代澳門城市社會發展的重要活動，但也存在一些干擾因素，除了自然損耗，也出現了人為破壞環境的現象。1883年2月1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有載：

(1882年) 去年在城市區和二龍喉一帶種了五百多株各種樹木，其中大部分已經成活。每年種更多樹木遇到重重困難，因為旱季適於植樹，而在雨季到來之前必須天天澆水。在西洋墳場旁邊的塔石山、仁伯爵所在的若憲山上以及二龍喉後邊的山上插種松籽種樹的工作白白浪費了錢財，因為這些山上都有華人的墳場，而他們認為松樹的根會打攪他們已逝的先人的安定，於是千方百計破壞埋下的種籽，即使有幾棵長出來，如果不被華人拔掉，也會被牲畜破壞。如果不採取嚴厲措施，在澳門植樹很難成活。最好的辦法是命令員警和市政人員阻止破壞樹木的行為。在人們不常到的地方，不僅樹幹被盜，就連支撐杆也頻頻失掉，在樹木生長初期，必須有支撐杆保護才不至於被大風吹倒。⁽³⁷⁾

所以植樹綠化管理至關重要，不僅要保護樹木不受人為的破壞，也要採取措施減低自然風暴的破壞力。近代澳葡政府也為此先後制訂了有關樹木綠化管理條例，以保護綠化樹木的正常生長，更好地美化城市公共環境。

根據1872年《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記載，早

在1871年11月21日，澳門市政廳已制定了關於保護樹木的有關規定。其謂：

第一條：禁止在位於公共地段的樹上捆綁任何東西或爬上該等樹木，即使這樣做不會給樹木馬上造成危害，但仍根據下條進行定罪，罰款一元。

第二條：同樣禁止用木杆打擊這些樹木，向其投擲石頭、木棍或其他類似物體、折斷其樹枝或嫩枝，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對其造成損害，違者罰款二元。

第三條：未經市政廳允許，或曾經允許但完全或部分地未執行所允許的條件而砍伐或連根拔掉該等樹木者，處以上條規定的五倍罰款。⁽³⁸⁾

而且政府的綠化管理的保護範圍也不斷擴大，如墳場，也納入政府監管的視野內。1880年3月，有載云：

照得西洋墳近日所植花木，現查得有往來之輩擅行攀摘此花。茲特奉公會命，自示之後，如有不遵規矩擅行攀摘者，即按咁嘛喇告示總匯冊第二款例，每人罰銀二大圓。今欲各人周知，是以在華政衙門將示譯出華字張貼，俾各咸知。⁽³⁹⁾

政府不僅保護城市綠化樹木，也不斷加強對城市植被的管理。1882年4月澳門議事亭發佈告示：

一、如有人欲在公地放畜生喫草，必須到議事亭咁嘛喇寫字房領取執照。該照內須聲明在何處公地准其放畜生喫草。除該照所准之地外，其餘本澳公地，概行嚴禁放喫。

二、如有人到議事亭求領放畜生喫草執照，必准發給，但該照不收規銀，祇將照內聲明何地方可喫。

三、如有牛或山羊放在嚴禁之地吃草，定必將畜生拿獲，並罰其主人。初次違犯，罰銀二圓。倘有再犯，每次加倍行罰，如經違犯四次，罰銀廿圓，並繫獄三日或廿日。附款：所

拿獲之畜生，須留至繳清罰項，然後交回。如該畜生被拿後，限四十八點鐘內，即要清繳罰項。如不清繳，即將畜生發賣抵償罰項，倘有餘剩之銀，交回主人。

四、雖經領執照，如有擅放畜生在嚴禁之地喫草至違犯本示第一、第二條款，即按照第三款所定之例行罰。澳門西曆五月十一日具呈。

查澳門城內外數處地方均有樹株，須設法提防，免被牛羊仍復損壞該樹。茲閱呈來告示，並無不合例之條，並依指掌政務律部第一百二十款所定條例，此事應歸咁嘛喇權理。如設立新章，定明在何公地可放畜生喫草，實為公便。是以准依該告示而行，應將此示加入告示彙冊第六章第二段內，永為遵守可也。⁽⁴⁰⁾

由此可見，近代澳門有關綠化管理的罰則越來越明細，其處罰也越來越嚴厲，甚可處以入獄，反映了政府加強綠化管理的決心和力度。綠化管理的地域範圍更進一步擴大，不僅在澳門半島實行嚴格的綠化植樹管理，還擴展到綠化程度較高的氹仔、路環地區。1886年12月政府曾制訂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章程，其中就有不少關於綠化管理的內容，如“官街地上所有樹木，無論何人，不得用繩索綁繫及懸掛各物，如有犯此，罰銀半元。”“凡樹上有菓，毋得用竹木杆打撲，並毋得用石頭等拋擊。至於街上各樹，毋得攀折樹身樹枝及去樹葉並毀傷等弊。如有犯此，拿獲罰銀二圓。”“如有人未承街坊公局命而擅自將該樹用刀斧伐傷或掘根拔去，即罰銀五圓至十圓。”⁽⁴¹⁾說明了近代澳葡政府不僅加強了綠化管理的力度，也不斷擴實綠化管理的廣度，為澳門城市的綠化提供了行政上的保證與監管。

近代澳門綠化管理的加強，對於澳門的公共環境的美化具有重要的意義，千秋功業，惠澤後人。1900年，法國人 G. 維沃勒爾斯《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就談及對澳門的印象：“茂密的綠色植物覆蓋白色的、黃色的、淡紫色的及玫瑰色的院牆上露出清爽的百葉窗，藍天驕陽下的澳門

生機勃勃，環境宜人。”⁽⁴²⁾清末民初汪兆鏞曾在澳門寫下竹枝詞四十首，其中有謂：

午暑家家每貯冰，日斜撲面海風生。
交柯迭葉涼如水，人在綠天深處行。
——澳地雖盛夏，日斜後即涼風颯然矣。
葡人善種樹，夾道行列無不密蔭交柯。⁽⁴³⁾

可知澳門的公共環境已有較大改善，近代澳門也逐步成為綠化宜居城市。

第二，城區管理

澳門城區管理，內容繁雜，包括街區道路、公共場所以及民房居屋等各方面的管理，這些都是城市公共環境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近代葡澳門政府由於資金及管治水平，未必面面俱到盡善盡美，然則主觀上還是具有較為明確的管理方向與管理措施。

首先是街區管理，主要是對街區地段、路段及衛生環境等進行監管。

如對一些新街區注意整合路段，定明路名。對街區環境有明確清晰的指南與導引，既方便遊客行人，也便於政府管理。1884年10月有載：

現據味基·挨喇士·施利華新填之地業經竣工，須將該地各街名分別議定。茲就味基·挨喇士·施利華所呈來街名單，本部堂如其所請，定實其名，開列於左。

一、新填地海邊一帶，自北至南，其二尾與舊海邊街相連，該海邊街名為吧嘮咁爾咕街。

二、內有一街與海邊街相同平排，自永安街至街市街，該街名為通商新街。

三、自街市橫街續連橫街，該街名為噶地喇啞街。

四、續連新埠頭街有一街，名為貢士誕定那街。

五、康公廟前地對面街，名為味基街。

六、續連大馬頭街，名為燕主教街。

七、續連四孟馬頭之街，名為非喇喇街。

八、續連快艇頭街之街，名為俾多祿斯街。

今欲軍民人等各宜周知，是以特出此示，粘在常帖告示之處，俾眾咸悉。⁽⁴⁴⁾

路名的定名命名，有利於公共環境管理的規範化，便於政府有關部門按照路段進行區域環境的整合與管理。

對街區、路段衛生環境也有各種各樣的嚴格規定。對於一些影響公共環境的不利因素，政府採取有關措施解決問題。1888年，“澳門曾有三間蒸汽繅絲廠，然其中一間因惡臭危及附近住家，已於上年被官府關閉。”⁽⁴⁵⁾對於那些有損公共環境景觀的行為堅決立規禁行。1892年12月，有規定：

凡有挑擔草灰、泥糞及填地之沙泥等物，須要小心挑擔，免汙街道，及不得碰礙行人，如犯此款，罰銀一圓。

凡上落貨物，如有遺墜街上，須要打掃潔淨，如不掃淨或及將殘剩之物及煤炭灰倒棄街上者，罰銀一圓。

如有放牲口、禽獸在街上者，要向該主人罰銀一圓。⁽⁴⁶⁾

又1895年3月有載：

大西洋澳門華政務聽梁為曉諭事；照得現奉本澳督憲鈞諭，所有本澳保衛民生事宜，仍欲悉心核酌辦理，務臻至善，以期生命得所保全。茲查本澳及附近等處，向以糞料播田，以尿水灌溉花菜等園。殊與保衛民生之事大有妨礙，亟宣力除其弊。是以擬自西本年五月初一日，即華四月初七日為始，即將下列各條嚴行禁止，如有違犯，定必治以抗官之罪，各宜凜遵毋忽：一、無論澳內何處，概行嚴禁堆貯糞料尿水。二、在本澳及附近等處，嚴禁椿做、曬晾糞餅。三、嚴禁以糞料播田，以尿水灌溉菜蔬。四、所有澳內及附近等處曬存之糞餅堆，准於西本年五月初二日，即要搬清出澳外，如違，即將該糞餅充公，仍候上憲法落。⁽⁴⁷⁾

所以政府也為有關妨礙公共環境的生產活動，另外辟地招標，興建場所。1889年9月，有通知謂：

茲定於西本月14日，即華九月初十日一點鐘，於本署大堂將萬里長城宅地一段，計共二萬丁方勿度魯，北向萬里長城，東南向媽閣山，西向鹹魚前地，大路相連之地，出投招人承批，誰出價高於估價每勿價底銀一仙者得。該地祇准曬晾鹹魚，不得准作起屋等別用。特此通知。⁽⁴⁸⁾

盡量減低有關生產活動對城市公共環境的影響。政府有時還組織民眾，整潔街區，盡力營造良好的公共環境衛生。1895年4月有謂：“現在西官日為整潔民居，沿街焚燒辟穢各藥，地廣力微，似無甚益。不若民居各自焚藥，同時舉辦，則藥氣薰蒸，通澳結成得瑞矣。”⁽⁴⁹⁾政府還積極做好街區防疫防蚊工作。清末民初汪兆鏞《竹枝詞》中有謂：

綠樹濃蔭繞屋廬，朝朝畚鍤灑清渠。
挑燈不復聞蟲市，清夜攤書樂有餘。
——澳中樹藝，路政最為注重。工役常以皮喉射水，澆灌街道。又每日以鍤通渠，去其污濁，並以藥水蕩滌之，故無蟲患。⁽⁵⁰⁾

此舉有效保證了公共環境的整潔美觀，衛生健康。

其次，有關公共場所環境管理，政府也制訂有關法例，力圖保持公共場所環境的整潔雅觀。

如對有關舖鋪門牌貨物等雜項的監督管理。1851年7月，有令：“照得各街名板字色不亮，呵打現僱匠修整，至於各處鋪屋門號之牌，倘有殘壞，該業主自應修復明亮。合此諭飭，各宜凜遵，特諭。”⁽⁵¹⁾也不准店舖多佔公用地段擺攤經營或以貨長時期佔用公地，妨礙公共交通環境。1886年4月規定：

一、凡有成包貨物及酒桶大件之物，不得安置街地上，或牆腳，或礙各人往來之別

處。二、凡居官街各公地等處，均不得安置成包貨物並大件之物，與及家私雜物建屋宇之材料，如有當起貨落貨，或帶貨物前往之時，祇可暫停片刻亦得。三、嚴禁各店屋在門外安置櫃檯、木凳、竹籬及該店屋之生意貨物等件。⁽⁵²⁾

對公園的管理也有限制。1871年11月21日，澳門市政廳條例法典有關公園的規定：“禁止摘採公園裡的花朵及其他任何植物，負責罰款一圓。”“禁止乞丐、衣衫襤褸者、醉漢或任何損害公共道德者進入公園，否則罰款兩圓。”⁽⁵³⁾

或嚴禁在公共場所亂拋垃圾雜物。1885年3月，“照得現據承准築作沙梨頭新塘之人，經與大憲妥商立約，應承如遇有風颶，准澳門河內各小艇前往該塘避風，分文不取。但風颶一息，或到風勢必停，即要駛出，毋得久泊在該塘，並嚴禁將填塞之物拋棄在塘內，如違，必定行罰，諭爾等河內居住之華民知悉，各宜凜遵，特示。”⁽⁵⁴⁾ 1886年4月有令：“凡污穢之物及各舖店殘剩各物垃圾、爛玻璃、菓子殼等物及水，均不得放在瓦面及當街上公地，如違，罰銀半圓。”並指定地點堆放垃圾雜物。“凡有穢物，不得隨便在各處倒放，如違，罰銀半圓至三圓。”⁽⁵⁵⁾

政府還對於一些衣着不雅的現象也嚴加監管，以保持公共環境的雅觀。如禁止海濱裸浴。1891年7月，西洋政務廳有令：“本廳經有出示，不准各民人等在本澳海邊裸體浴身一節，茲特重申禁令，如有犯前項事弊，即按照無禮及違命之罪辦理。今欲各人周知，故由翻譯官房譯出華文，刊在憲報，並粘在常帖告示之處，俾眾咸悉。”⁽⁵⁶⁾之後，更嚴格劃定海濱洗浴地點範圍。1906年4月又頒令：“照得華人夏天往海邊洗身，經本廳限以祇准在馬鮫石及馬鮫石里沙及洗衣灣之處，其餘別處海邊一概禁止。又洗身須有棚遮蓋，並須穿着洗身衣服，不准赤身露體。如教故違，照不遵官命之例治罪等因。”⁽⁵⁷⁾公共環境也是人與自然協調共處所締造的社會環境，所以人類文明程度高低對於美化優化公共環境也具有重要意義。

公共場所的管理，牽涉的內容較為廣泛。近代澳葡政府主觀上作出了不少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可能由於政出多門，在管理及法規上或顯得較為雜亂，缺乏統一性，也可能影響了公共場所管理的時效性，造成管理上的漏洞。如大三巴遺址，據法國人 G. 維沃勒爾斯《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中指出：“由於葡萄牙人的管理不善，這座遺跡被中國人的骯髒糟蹋了。現在教堂的大殿裡祇有廢墟和垃圾，甚至成了豬仔們光顧的地方。(……)就在這塊當年以盛大的儀式埋下的奠基石面前堆放着大量垃圾。”⁽⁵⁸⁾說明了公共場所的管理仍存在着盲區。

最後，房屋管理也是近代澳門公共環境管理的重要內容，主要是對房屋形態及衛生條件設施的監管。

或是禁止興建簡陋房屋。1889年7月，澳門議事公局聲明：“不准在本澳城內及各鄉村建造板屋，或搭蓋蓬寮，如違即罰銀五圓至十圓元不等，並要拆毀該屋寮，且拆屋工費亦要該違例之人支理等語。茲特再行申明。今欲各人周知，由翻譯官譯出華文，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咸知。”⁽⁵⁹⁾房屋維修，也要做好遮罩，以免灰塵及雜物到處散落，影響公共環境。1891年12月，規定：“凡有屋宇，其外面當街牆欲修整，或搽灰水，或打理潔淨，須先牆外用板遮障，方可開工。”⁽⁶⁰⁾同時，還要求各屋主將房屋外牆定期翻新，以維持公共環境衛生乾淨雅觀。1902年12月，“照得澳門各街之屋宇，凡係應搽灰水者，各華人業主必須於屋外面概行搽抹一新，以一個月為期，自本日起計。今欲各人周知，特用西華文刊行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此示。”⁽⁶¹⁾

或是從公共環境衛生的角度，監督屋宇住宅的衛生條件與設施。1880年1月29日，議事亭公會發出通告：“現因由義巷屋內溝渠所有由沙梨頭口巷流出，今有崩壞淤塞者，須即修復疏通爾。該巷居民人等，當於今日起，限八日內，概行修理，倘有逾限違示，定即交官懲辦。今欲各人周知，是以在華政衙門將示譯出華字，貼出常粘告示之處曉諭，以冀知悉。”⁽⁶²⁾實行強制性的管理措施。1903年1月澳門華政廳有令：“合行示諭各

華人知悉：你等舖屋居民務須將現住之屋宇、舖戶，各自打掃乾淨，毋失保衛身命之道。倘該醫生驗有舖屋未經打掃潔淨者，即派人用藥人將該屋熏洗，所有費用由本廳開單簽名，限二十四點鐘內着令照單繳納。倘違此令，除費用外，另要行罰。今欲各人周知，特將此示刊行憲報，並粘在常帖告示之處，各宜凜遵，特示。”⁽⁶³⁾政府強制性的管理措施，也反映了近代澳門仍有不少市民尚缺乏維護公共環境的意識，祇能通過法令規管有關損害公共環境的行為。

近代澳門城區管理，內容繁雜，牽涉社會經濟與文化各個層面，對近代澳門公共環境的優化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儘管可能政出多門，經費不足，影響了管理的力度與強度。但有關管理措施還是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進一步推動了澳門公共環境不斷朝着健康完善的方向發展。

餘論

近代澳門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是澳門城市不斷發展的重要方面與內容。對澳門城市的不斷優美化，具有重要的意義，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過填海造地，重新規劃城市區域佈局，綠化植被面積不斷擴大，道路設置及通行條件更為平整通暢，城市公共環境不斷得到改觀。1899年，據載：

專就澳門一埠而言，亦日見繁盛。所有房屋產業，於五年內價值倍增。吉屋出租不久，即有居人擇地建房者比比皆是。即國家所管之業，如街道、花園與公家閒遊之處，亦日事經營，大加修飾，於以知地方繁盛，故無賴於貿易之消長也。⁽⁶⁴⁾

1900年，又有載：“至澳門一埠，近日逐漸繁華，去年經以論及，本年亦復如之。開闢新路，修理街衢，處處興土，營營終日。遇有不潔房屋，無不大加整頓。”⁽⁶⁵⁾隨着近代澳門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的不斷完善加強，澳門的公共環境已發

生了較大的改觀，有力地推動了近代澳門城市社會經濟與文化的進一步繁榮興旺。

由於近代澳門經濟的轉型或衰退停滯，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的優化發展仍受到一定的限制。主要是資金不足，難以在更多的層面上以更大的規模，對城市公共環境進行更全面的改善。如1883年3月3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所載：

1882年也曾植樹，其實每年大都值一些，可惜規模很小，所植的樹也沒有得到應有的保護。

首次用從葡萄牙運來的松籽在幾座山丘上播種，同時在本市幾個地點植樹550株。由於現任工務司司長在其報告中所列的原因，沒有全部成活。這些原因中，在雨季到前每天澆水的困難，在人們不常到的地方樹幹或小樹以及支撐杆被盜和華人與牲畜的破壞，都可以用必要的看護和為此投入所需的資金來解決。1882年用於植樹和播種的160澳門圓及用於在青洲對面種植柳樹的70澳門圓，對於如此有利於公眾的事業來說太微不足道了。不僅要植樹，而且要保護樹不受人畜破壞，而暴風和颱風造成的破壞也不可小覷。^{〔66〕}

所以資金不足，影響了近代澳門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的實效性，造成了公共環境規劃管理優化發展過程中的不平衡。在一些新開發區以及中外富豪階層聚集區域，公共環境不斷改善的同時，一些貧窮舊區以及華人聚居區，公共環境改善進程較為緩慢。1900年，法國人 G. 維沃勒爾斯《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指出：

澳門狹窄的街道逶迤而上，彎彎曲曲，沒有人行道，用碎石鋪起的路面不難使人聯想到上一個世紀。木框窗子裡鑲着模模糊糊的玻璃就像中國人的瓷磚那樣讓我們感到新奇，也讓我們退回到中世紀。^{〔67〕}

是生活在這塊殖民地的七萬八千中國人維持着澳門的存在。中國人居住的內港地區才是貿易中心。那裡人群熙熙攘攘，沒有無花果

樹，沒有高大建築，沒有顯赫的大門，沒有廊柱，卻到處是倉庫和船臺——寬闊的曬臺。太陽下晾曬的肚子已經剖開、魚鰓已經摘掉的鹹魚，還有剝皮曬乾的鯪魚。^{〔68〕}

可見，近代澳門公共環境改善發展狀況，具有不平衡性，表現了中外有別與貧富差別。

近代澳門公共環境，在不斷改善的發展條件下，仍然存在着阻礙公共環境優化的因素，造成了公共環境優化進程中出現了不平衡性。除了澳葡政府的組織管理架構，可能政出多門，影響管理運作的效能。而近代澳門經濟發展緩慢，政府財力有限，也難以在公共環境的改善上投放更多的資源。還可能與中外社會的生活理念與時尚有密切關係，一般外籍居民，祇要在他們有條件的時候，往往追求更多的寬闊空間並盡可能延伸居室的外部環境，如花園外牆等。他們還十分注重居室的社會公共環境。不像中國籍居民，可能較為注重家內空間的整體與修飾，而忽視外部公共環境的優化改善。而且一般外國籍居民，較為熱衷於追求休閒與公共娛樂生活，所以對於公共場所休閒娛樂集會設施設置有更多的追求。所以近代澳門的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不僅僅是社會經濟問題，也是社會觀念與時尚問題。不同的社會階層，具有不同的文化素質與社會理念，不同地經濟地位，他們對社會公共環境優化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對政府施政理念和施政措施的影響也不同，近代澳門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的歷史進程或許說明了這一點。

【註】

- (1) (2) (3)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1-122。
- (4) (葡) 施白蒂着，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09。
- (5)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3。
- (6) 同上，頁124-125。
- (7) (葡) 施白蒂着，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1。

- (8) (10)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 (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5；頁129。
- (9) (11) (葡) 文德泉〈阿爾諾索伯爵筆下的澳門〉，《文化雜誌》，第7、8期，1998年，頁56。
- (12) (13) (14)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 (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31；頁114；頁120。
- (15)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55。
- (16)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 (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7。
- (17)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 (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0。
- (18)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75。
- (19)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06。
- (21)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79。
- (21) (葡) 科斯塔《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1998年，頁11。
- (22)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27。
- (23)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 (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8。
- (24)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02。
- (25)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118-119。
- (26) (葡) 阿澤維多〈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澳門和果阿的浪漫主義與體育運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3期，2004年，頁77。
- (27) (28) (29) (30)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 (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32-134。
- (31)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9。
- (32)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 (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35。
- (33)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239-240。
- (34)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25。
- (35)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22。
- (36) (葡) 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頁132。
- (37) (38)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 (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2-123。
- (39) (40) (41)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1；頁71-72；頁149-150。
- (42) (葡) 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第32期，1997年，頁132。
- (43) 汪兆鏞原著，葉晉斌圖釋《澳門雜詩圖釋》，澳門基金會，2004年，頁140。
- (44)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84。
- (45)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 (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9。
- (46)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95。
- (47)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74。
- (48)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302頁302。
- (49)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88。
- (50) 汪兆鏞原著，葉晉斌圖釋《澳門雜詩圖釋》，澳門基金會，2004年，頁94。
- (51) (52)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6；頁150。
- (53)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 (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32。
- (54) (55) (56) (57)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30；頁150-151；頁190；頁454。
- (58) (葡) 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頁133。
- (59) (60) (61) (62) (63)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76；頁194-195；頁364；頁28；頁366。
- (64) (65)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 (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00-201；頁209。
- (66)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 (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3。
- (67) (68) (葡) 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頁133；頁135。

前山同知魏恆與晚清社會初探

葉 農* 歐陽開方**

魏源是中國“睜眼看世界”的代表人物，其《海國圖志》對日本明治維新影響深遠，但在國內卻得不到實現。在此後的幾十年中，中國的文人、士大夫一直不懈努力，為中國社會的維新變法、救亡圖存奔走呼籲，在魏源之孫魏恆、魏繇兄弟以及他們的師友身上，生動地體現了中國傳統士大夫階層的愛國精神和以天下為己任的胸襟與抱負。本文主要探討了下列問題：1)前山同知魏恆任職廣東經過；2)魏恆與孫中山的交往及晚清政局。3)魏恆、魏繇兄弟的交遊；四、魏恆、魏繇的師承。

一百多年前，面對內憂外患的社會危機，魏源在其大作《海國圖志》中提出“師夷長技以制夷”的觀點，代表了中國傳統士大夫救亡圖存的反思和思想轉變，在海內外都引起極大的震動。同樣處於懸崖邊緣的中日兩國採取了不同的態度：中國的清政府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幡子，把改革維新當做緩解社會矛盾的權宜之計，終於導致垮臺，也使中國陷入積弱積貧的狀況；而日本卻全面向西方學習，大力推進政治、經濟、文化改革，擺脫了淪為西方奴役的命運，並在甲午中日戰爭中戰勝中國，短短幾十年時間，躋身世界強國之列。

魏源的思想在晚清社會不斷被重提，卻始終未被清政府認真考慮。無論是洋務運動，還是戊戌變法，清政府都是為了轉移國內外視線，不得已而為之。但中國的文人、士大夫一直不懈努力，為中國社會的救亡圖存奔走呼籲。而魏源直系後人的言行思想，卻較少人關注和研究。本文將通過對魏源的嫡孫魏恆和魏繇兄弟的研究，探討“後魏源時代”中國文人士大夫階層為堅持改革維新、挽國運於危難的責任和擔當。

目前，學術界對此問題沒有專門的研究，在眾多研究魏源的論文中，也很少提到魏源後代的情況。筆者依據的史料主要來自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邵陽魏先生遺集》、魏勛撰寫的《真安居士筆記》以及現存的有關澳門的零星史料，試圖在晚清社會大變局下，還原魏恆的生平事蹟和思想狀況，特別是其任職前山同知及其與孫中山先生的交往。

魏源之子魏耆（1820-1880），未曾出仕。魏耆有子三人：即魏桂、魏恆、魏繇。⁽¹⁾魏恆，字叔平，監生，生於道光二十二年（1846），卒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娶妻陳氏（1856-1928），法名悟證。陳氏為湖南郴州詩人陳起詩⁽²⁾的孫女，也是魏恆的姑表妹。他姻親的著名人物中，主編《湘學新報》的陳為鑑（1863-1924）是魏恆的妻弟，晚清才子文廷式則是其連襟。魏恆的著述，從目前來看，有與周廣、鄭業煌、鄭業崇合輯《廣東考古輯要》四十六卷（光緒十九年（1893）還讀書屋刻本），還曾監修（清光緒）《揭陽縣續志》，其個人無其它著述流傳後世。魏繇，字季詞，生於咸豐二年（1852），卒於1921年，著有《文斤山民

*葉農，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研究員。

**歐陽開方，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集》五卷，《復初文錄》一卷，《泳經堂叢書》二卷，《金溪題跋》一卷，《金溪詞》一卷(壬申(1932)十月由建德周氏刊印)，亦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邵陽魏先生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1969)第377冊)。

魏恆先後擔任過揭陽縣令、廣州府通判、前山同知，在廣東長達二十年，經歷了張之洞、李瀚章、李鴻章數任兩廣總督當任期。魏繇則長年隱居在家著書，未曾出任過一官半職。他們都是清末社會的小人物，也被學界所忽視，以至於默默無聞。然而如中國傳統的士大夫一樣，“位卑未敢忘憂國”，“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處廟堂之高則憂其民”，他們雖遠處江湖，卻通過各種關係保持與廟堂的聯繫。在他們的身上聯繫着許多重大的歷史人物和事件，反映了小人物在晚清社會大變局中的取舍和作為，一個底層官員對國家命運的思考和責任感。

本文將從現有的史料出發，研究如下的一些問題：1) 前山同知魏恆任職廣東經過。主要介紹了他任職前山同知的一些情況。2) 魏恆與孫中山的交往。在此介紹了魏恆與近代中國政治發展過程中的一些大事件的關係。如他與孫中山先生的關係，他將孫中山引見給盛宣懷等。3) 魏恆、魏繇兄弟的交遊。4) 魏恆、魏繇的師承。根據魏源孫輩的生平事蹟和著述所反映的晚清社會狀況，揭示當時士大夫對中國現實的思考，及為中國的救亡圖存所做的種種努力，探討作為小人物的名人之後在許多重大歷史事件中的地位和作用。

前山同知魏恆任職廣東經過

中法戰爭爆發後，清政府調湘軍元老重征沙場，左宗棠督戰福建，彭玉麟坐鎮廣東，魏恆同族兄弟魏光燾帥師參戰，族叔魏炳蔚為左宗棠幕府也參贊軍事，⁽³⁾魏恆則負責押運軍火到電白等沿海港口。其子魏勛稱：“光緒甲申(1884)中

法之戰，先君押運軍火，航海赴水東海口。”⁽⁴⁾魏繇送行賦詩〈觀湘陰公行師南征八韻〉：“羽檄召南征，熊羆舊有名。弓衣收廣路，笳角出層城。寶戟明霄漢，星纏過壘營。風微鸞旂動，日煥鵲聲輕。猛士持冰語，將軍口詔行。犬羊休勢逼，嚴允即時平。暢觀歌先什，皇威慶至明。八閩重建節，婦孺定心傾。”⁽⁵⁾記述了左宗棠出征時的場景。

其後魏恆於1886年赴廣東任職。魏勛稱：“余十歲時，即光緒十二年(1886)，隨侍先君赴粵。”⁽⁶⁾魏繇有〈野望寄呈叔兄赴廣東〉詩贈曰：“側身南望暗江天，憶舊懷君倍黯然。辟亂昔棲三徑僻，哀時今哭五湖前。風塵海表嗔予問，詩向思煩定子傳。閉戶著書期異日，山花野鳥素因緣。”⁽⁷⁾

光緒十四年(1888)四月，魏恆任揭陽知縣，是年五月三日黃昏，魏繇自廣州乘番船渡海去揭陽看望魏恆，途中目睹張督部乘石、沈海呂拒敵黃埔，有詩抒懷。魏恆在一年任期中重修龍湫堤，並在旁建安定亭，為百姓解決水患，造福黎民，其弟魏繇代作〈重修龍湫堤並序〉和〈安定亭記〉記述了經過：“予宰揭陽之八月，適以仲冬行縣，至邑西霖田都之塔頭鄉，見夫龍湫者，河日久淤隘，爰出泉一十六萬以口資，於戊子冬仲，閱四月而告成。”⁽⁸⁾他還主持監修了(清光緒)《揭陽縣續志》，列監修人第二位，官職為候補通判加提舉銜署揭陽縣。

光緒十五年(1889)，他以試用通判身份來澳門調查廣東大米走私澳門的問題。時任兩廣總督張之洞下文：“照得粵省耕三漁七，戶口殷繁，素有食米不敷之患，每恃南洋米及西米接濟，前經訪聞有等奸商弊串領照，藉稱接濟澳門華民，由省運米至澳，即由澳轉運出洋，當經飭司拏究在案，復經本部堂派委試用通判魏恆、補用知縣李洪毓前往澳門查明，在澳華民共有若干，每年共需食米若干，妥籌辦理，以免奸商藉辭多運。”⁽⁹⁾

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由游智開接任廣東巡撫，李瀚章接任兩廣

總督。而魏恆也迎來了其仕途生涯的一場風波，光緒十六年（1890）正月，游智開上奏稱“候補通判魏恆背義牟利，巧於飾非”，請示即行革職查辦，同時被參的還有幾名原張之洞的下屬。張之洞則上疏力陳“魏恆等委辦諸務卓著成效，絕無罔利營私之跡，請旨飭查”。清廷令繼任總督李瀚章“秉公確查，據實具奏，毋稍偏徇”。而李瀚章經過調查後，奏報“魏恆等三員平日辦事認真，致遭毀謗，皆係可造之材，請開復原官，仍留廣東按班補用”⁽¹⁰⁾。

光緒十九年（1893），魏恆署理前山同知。⁽¹¹⁾任內主要處理了下列與澳門有關的事件：

一、1893年2月，處理兩名澳門葡萄牙人在香山縣白石地方酗酒鬧事案件。2月10日夜7時，澳門葡萄牙人飛利喇（Leão Neto Saul Faria）與圖利奧（França Gonzaga Túlio）兩人擅出關閘，在香山縣白石地方酗酒鬧事，又闖入中方炮臺，被拿獲。魏恆會同拱北海關稅務司賀璧理（Alfred Edward Hippisley），按照《中葡和好通商條約》規定，將兩名葡人送交澳葡政府懲處。⁽¹²⁾

二、處理澳葡當局向中國水師船勒收人情、圖佔灣仔的案件。1893年2月26日，中國前山營前哨兵船一艘，駐泊灣泊海旁向來灣泊之處，被一艘澳葡小輪船前來討取人情。所謂“討取人情”，就是向澳葡交費買人情，純粹敲詐。這遭到了中國兵船的拒絕。前山同知魏恆聞報後，立即就人情費去函詢問澳葡當局，指出恐怕是有人假借澳葡名義進行敲詐，請予澄清。但澳葡官員瑪琪仕致函魏恆，公然聲稱，該處是澳門管轄範圍，澳門船政廳有權不准停泊，祇有討了人情，方能停泊。3月26日，魏恆覆函稱：“本軍民府歷查陳案條約，祇有澳門埠街暫予貴國專管之說，並無將澳門全海之水概予貴國專管明文。（……）灣仔沙海旁係在澳埠對岸，相距甚遠，亦欲討取人情，乃陳案所無，條約所不載，關繫重大，本軍民府未便擅自依允。”4月24日，魏恆將此次事件經過呈稟兩廣總督李瀚章。李瀚章批示稱：“灣仔洋面向係該營前哨拖船灣泊處所，葡人輒敢兩次索討人

情紙，大屬不合，本應照會葡督查究，姑念該丞致覆詰責後，該葡人業已知悔，相安無事，暫行免議，以示優容。”⁽¹³⁾

11月4日，前山水師前哨拖船兩艘，駛泊灣仔防營兵廠前海面向來灣泊之處灣泊修理，又被澳葡當局以未討人情為由，拖走一隻。魏恆聞報後，立即去函澳葡當局。後者祇得將被扣船隻釋放。他又將事情經過呈稟兩廣總督李瀚章。李瀚章批示稱：“葡官因越界向該廳防營停泊灣仔兵船勒取人情紙不遂，輒將該兵船拖去，殊屬無理。即經該署函致函詰責，該兵船亦已釋回，應即置諸不議。澳甲黃安和輒令夥伴何亞桃往討人情，實屬不合，業將該澳斥革，並將何亞桃枷號示懲，亦均免其置議。”獲得批准後，他將擅自同意交納人情的黃安和革職，而前去討取人情的何亞桃被枷號示懲。⁽¹⁴⁾

三、處理澳葡政府拘禁至氹仔處理農民田租糾紛的香山縣差役案件。1893年6月6日，澳葡政府以氹仔是西洋久為管轄地，將前來處理農民欠租案件的香山縣差役拘捕。魏恆稟稱，租種香山縣屬南屏村民林其衡、林瑞雲所有氹仔等處田畝的佃客，屢年不交租銀，並稱係洋人禁阻交租。林其衡遂向洋官控告，糧憑租納，豈得任意拖延？葡官口與心違，佃客仍不肯納。氹仔等處向係香山縣管轄地方，縣令楊文駿查明後，即票差劉鴻等人赴氹仔，拘傳該佃客人等到案。不料，佃客勾串葡兵，將頭役劉鴻、散役鄧建、楊澤、劉珍拿押澳門大炮臺監禁，後經交涉，被押差役被釋放。⁽¹⁵⁾

四、負責訪查澳門苦力出洋事件。1893年7月，有人在澳門張貼街招，詭稱巴西已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准在澳門招工。該招工公司名為“大巴西國京都公司”（Companhia Metropolitana do Rio de Janeiro），經手人為卑拿威地士（Júlio Benevides）。隨後，據前山同知魏恆、前山營都司黎中配派人至澳訪查，發現在澳門最為僻靜的水手街，開設了兩間工所，名為“華利棧”、“萬生棧”，已招華工四百餘名，多為新安縣屬客民，由德國船“地

打杜士(Tetartos)”號借往泰國運米之由，回澳門後“將招聚之人裝運出洋”。⁽¹⁶⁾魏恆將此調查結果稟告上司，要求嚴查華工出洋問題。

魏恆任前山同知不到一年，但工作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如澳門出版發行的《鏡海叢報》。報導：“前山文武兩衙，傳聞有榮調他處之信(……)魏叔平司馬聞將榮調廣州要缺，未知確否，然其夙夜勤勞海疆，宣力律以酬德報功之義，固應量予榮遷。”⁽¹⁷⁾但事與願違，時任兩廣總督李瀚章向下屬索取進貢，凡在職官員都須賄賂才能留任，且魏恆為張之洞原部屬，更受排擠。魏恆憤然辭官，賦閑在廣州家中，將他在前山同知任上以及前任同知蔡國禎與澳門來往公文整理成冊，後由汪康年的振綺堂以《澳門公牘偶存》刊印，為後世保存了重要的研究史料。魏恆因感時局不利，官場腐敗，自己懷才不遇，對親友傾訴苦悶。魏繇有〈和叔平詩〉安慰：“長鋏投何處，聊同退院僧。晚松橫寶路，寒日掛金繩。音徹疑傳鐸，花飛半欲水。彭陽皆未遇，惟感二毛稱。”⁽¹⁸⁾

魏恆與孫中山的交往及晚清政局

19世紀末期，廣東因地理位置成為新思潮的策源地，而廣州、澳門等地則成為維新派和革命黨人的活動區域。以康有為、梁啟超為首的維新派曾在廣州開設萬木草堂，宣導維新變法，在澳門創辦《知新報》，介紹世界各國的情況。光緒十八年(1892)，孫中山從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後，先後在澳門、廣州行醫，並開始思考如何解決中國現實問題，召集了一班志同道合的朋友，為中國的救亡圖存苦思對策。魏恆作為地方官員，利用自己廣泛的人際關係，保持着與各派的接觸和聯繫。

光緒十九年，魏恆在前山同知任上，因受痔瘡折磨，由澳門賭商何連旺(字穗田)介紹，請當時在澳門鏡湖醫院開辦中西藥局的孫中山診療，結果徹底根除了頑症。魏恆感激不已，在《鏡海

叢報》葡文版(Echo Macaense)上連續發佈中文告白，替孫中山作宣傳廣告。⁽¹⁹⁾光緒二十年(1894)初，孫中山懷着“求知當道”的願望，起草了一篇長達萬言的〈上李鴻章書〉，準備北上天津，求見李鴻章。在這篇上書中，孫中山提出了“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的變法自強主張。上書完稿後，便商請當時已辭官在廣州閒居的魏恆為他寫了一封去見盛宣懷的推薦信，魏恆在信中寫道：

茲懇者，香山縣醫士孫先生，名文，號逸仙，人極純謹，精熟歐洲掌故，政治、語言、文學均皆精通，並善中西醫術；知者甚多，妒者亦復不少。現擬遠遊京師，然後仍作歐洲之遊。久仰令兄觀察公(宣懷)德望，欲求一見。知侄與世丈交既有年，誼復世好，又蒙青照有素，特屬函懇賜書函於令兄觀察公前先容，感激重情，不啻身受矣。

對照孫中山的萬言書內容，可以知道魏恆應該看過原書。孫中山攜帶上書及魏恆的推薦信，從廣州乘船到上海，順利地得到了盛宣懷的介紹函，盛宣懷在信中特別指出：“頃有滬堂教習唐心存兄之同窗孫逸仙兄，係廣東香山縣人，精熟歐洲醫理；並由廣東前山同知魏直牧函託，轉求吾哥俯賜吹植。”同時還得到其同鄉前輩鄭觀應的幫助，也修書與盛宣懷，要求盛宣懷介紹孫中山去見李鴻章，“一白其胸中之素蘊”，還提出要盛宣懷代求李鴻章轉請總理衙門，發給孫中山遊歷泰西各國的護照。正是因為魏恆的介紹，作為一介草民的孫中山才能直達李鴻章上書，並發現改良的道路在中國行不通，轉而尋求民族革命之路。⁽²⁰⁾

孫中山與魏恆的交往一直延續到下一代。魏恆的兒子魏勛初任清朝郵傳部員外郎，後傾向孫中山等革命黨，成為同盟會會員，任職於上海國際法學會。⁽²¹⁾辛亥革命勝利後，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魏勛於1912年3月2日、3月4日、3月17日多次致信孫中山，討論南北分裂、提防袁世凱

的奪權野心和創辦報紙等事宜，並闡述整頓山西之二計劃：一為籌款興辦鐵路、工業，然後分期償還；一是加強與外蒙古的聯繫，警惕俄國勢力侵入，防止國土分裂。

魏恆於光緒二十二年（1896）赴西安，魏勛稱：“光緒丙申丁酉年（1896-1897），予侍先君西安旅次。”具體在西安任何職做何事無法考證，但極可能與軍事方面有關，見魏繇〈敬酬叔平新春見賜之什〉詩：“七年黃埔題襟別，今日重逢歲載闌。嶺海風煙非侶替，椒盤采勝且同翰。齋前積雪留新白，隴上官梅弄小寒。萬里傷春戎馬逼，勸君聊此卸征鞍。”⁽²²⁾

光緒二十六年（1900），因義和團事件，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遠避西安，魏恆遣魏勛由廣州馳七千里上書言變政事十六則。“庚子冬，兩宮西幸，下詔求言。予乃自羊城至西安上書，從親命也。”⁽²³⁾魏勛寫下〈和門均留別呈五叔父〉：“鎖輪驚傳失北門，如何高隱傍山村。一生學識門牆限，廿載庭無車馬喧。宣室求賢疇側席，楚江有客詠離魂。當懷感舊頻增慨，第一家邦要自存。”魏繇送別並和魏勛留別詩云：“棲雅流水望家門，招隱何如塞北村。面帶風霜行道遠，住無車馬少塵喧。從此桃梗分南朔，定有梅花賦夢魂。殘臘上書非得已，家邦一線是圖存。”⁽²⁴⁾

魏恆上皇帝書言變政事十六則，具體內容已不得而知，但不被採用是必然的。在國難當頭之際，慈禧太后雖然下詔讓各地官員上書商談國事，一面卻嚴令各地方官員嚴密追查文廷式、唐才常等維新人士，一旦發現則就地正法、格殺勿論。魏恆作為文廷式連襟，在此時談變政事，實在冒相當大的風險。魏勛在西安等候御批直到兩宮回京，辛丑冬月初三夜，魏勛作詩〈行在南旋宿潼關大風雨兩晝夜驟涼感賦〉記錄了慈禧返京情形：“旅館淡宵節候涼，如何六月似飛霜。書生一劍酬知己，策上千言意氣長。風雨滿城驚畫角，河山萬里繞沙場。夢魂昨到珠江畔，黃卷青燈夜未央。”⁽²⁵⁾

次年，魏勛帶妹妹魏瓔珞回廣東，魏繇作送別詩兩首：“世局尚多難，懷安匪自珍。上書憐祖道，薄宦失家貧。滬瀆華風異，珠江彩氣新。倚閭相望久，迎噉定雙親。”“失母方滋痛，予懷已可知。況當搖落感，又是別離時。淑德遵閨範，成人仗伯慈。人言小天下，吾爾欲南之。（註：予前有明歲赴粵之約）”

當時李鴻章任兩廣總督，魏恆上書論籌餉、緝捕事宜，李鴻章頗為贊賞並加以採納。在慈禧太后連章催促李鴻章帥兵北上勤王時，李鴻章沒有照辦，而是與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實行東南互保之策，力保廣東局勢。李鴻章逝世後，魏繇代魏恆作李文忠公挽詩三章，寫道：“堯域敷東極，天狼煥御廚。誠辭通朔望，失意起萑苻。風雨思王會，乾坤揖大巫。矜言登岱小，回首帝王都。”“電掃妖氛極，憂危計慮深。卅年精力罄，一別雪霜侵。惻愴行宮詔，蒼茫衛國心。大臣東顧遠，菹露不堪吟。”“世亂群雄倡，喜難競說辭。約章方獻草，木稼已歌詩。接席懷前策（公督粵，予上書論籌餉緝捕事宜，公頗採納）……“家門佗盛知平生，丹旄淚霑灑日南。”⁽²⁶⁾

魏恆與李鴻章為世交，太平天國期間魏源在江南幫辦團練時，李鴻章也在曾國藩幕府，那時魏恆年紀尚幼，沒想到三十年後，又會同地為官，雖然尊卑有別，長幼有序，但從上述挽詩來看，兩人私交還不錯。李鴻章在簽訂《辛丑合約》後去世，而魏恆也在兩年後（即1903年）逝世於廣州，享年五十八歲。

魏恆、魏繇兄弟的交遊

魏源交遊遍天下。其嫡孫魏恆、魏繇跟社會各派也都保持了良好的關係，如湘、淮集團實力人物曾國藩、左宗棠的後人與魏氏兄弟交往頻繁。魏繇文集中就有〈曾惠敏公挽詞〉、〈金陵謁左文襄公祠〉；與洋務派盛宣懷、鄭觀應為世交，同陳三立、譚嗣同等維新派和孫中山等革命

黨人都有大量接觸，而與維新派人物交往最為密切。維新派的重要人物文廷式、陳為鎰是魏恆的姻親，而維新派的“四公子”的陳三立、吳保初等人都與魏繇有不少的詩作唱和，證明他們交往密切，關係頗好。

1895年8月，康有為在京創辦維新派第一份報紙《萬國公報》（後改名《中外紀聞》），宣傳西學，鼓吹變法。11月中旬，由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出面組織了維新派的第一個政治團體——強學會，團結和影響了不少愛國官吏和智識分子。同月，康有為又赴上海創立強學分會，出版《強學報》。1896年8月，維新人士汪康年、黃遵憲在上海創辦以變法圖強為宗旨的《時務報》，邀請梁啟超任主筆。1897年10月，嚴復、夏曾佑等在天津創辦《國聞報》。兩報抨擊封建專制統治，傳播資產階級民主思想和社會學說，成為維新派鼓吹變法的南北兩喉舌。1897-1898年，維新人士譚嗣同、黃遵憲、唐才常、梁啟超等匯集湖南長沙，唐才常在長沙主編《湘學新報》，王闓運門下弟子紛紛參與。由於湖南巡撫陳寶箴的支持和公子陳三立的活動，湖南維新運動蓬勃發展，為全國之冠。

觀魏繇詩集中涉及數十人之多，大多數為維新派人物，特別是與曾行淦⁽²⁷⁾、陳三立（字伯嚴）、陳銳（字伯弢）相互之間有大量的詩書問答討論，見〈冬懷十二首贈蘋湘〉和曾行淦為魏繇所作序，“吾與季子交近二十年矣”，時為光緒辛卯年（1891）六月望日。⁽²⁸⁾ 這些人當中很多都成為學問宗師，對後世有深遠影響，如陳三立⁽²⁹⁾、李瑞清⁽³⁰⁾、夏敬觀⁽³¹⁾、李審言⁽³²⁾、馮夢華⁽³³⁾等。他們在追求學問上是良師益友，在個人生活和事業上互相關心和幫助。

魏繇的友人分為兩類，一是從小到大相交一生親如兄弟的朋友，曾行淦、馮夢華、文雪門即屬此類；一是在湖南維新和兩江師範學堂時期結識的朋友，如陳三立、李瑞清、夏敬觀、藤澤南嶽父子等。他有相當多和陳三立的詩詞都是寫於這段時期，陳三立著《散原精舍詩文集》中有贈

魏繇的詩作共十三首（現羅列如下）。但據魏繇的和詩來看，應該遠不止此數，在此將魏繇集中的《散原精舍詩文集》未收錄陳三立詩作一首附後，以供大家參考：

先代（魏繇集中為爾祖）文書燦日星，獨堪憔悴臥江亭。閉門自寫潛夫論，傳法兼參起世經。對酒看雲身老大，懷賢去國涕飄零。鳴鳩亦覺憐牆壁，深語依稀月滿庭。（〈過魏季詞隱居〉）

連連笳鼓起千街，比屋翻成隔海涯。舞葉風光聊自好，喧嘩兒女與相偕。欲憑國論窺天意，膝有江聲入酒懷。羨取公貧能勝我，門前一馬鈍如蛙。（〈癸卯歲元旦題示魏季詞〉）

西方彼美人如玉，環海群雄像鑄銅。古事今情滿孤抱，天涯歲暮共悲風。貼危國勢遂至此，浩蕩心源焉所窮？枯几禿豪君莫笑，夢回負盡蠟燈紅。

鬢髮雪霜面河嶠，朝朝愧對鏡奩銅。何如居士半畝宅，消受伽黎一臂風。門外煙埃自開合，枕中鴻寶許研窮。醇醪抱膝入勝地，看取磁片梅蕊紅。（〈次韻答季詞見贈二首〉）

年少賈生何謾誕，垂涎萬物以為銅。即今蒙鑰病元氣，虛對遊絲轉相風。蟻蚤處禪偷自活，鯢鵬振海與無窮。想公破睡駱駝坐，時晚長虹貫酒紅。（〈戲次前韻示季詞〉）

日暖街頭鵲鴨喧，幅巾尋子欲忘言。追浦饋歲遊塵外，手迭從殘獨閉門。已解螺師吞大象，還迷蛛網掛遊蜂。道人說法諸天現，狡獪獨過自在胸。（〈過季詞〉）

晴風吹雨色，佳趣在園林。柳蕊春相動，篁叢曉自吟。海雲兵氣落，人世酒杯深。二子遊方外，形骸肯見尋。（〈元日放晴季詞伯純見過〉）

千山孕綠待啼鵲，雪罽晴光對渺然。想像樓臺明小水，蔽虧城堞護長煙。瓜田凍裂閑獲鉤，笳吹飄揚醉仰天。自古江南供一擲，莫教烏鵲喚朝眠。（〈次韻季詞齋居即事〉）

歲除將以詩，歲歲視成例。今歲當風雪，更脫江海至。攀過才一瞥，那及胸中事。嗟我混鄉役，父老所輯繫。君若處蕭間，容色亦微瘁。頗

聞燃黎初，劇奪懷羊糧。丈夫蓄萬念，飲啄動為累。釜樂甑生塵，但張一尺啄。猶妄不自量，仰屋畫大計。海客聲汹汹，城闕答羹沸。何因恢天紘，綜錯插此輩。攢眉旋捫腹，臘故轟雲際。梅影簷溜間，期君煮文字。（〈除日訊季詞〉）

公真天下好，神血凝斯文。老愈疲鉛嶺，貧餘醉夕曛。當門鳴咽水，護郭陸離雲。殘臘歸相訊，厄言異所聞。（〈除夕前一日過季詞〉）

親受佳人肺腑言，江回海斷幾朝昏。徘徊歧路天將厭，分付深杯道已尊。還着病魔供老悖，欲依星變訟煩冤。胸中水鏡眉黃氣，知有閑鷗日到門。（〈貽季詞〉）

索子形骸外，玄帷隔雪風。病為遺世固，老更著書窮。所得溪園屋，相高酒貫虹。短暫書細字，傳與鹿皮翁。（〈園夜貽季詞〉）

一雪尋車轍，三年隔酒卮。饑寒成老味，繼述有餘悲。默誦楞嚴在，孤蹤麴麴知。親炊蛟蜃窟，誰問命如絲。（〈雪中魏季詞過宿敝廬除夕前一日還滬居贈別〉）⁽³⁴⁾

魏繇詩集中的陳三立未收詩作有：“尋常郊脞在鄰牆，擊缶傳杯索渴羌。遮莫迢家俛溪水，便成隔世換滄桑。菜畦新雪吟終好，奧榻棲香意自長。棹聲又驚雲鎖歲，殘陽斷角主茫茫。”⁽³⁵⁾

與李瑞清的詩歌唱和，魏繇詩集中贈李瑞清有多首，現節選一首〈送李梅庵太史入都〉：“浮生寄興一閑鷗，搖落江山感莽繇。正寫心情憐國是，怕干滄海說橫潮。機槍徹夕三山迫，鐵道連雲萬國憂。天路未遙微尚在，期君同訪濟川舟。”

李瑞清作〈秋夜宴鑒園作〉：“炎氛鬱中遠，推阻苦無方。微雨滌煩襟，忽覺塵慮忘。池館悅還風，玉階靜未霜。淞靄煙渚秋，暝色合渺茫。水氣蒙蘭橈，皎月澹初光。華燈隔柳深，昇降俱暫煌。髻影媚連漪，蟲聲亂笙簧。露下清溪迴，銀河映空涼。朱欄挹清輝，瑤席散餘芳。懷昔情轉新，感今意彌傷。歌舞成古今，人世但熙攘。得時則尊榮，生民自倡狂。豈必慕高潔，適己且尚年。”

魏繇作〈秋夜宴鑒園作合呈梅庵〉如下：“勞生乏周途，達觀靖四方。消搖秋興佳，及此池閣涼。衰荷戰枯葉，零符亂方塘。平林挹遠峰，征鴻嘹孤創。新月昇漸高，薄雲啟東廂。明燈曜群星，列坐行酒觴。謝公澹蕩人，遺髭就刑傷。恭惟兩賢後，千載互聖狂。悠悠江海心，翩翩鷗鷺鄉。幽蘭自林秀，疇信滿園芳，無為效鷺鷥，達時召不祥。”⁽³⁶⁾

與夏敬觀唱和，有夏敬觀贈詩：“冰經堂繼古微堂，學說臚傳魏邵陽。析理真能刃迎縷，賣文不給甕無糧。龍驚大氣包琴志（指易實甫，即易順鼎⁽³⁷⁾），鷗鷺存心到海藏（指鄭蘇堪，即鄭孝胥⁽³⁸⁾）。魏繇答詩為〈題夏鑒臣映庵集邵次元均〉：紅塵偶著似金堂，那用單車向洛陽。旌露晞微煙作骨，朝霞溫煥玉成糧。蟠胸從雪觀辭妙，擊掌須彌納芥藏。變化氤氲機順宥，但期豪傑奉清光。”

夏敬觀贈詩：“聒耳竽瑟誠樂絕，邵陽窮儒生聾拙。埋頭著書療凍餒，口珠生光夜不滅。漢書為肴杯在唇，吾忘市上歌哭新。會當與君學莊老，株捕不到櫟社人。”魏繇答詩為〈送前均呈映庵〉：“盈盈一水岑可絕，鞅斷機昏計太拙。世間陸沉儘自取，頭白丹鉛塵燈滅。漁父楚歌敲船唇，隔窗泠泠燈意新。共道細腰宜餓死，宮中新養如花人。”

魏繇的〈慈竹圖為興化李審言賦〉體現了兩人的關係：“昭陽五月水滿陂，兩岸疏柳吹綠絲。微風習颺鳴鳩喚歸，欸音入屋秧插畦。高人精舍同深閨，昕昏問膳煩采衣。鑽研講肆世豈罕，訪古杖策江介棲。嗒然還隱老屋隈，珂鄉風古見已稀。先人出宰人不知，憶余幼少竹馬嬉。寧止上樹能千回，剎那五十發毛披。眼暗點勘胸結壘，汲汲便短歎吾衰。羨子遁世能脫遺，圖繪遐舉方止微。歸寧為壽酒一卮，兼報鄰里無相違。隤然老物久已癡，十事九乖莫笑之。”⁽³⁹⁾

魏繇與陳三立和梁公約⁽⁴⁰⁾、范當世⁽⁴¹⁾等文人常聚集舉行酒會，在一起探討道德文章，如

“癸卯（1903）臘月十九夕，梁公約與伯嚴、肯堂二君倡和詩”，魏繇寫了〈奉和伯嚴元日題寄元韻〉：“數君苦索驚人句，滿席驪珠照眼清。一枕寒溫雲外景，八筵經緯座中明。虎賁面目公真熹，疆海風濤怒豈平？且辨膠牙釀春色，臥聽雷電細蠅鳴。”

魏繇與馮夢華關係非同尋常。馮夢華還未出仕之前，寓居南京，常與魏繇和曾蘋湘等在一起舉行酒會，吟詩賦詞，以後去外地做官，也有相當多的贈詩，從中可以看出他們的深厚友情。現節選幾首如下：

如馮夢華任四川按察使時，魏繇贈〈送馮夢華之夔〉：“驪駒載道居停怨，鴻雁翔天客子愁。泛棹尋舊夔子國，濟入時典季公裘。江河東下日月老，蘆荻南荒天地秋。此日離亭一杯酒，浮雲缺處是西州。”

（〈次韻夢華見書有感〉）“良友經年別，閒絨正慰予。懸金聲價高，舊雨性情疏。跌宕龍頭酒，遲回雁足書。高風吾未敢，多病侶相如。”

〈出都別夢華〉：“埋首書城二十季，鵬搏今見九霄傳。殿廷獻策非關譽，韋素論交每接賢。天祿早窺無窮藏，名山正待及時編。南中舊侶如相問，弟一聲華著耳邊。”“攬轡都門正早秋，湖湘經度使臣舟。衡文每接三條燭，訓士能通九派流。與世久忘徐孺子，成名不朽建昌侯（沈約）。來朝策騎登程日，獵獵西風曉憂愁。”^{（42）}

而馮夢華詩集中的《丙子除夕懷人二十四絕句》有〈懷魏五季子〉：“棲鴉流水城西路，記否霜前執手時？一寸離心灰不得，雪花如掌讀君詩。”又如〈人日寄衣穀、蘋湘、季子〉：“劍外逢人日，春遊一騎便，亂峰明積雪，斷磧莽寒煙。漸覺髮容謝，空驚歲月遷。草堂吾未得，莫漫寄詩篇。”^{（43）}

范當世為陳三立內弟，但與魏繇的交往卻早於陳三立。魏繇早期贈詩為和無錯，後期始改稱肯堂。范當世去通州並死於當地，魏繇都有詩記載，如〈寄范大當世通州〉：“范子雅尚在丘

壑，吟詩占賦殊可憐。有材遁世今老大，靜坐忘言誰削攜。明月清風等宿客，成連鍾子遇朱弦。新詞聞已千篇富，東望閑雲飛彩櫺。”^{（44）}

挽吳保初（字彥復）^{（45）}二首如下：“疇昔曾相喻，曹岑敢自欺。中原方定時，吾子抱局時。幸得中郎女，誰悲伯道兄？彌留應有語，毋負太平期。”“貴介稱陳跡，飄搖老異方。流觀先德傳，結客少年場。妙白霏金屑，當春頓劍芒。招魂無定所，不駐北山岡（北山堂為武壯公私第，吳保初葬於上海外國人墓地）。 ”^{（46）}

與日本明治初著名儒學家藤澤南嶽父子的交往，大約是在兩江師範學堂與陳三立等人的文會上認識，在陳三立的《散原精舍詩文集》中有許多同名的詩作。魏繇贈藤澤南嶽詩如下：“東國文章伯，清風世所誇。偶傳瀟湘句，蓬壁已光華。靖節詩工和，嚴陵道不賒。高山增仰止，吟望滿天涯。”贈藤澤士亨詩（名元，日本名士南嶽之子）：“之子如橘樹，昂昂濟世英。高風傾白下，落日滿春日。氣誼東瀛古，詩歌北斗驚。信知家學美，千載有餘情。”還有與陳三立一起和藤澤士亨詩〈士亨以和伯嚴字均見示感賦呈伯嚴〉：“江介多風日掩門，蕭然城邑似荒村。東瀛容易傷時感（註：士亨句云：‘相逢共灑傷時淚，挾策誰能盡自存。’士亨，日本人），南國詩傳入世喧。坐愁檢邱抄忘永，畫夢驚謠俗淒魂。風流二子青目若，濁酒聊應論固存。”^{（47）}

光緒辛丑（1901），正值藤澤南嶽花甲之年，而藤澤士亨在中國採訪教育事業，與兩江師範學堂的陳三立、李瑞清交往頻繁，他們都有祝壽詩致藤澤父子。魏繇祝壽詩如下：“壯志經綸遠，江湖渡險艱。放船秋後水，導句雪中山。報國文章重，盟心鷗鷺閒。祝言椿壽考，正合管城斑。”^{（48）}

對甲午中日戰爭，魏繇詩集中也有許多反映，有十月接金州失守詩，哀牛莊詩若干，辜月三五夜對月懷叔平詩：“玉潔當頭月，蟾蜍景正中。最憐千里別，差熹萬方同。珠履延賓絕，金

杯敲酒空。風煙今滿目，愁極是遼東。”〈送藤澤士亨治軍武昌〉詩下有註“時寓兩江幕府，是日聞俄日下旗”，即指俄日戰爭事。⁽⁴⁹⁾

魏恆、魏繇的師承

魏恆因無個人著作可查，其師承關係不得而知。但從魏源年譜來推算，魏恆在江蘇揚州和南京長大，此段時期為魏源閉門著述的時期，很有可能魏恆是在魏源的親自指導下進學。魏源卒於1858年，而此時魏恆為十二三的少年，因此他的學問基礎應以家學淵源為主。後來魏恆與湘籍同僚所編的《廣東考古輯要》，其序稱：“……周君韻笙、鄭君宗山海蒼、魏君叔平，故皆楚產也。或以宦，或以幕，來遊海嶠者，蓋亦有年，乃舉吾粵之風土山川掌故，分門別類，纂輯成書。大之關於國典民生，細之於叢祠片石草木蟲魚鳥獸，無不本本元元匯羅輯輯。(……)光緒十九年歲次昭陽大荒落病月羅浮蛻叟拜撰。”⁽⁵⁰⁾就有魏源著述的風格和痕跡，反映了他的學術受其祖父影響很深。

魏繇從小師從德清戴子高和泉堂湯衣穀，兩人都以學問名著一時。戴子高即戴望，浙江德清人，以字行，與俞樾“同縣、同時、同有學術上高名”，卻不幸英年早逝，其卒於同治十二年(1873)，年僅三十七歲。⁽⁵¹⁾戴子高曾求學於陳碩甫。梁啟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評價：“子高嘗從陳碩甫、宋於庭遊，於訓詁學所造甚深，又好西漢今文家言，著有《論語註》二十卷，《管子校正》二十四卷。子高晚年被曾文正聘任校書，然其學與流俗異，終侘傺以死。”⁽⁵²⁾

“自子高《顏氏學記》出，世始稍稍知有顏李學。”戴子高為清代實踐實用主義派學術的集大成者，是他將顏習齋⁽⁵³⁾、李恕穀⁽⁵⁴⁾的學問公之於世。魏繇自幼在戴子高門下，亦曾受業於陳碩甫，在魏繇詩集中深情緬懷了幾位恩師，如〈故訓導德清戴子高望〉：“卜商研

春秋，六傳歷漢世。堂堂胡母生，條例載幽意。任城張厥傳，科旨亦已備。造次遵禮法，墨守信傑士。國朝盛文學，孔劉樹熾起。紹法德清君，齊論續復始。哀貶夷景偉，抑揚漢宋理。詞章洎訓詁，傾倒靡不有。於乎洪流頽，淵源真學海。緬余弱冠初，親君譬蘭茝。詩書敦夙好，家法賴君子。指畫日方中，口授夜乃已。豈知裁擇別，修文籟已矣。感君崇文儒，經術富綱紀。人材古難必，末流未足恥。仁王(戴子高湖州所葬的山名)延南望，綠竹紛薿薿。有材而無命，痛君淚不止。”⁽⁵⁵⁾

魏繇學術上師承戴子高，但無著作流傳，難以評價其學術造詣如何。而從其詩作上看，則力學宋代黃山谷，與陳三立同光體詩人當為志同道合的摯友，陳三立等人對魏繇詩作頗為贊賞，如陳三立為魏繇《泳經堂叢書》題辭：“淵思奧采，綿密葳蕤，勝更幾欲攘涪翁之席。辛丑臘月。”李瑞清的題辭為“上追漢魏樂府，先生殆不肯為涪翁門下客矣。”和“學杜而矜慎山谷之流，願以危辭苦語哭醒汶汶輩也。”同時落款為癸卯五月曾廣祚拜讀。大家對魏繇學問和文章的充分肯定，從這些題款中可以得到印證。

【註】

- (1) 見(清)魏源撰《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下冊，頁860。
- (2) 陳起詩(1795-1842)，字敦甫，號筠心、雲心，郴州雅溪人。其主要著作有《孔子年譜》、《四書求是錄》、《補全唐詩選輯》、《羅經圖考》、《四刪詩》。京師士大夫將其與魏源、湯鵬、左宗植並稱為“湖南四傑”。http://baike.baidu.com/view/1841763.htm?fr=ala0_1
- (3) 見魏繇著《邵陽魏先生遺集》之〈族叔魏炳蔚神道碑銘〉，載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251。
- (4) 見魏勛撰《真安(居士)筆記》，上海：佛學書局，1937年6月，頁37。
- (5) 前揭魏繇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343。
- (6) 前揭《真安(居士)筆記》，頁12。
- (7) 前揭魏繇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21。

- (8) 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191。
- (9) 見（清）張之洞撰《張文襄公全集》之〈割東藩司查禁粵米漏卮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十日〉，轉摘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冊，頁482。
- (10) 見《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之《德宗景皇帝實錄》，第280卷，頁738；第283卷，頁773；第287卷，頁823。
- (11) 前山同知全稱為廣州府軍民海防同知（又簡稱澳門同知），公署駐紮香山縣前山寨（在今珠海市前山），自葡萄牙人取得澳門管治權後，改名為前山同知。
- (12) 見〈前山同知魏恆為葡官監禁中國官差違背條約事覆澳門理事官衛雅照會〉，載前揭《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3冊，頁477。
- (13) 見〈前山同知魏恆為葡人越界勒索我兵船事致兩廣總督李瀚章稟文〉（光緒十九年二月十二日（1893年3月29日）及附件一“前山同知魏恆為請飭查中國兵船被逐事致葡國駐澳大臣布沙信函”（光緒十九年正月十一日（1893年2月27日））；附件二“葡國翻譯官瑪琪仕為中國各船須由船政廳指泊處所拋錨事致前山同知魏恆信函”（光緒十九年二月初七日（1893年3月24日））；附件三“前山同知魏恆為未便依允灣仔海面歸葡國專管事覆葡國翻譯官瑪琪仕信函”（光緒十九年二月初九日（1893年3月26日））；附件四“兩廣總督李瀚章為通飭哨弁務在向來泊船海面事致前山同知魏恆批文”（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1893年4月7日））及〈前山同知魏恆為葡人勒取人情案遵批詳陳實情事致兩廣總督李瀚章稟文〉（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九日（1893年4月24日）），載前揭《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3冊，頁465-469，頁472-473。
- (14) 見〈前山同知魏恆等為請照會葡官嗣後不得再有勒取人情紙事致兩廣總督李瀚章稟文〉（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1893年11月28日））及附件一“前山同知魏恆為請查辦葡船越禮肇事致葡國翻譯官馬奇士信函”（光緒十九年九月（1893年10月））；附件二“葡國翻譯官馬奇士為逐走華船詳事情覆前山同知魏恆信函”（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893年11月6日））；附件三“兩廣總督李瀚章為辦理葡官越界勒取人情紙事致前山同知魏恆等批文”（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894年1月25日）），載前揭《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3冊，頁479-483。
- (15) 見〈前山同知魏恆為葡人侵佔灣仔包攬稅課拘禁縣差事致兩廣總督李瀚章稟文〉（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二日（1893年6月15日））及附件一“前山同知魏恆為請迅解頭役劉鴻等人事致澳門理事官衛雅照會”（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1893年6月10日））；附件二“前山同知魏恆為葡官監禁中國官差違背條約事覆理事官衛雅照會”（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一日（1893年6月14日））；“兩廣總督李瀚章為鈔錄葡國羅大臣照會並覆稿事致香山縣割文”（光緒十九年五月初八日（1893年6月21日）及附件“兩廣總督李瀚章為灣仔租項應由華人按年收取事覆葡國羅大臣照會”（光緒十九年五月初八日（1893年6月21日）），載前揭《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3冊，頁473-478。
- (16) 轉引自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卷，頁2023。
- (17) 見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編《鏡海叢報》，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2。
- (18)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151。
- (19) 見前揭《鏡海叢報》，頁430、433、435。
- (20) 見吳相湘編撰《孫逸仙先生傳》，臺北：遠東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一（1982）年11月，上冊，頁93-94。
- (21) 見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頁130。
- (22) 見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366。
- (23) 此兩處引文，均見前揭《真安（居士）筆記》，頁57、37頁。
- (24)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393。
- (25)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394。
- (26)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390。
- (27) 曾行淦，字蘋湘，江西人，為直隸州知州。
- (28)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第303頁。
- (29) 陳三立（1859-1937年），字伯嚴，號散原，江西義甯（今修水縣義寧鎮桃裡竹輦）人。近代同光體詩派重要代表人物。晚清維新派名臣陳寶箴之子，與譚嗣同、吳保初、丁惠康並稱“維新四公子”，國學大師、歷史學家陳寅恪之父。
- (30) 李瑞清（1867-1920年），名文潔，字仲麟，號梅庵、梅癡、阿梅，自稱梅花庵道人，江西省臨川縣溫圳楊溪村（今屬進賢縣溫圳）人。喜食蟹，自號李百蟹，入民國，署清道人。清末民初詩人、教育家、書畫家、文物鑒賞家。中國近現代教育的重要奠基人和改革者，中國現代美術教育的先驅，中國現代高等師範教育的開拓者。
- (31) 夏敬觀（1875-1953年），字劍丞，一作鑒丞，又字鹽人，號齋，晚號映庵，別署玄修、牛鄰叟，江西新建人。近代江西派詩人、詞人。早歲為著名經學家皮錫瑞弟子，精通經史。光緒十七年（1891）入新建縣學，光緒二十年

- (1894) 舉人。1900年後，在上海隨文廷式學詞。曾入張之洞幕府，辦兩江師範學堂，任江蘇提學使，兼復旦公學第三任校長，中國公學監督，署提學使。光緒三十五年（1909）辭官。1916年任涵芬樓撰述，1919年任浙江省教育廳長，1924年辭職閒居上海，晚年以賣畫為生。
- (32) 李審言（1859-1931年），名詳，字審言，江蘇省興化人。明代狀元宰相李春芳八世孫。著名文學家、學者，“揚州學派”後期代表人物。1876年，被江蘇學政取為第一名秀才。1923年，受聘為東南大學國文系教授。1928年，與陳垣、魯迅、胡適等十二人同被聘為中央研究院特約著述員。李審言一生自學成才，在駢文、方志、金石、目錄、選學等方面均有顯著成就，除纂修《江蘇通志》等地方誌外，留下的主要著作共十八種，被學人譽為“國學大師”。1989年，後人將其文稿輯為《李審言文集》兩卷發行
- (33) 馮夢華（1842-1927），名馮煦，號蒿庵，江蘇金壇人。少好詞賦，有江南才子之目。累舉不第，久寓江寧，與顧雲齊名。年四十五，始成光緒十二年探花。歷鳳陽守，四川按察使，累官安徽巡撫。民國政府命督辦江淮賑務，纂《江南通志》。工詩詞駢文，尤以詞名，所著《蒙香室詞》。
- (34) 以上分別見陳三立著《散原精舍詩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24、頁57、頁93、頁94、頁96、頁154、頁177、頁208、頁217、頁260、頁560。
- (35)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422。
- (36)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438、頁457。
- (37) 易順鼎（1858-1920年），字實甫，仲實，一字中碩。號哭庵、一庵居士等，室名琴志樓，湖南龍陽（今漢壽）人。嘗問業於王闓運，後入張之洞幕府，曾主講兩湖書院。
- (38) 鄭孝胥（1860-1938年），字蘇堪，一字太夷，號海藏，福建閩侯人，近代著名政治家、書法家。清光緒八年（1882）中舉人，曾歷任廣西邊防大臣，安徽、廣東按察使，湖南布政使等。後任偽滿洲國總理。書法工楷、隸，尤善楷書，為詩壇“同光體”宣導者之一。
- (39)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445。
- (40) 梁公約，生於1864年，原名梁莢，又名梁英，字公約、慕韓，江蘇江都人。光緒間江都諸生，工詩善畫。曾任南京美術專門學校教師。
- (41) 范當世（1854-1905年），字肯堂，因排行居一，號伯子，原名鑄，字無錯，江蘇通州（今南通市）人。清末文學家、詩文名家、桐城派後期作家，也是南通市近代教育的主要宣導者和奠基人之一。光緒時，入李鴻章幕府，常相與談論政事，自負甚高，而終身坎坷。詩多沉鬱蒼涼之作，著有《范伯子詩文集》。
- (42)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28、頁43、頁83。
- (43) 見馮煦著《蒿庵類稿奏稿》第1冊，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28冊，頁363、頁351。
- (44)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423。
- (45) 吳保初（1869-1913年），字彥復，又字君遂，號癭公、嬰公、北山，人稱北山先生，安徽廬江人，晚清“維新四公子”之一。其父吳長慶（1833-1884年），字筱軒，諡“武壯”，是李鴻章手下的著名將領。葬於上海靜安寺路側。其長婿章士釗請章太炎、康有為撰墓表、墓誌，還想請康有為再為之書丹，康謂：“寐叟健在，某豈敢為？”後由康有為撰寫墓誌，沈曾植書丹，鄭孝胥題簽，可謂珠聯璧合，傳為書壇佳話。
- (46)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461。
- (47)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391。
- (48)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400。
- (49)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150、頁413。
- (50) 見（清）周廣等合輯《廣東考古輯要》，還讀書屋，清光緒十九年（1893）卷一“序”。
- (51) 其年歲有兩說：或曰三十五，或曰三十七。陳垣（援庵）先生曾撰〈戴子高遺文與年歲〉，據戴氏撰〈顏氏學記序〉曰“丁巳後，得從陳方正、宋大令二先生游，始治西漢儒說”。戴氏與陳澧東塾書又雲：“望年二十余，曾執經於宋於庭、陳碩甫二先生之門。”援庵由此推證說：“丁巳年二十餘，則生於道光丁酉矣，若生於道光己亥，則丁巳才十九耳。年歲之事，據友人之言不若據家人之言，據家人之言不若據本人之言。〈顏氏學記序〉與〈與東塾書〉皆子高本人之言，自較友人之言為可信，則子高卒年實三十七也。”
- (52) 見梁啟超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57。
- (53) 顏習齋（1635-1704年），名元，字渾然，河北博野人。著有《存學》、《存性》、《存活》、《存人》四編，為清代實踐實用學派開創者。
- (54) 李恕穀（1659-1733年），名墟，字剛主，河北蠡縣人，將顏習齋之學發揚光大。
- (55) 見前揭魏絳著《邵陽魏先生遺集》，載前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八輯第377冊，頁91。

試論黃佐對嶺南文化的貢獻

陳廣恩*

黃佐是明代嶺南著名學者，四庫館臣評價他“在明人之中，學問最有根柢”。因仕途並不如意，所以黃佐一生主要致力於文化教育事業。他對嶺南文化的貢獻，無論是在哲學思想方面，還是在文學創作、教書育人、文獻著述等方面，均有很大影響。他是明代歷史及嶺南文化史上值得重視和研究的一位學者。

黃佐（1490-1566），字才伯，別號希齋，又號太霞子，晚號泰泉，廣東香山（今中山市）人，明代著名學者。無論是在明代歷史上，還是在嶺南文化史上，黃佐都是值得我們重視和研究的一位學者。

目前學界關於黃佐的研究成果非常貧乏。黃佐的著作中，整理出版的祇有《廣州人物傳》（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一部，相關的研究論文僅有關漢華〈黃佐及其《翰林記》〉（《廣東社會科學》2009年第3期）、胡小安〈論黃佐在廣西的教化活動〉（《廣西民族大學學報》2008年第3期）、陳憲猷〈黃佐論稿〉（《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98年第4期）等幾篇。也有學者開始注意運用黃佐的文獻記載，研究明代廣東地方社會問題，如劉志偉〈從鄉豪歷史到士人記憶——由黃佐〈自叙先世行狀〉看明代地方勢力的轉變〉（《歷史研究》2006年第6期）一文。董建輝《明清鄉約：理論演進與實踐發展》（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一書，根據黃佐所著《泰泉鄉禮》，對黃佐的鄉約理論做了初步探討。筆者關於黃佐的研究成果，論文有〈改編本《廣東文徵》所錄黃佐之文斷句獻疑〉（載范立舟、曹家齊主編《張其凡教授榮開六秩紀念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黃佐《泰泉集》二題〉（第一作者，載《古文獻與傳

統文化》第十四集，華文出版社2009年）兩篇。此外，清初屈大均所輯《廣東文選》，錄有黃佐的詩文六十篇，筆者整理的《廣東文選》點校本對這些作品進行了點校整理。儘管如此，與黃佐二十二種、近六百卷的宏富論著相比，學界對他的研究顯然遠遠不成比例。鑒於此，筆者在整理黃佐文集《泰泉集》（六十卷）的基礎上，擬從哲學思想、文學創作、教書育人、文獻著述等方面，初步探討黃佐對嶺南文化的貢獻。

一

黃佐乃蜀漢將軍黃忠之後。其曾祖黃泗，隱居不仕。祖父黃瑜，景泰七年（1456）舉人，成化中任長樂知縣，世稱雙槐先生，撰有《雙槐歲鈔》（魏連科點校，中華書局1999年出版）及《文集》各十卷。父黃畿，精於理學，著有《皇極經傳通解》、《三五玄書》，後人輯有《粵洲集》行世，世稱粵洲先生。黃佐祖、父二人，均以學行而知名。在祖、父的教導和家庭環境的薰陶下，黃佐四歲習誦《孝經》，五歲能隨父執養親禮，觀理學家周、程六君子遺像，自誓將來必如此而後為人，從小就立下遠大志向。十二歲，黃佐舉子業成，遂改學古文辭，究心於皇極象數。

* 陳廣恩，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碩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元史、西夏史及嶺南文化史研究。

弱冠，舉正德五年（1510）鄉試第一，作〈九州問〉以見志。正德十五年，登進士第。次年，嘉靖即位，舉行廷試，黃佐獲二甲十一名，選庶吉士，授翰林編修。

嘉靖初登帝位，正值黃佐初入仕途。他懷抱一腔報國熱忱，向嘉靖皇帝上〈初政要疏〉、〈修舉新政疏〉，但均未被採納。嘉靖因是興獻王朱祐杬之子，而非孝宗朱祐楹（武宗朱厚照之父）嫡傳，於是即位後便竭力為其父母爭取皇考及皇太后的稱號，並由此掀起了明朝歷史上曠日長久的“大禮議”。禮官毛澄主張兄終弟及無追尊之禮，黃佐讚同毛澄主張，卻被持反對意見者視為結黨，因而受到排擠。黃佐於是力請終養歸粵，返回家鄉。數年後，他又被朝廷召還。適逢朝廷選派翰林出任外僚，他於是被選派為江西按察司僉事，旋改廣西督學官。在廣西任內，黃佐端士習、撤淫祠、行射禮、舉節孝、立鄉射、擇士民之秀者為弟子員，於當地文化教育事業的建設和社會風俗的改變多有作為，由此受到粵西民人的稱頌和愛戴。黃佐侍母至孝。在粵西任內，他因母病，遂上疏請求致仕，竟不等朝廷批准而棄官歸家，於是遭到撫臣彈劾。嘉靖以其母老且病，於情可原，乃令致仕。

此後九年，黃佐闢粵洲草堂，居家授學，遠近從學者甚眾，於是名聲大噪。嘉靖十五年，朝議以為其可用，遂詔授翰林編修、左春坊左司諫，陞翰林侍讀，掌南京院事；旋陞右諭德，兼修撰，再遷南京國子祭酒。丁母憂，服闋，起為少詹事，仕宦達到頂峰。但因其性情耿直，敢於觸犯有不同政見者，而他所作〈九經政要箴〉又引起了輔臣的不滿，於是再度受到排擠。其後他與大學士夏言討論河套事宜，因政見不同，又一次陷入政治漩渦。在經歷官場凶險之後，黃佐遂絕意仕途，返粵講學、著述。

黃佐為人剛正不阿，可謂“篤實之士”⁽¹⁾，書生氣很重，因此他的仕途並不顯赫。其弟子黎民表說他“通籍三十年，在朝僅數載”⁽²⁾。致仕後，黃佐更是謝絕賓客，潛心問學，聚徒授業。

但他並非祇知讀書教學不問世事的書獃子，“雖屏居，有廟廊之憂，賙貧赴義，意惟恐後。”⁽³⁾他增置粵洲公義田以贍族人、出謀劃策擊退賊寇、調節當地民事糾紛、建言通好安南、作《泰泉鄉禮》寓保甲之法、代兩廣巡撫上奏朝廷開通廣東海外貿易，諸如此類，於鄉邦建設亦多有貢獻。

嘉靖在位的最後一年，黃佐病卒。卒前作詩，有“氣完光嶽，身在雲霄”、“貽謀無厚業，忠孝種心田”之句⁽⁴⁾，足見其乃憂國憂民之志士。卒後明廷贈其為禮部右侍郎，諡文裕。現廣州市白雲山棲霞嶺景泰寺前尚存黃佐之墓，這是廣州市重點保護文物之一。

黃佐有三子一女：長子在中，府學生；中子在素，1555年舉於鄉；少子在宏，亦為府學生；女適廣西右參政黎民表（黎民表仲弟）。在中、在素為黃佐正妻李氏所生，在宏乃側室林氏所生，三人均隨父編修過《廣東通志》。在中於黃佐死後第二年亦卒。孫男三人：謙之、諧之、諷之；孫女五人。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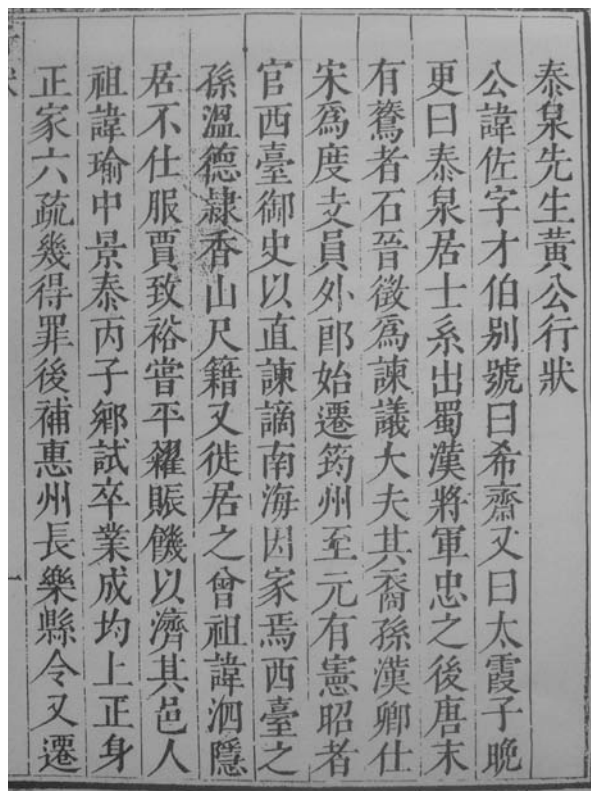
黃佐的哲學思想繼承了孔孟儒學和程朱理學。他認為人性本善而仁，因此要格物而求仁。他說：“性固本善，而無惡也。”⁽⁵⁾“立如為山，卓然不移，達如導水，沛然莫禦。試登高山而望遠海，岡阜丘陵，必聯其岫，無大無小，如聳如跼，立必俱立之象也。溝洫畎澮，必入於川，無小無大，如躍如驚，達必俱達之象也。是故山之性立，水之性達，人之性仁。”⁽⁶⁾仁根源於天，又與心合而為一，“心惟仁是依，故不違仁”⁽⁷⁾。因此做人就要順從天理，格除人慾而求仁。所謂天理（物理），即是“本於賦予稟受，自然明覺，莫之為而為者也。如惻隱之心，非納交要譽，惡其聲而然是也”。所謂人慾（物慾），即是“不安於品節限制，而鑿以私智，非天之所以與我者也。如子貢貨殖，而必先言其不受命是也”。格除人慾，就是要“去其所本無，而復其

所固有”，如此“則萬物皆備於我矣”⁽⁸⁾，“求仁者求全其本心之天理也，得仁則本心之天理全矣”⁽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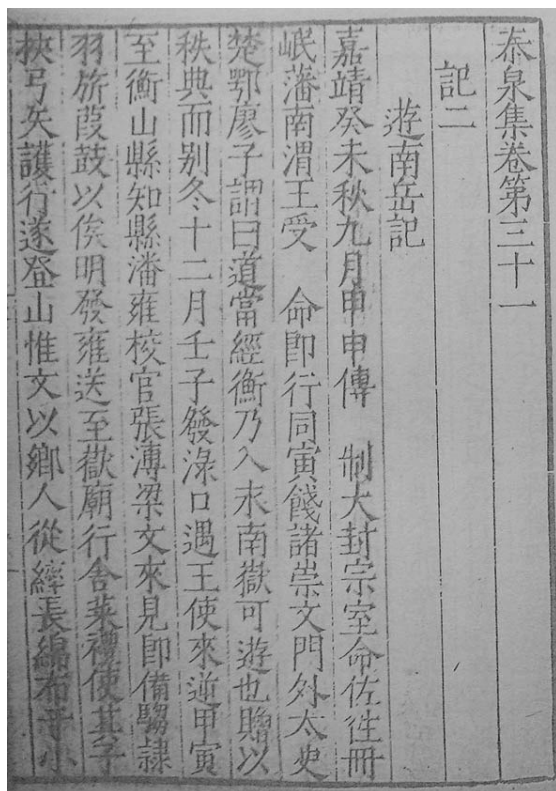
儘管黃佐在思想學說上繼承了程朱理學，但他並非盲目遵從程朱，而是揚棄結合，批判繼承。他修正程朱，同時也糾正了王陽明心學之失，從而建立了自己的思想學說體系，因故他對明代理學的發展做出了自己的貢獻，也由此確立了他在思想界的影響和地位。明代南海學者陳紹儒稱他“振美瓊台（丘濬——引者）、江門（陳獻章——引者）二氏之後，粹然一出於正矣”。⁽¹⁰⁾

他對程朱的修正，主要表現在“理氣”之說上。黃佐“篤信孔孟而學貴力行，先儒所是者不求自異，惟理氣之說，雖程朱弗徇也”⁽¹¹⁾。朱熹對“理氣”的認識是比較模糊的。他說“太極祇是一個理字”，又說“太極祇是一個氣”，似乎理氣是統一的。但他又認為“理在先，氣在後”，甚至說理氣的先後，“皆不可得而推

究”⁽¹²⁾。黃佐修正朱熹的這一認識，指出理氣是統一的：“理即氣也，氣之有條不可離者謂之理。”“氣本一也，而分陰分陽”，表現為宇宙世界。宇宙世界運行的自然規律，在黃佐看來，就是“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的理。理“初非別有一物，依於氣而立，附於氣以行也”。理和氣沒有先後之分，“非謂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理，而理在氣先；亦非氣以成形，理亦賦焉，而理在氣後”⁽¹³⁾。他以桃樹的生長結果做比喻說：“夫氣必充實，而後桃仁成焉，否則不空即朽。人之自養，仁或不仁，亦何異哉？其生也，自萌芽至於結實，秩然不紊，雖大小參差不齊，然其為桃則舉相似也。此又可見理氣無二，而性之相近也。”⁽¹⁴⁾把理和氣分為兩個事物是不對的。朱熹“理氣判而為二，豈天兼之與？抑理氣各有一天與？”⁽¹⁵⁾“理豈在氣之先哉？”“二之則不是”。⁽¹⁶⁾“理氣一故也”。⁽¹⁷⁾黃佐理氣統一的認識，對朱熹的臆測顯然是一種修正。



清康熙重刻本《泰泉集》書影



明萬曆刻本《泰泉集》書影

在詩學研究史上，朱熹的《詩集傳》無疑佔有重要地位。黃佐研究《詩經》，也很推崇朱熹的《詩集傳》，但他並不迷信《詩集傳》。他撰寫《詩經通解》，就雜採漢儒、宋儒的研究成果，“及諸儒異論如鄱陽馬氏端臨之類”，“反復其說，分注於各章通解之下”⁽¹⁸⁾，試圖加以調和折中，以補《詩集傳》偏廢《詩經》漢學之不足。

黃佐對陸王心學亦多有批駁。陸王心學強調通過格物以致良知，而良知正是人性本善的證明。人性的後天之惡，是因為良知被蒙蔽或受到了污染，因此就要以發明本心，格物以致良知。但在黃佐看來：

蓋陽明之學，本於心之知覺，實由佛氏。其曰：“祇是一念良知，徹首徹尾，無始無終，即是前念不滅，後念不生。”此乃《金剛經》不生不滅，入涅槃覺。安知所謂中和也？⁽¹⁹⁾

因此他認為陸王心學的良知之說，祇是“與佛、老汨沒俱化，未嘗悔悟，但借良知以文飾之爾”⁽²⁰⁾，最終祇能是流於浮談、空疏，“口給御人，陽儒陰釋，誤人深矣”。⁽²¹⁾

王陽明的心學理論強調“知行合一”，知行並進，認為知、行是兩個概念，“諸君要實見此道，須從自己心上體認，不假外求始得”⁽²²⁾，讀經在於把握其精神實質。黃佐則認為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論的實質，是以“知”代“行”。他指出：“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祇是未知，此則是矣。”⁽²³⁾ 在他看來，“知”、“行”是一個統一體，“知為行之始，行為知之終，豈可偏廢乎？”⁽²⁴⁾ 它們既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但又是兩個相對的獨立體。對於為學之人來講，修行就像“室之有楹棟”、“車之有輪”、“禾黍之有根”，“有則立，否則墮；有則安，否則危；有則生，否則萎”⁽²⁵⁾。他批評王陽明說：

如曰：“今人知當孝弟，而不能孝弟，此已被私慾隔斷，非知行本體。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祇是未知。”此則是矣。然講求既明，又焉肯為不孝不弟之人乎？乃曰：“欲求明峻德，惟在致良知。”人喜其直截，遂以知為行，而無復存養省察之功。資質高者，又出妙論以助其空疏，而不復讀書以求經濟。此則弊流於為我，而不自知矣。⁽²⁶⁾

因此他提倡學貴力行，強調實踐的重要性。受黃佐影響，其弟子亦多以行業自飾。“有宦遊四方者，人見其持論，必知之曰：‘此泰泉先生弟子也。’”⁽²⁷⁾ 黃佐曾至杭渡江，與王陽明面對面地討論知行問題。面對黃佐的辯難，就連王陽明也稱其“直諒多聞，蓋益友也”⁽²⁸⁾。但在後世學者看來，他對王陽明的批評，也不盡完全正確。如黃宗羲對此評價說：“陽明塞源拔本論，方欲盡洗聞見之陋，歸併源頭一路，宜乎其不能相合也。然陽明何嘗教人不讀書？第先立乎其大，則一切聞見之知，皆德性之知也。先生尚拘牽於舊論耳。”⁽²⁹⁾

此外，黃佐對白沙之學，也能予以批判地繼承。陳獻章是明代有名的思想家，黃佐對陳獻章“以自然為宗，以忘己為大，以無慾為至”的觀點頗為推崇，但卻批判白沙心學的“以意為心”，“以心為性”，認為這是受禪宗影響，未能“去耳目支離之用，全虛完不測之神”的結果。⁽³⁰⁾

黃佐思想上的局限性，主要表現在：第一，恪守儒家正統觀念，對少數民族入主中原抱有深厚的偏見。他對蒙元統治中國持激烈的批判態度，認為“元狄滅宋，萬古中國之仇也”⁽³¹⁾。

第二，對佛道二教多詆毀之辭。他說自己“素不喜佛書”⁽³²⁾。在和王陽明辯論中也說：“佛、老之說，祇覺其高虛而無實，避去不暇，又何汨沒之有哉？”⁽³³⁾ 最能代表黃佐對佛教態度的，是他所撰寫的〈原佛〉一文。文中對佛教竭力批判，認為“異端之害莫如佛。佛之植禍中國也，

將千五百年於茲矣”⁽³⁴⁾。甚至把宋朝的滅亡，也認為是宋人“束書不觀，浮談無根，政治弗疆，禍且逮國”的結果。⁽³⁵⁾

與佛教相比，黃佐對道教的批判似乎要柔和許多。對於當時學者多宗仰佛教經典如《圓覺經》、《金剛經》、《壇經》的現象，黃佐批評說：《圓覺經》所展示的“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故有單修、齊修、前修、後修之等，有二十五輪，是其支離，反不如老氏之簡易矣”⁽³⁶⁾。宋代理學家多受道教影響，理學的形成即吸收了很多道家的思想學說，如明代學者崔銑在給黃佐的信中即說，周敦頤自無而有，自有歸無，是受李筌《陰符經》註的影響；張載清虛一大，是受莊子太虛說的影響；朱熹撰《調息箴》，則是源自老子的玄牝說。黃佐認為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去聖日遠，而內聖外王之學，老莊頗合吾儒，遂至此爾”。

三

黃佐在文學創作方面對嶺南文化的貢獻也很大。他青少年時即致力於古文學習，文辭不尚虛言，文風質樸雄厚，力求中和而務實用。所撰文章銜華佩實，雄視一時。他認為：“文有禮樂焉。自其秩然有節度者為禮，自其鏗然有聲響者為樂。夫禮，理也，中之謂也；樂，樂也，和之謂也。”⁽³⁷⁾正所謂“博極群書而能反約於心，故發自由衷，質鉅而力雄渾乎”⁽³⁸⁾。清人錢謙益對黃佐在文學史上的地位有這樣的評價，他說黃佐“修辭揆藻，傑然爭雄藝苑。嶺南人在辭垣者，瓊臺、香山，後先相望，而梁公實、黎惟敬皆出才伯門下，於是南越之文學彬彬然比中土矣”⁽³⁹⁾。

不僅如此，黃佐創作的詩歌成就和影響也很大。他一生所作詩歌甚多，據筆者統計，收入《泰泉集》的就有六百二十六首。其詩歌題材多樣，境界闊闊，任氣而行，雄直恣肆，吐屬沖和，不失雅韻，在嶺南詩壇上佔有重要地位，因此被

譽為“粵之昌黎”。陳永正選編的《嶺南歷代詩選》，選錄了黃佐詩歌五首，分別是〈登越王臺〉〈春夜大醉言志〉〈橫州伏波廟〉〈宋行宮〉〈雨〉。這些詩作，頗有“愛不忘規，忠寓以諷，憫時嘆世，撫己酬物”之特點⁽⁴⁰⁾，思意深厚而又飽含深情。讓我們看看〈春夜大醉言志〉（《泰泉集》卷十二）一詩：

拔劍起舞臨高臺，北斗插地銀河迴。
長空贈我以明月，天下知心惟酒杯。
門前馬躍簫鼓動，柵上雞啼天地開。
倦遊卻憶少年事，笑擁如花歌《落梅》。

全詩似大河奔瀉而下，氣勢雄渾跌宕，從中可見作者雄壯豪邁之氣概。何藻翔《嶺南詩存》評價此詩是“倜儻不群，神來氣來”。譚敬昭更認為此詩“直是徐、庾樂府，在王、楊、沈、宋而上”⁽⁴¹⁾。

黃佐的寫景詩清新宜人，別有一番情致。如七律〈宜陽八景〉，全詩八首，細膩形象地描繪出宜陽黃岑疊翠、白水垂虹、玉溪春漲、寶剎雲旛、蒙洞香泉、良巖龍隱、榜山晴旭、普化晚鐘等八種景致，讀來令人頗有心曠神怡、物我兩忘之感。

從明代開始，歷代學者對黃佐詩歌即多有贊譽。明代嶺南詩歌，代表性人物有所謂南園前後五先生。南園前五先生為孫蕢、王佐、趙介、李德、黃哲，後五先生為歐大任、梁有譽、黎民表、吳旦、李時行。其中後五先生即多出黃佐門下。後五子於嶺南詩風多有改變，歐詩溫厚雅馴，梁詩意趣沉實，黎詩平和典雅，吳詩清新俊逸，李詩夷曠沖淡。蓋自前五子以降，嶺南詩歌風雅中墜，至黃佐始力為提倡，故論者以為，廣中文學復盛，佐有功焉。⁽⁴²⁾黃佐的弟子李時行，就稱贊黃佐的詩“鎔冶陶、謝，斷截殊途；衙摩陳、杜，隸走百氏”，“情深而不詭，風清而不雜，事信而不誕，義直而不隨，體約而不煩，文麗而不侈，可謂往材之金矩、來英之玉牒矣”⁽⁴³⁾。嘉

靖進士、平湖屠應埈亦稱贊說：“觀其五七言、近體，雄深麗逸，旨遠格精，足以入室王、楊，昇堂李、杜。至於賦、樂府、古詩，兼總古今，旁通音調，端方入矩，圓融出規，殆憑軾而馳漢魏，結轡以馭風騷也。”⁽⁴⁴⁾明人顧起綸《國雅品》評價黃佐詩云：“龍躍懸河，鳳鳴阿閣，輝映高絕……得開元風格，大歷情興，足以接武曲江，追駕嶺表矣。”⁽⁴⁵⁾清人屈大均稱：“泰泉先生崛起南海，其持漢家三尺，以號令魏晉六朝，而指揮開元大歷，變椎結為章甫，闢荒蕪穢於炎徼，功不在陸賈、終軍之下也。”⁽⁴⁶⁾朱彝尊更稱頌說：“蓋嶺南詩派，文裕實為領袖，不可泯也。”⁽⁴⁷⁾

黃佐任官南京國子監時，曾親自將其詩歌編定為十卷，題為“泰泉集”（萬曆元年，黃佐諸子輯刻其父詩文為六十卷，亦題為“泰泉集”。關於《泰泉集》的版本，筆者在〈黃佐《泰泉集》二題〉一文中已有討論，茲不贅述），交由其門人李時行刊板於嘉興，此本至今流傳，《四庫全書》所錄即據該十卷本《泰泉集》。

四

黃佐致仕後，修葺白雲山景泰寺為泰泉書院，聚徒授業，門人甚多，為明代嶺南文化之興盛，培養了一批傑出的人材，由此也體現了他在教育方面做出的貢獻。

黃佐非常重視學習，他自己就是博學一生的典型。史載他“操履端謹，模範嚴整，居無惰容，燕無嫚語”。儘管居處鄰近寺廟，“敲撲喧雜”，但他卻“處之裕如”，不為所擾。“布帷木榻，不求更新。細繹經文，每至夜分不休，終歲少入私室”，故而能夠“教有正業，退有居學，日與情慾相忘，而凡天下之義理聚諸於心”⁽⁴⁸⁾。正因他律己甚嚴，全神貫注於研習經文，故能博通典禮、樂律、辭章，被學者尊為泰泉先生。四庫館臣因此評價他：“明習掌故，博綜今古。（……）在明人之中，學問最有根柢。文章銜華佩實，亦

足以雄視一時。”⁽⁴⁹⁾這個評價是很高的。

黃佐認為：“堯、舜之世，道德事功，見於典謨者，無非學也。雖不言學，而其言皆知本，此其所以為萬世法與！”⁽⁵⁰⁾因此學習就是萬世應該遵循的法則，所謂“自有書契，治百官，察萬民以來，不可一日廢也”⁽⁵¹⁾。對於學習來說，最重要的就是讀書，並且是博覽群書。所謂“箋詁者，聖經之翼也；諸子者，微言之遺也；史牒者，來今之準也；雜文者，蘊積之葉也”⁽⁵²⁾。陸王心學提出“世之談道者，每謂心苟能明，何必讀書”的論調，對此黃佐批評說：“今之道學，未嘗讀書，而索之空寂杳冥，無由貫徹物理，而徒曰致知，則物既弗格矣，無由反身而誠，則樂處於何而得哉？（……）此可見，學必讀書，然後為學，問必聽受師友，然後為問。駕言浮談，但曰‘學苟知本，則《六經》皆我註腳’，則自索之覺悟，正執事（指明代詩人何孟春——引者）所謂野狐禪耳。”他拿鄭玄註解經書為例，說：“《十三經註疏》中，多有可取者，如鄭氏釋道不可離，曰‘道猶道路也，出入動作由之，離之惡乎從也？其言似粗而實切。’”⁽⁵³⁾鄭玄拿道路做譬喻來解釋“道”，認為這就像人們日常“出入動作”的必經之處，是不能離開的。黃佐認為讀書也正像“出入動作”的道路，是人所必需的。

通過艱苦的學習，博聞多見，篤行不倦，士人由此不僅可以成為國家的有用之材，而且也是社會治化的希望所在。“是故古之王者取士，為其多聞也，為其賢也。士之待聘者，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聞識雖多，而貫諸一心，則道明德立，丕建事功，而堯、舜之治，有不復者哉？”⁽⁵⁴⁾對於那些好高騖遠，持有門戶之見的不良學風，黃佐則予以明確反對。他說：“好高欲速，厭常喜新，是己非人，黨同伐異，學者之通患也。”⁽⁵⁵⁾他曾多次強調學習的重要性，要求學生對後天的學習必須“篤信而力行之，不可一日廢”⁽⁵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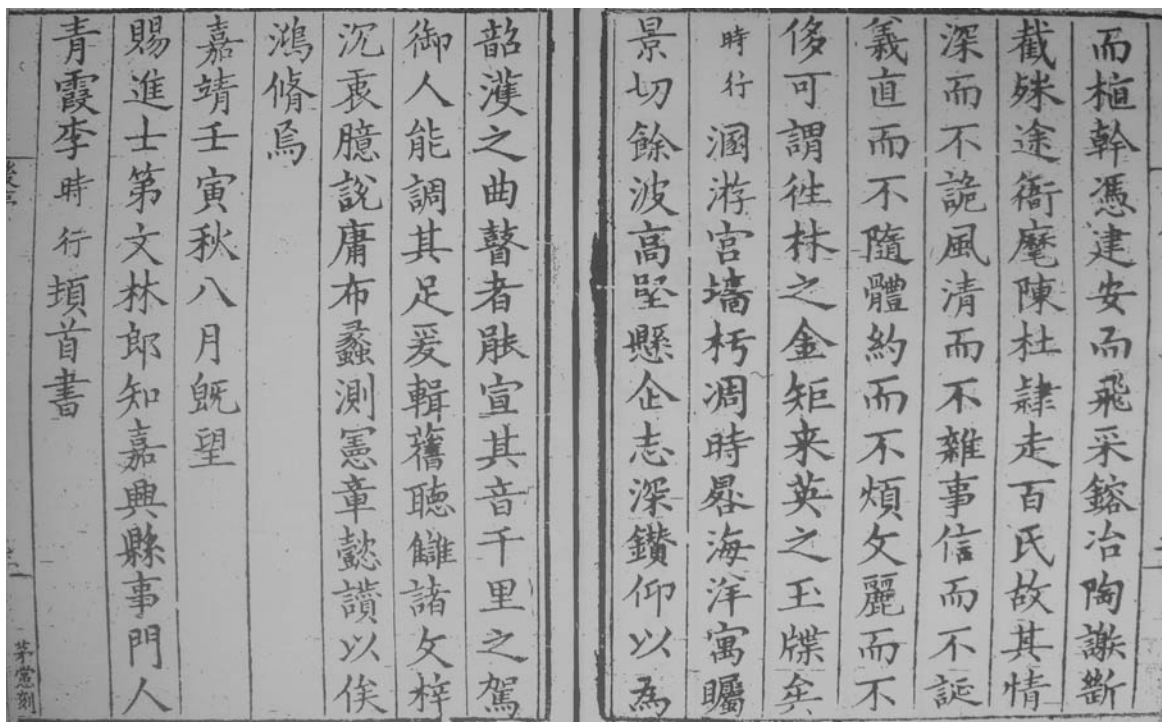
重視學習是黃佐對學生的基本要求。在具體學習過程中，他要求學生必須做到博約，即孔子

所謂“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孔子要君子博約，也要求學生做到博約。顏淵感歎說：“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黃佐以博約律己，也以博約要求學生。他說：“今與後進講學，祇博約二語而已。讀書以明之，聞見之知，研究此理，博文也；反身以誠之，德性之知，惇庸此理，約理也。”⁽⁵⁷⁾“博文則知而精，約禮則仁而一”，博約的目的，就是要學作聖人，就像顏淵那樣“庶幾乎亞於仲尼，能入堯舜之道”⁽⁵⁸⁾。當然，入堯舜之道顯然不是一般讀書人都能達到的，但做到博約，無論是對經世致用或是個人修養，都是非常有益的。所謂“欲其多識而貫之以一，博文而約之以禮，畜德以潤身，而後能從政以澤民”⁽⁵⁹⁾。即便不能入堯舜之道，不能上致君，下澤民，但於博約之中，也可品自得之樂：

孔子之教人，博約而已矣。博文而約之以禮，即多學而貫之以一者也。昔嘗談及尋樂，朱子曰：“不用思量顏子，惟是博文約

禮後，見理分明，日用純熟，不為慾撓，自爾快樂。”以佐觀之，《論語》言博約者凡三見，蓋從事經書，質問師友，反身而誠，服膺勿失，則此樂得諸心矣。樂善不倦，絕無私慾，天爵在我，不為人爵所困役，天地萬物與吾同體，更無窒礙，隨時隨處，無入而不自得。然則寓形宇宙之內，更有何樂可以代此哉？⁽⁶⁰⁾

具體到博約之間的關係，黃佐認為：“博之為言廣也，而有大通之義；約之為言要也，而有檢束之義。自學者而言，所貴乎知要也，守約足矣；自教者而言，則人之有生也，精神有限而情慾無窮，聞見有限而理義無窮，必使之學為聖人焉。”⁽⁶¹⁾如果拿植物的生長做比喻，用黃佐的話來說，就是“溉其根者博也，歸其根者約也。千莖萬穗自根而出，食其實，散其羸，器其菑翳，緝其絲麻，日滋歲懋，用足而施普矣。不殖則將落，而奚普之能施？”⁽⁶²⁾“博學於文，知其根而溉之者也；約之以禮，歸其根則千華萬葉受澤而



明嘉靖刻本《泰泉集》書影

結寔者也。博而反約於心，則視聽言動之中禮，喜怒哀樂之中節，彝倫經權之中道，一以貫之而無遺矣。”⁽⁶³⁾

如果僅僅祇是多讀書，而不反約，也不能致中和，更不能入堯舜之道。“莊周不讀孔子《魯論》之書，又安知心齋由於博而後得於約邪？謝顯道見明道誦讀書史，明道稱顯道能多識，伊川見人靜坐以為知學，蓋聖賢修習，必反躬內省，若徒誦其言而忘其味，《六經》一糟粕耳！”⁽⁶⁴⁾讀書求學如果脫離博約之道，就會誤入歧途。他甚至認為，要改變當時學者“厭棄聖經而喜誦佛書”⁽⁶⁵⁾的崇佛現象，也要靠博約。他說：“講學之徒，惟主覺悟，而斥絕經書，自附會《大學》致知之外，不復聞見古今，連宇宙字義，亦所不識。蓋上下四方之字，往古來今之宙，乃性分內事，必貫徹之，方可謂物格而後知至。羅念菴昔與唐、趙各疏請東駕臨朝，幾陷大謬，後得免歸，亦主覺悟而不讀書之所致也。”⁽⁶⁶⁾

黃佐的博約之教顯然取得了顯著的效果，他培養的弟子中，不乏才俊之士，如歐大任、梁有譽、黎民表、黎民衷、盧寧、李時行等，皆為嶺南著名文人。歐大任學博而才膽，撰詠力追漢魏，著有《百越先賢誌》、《歐虞部文集》、《旅燕集》、《浮淮集》、《遊梁集》、《離館集》、《西署集》、《秣陵集》、《蓬園集》、《廣陵十先生傳》等多部作品。梁有譽登進士第，號稱“七才子”之一，著有《比部集》、《蘭汀存稿》等，惜三十六歲早逝。黎民表官至河南布政司右參議，為人操尚廉介，好讀書，博綜古典，過目成誦，深得黃佐賞識，著有《瑤石山人稿》、《梅花社稿》、《北遊稿》等。李時行登進士第，著有《駕部集》、《雲巢子》、《天求子》、《腰愈子》等。

五

黃佐一生致力於學，撰述豐富，尤以地方文獻貢獻卓著。史稱其著述凡二十二種⁽⁶⁷⁾、一百六

十餘卷⁽⁶⁸⁾，實際上黃佐著述遠遠超過此卷數。據〈泰泉先生黃公行狀〉及相關文獻，黃佐著作計有《泰泉集》六十卷、《樂典》三十六卷、《詩經通解》二十五卷、《春秋傳意》十二卷、《庸言》十二卷、《泰泉鄉禮》七卷、《革除遺事》十六卷、《翰林記》二十卷、《廣州府誌》六十卷、《廣東通誌》七十卷、《廣西通誌》六十卷、《南廬誌》二十四卷、《香山縣誌》八卷、《禮典》四十卷、《樂記解》十一卷、《明千家姓纂》十二卷、《小學古訓》一卷、《姆訓》一卷、《古今律呂考》一卷、《詩人名氏》一卷、《兩京賦》一卷、《敷教錄》一卷。黃佐青年時已撰有《九州問》、《粵會賦》、《漱芳集》、《廣州人物傳》等作品。由其門人編次刪定的著作還有《六藝流別》、《明音類選》、《唐音類選》、《羅浮山誌》等。此外，黃佐還著有《通曆》、《理學文選》，惜未成書。據此，黃佐著述將近六百卷。

在黃佐所著地方文獻中，《廣東通誌》頗負聲譽。蓋自宋元以後，廣東未有修輯通誌者。嘉靖十四年，戴璟纂成《廣東通誌初稿》，但成書倉猝，故名《初稿》。黃佐有感於此，“私有紀載”，後在廣東撫按談愷、侍御徐仲楫敦請之下設局修誌，始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歷時三載而成。該誌史例瞻詳，“體裁淵雅”⁽⁶⁹⁾，“首本事原，末復隨事，發明鑿鑿，可底於行”⁽⁷⁰⁾。作者自己也感歎說：“一方文獻，庶其粗備已哉！”⁽⁷¹⁾

《廣州人物傳》則採錄漢至明歷代廣州人物一百五十多人，多為嶺南歷代名臣、忠義、孝友、卓行、烈女、方技、宦者、流寓等。作者感於廣州先賢“紀錄幾於熄矣”，“懼先正之久而湮也”，遂“綜之群典以輯其逸，參之故實以定其訛，監前史之得失以辨其微，遵名家之義例以肆其指，主儒先之緒論以要其歸；事覈以審矣，誌詳以章矣，義嚴以斷矣，辭瞻以達矣”，積十年之功，人各為傳，輯成是書。

對於該書，明代學者即多有褒揚。明進士姚涞認為是書“取一州之所記，以覽千百載之事，

若身寓當時，見諸先正，相與揖讓其間，而錙發無少爽者，是故風節可仰而思也，德業可考而法也，議論可誦而服也。先正之遺烈固賴是以顯，而後賢繼興，將亦籍聲光以自壯矣”⁽⁷²⁾。翰林國史修撰南海倫以訓亦稱贊說：

蓋吾邦自秦漢以來，幾二千載，其文獻之錄載在外史者，有《廣州先賢傳》、《交廣春秋》等書，皆缺有間矣；散見於類書者，存十一於千百。《廣州》、《湟川》等誌，荒脫而不覈；正史諸傳，叛渙而無統。黃子蒐遺言，繹墜緒，泝流而導其歸，翦秕而茹其實，勒成一家言；且論次鄉先生之行事，發明其用心，以警偷俗，激頹風，予得而讀之，蓋深有味其言也。⁽⁷³⁾

根據《廣州人物傳》的編撰凡例，可知黃佐對廣州先賢立傳的標準是“先哲凡德業文章有聞者，無論隱顯，皆為立傳”。編纂的方法，則以史、誌為主，並旁採諸書，且註明出處。對於舊誌中缺略之處，則皆予以補充。如《廣州誌》不錄董正、簡克己之類。對於舊誌中乖紊之處，則皆釐訂之。如羅威、唐頌本漢人，舊誌誤列於宋末；黃舒本晉人，舊誌誤列於五代。這種立傳的標準和編纂的方法，對保留嶺南先賢的事蹟頗為有益。如卷十所撰〈張鎮孫傳〉，對後人謂張鎮孫變節降元之說予以辯誣。尤其是該傳保留了張鎮孫的〈廷對策〉，這對瞭解張鎮孫事蹟有重要參考價值。正如清人伍元薇所說：“非是書，亦烏知當日對揚之文體哉！”⁽⁷⁴⁾再如〈陳大震傳〉，是研究元初嶺南增城人陳大震的重要史料。陳大震文集《蓬覺集》今已亡佚，保存下來的著作僅有《大德南海誌》一書，這也是現存元代嶺南地區的唯一一部地方誌。儘管該誌今天祇存第6-10卷，但對研究宋元時期珠三角地區的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對外關係等都極具價值。〈陳大震傳〉對我們瞭解陳大震本人及宋元之際嶺南地區的社會狀況頗有幫助。

由此可見，該書不但詳細記載了各人的事蹟功績，並通過他們反應了當時的社會生活，對於後世瞭解、研究嶺南的歷史提供了至為重要的材料，對彰顯嶺南人文歷史亦頗為有益，而據此也體現了黃佐在嶺南史料的保存、研究方面所做出的重大貢獻。

此外，黃佐所著《翰林記》一書，“本末賅具，首尾貫串，叙次頗為詳悉”⁽⁷⁵⁾，是記載明代翰林事蹟最為翔實的著作，對研究古代翰林制度的發展有重要價值。正如《翰林記·跋》所說：該書雖未詳註所據——

然其說錯見於《明史》、《明會典》、《續文獻通考》各書中，彼此亦互有詳略。而取材於《宋文憲集》、《楊東里集》、《天順日錄》、《燕對錄》、《治世餘聞》、《守溪筆記》、《震澤長語》、《彭文憲筆記》、《可齋雜記》、《玉堂漫筆》、《今言瑣綴錄》等書，則尤多一一推尋，猶可得其六七，亦可以見是書之淹貫矣。⁽⁷⁶⁾

尤其重要的是，《翰林記》記載了洪武六年（1373）朱元璋命令翰林院編纂《大明日曆》的事情。《大明日曆》的編纂班子是朱元璋下令由翰林院挑選組建的一個寫作班子，這個寫作班子直接向朱元璋本人負責。編纂工作是在嚴格的保密制度下進行的，前後持續了約九個月，編成《大明日曆》一百卷，記載了朱元璋起兵至洪武六年之間的歷史。《大明日曆》改變了唐宋時期日曆“日所錄事”的修史方式，將二十多年以來積累的各種公文，依照以事繫日月而統之以年的原則將其通貫起來，這其實就是後來實錄的編纂方式。因此《大明日曆》為明朝此後實錄的編纂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可以想見，這項工作是明初帝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也是中國史書修纂歷史上的一件大事。而關於《大明日曆》的編纂情況，正記錄在《翰林記》中。對此《劍橋中國明代史》的作者即說：“關於纂修‘日曆’的

唯一詳細的記述，是黃佐寫於1560至1566年間的《翰林記》。⁽⁷⁷⁾《大明日曆》沒有流傳下來，因此黃佐《翰林記》關於纂修《日曆》的記載就彌足珍貴了。

黃佐《樂典》，他自言能泄造化之秘，萬曆時內閣首輔張四維(謚文毅)稱頌是《蕭韶》九成，可以復作。而《泰泉鄉禮》一書，則“簡明切要，可見施行，在明人著述中，猶為有用之書”⁽⁷⁸⁾，是研究明代嶺南地區鄉約的重要史料。

明、清、民國的學者對黃佐的評價都很高，歷代嶺南文獻如張邦翼《嶺南文獻》、屈大均《廣東文選》、溫汝能《粵東文海》、羅學鵬《廣東文獻》、陳在謙《嶺南文鈔》、吳道鎔和張學華《廣東文徵》等，其中選錄黃佐作品的數量，在各書入選的歷代粵人作品中均排在前列。如屈大均《廣東文選》，就選錄黃佐的詩文共計六十篇(題)，詩歌數量僅次於區大相，而文章數量則排在第一，足見屈大均對黃佐之推崇。現存廣東文獻中輯錄歷代粵人作品最多、時間跨度最長、保留粵人文獻最為完整的《廣東文徵》，選錄黃佐的文章共計七十九篇。在該書選錄的粵人作品中，黃佐文章的數量也排在前列。由此，亦可見黃佐在嶺南文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他對嶺南文化的重要貢獻。

六

黃佐除了在上述諸方面對嶺南文化有比較重要的貢獻之外，他的書法也自成一家。黃佐學尚博約，其書法亦能至廣大而盡精微。“腹有詩書氣自華”。黃慈博所藏黃佐書法作品〈滋蘭山房小詞〉，書作行草，凡二十行，字徑五六分，既剛健，復溫文，實能融會晉唐諸家的行楷和章草於一爐而共冶之。其筆法“溫雅沖和之中不乏清剛之氣，意味深醇”⁽⁷⁹⁾，較之當時之文徵明，宜無多讓。“衡山以逋峭勝，泰泉以虛和勝。衡山得力，以宋元為多。泰泉得力，以唐賢為多

也。”⁽⁸⁰⁾這是嶺南著名書法家麥華三對黃佐書法的評價。

黃佐與丘濬、梁儲、張萱、陳璉等，都是明代廣東地區有名的藏書家。黃佐建有寶書樓，“搜庋秘笈，為一時冠”。近代廣東著名學者、藏書家徐信符〈黃文裕寶書樓〉一詩寫到：

百年遺蹟寶書樓，明月長空一望收。
六藝品流精鑒別，名山史筆足千秋。⁽⁸¹⁾

可見，黃佐對嶺南地區圖書的搜集、保存和流傳也做出了較為重要的貢獻。

清代官員印光任，乾隆九年(1744)調任香山同知後，曾作〈黃文裕公書院涵一亭〉詩一首稱贊之。詩云：

微晴微雨濕煙汀，鏡裡雙虹抱小亭。
黃噴嫩香三尺柱，綠鋪新綺一池萍。
幽禽啼處忘城市，古篆摹來見典型。
薄醉聽泉聯好句，蓮峰窺坐落杯青。⁽⁸²⁾

【附錄】

代巡撫通市舶疏

(《泰泉集》卷二十，明萬曆元年刻本)

題為遵成憲通市舶以興利便民事。

臣惟巡撫之職，莫先於為民興利而除害。凡上有益於朝廷，下有益於生人者，利也；上有損於朝廷，下有損於生人者，害也。今以除害為名，併一切之利禁絕之，使軍國無所於資，忘祖宗成憲，且失遠人之心，則廣東之市舶是也。

謹按《皇明祖訓》，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浣泥諸國，俱許朝貢，惟內帶行商多行誦詐，則暫却之，其後輒通。又按《大明會典》，凡安南、滿刺加諸國來朝貢者使回，俱令於廣東布政司管待。見今設有市舶提舉司，及勅內臣一

員以督之，所以送迎往來，懋遷有無，柔遠人而宣威德也。

至正德十二年，有佛朗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為之奏聞，此則不考成憲之過也。厥後獷狁章聞，朝廷准御史丘道隆等奏，即行撫巡，令海道官軍驅之出境，誅其首惡火者亞三等，餘黨聞風懾避。有司自是將安南、滿刺加諸番舶盡行阻絕，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駐筭，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蕭然矣。

夫佛朗機素不通中國，驅而絕之，宜也。《祖訓》、《會典》所載諸國，素恭順，與中國通者也。朝貢貿易盡阻絕之，則是因噎而廢食也。況市舶官吏公設於廣東者，反不如漳州私通之無禁，則國家成憲果安在哉？

以臣籌之，中國之利，鹽鐵為大，山封水燠，乞乞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勸民納粟，猶懼不訖。舊規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除抽解外，即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雖折棒椒木，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舶通時，公私饒給，在庫番貨，旬月可得銀兩數萬，此其為利之大者三也。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之，其次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椒，展轉交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為利之大者四也。助國給軍，既有賴焉，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非所謂開利孔為民罪梯也。

議者或病外夷闖境之為虞，則臣又籌之。暹羅、真臘、爪哇、三佛齊等國，洪武初首貢方物，臣服至今。永樂時，淳泥入朝，沒齒感德。成化間，占城被篡，繼絕蒙恩。南方蠻夷，大抵寬柔，乃其常性，百餘年來，未有敢為寇盜者。近時佛朗機來自西海，其小為肆侮，夫有所召之也。見今番舶之在漳閩者，亦未聞小有警動，則是決不敢為害，亦章章明矣。況久阻忽通，又足以得其驩心乎！

臣請於洋澳要害去處，及東莞縣南頭等地面，通年令海道副使及備倭都指揮督率官軍，嚴加巡察。及番舶之來，出於《祖訓》、《會典》之所載者，密詢得真，許其照舊駐筭。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如佛朗機者，即驅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發官軍擒捕。而凡所謂喇塔番賊，必誅；權要之私通小民之誘子女下海者，必禁。一有疎虞，則官軍必罪。如此，則不惟足興一方之利，而王者無外之道，亦在是矣。

伏望皇上特劾該部熟議，將臣所陳利害逐一參究。如果可行，乞行福建、廣東省，令番舶之私自駐筭，不盡行逐去。其有朝貢表文者，許往廣州、洋澳去處，俟候官司處置。如此，庶懷柔有方而公私兩便矣。

【作者按】

黃佐代兩廣巡撫林富上奏朝廷開通廣東海外貿易，此事見於黃佐的〈代巡撫通市舶疏〉。這份奏疏主要是針對當時廣東禁絕海外貿易後，給當地百姓和地方政府帶來的諸多損失和不便，因此請求朝廷重新開通廣東的海外貿易，以利國利民。其中談到了“洋澳”的對外貿易情況，這是研究明朝澳門對外貿易的重要史料。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即採錄了黃佐奏疏中關於開通澳門海外貿易的一段論述（《廣東新語》卷十五《貨語·諸番貢物》，中華書局1985年斷句本，第431頁）。鑒於此，筆者將此奏疏全文標點斷句，以附錄的形式贅於文末，以饗學界。斷句標點不妥之處，亦期批評指正。羅念菴即明代學者羅洪先（1504-1564），字達夫，號念菴，江西吉水人。嘉靖八年（1529年）舉進士第一。嘉靖十八年，召拜春坊左贊善。次年冬，與司諫唐順之、校書趙時春疏請來歲朝正後，皇太子可以出御文華殿。結果招致嘉靖怒斥，三人遂被除名。仇江選註的《嶺南歷代文選》（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就選錄了其中〈周憲使傳〉和〈六祖傳〉兩篇文章。

【註】

- (1) 葉啟勳：〈泰泉集題記〉，載黃佐《泰泉集》卷首，明萬曆元年香山黃氏刻本。
- (2)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泰泉集》卷首，清康熙二十一年黃達卿等重刻本（以下所引，如不註明版本，則皆為此重刻本）。
- (3) (24) (27) (28) (48)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
- (4) 郭棐撰，黃國聲、鄧貴忠點校：《粵大記》，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頁724。
- (5) 《泰泉集》卷二八〈習性說〉。

- (6) (7) (9) (14)《泰泉集》卷二六〈求仁論〉。
- (8)《泰泉集》卷二六〈格物論〉。
- (10)屈大均輯，陳廣恩點校：《廣東文選》，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385。
- (11)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
- (12)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中華書局1986年，頁2-3。
- (13)《泰泉集》卷二九〈原理〉。
- (15)《泰泉集》卷二二〈与林北泉士元書〉。
- (16)《泰泉集》卷二八〈理氣說〉。
- (17)《泰泉集》卷二八〈涵一亭說〉。
- (18)黃佐：《詩經通解》凡例，明嘉靖二年刻本。
- (19) (20)《泰泉集》卷二一〈與徐養齋書〉。
- (21)《泰泉集》卷二二〈答汪方塘思書〉。
- (22)許嘯天：《王陽明集傳習錄》，上海群學社1928年，頁24。
- (23)《泰泉集》卷二二〈答汪方塘思書〉。
- (25)《泰泉集》卷二七〈學行論〉。
- (26)《泰泉集》卷二二〈答汪方塘思書〉。
- (29)黃宗義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五一〈諸儒學案中五·文裕黃泰泉先生佐〉，中華書局1985年，頁1199。
- (30)《泰泉集》卷四二〈白沙先生集序〉。
- (31)《泰泉集》卷二二〈與柯生維騏書〉。
- (32)《泰泉集》卷二二〈與鄭抑齋書〉。
- (33)《泰泉集》卷二一〈與徐養齋書〉。
- (34)《泰泉集》卷二九〈原佛〉。
- (35)《泰泉集》卷四一〈廣東通誌序〉。
- (36)《泰泉集》卷二一〈與崔洵野書〉。
- (37)林雲同：〈泰泉集叙〉，嘉靖二十一年李時行刻本。
- (38)張璧：〈泰泉集序〉，萬曆元年香山黃氏刻本。
- (39)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59年，頁383。
- (40)林雲同：〈泰泉集叙〉。
- (41)陳永正：《嶺南歷代詩選》，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40。
- (42)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本，頁1503。
- (43)《廣東文選》點校本，頁369。
- (44)屠應埈：〈泰泉集序〉，嘉靖二十一年李時行刻本。
- (45)顧起綸：〈國雅品·士品四〉，載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中華書局1983年，頁1108。
- (46)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二〈詩語·詩社〉，中華書局1985年斷句本，頁355-356。
- (47)朱彝尊撰，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卷十一，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頁297。
- (49)《四庫全書總目》，頁1503。
- (50) (51)《泰泉集》卷二九〈原學〉。
- (52) (53)《泰泉集》卷二一〈與崔洵野書〉。
- (54) (55) (56)《泰泉集》卷二九〈原學〉。
- (57) (65)《泰泉集》卷二二〈與鄭抑齋書〉。
- (58) (61)《泰泉集》卷二九〈博約解〉。
- (59) (62)《泰泉集》卷二二〈與張蒙溪書〉。
- (60) (64)《泰泉集》卷二二〈與何燕泉書〉。
- (63)張璧：〈泰泉集序〉。
- (66)《泰泉集》卷二二〈復何賓岩鎧書〉。
- (67)《廣東文選》點校本，頁386。
- (68)張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七〈文苑傳〉，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頁7366。
- (69)阮元修，陳昌齊，劉彬華等纂：《廣東通誌·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頁3。
- (70)黃佐：《廣東通誌·前序》，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年影印明嘉靖本，頁2。
- (71)《泰泉集》卷四一〈廣東通誌序〉。
- (72)姚涑：《廣州人物傳·序》，黃佐撰，陳憲猷疏註、點校《廣州人物傳》，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
- (73)倫以訓：《廣州人物傳·序》，〈廣州人物傳〉，頁4。
- (74)伍元薇：《廣州人物傳·跋》，〈廣州人物傳〉，頁638。
- (75)《四庫全書總目》，頁684。
- (76)黃佐：《翰林記》，叢書集成初編本。
- (77) (美)牟復禮、(英)崔瑞德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第792頁注視52。
- (78)《四庫全書總目》，第181頁。
- (79)陳永正：《嶺南書法史》，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0。
- (80)麥華三：〈嶺南書法叢譚〉，載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印：《廣東文物》下冊，中國文化協會刊行1941年，頁66。
- (81)徐信符：〈廣東藏書紀事詩〉，載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二十輯)，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第137頁137。
- (82)引自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編：《中山文史》第18輯〈黃家四代賢良〉一文。

【本文係作者主持的全國高校古委會直接資助項目“《泰泉集》點校”(批准編號：0824)前期成果。】

一部澳門所藏清初天主教史籍珍本

張星曜與《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

吳 青* 陳煥強**

清初杭州天主教徒張星曜是儒家基督徒中的一位重要代表。張星曜通過編纂《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關安條駁》（與洪濟合撰）等護教著作，率族人入教，與杭州地區傳教士、天主教徒交遊。本文以澳門中央圖書館轄下何東圖書館珍藏之張星曜《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稿本內容為主要資訊來源，結合相關地方誌、張星曜其它著述等史料，對張星曜編纂護教著述《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流傳做考證，淺析其編纂之立意以及著述之特質及其史學價值，冀有裨益於深入瞭解清初儒家天主教撰寫護教著述、攻訐佛道背後豐富的思想世界。

明清之際是中西思想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時期。此時期出現了基督宗教與中國本土宗教之間的對話和論戰，也隨之產生了大量護教性的文本。⁽¹⁾這些文本主要是由在華耶穌會士和中國信徒的著述構成，亦成為明清時期天主教文獻的重要內容。近年來，中國信徒的護教著述越來越受到學界的關注，特別是中國信徒在宣揚天主教和護教過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成為學界日益關注的重要課題。在這些中國儒家天主教教徒中，張星曜是很重要的一位。作為清初江南奉教的代表人物，張星曜的論著主要有《關略說條駁》（與洪濟合撰）、《天儒同異考》、《聖教贊銘》和《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等。⁽²⁾其中《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簡稱《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是張星曜一生最重要的著述，孟德衛認為“如果不是因為這部史書的緣故，張在中國歷史上的貢獻將會被完全忽略”⁽³⁾。而該書以紀事本末體記錄歷史上的佛道之禍，被視為“促進天主教移至中國文化領域的特洛伊木馬”⁽⁴⁾。這種寫作手法實為張星

曜首創，也被視為中國史學史上的首例。⁽⁵⁾

清人莫友芝（1811-1871）在《宋元舊本書經眼錄》⁽⁶⁾中亦提及張星曜的《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以袁氏《本末》，未有專紀崇信釋老，亂國亡家為篇者，乃櫟引正史所載，附以稗官雜記及諸儒明辨之語，條分類別，以此為書”。邵晉涵編纂的《杭州府志》中，將張星曜及其《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列入“史部·文獻類”。張之洞撰《書目答問箋疏·箋部舊稿》卷二《史部》云，“康熙間仁和張星曜《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未刊。原稿舊藏豐順丁氏持靜齋”。另據台灣史學家方豪神父記載，“北平北堂圖書館藏該書抄本，編號一九四六，存卷一至卷七，分訂二冊，一四九頁。”⁽⁷⁾

《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稿本幾經輾轉才到澳門。⁽⁸⁾現存於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藏書館，該館特色館藏為中文古籍，收藏的中國文史典籍估計約有五千冊。⁽⁹⁾最為珍貴的館藏是近代著名藏書家劉承幹⁽¹⁰⁾“嘉業堂”舊藏

* 吳青，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主要從事明清史、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研究。

** 陳煥強，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港澳臺及海外歷史文獻。

（本文係「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項目編號為 11JYB2034。）

典籍十六種，其中即有張星曜編纂的《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是為傳世孤本。

目前學術界關於張星曜及其論著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方豪的《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¹¹⁾、孟德衛(D. E. Mungello)的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¹²⁾ (《被遺忘的杭州天主教徒》)、韓琦的〈張星曜與《欽命傳教約述》〉⁽¹³⁾、劉耘華的《詮釋的圓環——明末清初傳教士對儒家經典的解釋及其本土回應》⁽¹⁴⁾、肖清和的〈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清初中國天主教徒的群體交往及其身份辨識〉⁽¹⁵⁾、張海浩的〈中國信徒張星曜(1625-1696)的基督教詩歌〉⁽¹⁶⁾和楊少芳〈清初儒家基督徒張星曜及其《天教明辨》初探〉(北京外國語大學碩士畢業論文2008年)。闕紅柳也對張星曜及其《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予以關注。⁽¹⁷⁾趙殿紅在其博士論文《清初耶穌會士在江南的傳教活動》(暨南大學, 2006年)中將張星曜作為“清初江南奉教的代表人物”進行了較為細緻的考察。這些研究成果都藉助新發現的史料,從不同角度研究張星曜及其著述,反應了當下學界從傳教士向中國信徒研究的重要轉向。上述研究成果,研究了關於張星曜的下列問題:張星曜的皈依歷程、人際網路以及身份認同。但是關於張星曜撰寫《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動機與旨意,它所反映的當時中國儒家天主教徒的思想觀點和立場,它在中國天主教傳華史上的作用,對中西文化交流的貢獻等諸多問題,學術界仍然缺乏清晰深入的探討。本文以澳門中央圖書館轄下何東圖書館珍藏之張星曜《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稿本內容為主要資訊來源,結合相關地方誌、張星曜其它著述等史料,對張星曜編纂護教著述《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流傳做考證,淺析其編纂之立意以及著述之特質及其史學價值,冀有裨益於深入瞭解清初儒家天主教撰寫護教著述、攻訐佛道背後豐富的思想世界。

張星曜生平考述

張星曜,字紫臣,杭州府仁和縣(今浙江杭州)人,約生於崇禎六年(1633),卒於1715年後。早

年曾受“先人背世”“竟作法事”鄉俗的影響,後交接諸際南,“疑團盡釋,深海前讀之二氏書為錯用功也”。康熙十七年(1678)領洗,教名 Ignatius,即依納爵,故又稱張依納爵⁽¹⁸⁾。據〈補後編·家學源流〉可知,張星曜父親張傳巖(字殷甫,號伯雨),是一個傳統中國士人。張星曜也接受傳統儒學教育。關於張星曜在杭州的身份地位則存在爭議。⁽¹⁹⁾

明末清初,在利瑪竇等耶穌會士的努力下,天主教已傳佈於今之江蘇、浙江、廣東、山東、河南、山西、四川等十多个省份。江南地區天主教傳教事業尤為發達。社會各層皆有信徒,上至“天主教三柱石”徐光啟、楊廷筠和李之藻等名宦,下至販夫走卒、漁民村婦。⁽²⁰⁾經耶穌會士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 1560-1640)、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和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的經營,杭州成為天主教在江南的傳教中心。⁽²¹⁾張星曜在皈依天主教前基本上是在準備考第考試,熟稔佛教內典。張星曜父輩即可能與天主教徒往來,如楊廷筠(1577-1627);而張星曜極有可能受洗於殷鐸澤。⁽²²⁾迄今已發現查閱到張星曜的著述有:《聖教銘贊》(內有三十八首詩歌,七十二幅圖畫,懸於杭州天主教堂)⁽²³⁾、《“闢妄”條駁》(與洪濟合著)、《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後附《家學源流》)、《祀典說》、《天教明辨》、《天儒同異考》、《葵窗辨教錄》、《天學通儒》以及《欽命傳教約述》(合著)等,另有部分可能已經亡佚。

據《天教明辨》(1711年,《天儒同異考》即此書之選輯)之序言,張星曜於1678年皈依天主教。1689年,和鄉人洪濟出版了徐光啟的《闢妄》一書。因虞山北潤普仁寺截沙門著《闢妄闢略說》而撰寫的第一部護教論著是《“闢妄闢”條駁》⁽²⁴⁾(1689)。1690年,即撰紀傳本末體史書《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長達一千七百餘頁。其主要內容為:“歷代君臣奉佛之禍;佛教事理之謬;佛徒縱惡之禍;儒釋異同之辨;禪學亂正之失;歷代聖君賢臣闢佛之正;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道

士縱惡之禍；儒老異同之辨；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²⁵⁾意在“取佛老妄誕者辨之”⁽²⁶⁾。

《補後編》體例與內容初探

一、《補後編》體例

參與《補後編》編纂的，除了張星曜外，“或假書籍，或代抄錄，或助校讎”者，共六十八人；其中，浙江籍三十七人，編纂過程歷時數十年。⁽²⁷⁾編纂《補後編》之大部光景，正是康熙帝頒發“寬容敕令”（1692年的三道容教敕令）後天主教傳華的繁榮期。肖清和結合新發現的史料，考證出了張星曜所處的大致群體網路，兼及張星曜的家學源流、編撰本書的主要人物，認為張星曜主要活動在杭州，“與外界交往甚少”⁽²⁸⁾。杭州地區佛教興盛，反天主教的活動不曾間斷。而1691年前後，杭州地區即興起了攻擊教堂、毀壞聖像、焚燒書板等激烈的反教活動。意大利耶穌會士殷鐸澤出面，欽天監的徐日昇（T. Pereira, 1645-1708）和安多（A. Thomas, 1644-1696）等人從中斡旋，騷亂方才平息。此事對張星曜的影響必然極大。而《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序》中，張星曜開門見山地標明了編撰此書的立意角度——“治”與“亂”。

在〈凡例〉中，張星曜將論說的時間範圍追溯至虞夏商周。佛教傳入中國至“三教同源之說”，再至“陽儒而陰佛者”。張星曜認為道家之說，“大都襲佛氏之唾餘，尤不足觀”。述及“道家之說”的僅有一段，自不多言。

從〈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總目〉即可知悉該書以時間為經、人物為緯。儘管敘述人物上自三皇五帝，但全書內容竟可追溯至遠古。縱觀全書，所涉中國宗教有儒教、佛教、道教及其它民間宗教。

第1-41卷是闢佛的內容，亦涉及儒教。各標籤題有“歷代釋氏之亂”、“歷代君臣奉佛之禍”（卷1-4）、“佛教事理之謬”（卷5-14）、“佛徒縱惡之禍”（卷15-19）、“儒釋異同之辨”（卷21-24）、“儒釋異同揔辨”（卷20）、“儒學雜禪之非”（卷25-34）、“歷代聖君賢臣闢佛之正”（卷35-41）。

第42-50卷是闢道的內容，亦涉及儒教。各標籤題有“歷代老氏之亂”、“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道教事理之謬”（卷45-46）、“道士縱惡之禍”（卷47）、“儒老異同之辨”、“儒老異同揔辨”（卷48）、“釋老異同”（卷49）、“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卷50）。

〈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目次〉則更為詳細地將主題部份論說的主旨內容開列出來，多以人名或佛道專有名詞繫之。

張星曜在〈通鑑紀事補採集不惑二氏立言口教姓氏〉中，將書中涉及的“不惑二氏”人物集中起來分類列出：“帝王”（二十九位）、“後妃”（三位）、“諸儒”。目下各附姓名，以朝代先後為序。上及北魏，下至“國朝”（即清朝）。張星曜撰寫該書立意之一即為“治亂”，故將歷代帝王列為評述的首要群體，指出“佛教自漢明作俑貽禍無窮”。

史料採集方面和纂修方法上，張星曜云：“採用先儒宜詳載世代本末使後知考，乃觀古今諸書有並名氏而胥夫之者。”在史籍選擇上，則注重不以“官秩崇卑為輕重”，故有“二程”、胡寅、李光祖、晁以道等名儒，亦有“隱而未仕者及雖仕而居下僚者”。

每標籤題明晰地透露出這部書作護教色彩濃烈，儘管述及眾多中國民間宗教，諸如五斗米道、摩尼教、彌勒教、白蓮教等，但主要攻擊的對象顯然有儒、道和佛，涉及中國文化、學術和宗教思想等諸方面。從經史子集各類書籍中輯出有關佛道之內容，根據事實、義理，通過對比，對儒家自身反省，批駁佛道二教。其中，不乏批駁儒家士人中“陽儒陰佛”之流的內容。張星曜採用的反駁佛道二教的途徑和材料都具有較強的說服力，邏輯層次亦很明晰，由表及裡，正反對比，環環相扣，層層推進，論說嚴密。

〈補後編·序〉首句，張星曜即指出，古今有治亂，是“人心為之”。進一步指出“道術不明”，以致“異端邪說”而入。張永雋在《二程先生“闢佛說”合議》的序言中即指出，“闢斥‘異端’，不僅由來已久，甚且視作儒者之天職，非此不足為聖人之徒也”⁽²⁹⁾。與明清儒士闢佛老類同，張星曜視孟子為宗師。張星曜首先

引用孟子所言說的，治亂始自“洪水猛獸”，乃至“亂臣賊子”，即指楊墨。宋代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將“治亂興廢異端邪說悉載於冊以為鑒戒”⁽³⁰⁾；袁樞亦編撰《歷代紀事本末》。張星曜認為過往通鑑紀事本末史書之不足在於，“人主之溺於佛而禍亂者多矣”，而對於佛老二氏之禍亂未能有專卷，以致後人陷溺愈深，闢佛老二氏益加難辨。由此，張星曜撰寫《補後編》即有意補過往《通鑑》於論說佛老二氏禍亂之不足。

從“治亂”立意，是為儒者著文的一般情形。張星曜編撰《補後編》則意在為天主教辯護。清初思想界，儒家智識分子轉向“闢佛(道)”與“補(正)儒”。這是經歷王朝更迭，儒家智識分子自省與反思的結果。⁽³¹⁾以下通過對《補後編》內容分析張星曜撰寫該書的立意表達。

二、《補後編》內容初探

該書正文部分(即卷1-50)，以目次為序，抄錄相關史料，附加按語和評註。《補後編》作為護教論著，純粹闢佛道，未涉及天主教。誠然，此一辨教手法乃有“無聲勝有聲”的效應。

(一) 從史料中尋找理據

張星曜之《補後編》實際上專門補錄的是佛道二教的內容，既以此闢佛老，又補儒之不足。張星曜採用的史料龐雜，不拘泥於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輯入該書的史料有正史類的，如《三國志》、《南唐書》、《宋史》、《元史》、《明史》、《皇明經世文編》等；有筆記小說類的，如《魯齋遺書》(元·許衡)、《草木子》(明·葉子奇)、《釋鑒稽古略續集》(明·幻輪編撰)、《宋稗類鈔》、《智囊全集》(明·馮夢龍)、《高子遺書》(明·高攀龍)等；有名儒之作，如《朱子語類》、《二程遺書》、程朱信劄等；有政書類書籍，《貞觀政要》；亦有中國第一代天主教徒、“聖教三柱石”楊廷筠、徐光啟和李之藻的著作。

(二) “治亂”興衰立意的體現

司馬光在進呈《資治通鑑》的〈進書表〉中即申明，書中“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之內容。袁樞所著《通鑑紀事本末》的體例為張星曜所引用。此一政書類體例即為借儒闢佛老服務。“歷代釋氏之亂”和

“歷代老氏之亂”中的“歷代君臣奉佛之禍”(卷1-4)、“佛徒縱惡之禍”(卷15-19)、“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道士縱惡之禍”(卷47)，以歷代因佛道引發的禍端為主，涉及王朝國祚、宗教引發的叛亂、偷盜詐騙欺幻。

以“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為例，試做內容擷取上的分析，略作分類：

- 1) 尋仙人求長生不死藥(或有斃命)者：秦始皇、漢武帝、晉哀帝等；
- 2) 致使政局動盪者：漢武帝、侯景之亂等；
- 3) 致使王朝更迭者：新朝王莽、梁武帝、宋欽宗；
- 4) 致使兵敗者：晉趙王倫、東晉王凝之、東晉殷仲堪等；
- 5) 耗費公帑者：後梁趙王鎔、明世宗等；
- 6) 偽造符籙謊報祥瑞者：蔡攸等。

上述分類，大致列舉出了帝王將相“求仙奉道”後果的諸多表現。張星曜在此突出了仙道昏惑君臣的一面。這些都是敘述帝王將相企圖利用神仙道術求得長生不死、國祚永久的案例。張星曜更進一步，深入至道教事理，將各項事理分隔，逐一批駁。

(三) 由表及裡，闢佛道事理之謬

在明清之際眾多為天主教辯護的論著中，《補後編》的特點之一，即向道教核心思想文化發起全面攻擊，從學理上闢老。此一方面的論述詳見《補後編·道教事理之謬》(卷45-46)，有：道書、道法、虛無、神仙、長生、修養、闢穀、丹藥、彼家、屍解、道觀、“□三清諸神”、西王母、祈禳、符籙、乩仙、屍蟲、張真人、道士、巫覡、克擇。

以“道書”一目為例。“道書”，是為道教思想文化的文本載體，將道教的歷史上溯至老莊。張星曜引用諸儒言論，提出了諸多質疑：道書真偽、道書抄襲釋教儒教學說內容、道書多後人附會內容、道書所論長生之術從未應驗等。以上逐條列出，最後附上張星曜自己的評論。

張星曜認為道藏的內容“大約拾吾儒之唾餘，雜以佛氏之荒唐，不足觀也”。由此，《補後編》中沒有採擷道藏具體內容用以闢老。

(四) 由內而外，闢佛老之縱惡為亂

《補後編》中，關於闢佛老縱惡為亂的有第15-19卷和第47卷，突出的是中國歷史上政教關係。以下仍以闢道的內容為例分析。

張星曜在第47卷“歷代道流縱惡之禍”的標題後即附有“反逆”、“妖妄”、“貪冒”和“淫惡”。在行文中，張星曜分類有：“反逆道士”九人、“誕妄道士”二十人、“干政道士”三人、“淫惡道士”四人。“反逆”，即指假借道教之名而起的民變流寇。中國歷史上，此類規模較大的亂事有黃巾之亂、孫恩之亂和盧循之亂。張星曜認為“妖道”會威脅到社稷安全，主要論述集中在“反逆”章節部分，總結按語指出，“有國者”須對“妖道”嚴加防範。另外，道教理論中稱“天地有二帝”，張星曜認為，此說“詐始”於新垣平。在“妖妄”章節末按語中，張星曜指出，妖妄道士所用不過是符命、丹藥、厭勝、符咒幻術等，利用民眾長壽富貴的慾念，愚弄民眾。

(五) 儒佛、儒老的比較

張星曜在〈補後編·凡例〉中即劍指儒佛道“三教同源之說”之荒謬。從三教各自起源的歷史看，時間上有先後，地域上明顯有差別。在闢佛道時，對與儒教之間的關係加以論說。這一部分集中於“儒釋異同之辨”（卷21-24）、“儒釋異同摠辨”（卷20）、“儒學雜禪之非”（卷25-34）、“儒老異同之辨”“儒老異同摠辨”（卷48）、“釋老異同”（卷49）。同樣地，以張星曜闢老章節中有關部分加以分析。

張星曜認為道教是“道”的異端產物。他認為，“異端之言”日熾，緣自“三教同源”說，而此又因儒者自身“未暇深究”即提出此說。⁽³²⁾是亦為清初儒者自省的一個表現。張星曜另指齋醮等道教儀式為異端。此外，張星曜繼續借用先儒論說闢老。儒者認為，“仁義”即“道德”之內核，而老子除去“仁義”而“言道德”⁽³³⁾。

張星曜和其他士人一樣認為，道家的神迷主義是“利己主義”。“符咒方術，往往戒妄傳人，且限定數，自一劫止傳一人或二人”⁽³⁴⁾。文中引用胡居仁闢老之“但能養一身之私，而棄

天下之理。世之自私者好之，故害道尤甚”⁽³⁵⁾。

顯然，這裡的“道”，是儒家概念裡的“道”，即宇宙和秩序。《禮記·大學》言：“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總之，即儒士須正心、修身、齊家，以致力於治國、平天下。儒家士人追求官僚制生活方式，強調官吏治理和國家秩序。而“今之道家，專治一身，不及治天下”⁽³⁶⁾，故士人多不認同老子所言的“道德仁義禮智”，批評其為勸人“隱伏退縮”，蓋指其“無為”、“小國寡民”、“使民無知無欲”等論。

張星曜認為儒老不同源，然而儒佛老交雜。張星曜從學道者、學佛者和士大夫等群體考察，多引用先儒之言說和史實論證。

1) 學道者：有“又雜佛學者”，即在鑽研道家經典之餘，對佛學經典又抱有興趣。

2) 士大夫：士大夫中有好佛者。如，“唐人方說佛，本朝士大夫好佛者，始初楊大年，後來張無盡”。

3) 佛家：對於佛教傳入中國之歷史，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有“佛教征服中國”論，亦有“佛教中國化”論。⁽³⁷⁾然而，在佛教傳入中國最初的歷史中，譯經過程藉助中國傳統哲學中提煉出來的觀念來解釋佛教術語。⁽³⁸⁾張星曜即引用朱子語“佛家初來中國，多是偷老子意去做經”。進而在按語中總結道，“佛氏之書，竊取老氏儒家及諸子之言，故雜而誕”，“又竊取佛氏，故雜而俚”。

(六) 回歸“治亂”

張星曜在《補後編》中闢佛老以“歷代聖君賢臣闢佛之正”和“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為總結部分，實際上是回歸“治亂”，正反對比論證，有畫龍點睛的作用。此一部分的論說可分為下述幾類：

1) “賢臣”助推儒學者：

張星曜首先提及的是使得儒學繼秦朝滅亡後復興的漢武帝時的董仲舒，即追求“大一統”，推崇“孔子之術”。⁽³⁹⁾

2) “賢臣”貶抑佛老者：

張星曜所謂“賢臣”還指盡力貶斥佛老、打壓佛老勢力、鎮壓藉助佛老之學的宗教叛亂，消弭佛老對帝王影響的歷代朝臣。以下略作舉例：

諫大夫蜀郡王褒，向漢宣帝進諫“忘車馬之好，斥遠方士之虐”⁽⁴⁰⁾。

漢成帝從匡衡之請罷甘泉汾陰祠。⁽⁴¹⁾

懷化大將軍郝逸多勸阻唐高宗服用丹藥。⁽⁴²⁾

唐肅宗朝刺史左震斬殺黃州女巫，贓銀代償貧民租稅。⁽⁴³⁾

待制孫夷疏奏宋真宗取消“行封禪、迎天書”之禮。⁽⁴⁴⁾

3) “聖君”嚴厲鎮壓或管制佛道二教者：

張星曜所言“聖君”即不迷佛老、禁斷佛老或佛道二教之帝王。下述簡單列舉《補後編》中提及的此類君主。

元世祖焚毀“偽妄經文及板”。⁽⁴⁵⁾

明太祖禁絕私剃庵堂以及民間兒童私自削髮為僧。⁽⁴⁶⁾

明太祖拒金丹及方書。⁽⁴⁷⁾

張星曜在闢佛老二教時，參照的是儒家倫理價值體系，總攝國家政治、精神框架、社會道德規範、行為準則等。張星曜儘管在編撰該書時已經皈依天主教，但保持着對儒家傳統的認同。借用經史文集、先儒闢佛老著述批駁佛道二教。

從治亂立意，廣羅佛老禍亂實例和論說，進一步批駁佛老本身義理之荒誕。此一過程及歸謬，敘說僧道製造禍亂不斷二次論證其事理之謬，再輯入“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等文，敘議結合，其論說更為人信服。

全書大部論說是闢佛的內容，這與張星曜早年誦念佛學經文關聯較大。及至皈依天主教，張星曜即轉向徹底去除過往自身佛典因素。《補後編》除了論述佛道義理自相矛盾，重在論說佛道與儒理悖謬，批駁“三教同源”。同時，張星曜注意到，“三教合流”有佛道對儒家的侵蝕，亦有儒家士人自身向佛道的屈服乃至對儒家的背叛。這在張星曜後來撰述的《天儒同異考》中有極為詳盡的論說。

結語

明末清初來華的基督宗教與中國宗教哲學(主要為“明清佛教”)在義理上展開了一系列深刻的對話。天主教傳教士及信徒與反教士大夫分別從“以史證教”和“以史駁教”的角度“研究和開發中國古代史籍”⁽⁴⁸⁾。其中，最為出名者，即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和南京報恩寺佛教大師三槐之間的論爭。⁽⁴⁹⁾徐光啟曾指出，基督教教法的主要內容可概括為“驅佛補儒”，也可稱為“補儒易佛”。⁽⁵⁰⁾

同時期類似文體史學著述，如徐乾學(1631-1694)之《資治通鑑後編》和蔡毓榮(?-1699)之《通鑑本末紀要》等，反映了清初史學研究水準，然則立意是在按照司馬光、袁樞等撰述規範標準，補充宋元重要史事，且未提及“國朝”，即清朝。張星曜面向中國文人編撰的《補後編》(雖未刊刻)是清初一部重要的護教著作。針對當時中國佛教在和天主教辯論時高唱“三教同源”之論，張星曜在《補後編》中就明清中國佛教的源流細緻梳理。天主教傳教策略上有諸多相似之處，即注重與中國文化的協調，張星曜則借此巧妙規避，亦可視為宣教的鋪墊，即首先駁倒侵入儒士思想世界的佛道觀念，促使儒士摒棄自身的佛道因素。

誠然，張星曜所編撰的《補後編》，在引述內容上並無新奇之處；評述亦多徵引先儒闢佛道之說。然則，核心內容之一在於“保衛道統”。在義理方面，該書包涵“萬物的概念”、“萬物的本源”、“萬物的發生”、“萬物的運行”、“人性善惡”、“人間倫理”、“人的歸宿”等論說。

《補後編》除了反映張星曜個人護教思想之外，亦是此一時期中國儒家基督徒心態、身份認同的反映，尤其是杭州地區中國士人階層基督徒思想認識的轉變。顯然，張星曜在攻擊佛老時態度較耶穌會士及文人士大夫激烈。然而，因朱熹闢佛老二氏為邪教，張星曜即尊崇朱熹，且未接受耶穌會士對宋代新儒學之抨擊。⁽⁵¹⁾資料整理的比重較大，有傳統儒家闢佛老的“正邪之辯”、

“華夷之辯”，因而，該書可資廣大專業學者作為史料彙集參考。不僅反映了義理上儒佛道之間的差異，也注意到了歷代過往儒佛道間的對話乃至政爭，將大量此類史事輯入。羅明堅《天主聖教實錄》、利瑪竇《天主實義》以及艾儒略《口鐸日抄》等，側重於宣揚天主教。該書也是張星曜個人身份認同研究以及張星曜護教著作的比較研究的重要資料。

明末清初，儒家基督徒（Confucian Christian）為天主教辯護編撰的論著中⁽⁵²⁾，沿襲宋明儒士傳統，從義理上闡佛老二教的論說居多。《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特點有：作為護教專著，採用儒者撰寫史書常用的紀事本末體，至少在形式上服務於“闡佛老、明仁義”；於論說策略上，直擊佛老事理之內核，從君臣奉佛老致禍亂的表象轉入佛老義理，從佛老事理中歸謬，主要以“治”與“亂”的標準，正反對比論證，指斥佛老從裡到外皆異端邪說。總之，明清時期儒家基督徒撰寫的護教著作對於天主教在華傳播產生了極為重要的作用，其中張星曜的《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值得學界重視，其價值亟待進一步開發挖掘。

【註】

- (1) 參見鄭安德《明末清初天主教和佛教的護教辯論》（北京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1999年）。這些文本近年來大量被輯出刊印成書，如《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2000年，內部出版，後又輯入三冊；此外，還有鐘鳴旦、杜鼎克、黃一農和祝平一等編撰的《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方濟出版社，1996年；鐘鳴旦和杜鼎克主編的《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臺北利氏學社，2002年；韓琦、吳旻校註的《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2) 已輯錄出版的明清天主教文獻中包括張星曜的論著《聖教贊銘》、《祀典說》、《闢略說條駁》（與洪濟合撰）和《天儒同異考》，《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一直未被收錄。
- (3) (4) 孟德衛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 147.
- (5) 詳見闕紅柳：〈西學與清初史學〉，載於《江淮論壇》2009年第4期，頁172。
- (6) 該書經傳增補訂補、傳嘉年整理為《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7)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02。

- (8) 太平天國叛亂(1851-1864)迫近之際，江蘇省眾多古老家族紛紛將珍藏的古籍出售，張星曜的《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即在此情形下售予晚清名臣丁日昌(1811-1871，字禹生，號邵亭)。(參見孟德衛之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p. 145)著名目錄學家莫友芝曾受丁日昌委託，主持編撰《持靜齋藏書紀要》。丁日昌“持靜齋”藏書大部為浙江南潯藏書家劉承幹所得，入藏南潯劉氏嘉業堂藏書樓。1937年上海淪陷後，劉承幹將部分藏書出售給公立圖書館和私人買家。1942年秋經鄭振鐸介紹，劉承幹向張叔平(1898-1970，即張振鏐，一字子羽，晚號蟾廠，清末管學大臣、教育家張百熙之次子)大規模售書。(參見鄭育華：〈劉承幹與嘉業堂藏書樓〉，《東南文化》，2004年，第6期；劉承幹：《壬午讀書紀事》稿本，上海圖書館藏；應長興，李性忠主編，《嘉業堂志》，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10月；李性忠：〈鄭振鐸與嘉業堂〉，《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01年第1期)。張叔平隨即將這批書轉售給朱鴻儀。1945年，張氏又將這批書稿從朱氏手中索回。另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資料，1940年代後期，部分嘉業堂藏書由張叔平自上海寄往香港。1950年，旅居澳門的葡萄牙學者白樂嘉 (José Maria Braga) 購得《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1958年，白樂嘉又將《提要稿》和其它十餘種嘉業堂遺書售予何東圖書館（現屬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轄下分館）。澳門大學中文系鄧駿捷教授告知稿本“有張星曜所書之序，並鈐有“張星曜印”朱文方印，此外又有“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朱文長方印，“劉氏印”陰文方印，“多情客”陰文長方印等”，澳門中央圖書館黃潔碧先生則確認此書稿“如《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樣，是本館當年從葡萄牙學者白樂嘉 (José Maria Braga) 購得的十六套嘉業堂藏書其中之一”，書內鈐有以下藏印：“張星曜印、紫臣氏、多情客、吳山越水間人、實獲我心、何、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除上述藏印外，附檔的藏印亦在書內出現了數十次”，“因書內找不到張叔平的藏印，故未能肯定是否曾為張叔平收購”。在此特向鄧駿捷教授和黃潔碧先生致謝。
- (9) 黃潔碧、伍慶華(澳門中央圖書館)，〈澳門中央圖書館古籍目錄處理現況〉，參見 nclcc.ncl.edu.tw/ttsweb/rbookhtml/93/020.pdf，2010年10月20日。
- (10) 劉承幹(1882-1963)，字翰怡，號貞一，別署求恕居士，浙江湖州南潯鎮人，1911年避居上海，是清代乾隆年間大學士劉鏞之“承重孫”。
- (11) “康熙二十九年(1690)，星曜五十八歲，撰《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簡稱《通鑑紀事本末補》，同治時，手稿為丁禹生日昌所得(……)北平北堂圖書館藏抄本，編號一九四六，存卷一至卷七，分訂二冊，一四九葉，餘有傳抄本。”參見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之“張星曜、諸際南、丁允泰”條，頁99-104，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12) 詳見孟德衛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 (13) 載孟德衛 (D. E. Mungello) 主編：《中西文化交流雜誌》(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II, 2000, pp. 1-10.)
- (14) 參見劉耘華：《詮釋的圓環——明末清初傳教士對儒家經典的解釋及其本土回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六章“本土回應之一：入教儒士”之“朱宗元、張星曜的信仰進路”。
- (15) 參見《天主教研究論輯》(第4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213-263。
- (16) 參見張海浩 (Desmond Cheung) 之〈中國信徒張星曜 (1625-1696) 的基督教詩歌〉(The Christian Poetry of Chinese Convert Zhang Xingyao (1633-1715))，〈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007)，頁79-109。
- (17) 詳見闕紅柳〈西學與清初史學〉，載於《江淮論壇》2009年第4期。指出，“以紀事本末體記錄歷史上的佛道之禍”，為張星曜首創。“利用中國傳統史書體裁撰寫紀事本末體史書，以開展與佛道之論戰，有利於天主教傳播”。
- (18) 參見 Jap. Sin. 150: Ritus Sinici Liturgica 1622-1708, fol. 467v-468r，轉引自韓琦：“張星曜與《欽命傳教約述》”(Zhang Xingyao and the Collected Discussions on the Imperial Decrees concerning the Missionaries), 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II, 2000, pp. 1-10.
- (19) 張海浩闕紅柳在〈中國信徒張星曜 (1625-1696) 的基督教詩歌〉對此有簡述。孟德衛認為張星曜擁有科舉功名的儒士，是杭州當地的精英，而杜鼎克認為張星曜是位私塾教師。詳見《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二十七期，2007年，秋季刊，頁79-80。
- (20) 關於明末清初天主教江南傳教事業的研究，中國信徒的概況可參閱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周萍萍《十七、十八世紀天主教在江南的傳播》(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等著作。
- (21) 據湯開建〈順治朝全國各地天主教教堂教友考略〉(載《清史研究》，2002年，第3期)，至1664年，浙江省“有教堂六所，教友一千人”，“杭州有舊堂兩座，新堂兩座”。另據周萍萍“明末杭州有一個大教堂、一個貞女院和至少五個小堂，領洗人約五千”，見周萍萍前揭書頁56。
- (22) 參見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
- (23) 參見張海浩 (Desmond Cheung) 〈中國信徒張星曜的基督教詩歌〉，《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007)。
- (24) 此一名稱見於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韓琦在〈張星曜與《欽命傳教約述》〉中引為“闕妄條駁合刻”，而《祀典說》則引為“闕妄略說條駁”(cf. Jap-Sin I, 132a)，臺北：利氏學社，2002年。
- (25) 參見張星曜：《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序》。
- (26) 轉引自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02。
- (27) 詳見張星曜：《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校訂及門姓氏》。
- (28) 詳見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頁213-263。
- (29) 參閱張永雋：〈二程先生“闢佛說”合議·序言〉，臺灣大學哲學系《哲學論評》，第五期，1982年1月。
- (30) 參閱張星曜：《補後編·序》。
- (31) 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
- (32)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序》。
- (33)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四十八·上帝》“敬軒薛子”條。
- (34)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四十五·道書》。
- (35)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四十五·道書》，亦可參見四庫全書·胡文敬集。
- (36)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四十八·儒老異同摠辨》“幾亭陳氏”條。
- (37) 相關概論介紹可參見李四龍〈美國的中國佛教研究〉，載於《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3月第41卷第2期。“佛教征服中國”論的代表著作有許里和 (Erik Zürcher)：《佛教征服中國》(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 The Spread and Adaptation of Buddhism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59)；“佛教中國化”論的代表作則有陳觀勝(Kenneth Ch'en)《佛教的中國轉型》(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Buddh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 (38) 參見許里和著，李四龍、裴勇等譯：《佛教征服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6。
- (39)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漢江都相董子”條。
- (40)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諫大夫王氏”條。
- (41)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丞相匡氏”條。
- (42)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侍郎郝氏”條。
- (43)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刺史左氏”條。
- (44)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待制孫氏”條。
- (45)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元世祖”條。
- (46)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明太祖”條。
- (47)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明成祖”條。
- (48) 闕紅柳：〈以史証教與以史駁教——清初天主教傳播與中西方史學交流〉，《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2007年，第24卷第1期。
- (49) 可重點參閱羅光：〈利瑪竇與佛學〉，臺灣輔仁大學《神學論集》，1983年第56號。
- (50) 參見徐光啟：《泰西水法》序，1612年。此一時期的護教著作仍可查閱到的有徐光啟著《闕妄》(兗州天主堂，1929年)、虞德園與利瑪竇書信集《辯學遺牘》，北平：救世堂，1934年、楊廷筠的《代疑編》，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5年，和《代疑續編》杭州：我存雜誌社，1936年等。反教著作可重點參閱夏槐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宣道出版社，1996年)。
- (51) 孟德衛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p. 148.
- (52) 賈未舟將“儒家基督徒”定義為“明末清初以來，服膺、實踐儒家存在方式並認信基督為終極信仰的知識性個體”。可參閱賈未舟〈儒學與宗教對話：以“儒家基督徒”為視角〉，《江漢論壇》，2009年第5期。

澳門館藏張星曜撰 《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探略

肖清和*

澳門中央圖書館藏清初三代天主教徒張星曜撰《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四十冊，是迄今為止海內外發現的孤本。本文在初步閱讀此書的基礎上，結合相關的研究成果，對此書的版本、流傳、體例、內容、編纂目的、引用來源，以及由此書所體現的張星曜的辟佛老思想等做一闡述，一方面初步展示此書之學術價值，另一方面冀此裨益於明清天主教史之研究。附錄部分以三個事例證明此書對於學術研究之價值，三個附表則詳細列明此書的目錄、引用來源及張星曜的門生名單。

筆者約在2006年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偶爾檢索到澳門中央圖書館藏有清代杭州天主教徒張星曜⁽¹⁾編纂的《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稿本五十卷四十冊，館藏號 LA2-9。⁽²⁾後與學友專赴澳門查閱，一睹此珍貴古籍之面貌。本文即筆者在閱讀此書的基礎上，結合相關研究成果，對此書的流播、體例、內容、引用來源，以及由此書所體現的清初三代信徒張星曜的辟佛思想等做一闡述，初步展示此書之學術價值，亦冀或可有助於明清天主教史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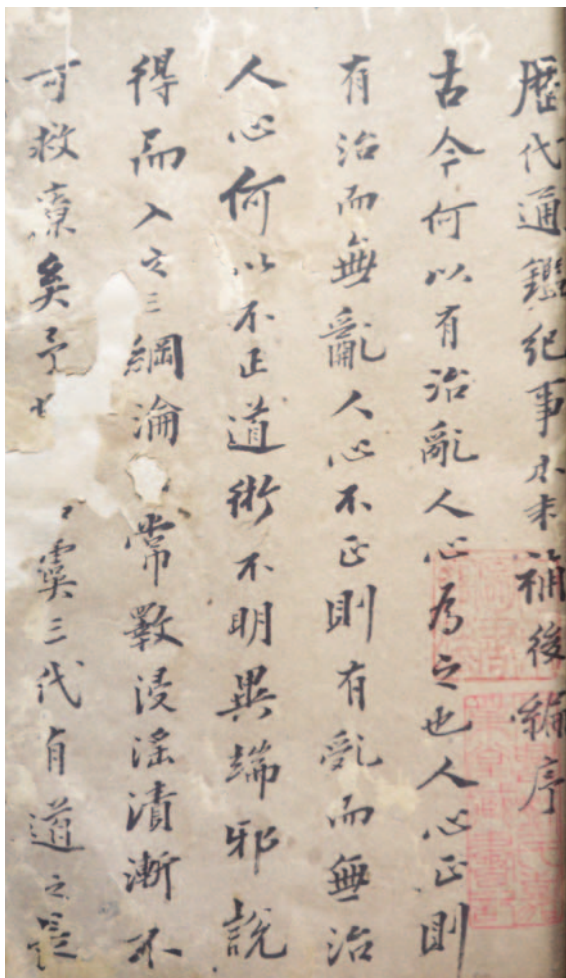
文獻史中的《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

澳門中央圖書館藏《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下文簡稱為《補後編》），是迄今始獲的孤本。在此之前，已有眾多文獻記載此本著作：首先是張之洞在《書目答問·紀事本末第三》“通鑒紀事本末四十二卷”條提到：“康熙間仁和張星曜《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未刊，原稿舊藏豐順丁氏持靜齋。”⁽³⁾又據莫友

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可知，《補後編》五十卷手稿於同治期間由丁日昌所得。⁽⁴⁾同時，據《公教善本書目》及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堂圖書館藏有抄本，編號1946，但祇存卷一至卷七，分訂二冊，共149頁，方豪並有傳抄本。陳垣在〈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一文中，亦提及《補後編》，並指出《補後編》撰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⁵⁾據查乾隆四十九(1784)《杭州府志》卷五十七《藝文志》並沒有載此書；光緒五年(1879)吳慶坻重修的《杭州府志》則提及張星曜《補後編》一書。⁽⁶⁾

向達是民國時期整理天主教漢文文獻的大家之一。據“上智編譯館”所刊其所收藏天主教書目可知，向達曾於法國抄錄《通鑒紀事本末補附編卷》，並註明“錢江張星曜紫臣氏編次(Chinois1023)”。⁽⁷⁾但查BNF目錄，Chinois1023為張星曜編、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 1623-1693)撰《徐光啟傳》(1678)。謝國楨於20世紀80年代初在浙江省圖書館看到《補後編》稿本五十卷，但不知道謝氏所見《補後編》是原稿還是

* 肖清和，北京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培養哲學博士，上海大學歷史系講師。



澳門中央圖書館藏、張星曜撰《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扉頁書影。來源：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

傳抄本。在氏著《江浙訪書記》中，謝氏誤將天主教徒仁和人張星曜混同於錢塘人張星曜：

清張星曜撰。星曜字砥中，又字紫臣，後改名臺柱，錢塘人。師事沈謙，長於詩詞樂府，與洪昇齊名。清廷坐以狂妄無行，繩以法，被誅，見姚禮《郭西小志》。此書卷首有康熙二十九年自序，歷述歷代佛、老二氏禍亂事蹟，以為世鑒。足以補充范文瀾同志所著《中國通史簡編》所述佛家禪宗流毒之未備。莫友芝《宋元舊本經眼錄》曾著錄其書。⁽⁸⁾

謝氏此處所引來自姚禮《郭西小志》，但謝氏顯然沒有深究《補後編》之作者張星曜的生平、背景，而犯了張冠李戴之錯誤。實際上，如果謝氏對陳垣、方豪的著作有所寓目，應不會有此失誤。

雖然北堂圖書館藏《補後編》七卷，方豪亦有抄本，浙江省圖書館亦藏有稿本五十卷，但迄今業已發現的全本《補後編》五十卷祇是藏在澳門中央圖書館所屬的何東圖書館。何東圖書館並將此稿本當作該館特色收藏之一，足見對此書之重視。⁽⁹⁾

何東圖書館所藏《補後編》每卷首頁有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陽文），而在第一卷張星曜〈自序〉後有“張星曜印”（陽文）及“紫臣氏”朱印（陰文），“凡例”頁首有“多情客”（陰文）及“張星曜紫臣”（陰文）朱印，“目次”頁首有“吳山越水間人”朱印（陽文）。據此可知，何東圖書館所藏《補後編》來自於“劉氏嘉業堂”。⁽¹⁰⁾

“劉氏嘉業堂”為清末民初吳興三大藏書樓之一。劉氏即為劉承幹（1882-1963），字貞一，號翰怡，別署求恕居士。澳門圖書館並藏有其它嘉業堂圖書，其中有非常重要的翁方綱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等。因為當劉承幹嘉業堂沒落時，不得已將藏書售與他人。據周子美所述，當時如宋本《四史》、《寶氏聯珠集》、《魏鶴山集》都歸至寶禮堂潘氏，明抄《明實錄》轉讓於當時的中央研究院，《永樂大典》讓給了遼寧滿鐵圖書館，後歸北京圖書館等。抗日時期，嘉業堂一大批書被秘密運往上海，其中的一千二百種明版和三十多種稿本售於了在重慶的中央圖書館，後被送往臺灣。當時另有四百多種明刊本於1942年10月流入了張叔平（字振均，一字子羽，長沙人）之手。抗日戰爭勝利後，張叔平將所持明版轉售於浙江大學圖書館（後存入杭州大學圖書館，近年來杭州大學又併入浙江大學）。何東圖書館所藏《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為19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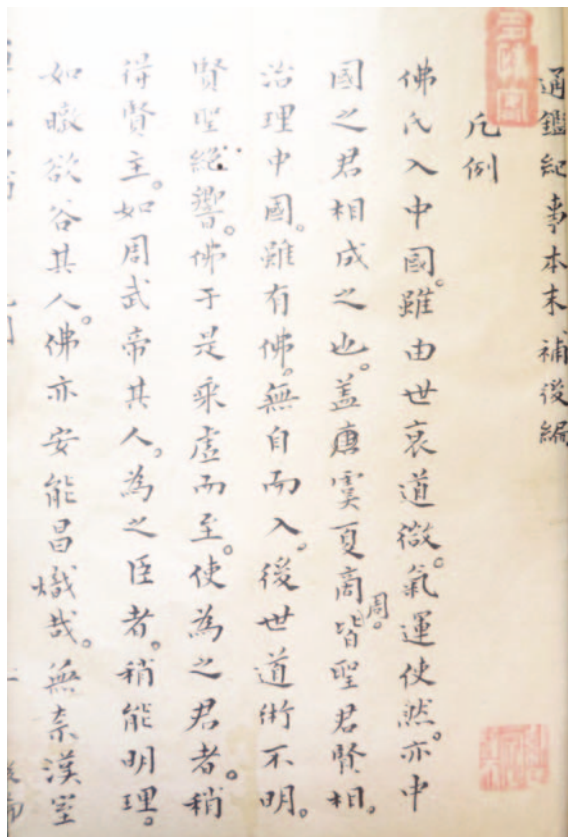
葡萄牙人鍾斯（José Maria Braga）售與所得。至於《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如何被何東圖書館所收藏，則不得而知。

現在浙江省圖書館、杭州圖書館、浙江大學圖書館等已查不到有《補後編》的記錄，因此，我們尚且不知道謝國楨所看到的《補後編》是原稿還是傳抄本。但因為何東圖書館所藏《補後編》上有“張星曜”的印章，另外，何東圖書館所藏《補後編》中多處有圈改、批校痕跡。因此，何東圖書館所藏《補後編》極有可能是原稿本。又據 BNF Courant 1023〈徐光啟行略〉，其扉頁題為“通鑒紀事本末補附編卷”，有副標題為“中國奉教修士考”，署名“錢江張星曜紫臣氏編次”。⁽¹¹⁾ 此似乎表明《補後編》在五十卷之後還有“附編”；而且，〈徐光啟行略〉的扉頁上的“附編卷”之後空餘，抑或表明“附編”甚至不止一卷。張星曜似乎想繼續編纂多卷的“附編”。另外，從副標題來看，似乎“附編”不止〈徐光啟行略〉一篇文章。而何東圖書館《補後編》沒有發現“附編”。換言之，“附編”可能脫離《補後編》五十卷而單獨行世。從副標題“中國奉教修士考”來看，“附編”與《補後編》性質完全不同，變成了天主教的“教內著作”。或許正是因為“附編”的內容完全與教會有關，所以介紹《補後編》的書目中均沒有提及“附編”；或因此《補後編》五十卷與“附編”被分開行世。

又據孫毓修（1871-1922）跋“明史紀事本末補編”：“前年豐潤穀氏書散出，有張星曜《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黑格寫本，似是手稿，惜未收得，今不知散落何許。”⁽¹²⁾ 此處孫毓修所見《補後編》為“黑格寫本”，與澳門何東圖書館所藏《補後編》完全不同，可能是傳抄本。

《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編纂之目的

《補後編》是張星曜受洗入教後（1678年受洗）編撰的，其主要目的是讓世人明白儒家與釋道二



《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凡例”書影，右上方有“多情客”印簽；右下方有“紫臣一字弘夫”印簽。來源：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



“紫臣一字弘夫”印簽放大版
來源：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

氏之別，因此，從表面上看，張星曜是站在儒家衛道者的角度對釋道二教展開批評，尤其反對三教合一、三教同源的說法。張星曜曰：“世之陋儒，未暇深究，反為之說，曰三教同源也。於是

異端之言得以日熾。予竊憂焉。爰是取《通鑒》之所書，類為數款。”張星曜認為，修齊治平的基礎在於“人心正”，而“人心正”則在於“道術明”。但是，釋道二教導致“三綱淪，五常斁。浸淫漬漸，不可救療矣”。同時，“獨至二氏禍亂間附他冊，未有專專卷。豈以史惟紀事二氏亂道，當為辨理，不及細錄歟？”因此，張星曜將中國歷史上釋道二教亂政害道之史料，摘錄成書，“凡目之所及有為二氏辨者，必確究而備錄之，亦以遵程子之意，集百十孟子與之講明而廓清之耳。”換言之，張星曜認為釋道二教的危害不僅在於其亂政害道，而且還在於二教對儒家之侵蝕。雖然程朱等大儒有辟佛道之作，但“世猶未之悟者”。主要原因是這些辟佛道之著作“零星散佚，未獲會聚”，再加上“陽儒陰釋之流推波揚瀾，得以助其焰也”。因此，張星曜認為有必要將這些史料彙集成冊，即其所謂：

今二氏猖獗極矣。程子謂雖有數孟子，亦無如之何？然目其無可如何而置之不論，此豈有人心者所為乎？予集古今以來辯析二氏者，繫之終簡。蓋亂極思治，幽風所以繼檜也。⁽¹³⁾

繆荃孫（1844-1919）認為，張星曜所編撰的《補後編》在體例上“與袁氏迥殊矣，何必云《紀事本末補》乎？”⁽¹⁴⁾實際上，張星曜之所以名此書為《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是因為此書之目的與《歷代通鑒紀事本末》相同，即“以為鑒戒，所以啟人心而命之覺也”，但內容卻是摘錄釋道二氏亂世之內容：

宋司馬溫公編《通鑒》，朱子作“綱目”。其於治亂興廢，異端邪說悉載於冊，以為鑒戒，所以啟人心而命之覺也。編帙繁重，袁氏樞於是類為《紀事本末》（……）用心亦勤矣。凡亂臣賊子，忠奸得失之際，有綱有紀，燦然悉備。獨至二氏禍亂間附他冊，未有專專卷。豈以史惟紀事二氏亂道，當為辨

理，不及細錄歟？夫《通鑒》一書，人主之溺於佛而禍亂者多矣。佛徒之為亂於斯世者，踵相接矣。⁽¹⁵⁾

換言之，張星曜的《補後編》是捍衛儒家道統，抨擊釋道二教的。張星曜認為，人心之壞在於道術不明，道術不明很大原因在於二氏之亂。張星曜希望“庶人心世道其有瘳乎”，並以捍衛儒家正統自居，“獨孟子一人起而正之，故有望於輔之者”。張星曜希望此書之編撰，能夠讓閱讀此書者明白釋道二教與儒家是不同的，意即自覺維護儒家正統、反對三教合一：“使人之閱是書者，俾知吾道之與二氏判然若黑白之不相淆。”

需要細緻探析的是，此處張星曜所謂的“吾道”是指儒家正統，抑或是天主教呢？孟德衛（D. E. Mungello）認為該書是“促進天主教移植中國文化領域的特洛伊木馬”⁽¹⁶⁾。何以如此言之？因為就張星曜而言，其認為所謂“真儒”就是“天主教”，而“俗儒”、“偽儒”是宋明以後受到侵蝕的儒家。張星曜認為，“真儒”與“天主教徒”對待釋道的態度是一致的，即拒斥與批判。所以，從表面上看，《補後編》是儒家衛道士的護教之作，但實際上是天主教徒的護教作品，是故孟德衛將此比喻成“特洛伊木馬”，換言之，此書是天主教徒“偽裝”成儒家衛道士的作品，實則主要目的不是捍衛儒家，而是為天主教信仰進行辯護。⁽¹⁷⁾雖然孟德衛的“特洛伊木馬”可以有如此之理解，但實際上就張星曜來說，“特洛伊木馬”之喻或不完全準確，因為在張星曜的思想世界中，真儒就是天主教，天主教就是真儒，二者並沒有區別。其抨擊釋道，是在捍衛儒家道統，同時即是捍衛天主教，二者一也，沒有必要將此書“偽裝成”捍衛儒家正統之著作，而其目的則是為天主教進行辯護。

《補後編》的主要內容是“一曰歷代君臣奉佛之禍，一曰佛教事理之謬，一曰佛徒縱惡之禍，一曰儒釋異同之辨，一曰禪學亂正之失，一曰歷

代辟佛之正。總之曰釋氏之亂。其老氏之亂，亦以此為準。”⁽¹⁸⁾ 因此，《補後編》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歷代釋氏之亂”，而第二部分是“歷代老氏之亂”。第一部分又包括“歷代君臣奉佛之禍”（四卷）、“佛教事理之謬”（十卷）、“佛徒縱惡之禍”（五卷）、“儒釋異同之辯”（五卷）、“儒學雜禪之非”（十卷）、“歷代聖君賢臣辟佛之正”（七卷）等六個部分；第二

部分則包括“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三卷）、“道教事理之謬”（二卷）、“道士縱惡之禍”（一卷）、“儒老異同之辨”（二卷）、“歷代聖君賢臣辟老之正”（一卷）等五個部分。實際上，從比例上來看，第一部分共有四十一卷佔全書總卷數的82%，第二部分則祇有九卷，佔18%。由此可見，《補後編》的重點是第一部分，具體內容可參見下表：

總 類	細 則		卷 序		卷數	比 例		
歷代釋氏之亂	歷代君臣奉佛之禍 佛教事理之謬		第一卷至第四卷		四卷	8%	41%/ 82%	
			第五卷至第十四卷		十卷	20%		
	佛徒縱惡之禍	反逆沙門	第十五卷	第十五卷	五卷	10%		
			殺業沙門	第十六卷				至
			淫惡沙門	第十七卷				第十九卷
			妖妄沙門	第十八卷				
			貪冒沙門	第十九卷				
	儒釋異同之辯 儒學雜禪之非 歷代聖君賢臣辟佛之正		第二十卷至第二十四卷		五卷	10%		
			第二十五卷至第三十四卷		十卷	20%		
			第三十五卷至第四十一卷		七卷	14%		
歷代老氏之亂	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 道教事理之謬		第四十二卷至第四十四卷		三卷	6%	9%/ 18%	
			第四十五卷第四十六卷		二卷	4%		
	道士縱惡之禍	反逆道士	第四十七卷		一卷	2%		
		誕妄道士						
		干政道士						
		淫惡道士						
	儒老異同之辨附釋老異同		第四十八卷第四十九卷		二卷	4%		
	歷代聖君賢臣辟老之正		第五十卷		一卷	2%		
中國奉教修士考，(……)		附編卷？						
總 計	50						100%	

但是每個部分的具體內容又有所不同，其中內容比較多的有“佛徒縱惡之禍”與“歷代聖君賢臣辟佛之正”。顯然易見，張星曜的目的在於通過摘錄史料說明佛教亂世之表現，並通過君臣辟佛的言行錄來抨擊佛教。具體的目錄細節可參見後[附表1]。

《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 引用來源與編輯群體

《補後編》之內容來自各類史書(包括正史以及各種稗官野史)、文集等，張星曜及其編輯群體按照不同主題分類輯錄。在輯錄之後，往往還有張星曜、其子張又齡等人的按語。在《補後編》

的“凡例”中，張星曜並沒有交代《補後編》所引用的史料來源，但在《通鑑紀事補採集不惑二氏立言立教姓氏》中，則說明了本書所引資料的原作者的名單。其中分為三類，即“帝王”、“后妃”、“諸儒”。“帝王”包括北魏世祖、唐太宗、明太祖等共二十九位；“后妃”則祇有兩位，張星曜有按語：“從來女子無識，故奉佛者為多，乃觀二后，抑何其卓然不惑也。是不可泯也。”“諸儒”則有二百九十七位，包括各個時期辟佛之士大夫，包括漢、魏、晉、唐、宋、元、明、清等。其中，又以明代最多，共一百十六位；其次是宋代，共六十八位；再次是唐代，共三十四位；元代與清代均是二十二位。具體名單可參見後[附表2]。

其中，在明代“諸儒”的名單中有與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等傳教士有過交往的章潢、李維楨、熊明遇、茅元儀、陳繼儒、艾南英、顧憲成、高攀龍、方以智等，他們對西學西教非常熟悉。同時，在明代的名單中，還有楊廷筠、徐光啟兩位信徒。不僅如此，在此名單中還有一些佞佛士大夫，如呂坤、管志道、屠隆等亦赫然在列。張星曜的叔叔張蔚然也在名單中。由此可見，張星曜在批判佛道時祇是看文字內容，並不在乎作者的身份。這種情況類似於明末天主教徒韓霖在其著作《鐸書》中的詮釋策略。韓霖在論述天主教倫理時，也會引用明顯帶有佛教色彩的呂坤的《了凡四訓》等內容。⁽¹⁹⁾

在“國朝”“諸儒”的名單中，值得注意的有三個人，其一是韓菼(1637-1704)。韓氏曾序白晉的《古今敬天鑒》，與宮廷裡的傳教士關係不錯。⁽²⁰⁾同時，張星曜在編輯《天儒同異考》中亦曾選輯《古今敬天鑒》的相關內容。另外，張星曜曾明確表示對韓所編輯的《孝經衍義》“私淑已久”，即“《孝經衍義》一書，皆蒐羅淵博正道昭明目。家貧不獲購求，僅從友人處借閱，私淑已久，特為採入”。但是張星曜與韓本人之間並沒有直接交往。其二是應搗謙。(乾隆)《杭州府志》有傳：

應搗謙，字嗣寅，仁和人，為諸生殫心理學，窮極底蘊。家甚貧，環堵蕭然，而弟子日益進。立教惟以躬行實踐為主，於六經多所發明，尤精於《易》。嘗病世儒言《易》失之穿鑿。歿後巡撫河陽趙士麟刻其《性理》，儀封張伯行刻其《潛齋文集》行於世。(鄉賢留記冊)

母病，服勤數年。母憐之，曰：“吾為汝娶婦以助汝。”搗謙終不肯入私室。母卒除喪始成禮。戊午兵部侍郎項景襄舉博學宏詞，力辭不赴。子禮璧、禮琮從游於陸隴其，克承其學。(舊仁和縣誌)⁽²¹⁾

但應氏是一位反教者。⁽²²⁾其三為張蔚然，仁和人，丁酉(1597)順天府解元，萬曆四十四年(1616)知福安縣，有政績，建三賢祠。⁽²³⁾張曾跋熊明遇《綠雪樓集》⁽²⁴⁾，在按語中，張星曜稱之為“家維烈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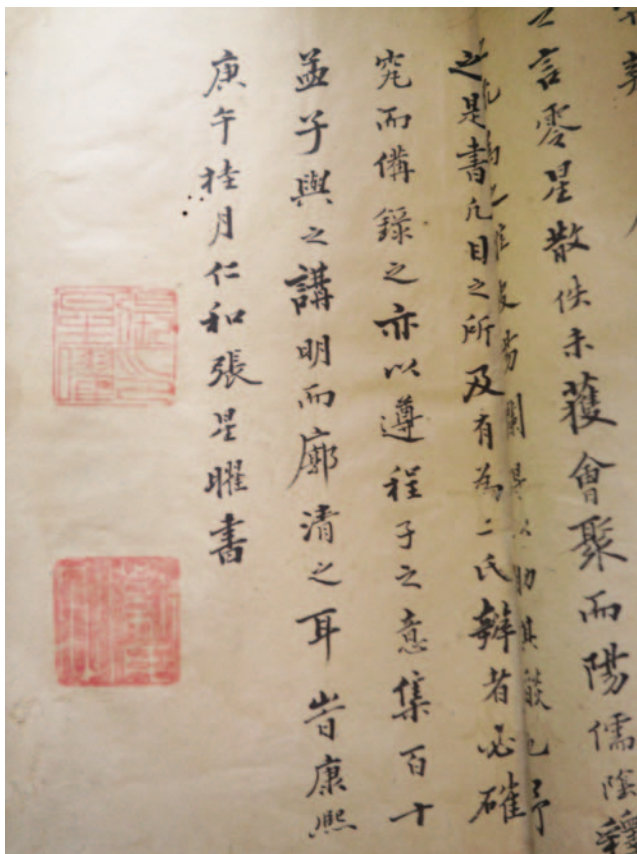
《補後編》共五十卷、一千餘頁，僅靠張星曜一人之力難以完成。實際上，張星曜有一個人數眾多的編輯群體。該群體主要由張星曜的兒子、女婿及門生組成。根據“校訂及門姓氏”可知，張星曜的門生參加《補後編》者達七十一人，分佈在浙江杭州、仁和、錢塘等地，甚至還有門生來自陝西、甘肅、直隸、盛京以及滿洲。其中，浙江籍三十九人，非浙江籍十七人，因字跡脫落而未明籍貫的有十五人。而浙江籍中最多的是來自張星曜的鄰縣錢塘，共十四人。具體名單可參見後[附表3]。

張星曜在“校訂及門姓氏”後有按語：“方今世俗溺佛者多，予素性寡交，二三戚友，莫不事佛，雖與之語，多逢按劍。予亦莫可如何也。”其中所謂的“戚友”或是前文提及的《弼教錄》的作者，抑或是《葵窗辨教錄》所要辯駁的對象。在此名單中，亦有不少人業已去世，但張星曜認為“人之靈性原自不泯，予之交情不以存亡異也”，因此“雖仙化背世，亦得並書”。

須注意的是，這些名單中大部分應該是天主



張星曜手書及鈐印：“張星曜印”、“紫臣氏”，下為放大版。來源：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



張星曜的簽名及“張星曜印”、“紫臣氏”印簽。
來源：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

教徒，或者至少不是佞佛者，因為，張星曜在按語中明言：“至若雖係從遊，而志趨或異者，不得悉列。”換言之，這些名單上的門生應該與張星曜“志趨”相同。

雖然陳垣指出《補後編》成於1690年，但實際上，該書的編輯經歷了很長時間。張星曜的編輯群體也有不同的分工，如抄錄、校對、借書等等，其中以余杭閔化城等人貢獻最多：

猶憶數十年來，夜永燈青，質疑送難，歷歷在目。其間或假予書籍，或代予抄錄，或助予校讎，閔氏諸子之功為多。若化城，閔子威如，郭子仁長，戴子□□□□見淪，柴子宮來，柴子玉符，厲子奕千，翁子薪周，鍾子端人，葛子，雖仙化背世，亦得並書。⁽²⁵⁾

該名單並有增補、塗改痕跡，如在“杭州閔[鳴珂]玉蒼(佩)”後，增補“丙戌丙榜”、“錢塘許綬珍”後增補“癸未□榜”，即表明他們曾於“丙戌”年、“癸未”年進士。其中閔佩(又作珮)，字玉蒼，號雪巖，先世烏程人，祖父思樓遷杭，有隱德，沒而祭於社。父士先，以醫名。少端重，未冠補諸生，康熙乙酉(1705)舉人，丙戌(1706)進士，癸巳(1713)任峨眉知縣，擢刑部主事，充《大清會典》纂修官，歷擢刑部郎中、監察御史，晚著《本草纂要》，年八十三終於家。⁽²⁶⁾ 乾隆《杭州府志》有傳：

閔珮，字玉蒼，號雪巖，錢塘人。康熙丙戌進士，授峨眉知縣，居官公廉不欺。邑

民萬某賈於外，比歸，盜殺其家八口，不知主名。珮親行履勘，無他狀，獨一室張新幃。其女兄云，此為客寢。某日，吾父來家，自言川西有客至。珮憬然曰，盜得矣。縣逆旅故有記籍，令吏收取披籍，果得溫江客姓名，即移溫江逮治，並獲其黨。其明決多此類。官至御史卒。(家傳)⁽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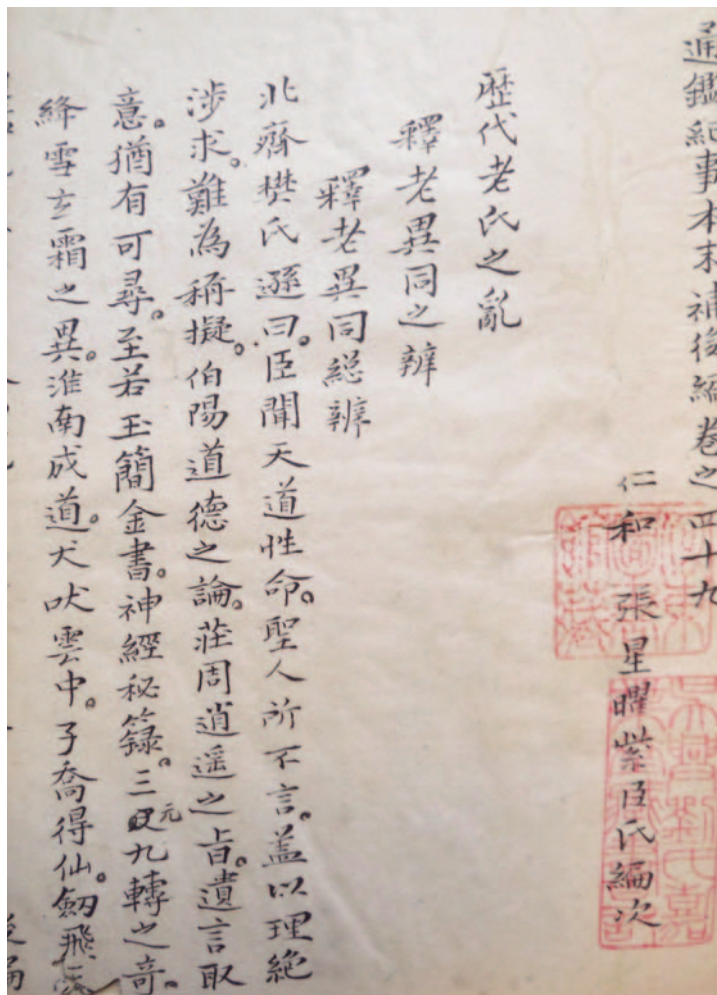
據《清朝進士題名錄》，康熙癸未進士、籍貫錢塘且為許姓者祇有許田，與《補後編》中記載的不一致。⁽²⁸⁾ 許田(1653-?)，字莘野，號畱農，浙江錢塘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舉人、四十二年癸未科(1703)進士，知高縣，工詞，有〈屏山春夢詞〉、〈水痕詞〉、〈屏山詞話〉等。⁽²⁹⁾

值得注意的是張星曜的門生葛殿楨(字枚臣)、關樊桐(仙圃)，以及好友諸殿鯤均曾校閱應撫謙的《性理大中》。⁽³⁰⁾ 關仙圃、關仙侶則可能為生員。⁽³¹⁾ 關仙圃亦為清初詞人，與杭州隱士王倬(1638-1698之後)有過交往。⁽³²⁾ 葛殿楨，浙江杭州人，

康熙年間貢生，曾任蒼南縣教諭、祁門知縣，後以民變被劾，自縊死。⁽³³⁾ 康熙《徽州府志》有載：

徽俗素稱柔弱，然負氣不受非理之辱，告訐成風，貪吏亦往往畏之。如今年祁門葛令捕收王末，激變村民竟致揭挺圍署，末雖斃獄，葛令亦以投繯殞身。良可歎也。⁽³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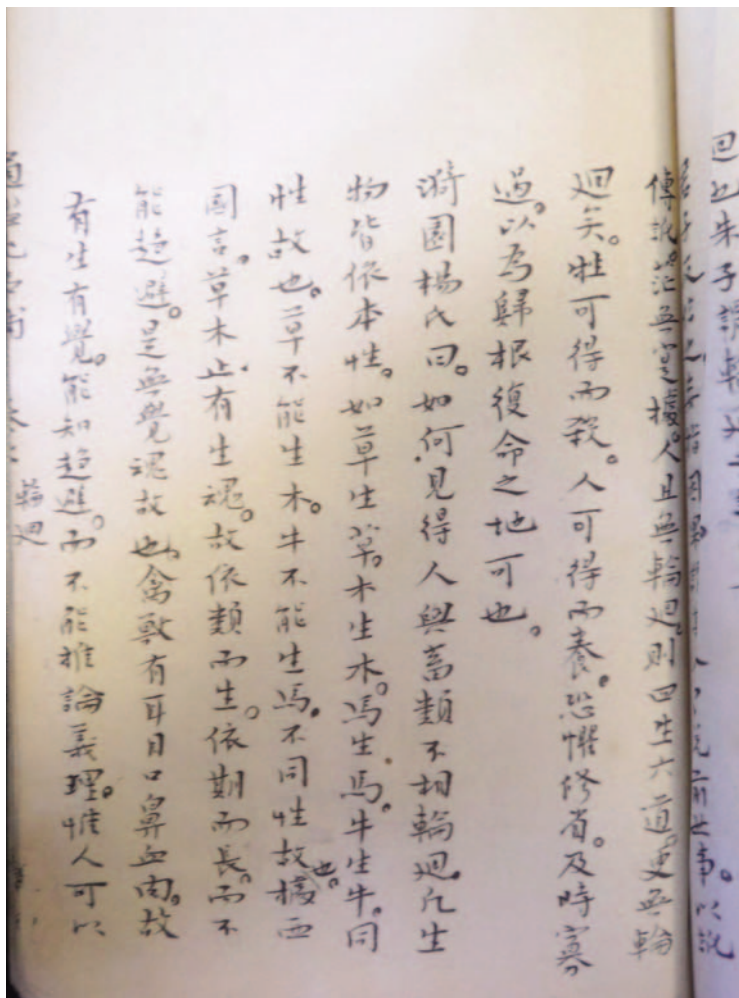
而據《淨慈寺志》，張星曜的另一門生葛世楨(字續臣)為葛寅亮曾孫，葛殿楨則可能是葛世楨之弟(或兄)，因此也可能是葛寅亮之曾孫。張星曜的



《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卷四十九首頁書影，上有“何東圖書館藏”、“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印”印簽。來源：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

父親張傳巖曾為葛寅亮的門生以及西席，而張星曜則又成為葛曾孫的授業師，因此，葛、張兩家之間頗有淵源。但葛寅亮佞佛，曾撰有《金陵梵剎志》。康熙辛卯(1711)之時，葛世楨亦令其甥陸衍義(且庵)重修由文昌閣所改建之羅漢堂。此時，葛世楨仍為孝廉。⁽³⁵⁾ 但據(乾隆)《杭州府志》，葛世楨為康熙年間武舉。張星曜的其他兩個門生張璟(子忠)、姚應麟(仲若)亦同為武舉。⁽³⁶⁾

《補後編》之所以能夠被成功編輯，還要歸功於張星曜的“家學”傳承，尤其是乃父張傳巖在清初“絕意仕進”後，“隱居著書，纂十三經



《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卷七張星曜將“淇園”（楊廷筠）寫成“漪園”
來源：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

二十一史，分類臚列，細大不遺，若網在綱，為類書之冠”。張傳巖編輯類書的學問很明顯會對張星曜產生潛移默化之影響。同時，“家間承數世讀書以來，典冊稍備，遂得遍觀而博覽之”。張家的豐富藏書亦為張星曜編輯《補後編》提供了材料來源。

《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中的辟佛思想

張星曜在《補後編》中所傳達的思想主要體現在“按語”中。因為《補後編》主要是從各種

史書中列舉佛老之危害，從而達到辟佛老之目的，所以《補後編》的很多按語都是在表明或總結佛老之害。如在列舉武則天改朝換代之事時，張星曜有按語：“漢呂后稱制，未嘗革漢國號，歷代女主皆然。武氏改唐為周，初不知其何意若是，今閱《鑒》至此，乃知逆僧啟之也。僧之禍人國可畏哉。”⁽³⁷⁾即是將武則天改唐是“逆僧”啟之。張星曜還認為“工於佞佛者，皆工於作奸者也”。並以“曾筆受楞嚴經，自稱菩薩戒弟子”的房融為例，說明佛教對士大夫的壞影響。張星曜又以佛教導致國勢衰亡來說明佛教對中國社會的危害，其中張星曜以梁武帝為例：

星曜按，梁武之亡國，猶曰納侯景所致也。若江南主，則真以佛亡國矣。金錢耗於浮屠，刑法壞於禮佛，心力疲於拜誦，一佛出世，不知其為間諜也。塔廟增修，不知其為攻具也。愚亦甚矣。嗚呼！物必有間也，而後蟲齧之，使唐主不信浮屠，則小長老與採石僧之謀，何自而至哉？又按馬氏曰，南唐好釋，而吳越亦然，南唐每建蘭若，必均其土田，謂之常住產，錢氏則廣造堂宇，脩飾塑像而已，曰，桑門取給十方，何以產為，至今建康寺田跨州連縣，富過豪右，浙僧歲出遠近，斂率於民。嗚呼！此皆天地之物力，百姓之脂膏也。無端與此輩蠹蝕，亦獨何哉？⁽³⁸⁾

張星曜認為，梁武帝之亡國，是因為佛教。一方面，“金錢耗於浮屠”，導致國庫空虛；另一方面，“刑法壞於禮佛”導致綱紀紊亂。張星曜尤其注意佛教因為侵佔良田所導致的“與民爭

利”的現象，認為寺產過多“富過豪右”，是搜刮“百姓之脂膏”，不利於國家的發展。

同時，張星曜還認為崇禎帝成為亡國之君，是因為“德政不修”：

星曜按，懷宗英明奮勵，宜非亡國之君也。而卒於亡者，何哉？蓋自神廟以來，紀綱廢弛，閹豎擅權，朋黨比周，民生日蹙，盜賊蜂起，疆場震驚，有一於此，皆足亡國，而況備至焉。其於內庭設醮，蓋亦計無復之，求助於佛耳，不知理財用人，軍國要務。懷宗於財，則吝惜生心，而大體不惜於人，則賢奸罔辯，而宵小橫行，德政不修，求助於佛，亦何益耶？⁽³⁹⁾

在原稿上，張星曜將“懷宗”塗改成“潁帝”。他認為，崇禎帝雖然“英明奮勵”，但是從神宗萬曆皇帝以來，“紀綱廢弛，閹豎擅權，朋黨比周，民生日蹙，盜賊蜂起”。而崇禎帝不知“理財用人，軍國要務”，卻在內廷設醮求助於佛，實際上是無可奈何之舉。因此，張星曜認為崇禎帝“求助於佛，亦何益耶”？實際上，此處張星曜是以崇禎帝為例說明佛教對於國勢衰亡沒有任何補救作用，否則崇禎帝就不會成為亡國之君。其目的仍是說明佛教對國勢有百害而無一利。

張星曜還對佛教的祈禱、咒語、誦經、禪定、天堂地獄、食素齋戒以及三教合一等諸多內容提出批評。張星曜用孔子的“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來批評佛教的祈禱，認為“今日祈禱之風盛矣。欲求灼然不惑，如漢文帝者，幾人？(……)徒事祈禱，固已非矣。況祈禱於佛乎？”⁽⁴⁰⁾張星曜又認為佛教的誦經“皆僧徒誑惑之說，愚俗信之，至死不悟，哀哉！”⁽⁴¹⁾而佛教咒語，則是“由胡言亂語，中夏西戎，言語不通，無從考證，不足觀也”⁽⁴²⁾。佛教的禪定等則是“修煉精神法也”，齋醮追薦“皆勸誘愚俗法也”；又認為佛教的天堂地獄說是剽襲天主教而來，“天堂地獄，西國古教，原有其說，釋氏蹈襲言之，而未

得其真耳，反借言以強人怖已，誣亦甚矣。”⁽⁴³⁾

此種觀點顯然是來自利瑪竇的《天主實義》。張星曜還認為“天之生物，本為人生”，因此，無須戒殺，“食之非罪”，“天下之物，葷補而素則否，天下之味，葷美而素又否，我之功德誠隆，雖大烹鼎養非過也，我之功德誠劣，即簞食豆羹亦罪也”。⁽⁴⁴⁾換言之，戒殺與否與人之功過無關。張星曜還以康熙年間的事例說明佛教戒殺徒具虛名，“康熙年間，杭州靈隱寺，諸僧訐訟，郡丞習公，就寺詢之，於禪僧方丈中，搜出雞鴨骨成石，則他處禪僧可知矣。欺詐如此，反不如明啖之為不欺也”。⁽⁴⁵⁾同時，反對三教合一明末以來諸多辟佛者的中心思想之一，張星曜也不例外。張星曜認為：

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由孔孟之言觀之，道安得有二，更安得有三。唐虞言“精一”，夫子言“一貫”，千古聖人未嘗有異道也。自佛氏出，道術亂矣。老子出關為浮屠之學，其後方士竊佛氏之唾餘，撰為經典，種種不根。⁽⁴⁶⁾

與利瑪竇類似，張星曜也認為真道惟一，而所謂三教等實際上是“佛氏出，道術亂”之結果，因此，所謂三教合一實際上是否定真道惟一，而認為天下之道有三。張星曜認為：“今之附二氏者，輒云本同而未異耳。夫天下止有一理，本與末相依，未有同本而異末者。”換言之，張星曜是以真道惟一來反對三教合一的。而且，主張三教合一或三教一理實際上是將佛老與儒家並列，甚至凌駕於儒家之上，此是張星曜不可接受的。“動輒云三教一理，甚有尊釋迦於吾夫子之上者，此其人真無心肝者也。”⁽⁴⁷⁾

張星曜還對受到佛老影響的儒家士大夫及其思想提出了批評，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是心學。張星曜認為陸九淵的心學“流於禪”，“陸氏專務此一路做功，夫則流於禪矣。其誤處以精神在內

時，當惻隱便惻隱等說”。⁽⁴⁸⁾而王陽明的良知學說，則祇是指“靈覺之用”而言，與孔孟相差甚遠，與佛氏同，而與儒家異，“陽明提良知，而以蘇秦張儀也，窺見良知妙用為言，是其所謂良知者，指此靈覺之用而言，正告子所謂生之謂性之說，非孟子所謂愛敬之良也。故與佛氏之說同，與吾儒之理異。”⁽⁴⁹⁾因此，張星曜認為“陸王之說，不可訓也”。對於朱熹，張星曜在肯定其部分思想之時，亦有批評。如朱熹否定用天堂地獄來做為懲罰惡人的工具，“若為惡者，必待死後治之，則生人立君，又焉用之？”雖然張星曜認為朱熹“此言極當”，但是張星曜極力主張“幽有鬼神”，“正以人世之賞罰，未足定人世之功罪”。又如朱熹認為佛教法身常住，即精魂不滅是不對的，“法身常住不滅，所謂法身，便祇是這個（指精魂）。（朱子）曰，然，不知你如何占得這事物住，天地破壞，又如何破你占得這事物常不滅”。張星曜則認為朱熹的這番話，是“一時未思之故”，因為“蓋天下有者可滅，有而無者不可滅，靈魂是有而無者，故古人祭祀，亦未□□其滅也”。同樣，張星曜認為朱熹所謂的“人死則氣散”，也是“偏而不全”⁽⁵⁰⁾。

至於心學流行的原因，張星曜認為，陸九淵行禪時有朱子“以正其非”，而王陽明行禪時，則“無朱子以辨其失”，故“不逾時而俎豆之矣，並象山、白沙而皆俎豆之矣”。雖然此是王陽明弟子薛侃尊其師之意，但同時也是當時執政者“陰主其事也”。這樣所導致的後果是，“世之儒者，不究儒釋之異同，俱掇拾禪語，以為聖學。而釋迦之教，已潛移孔孟之脈矣。其為世道人心之禍，可勝道哉？”⁽⁵¹⁾換言之，正是執政者推重王陽明，導致佛氏之教潛移孔孟之學脈中，從而導致孔孟之學中斷、孔孟之道不明。

同時，張星曜認為像王陽明這類士大夫之所以如此“惑於釋氏”，是因為“甚矣，佛學之能溺人也”。“自文中子以下諸君子，或天姿英敏，或學問博瞻，或德行謹良，或治政明達，皆天挺人豪，古今所不數數觀者也，而惑於釋氏，

不能自拔，遂以畢生之學問精神，皆為釋用”。既然這些“豪傑之人”及“在位者”都惑於佛教，那麼“天下天下之人，從風而靡，吾甚惜諸君子之不慎所好也”。⁽⁵²⁾張星曜還對士大夫提出忠告：“聖遠言湮之世，士君子有能講學自修，以求繼千古之絕業，此其志非不甚善。但擇之須精，守之須正。若喜徑好高，未有不入禪，則不如不講之為愈也。何則？講學而張異端之幟，不如不講而存吾道之真。”⁽⁵³⁾

張星曜還嘗試對佛老之害提出了解決辦法，具體是恢復明初時的發度牒。張星曜認為“禁佛道二教是也”，但“令沙門道士還俗，非也”。換言之，張星曜辟佛的態度相對於韓愈的“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而言，緩和得多。張星曜所謂的“禁”，祇不過是“禁止佛教過分擴張”，以及禁止佛教對儒家的滲染。張星曜並不是主張讓所有的沙門道士都還俗，因為張星曜認為很多沙門道士，“大約貧而無告者居多，或借佛門以藏身，或資佈施以餬口”，如果一概“並令還俗”，則“有不得其所者矣”。換言之，如果令所有沙門僧侶還俗可能會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張星曜認為，控制佛教的最好辦法是恢復明初的發度牒：

竊意宜悉給以度牒，當如歲大比法，先給牒之一年，命各縣檄僧綱司，造僧人年貌籍貫冊，其有願還俗者聽，其原為僧者入冊，送縣。縣上之府，府上之司，司按其數，人給一牒，其所給之牒，或司給之，或仍下各府縣給之。必須合天下一千餘縣，一百餘府，十五京省，悉在本處同一日審給。又須先期示諭僧眾，於某日集省府，領度牒，上司按年貌冊，詢其願為僧與否，不願者除冊停給，願者授牒，給牒之時，集眾僧道於臺上，官府設公座於頭門內，唱名散給，受牒者皆自內出，給後驅出，不許更進，防重給也。其天下各縣，必同此日者，防奸僧重領也。自給之後，如有病故者，着兩鄰僧綱報明，繳牒焚燬，仍上司府立案存照，不繳者，主僧兩鄰悉問罪，不許游方乞食，更令天下個縣，於每月朔望集諸

僧至縣點名，察其存否，嗣後永不許平人剃度簪冠，如有私自簪剃者，本人流徙屯田，兩鄰主僧問罪，如有僧人無牒者，流徙屯田，犯罪者追其度牒，勒令還俗。更詳輕重議擬，又須詳察僧產有無多寡，有產多而僧多者，有僧多而產少者，如產多僧少，令無產之僧移入有產之處膳養，如僧多產少，官府量加給養，如養濟院例，不許僧道沿街募化，蠱惑人心。不許民眾延請僧道唸經，作為無益。有一僧物故，除其產租入官，眾僧物故，沒其總產，其有不願為僧尼而有產者，聽其匹配還俗，其產給與世守，此法須永遠遵守，不出四十年，僧道之老者死，少者老，不事誅鋤，不加逼勒，而耗國蠱民之患絕矣。或曰，佛欲佛種不斷，子之是策，是斷佛種也。毋乃不可乎？予應之曰，不然，循佛之法，人人出家，亦不出四五十年，人類絕矣。吾今此法，是去民間之蠱，救道法之害，返三代之淳，拯人心之溺，奚不可也。⁽⁵⁴⁾

或許上述之法略顯繁瑣，張星曜又提出一個簡單易行之法，即已經出家的和尚僧侶，“任其去留”，但是禁止佛寺剃度新人，“今思僧既不可誅，又不可盡令還俗，唯是現在之僧，任其去留，將來之僧，禁其剃度，”那麼等到僧侶老死而無新人加入時，則“四十五年之內，僧可盡除”。當然，張星曜很清楚的認識到，這些措施必須得到統治者前後相繼，不然稍一放鬆，則佛教必然又興盛起來，“然必得聖君相繼，則其事可行。稍有依違，必復盛矣”。⁽⁵⁵⁾

雖然張星曜的辟佛老是以維護儒家正統自居的，但是，一方面張星曜的儒家似乎又與宋明理學不類，甚至與古儒有所出入，如其對靈魂不滅的堅持等；另一方面，張星曜的儒家又摻入了天主教的內容，尤其是天主教的上帝論，如其在按語中時不時將上帝、天等解釋為造物主等。換言之，張星曜在《補後編》裡的立場是辟佛老，實際上即為天主教辯護。何以如此言之？就張星曜而言，孔孟之後的儒家受到佛老侵蝕，已經變得

面目全非，學脈已斷；而天主教則能接續佛老之前的儒家，因此，天主教就是真正的儒家。辟佛老即為儒家正統辯護，亦即為天主教辯護；而為天主教辯護，實際上就是為儒家正統辯護。

那麼，在《補後編》中到處可見的天主教的內容自然不會感到意外。張星曜首先論述的是唯一神上帝乃創造天地萬物的“造物主”，此亦是其批判佛道“虛無”本體論之理論來源與有力武器。與利瑪竇在《天主實義》中的觀點類似，張星曜亦認為在天地萬物之前即有造物主的存在，然後才会有萬物：

吾生當既有天地萬物之時，追溯夫未有天地萬物之前，必有無始之主，造此天地萬物者，而後吾得以生，是吾與天地萬物皆有始也。惟造物之主為無始，此從無而生有也。老氏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名之曰道是也。愚意道，即造物主是也，造物之主，不可得而名，不可得而見，則無矣。然而能造天地萬物，而賦性於人，則亦不得言無也。既有天地萬物，乃有吾。吾百年後，此身必歸於盡，是吾與天地萬物，皆有終也。此非吾欲終之，造物主終之也。終者無也，此從有而至無也。⁽⁵⁶⁾

張星曜甚至將道教的“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名之曰道”中的“道”解釋為“造物主”，但是認為“造物主”並非“不可得而名，不可得而見”。因為造物主“賦性於人”，“則亦不得言無也”。同時，張星曜還引申到天地有始也有終，人類亦然，“吾百年後，此身必歸於盡，是吾與天地萬物皆有終也”。萬物與人類從“有”到“無”，是造物主使之然；而“吾身雖死，而有不滅者也”，即靈魂不滅。張星曜還以此對佛教的“有無”論進行批評，認為佛教“不知嗜欲之心可無，義理之心必不可無者也，乃概從而無之，棄倫常而滅天理，亦見其惑耳”。張星曜在批評佛教“有無”觀之時論述了天主教造物主在

世界之先就已存在、造物主創造萬物及人類，以及世界有始有終、靈魂不滅等內容。

張星曜還從“降衷之原”、“賞善罰惡”等論述上帝之存在。張星曜認為，“蓋人之心，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靈也。書曰，唯人萬物之靈是也，此靈從何而來，天命之也。（……）由此觀之，人之靈，合道與神而一也。謂非上帝之降衷可乎？⁽⁵⁷⁾”即上帝是降衷之原。同時，人世之賞罰，不足以定“人世之功罪”，所以，人死之後，靈魂不滅，必有“上帝之賞罰以治之”。張星曜引用利瑪竇等傳教士常所引用的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即“文王”在“帝左右”來論述上帝之存在。張星曜認為，儒家業已具備有關“生死大事”之內容，不必“問之釋氏”。實際上，“儒家一神論”思想是耶穌會傳教士重新詮釋古儒經典而形成的，而張星曜不僅認同耶穌會士的此種詮釋，亦將其當作批判佛道之工具，可見其對於儒耶合一深信不疑的，“上帝者，造物主也。昇性於人者也。佛生於天地之後，則為上帝所生之一人”。⁽⁵⁸⁾

張星曜認為，儒家所謂的“天”即上帝，而上帝即主宰天地之“天”，儒者不敢直接稱呼上帝，所以用“天”指稱上帝：

主宰天地之天，係上帝也。如天將以夫子為木鐸，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知我者其天乎。皆是也。上帝有知而天無知，天猶宮闕，上帝猶皇帝也。儒者不敢斥言上帝，故稱天以言之，猶臣子不敢斥言皇帝，稱朝廷以言之也。然天之有上帝也，儒者亦明言之，如書稱維皇上帝，降衷於下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齋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皆是也。⁽⁵⁹⁾

張星曜將宋明理學中的宇宙生成論重新詮釋為上帝創造論，與佛道的“虛無”論不同。張星曜認為，宋明理學中的宇宙生成論中體現出來上帝主宰宇宙萬物的思想，而佛教是“以己為主，不以帝為主，此不知有帝也”，老氏不知“道之

所自出”，祇有儒家“一以貫之”，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太極者理也。兩儀者天地也，四象者四時也。皆氣也。理附於氣而行，故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此即兩儀生四象，四象變化而庶物繁也。然而儒者曰，帝出乎震，則凡太極之為道，天地之為陰陽，四時之為變化，皆有帝以主之，而非二氏之流，徒逞其淫辭，為虛無莽蕩之言也。夫其能生天生地生人物者，何也？曰，帝也。帝者，主也。能生，故能為主也。則言帝，而理與氣悉屬之矣。故吾儒一以貫之，貫者有也。一者無也。合有無而一之者也，佛氏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則偏於無矣。老氏之徒，捨佛氏之牙慧，作清靜等經，不出斯旨，然老氏又曰，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則老氏之無，非一於無也。與佛氏稍異矣。而其不知有帝則一也。⁽⁶⁰⁾

關於靈魂不滅，張星曜亦認可佛教的主張，即“人死精神不滅”。張星曜認為，儒家也有此類主張，並引用《尚書》、《詩經》來予以證明，如“殷多先哲王在天”、“文王在上，陟降帝之左右”等。張星曜還對范縝的《神滅論》提出不同意見，張星曜認為“神存則百體皆靈，神去則百體皆萎，有去來無生滅也”，即認為形神之間的關係並非如范縝所謂的刀與刃之間的關係，人之神能具備“萬理”，祇有“去來”而無“生滅”。張星曜還認為“千古聖賢，皆知神不能滅”。但是，天主教與佛教有關“神不滅”還是有區別的。張星曜認為，佛教認為人之神為“己有”，而儒家則認為神是出於天。換言之，人之靈魂是來自上帝。張星曜認為不可以為了批判佛教而違背“聖賢之理”，“曰神滅，是欲矯釋氏之言，而不知其悖於聖賢之理矣”。換言之，張星曜認為儒家也主張神不滅論，祇是與佛教有不同而已。

總而言之，張星曜在《補後編》中是在批判佛道思想之時，運用儒家詮釋資源來論述天主教思想。雖然張星曜在很多地方的詮釋策略與利瑪竇等傳教士如出一轍，但是張星曜的詮釋策略更加靈活。張星曜採取“實用主義”的詮釋策略，

對於與天主教相一致的內容，無論是儒釋道均可以採用，如認可佛教的“神不滅”論。張星曜甚至還將利瑪竇等傳教士所批判的宋明理學中的宇宙生存論改造成上帝創造論，但同時對宋明理學中的某些內容展開批判，如鬼神論等，由此可見張星曜的詮釋策略更加靈活。

結 論

雖然張星曜在《補後編》中，是以捍衛儒家正統自居，但是在批判佛道二教的按語中，可見與傳統儒家思想的諸多不同之處，如張星曜認為，儒家的上帝“生天生地生人物”，是“天地人物”之主宰，“又曰帝出乎震，又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又曰齋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則知上帝者，生天生地生人物，為天地人物之主宰”。⁽⁶¹⁾張星曜的此種觀點顯然來源於天主教“補儒易佛”的詮釋傳統。

但是對於張星曜而言，天主教才是真正的儒家；其使用天主教來批判佛道及後儒，甚至使用天主教來詮釋儒家經典，合乎儒家正統的做法。張星曜認為，古代儒家經過佛道浸染之後已經面目全非，“竊嘗考之上古佛氏未入中國，中國之人止知有天。(……)佛氏乘機篡入中國，創為邪說。(……)朱子所謂佛氏興，倫理滅；達摩來，義理絕也。”⁽⁶²⁾

張星曜《補後編》的詮釋策略及對佛道之批判，雖然來自利瑪竇等傳教士所開創的傳統，但是有三個背景促使其在辟佛之路上愈走愈遠：其一、清初思想之變。明亡之後，學術界開始出現對宋明理學之反思與批判，又加上日益嚴酷的文字獄，樸學日漸興起。肅清佛道對儒家之影響是諸多學者的共同旨趣。其二、厭佛之一貫立場。明末杭州地區佛教興盛，張星曜青年時期與佛教多有交往，親朋好友中亦多佞佛者，但張星曜對於佛教日益不滿；其三、辟佛實則成為清初儒家選擇天主教信仰的外在理由。對於不同的個體來說，他們受洗入教的動機、理由各不相同，但

是，他們日益面臨着“從夷狄之教”的指控；而辟佛則為他們加入教會提供了某種合法性。在禮儀之爭愈加白熱化之際，清初儒家基督徒面臨着諸多難題，其中就是因為儒家與天主教之間的張力所導致儒家基督徒認同上的壓力，張星曜反復向世人強調其加入教會不是“從夷狄之間”，並歷數十年之功孜孜不倦批評佛道，實際上是為其信仰“外來”天主教提供合法性。

一個與此相關的問題是，張星曜是否將利瑪竇“補儒易佛”的目的與手段錯置，或者謂張星曜是僅僅將辟佛道用來說明天主教合法性的手段，還是將天主教直接等同於儒家？通過《補後編》我們實際上看到，清初“如日中天”的天主教面臨着巨大的身份危機。而當天主教徒張星曜以“正統”自居去辟佛道時，即有士人質疑張星曜此舉之合法性：“或曰，吾兄《紀事補後編》力辟佛老之偽，有過當之處，且歸罪於古之文儒附和佛老，乃何以復從天教也？殆口與心違者與？”換言之，質疑者業已洞悉張星曜用儒家身份掩蓋其自身信仰天主教之企圖，並察覺張星曜辟佛道之舉實際上是出自信仰之必需。因此，就質疑者來說，天主教與儒家之間的罅隙昭然若揭。

天主教與儒家之間的分道揚鑣已日益成為現實，儒家天主教徒所要解決的問題即“為甚麼信仰一個外來的宗教”顯得更加緊迫。張星曜《補後編》及其諸多辟佛、補儒之著作正是試圖為此提供一個解答，而此解答不僅關涉信徒信仰的合理性，而且還關涉天主教在清初社會的生存與發展。當然《補後編》裡還體現了張星曜有關宋明理學、三教關係等更多內容，瞭解張星曜及其《補後編》或可裨益於瞭解清初天主教的整體狀況及其發展態勢。

〔在查閱《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過程中，筆者受到了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熱情而周到的服務；學友劉晶晶博士提供了其所撰寫的相關文章；本文亦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重點學科(第五期)“近現代中國社會文化史”(J50106)的資助，特此一併致謝。〕

【附錄】

張星曜研究補證三例

學界通常祇知道張星曜字紫臣，受洗聖名為 Ignatius，故自號依納子。但據《補後編》，張星曜又字弘夫（參見圖2），似可隱約反映張星曜的宗教信仰。又張星曜的父親張殷甫，字伯雨，號傳巖。張星曜在其《家學源流》中謂乃父少時曾聽講於“楊漪園先生所”，隨後與葛寅亮交遊，並被葛氏聘為西席，“居葛所三十餘年”，科考一直不利。⁽⁶³⁾方豪先生認為，這裡的楊漪園是楊廷筠（1557-1627）“淇園”的轉寫，但沒有給出具體的證據。⁽⁶⁴⁾實際上，張星曜在《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卷七“輪回”條，引用“漪園氏曰：如何見得人與畜類不相輪回？……”其具體內容即是來自楊廷筠的《天釋明辨》。換言之，張星曜確實有在其著作中將“淇園”寫成“漪園”的習慣。（參見圖3）⁽⁶⁵⁾又方豪云“似其父與一子、二女及婿均為教友。”⁽⁶⁶⁾據《補後編》，張星曜應有兩子，即張又齡（字度九）、張亦齡（字潛孚）；兩女，一為張德芳，嫁柳文彬（字素調），有子二柳起元、柳菊元；另一女未知其名，嫁趙飛鵬（字扶九），有子趙鐸（字覺斯）。此三例亦可窺見此稿本對於研究張星曜以及清初天主教史之價值。

【附表1】

《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目次

總類	細則	卷序	條目
歷代釋氏之亂	歷代君臣奉佛之禍	卷一	漢楚王英 桓帝 笮融 後趙主石虎 東晉孝武帝 郗超 前秦主苻堅 後秦主姚興 東晉恭帝 北涼主沮渠蒙遜 北魏太子晁 北魏高宗 顯祖 世宗 肅宗 胡太后 南齊竟陵王子良
		卷二	梁武帝 陸法和 北齊主高洋 河間王孝琬 后主高緯 北周主宇文贇 陳武帝 宣帝 隋文帝 煬帝楊廣 恭帝 高顯 鄭頌 唐蕭瑀
		卷三	唐武曌 越王貞 房融 房琯 肅宗 侯希逸 代宗 元載 王縉 杜鴻漸 德宗 憲宗 劉總 穆宗 敬宗 宣宗 懿宗 後唐莊宗 後劉氏 閩主延鈞 後晉主石重貴 李守貞 楚王馬希廣 南唐邊鎬
		卷四	南唐李后主 宋王欽若 楊億 范致虛 黃潛善 汪伯彥 蒙古主憲宗 元世祖 成宗 武宗 仁宗 英宗 泰定帝 文宗 順帝 明成祖 憲宗 武宗 羅汝芳 程敏政 胡清虛 溥帝
	佛教事理之謬	卷五	佛之生 佛之名 佛書
		卷六	咒 虛無 有無 苦空 空 慈悲不殺 放生 禁屠
		卷七	生死 形神 輪回
		卷八	果報 天堂地獄 脩煉精神 禪定

總類	細則	卷序	條目
歷代釋氏之亂		卷九	悟印證止觀講僧福慧佈施反佈施持戒持齋精進忍辱
		卷十	念佛淨土平等不二圓通解脫二障神通舍利光滅度焚屍自戕
		卷十一	勸誘愚俗祈禳(齋醮)追薦祈子祈雨懺悔預修紙錢進香
		卷十二	塔廟像菩薩羅漢夜叉羅剎淫祠(三世佛三清紫薇雷聲文昌青龍東嶽真武王靈官城隍太歲五聖家堂和合生祠)
		卷十三	鬼神龍三千大千世界出家出世沙門度牒尼叢林僧產
		卷十四 14	不敬君親誕妄自私自利異端參互(楊朱墨翟告子許行陳仲子公孫龍子關尹子莊子列子)
	佛徒縱惡之禍	反逆沙門	卷十五 晉侯子光沙門法長宋釋法略尼法靜沙門司馬百年釋曇標齊僧法智梁沙門法慶僧彊隋大業盜宋子賢向海明唐沙門高曇成沙門道澄白鐵餘僧法堅李軟奴僧圓淨後晉尼孫深意宋趙元昊西僧鐵里僧圓明僧陳慶安韓山童等明僧道衍唐賽兒憲宗時僧僧李子龍陝西僧張金峰石和尚李五僧田園僧惠金
		殺業沙門	卷十六 宋安豐僧(北漢醫僧)(胡)浙江古寺僧婁門(附舟)僧叫夜僧崇慶僧平原僧石門資福寺僧山陰僧承天寺僧杭州募緣僧雲林寺遊方禪僧
		淫惡沙門	卷十七 魏長安沙門齊沙門統曇獻唐浮屠辨機僧懷義元西番僧明僧常琇梁瑤光寺智遠唐鄆縣僧南唐僧相國寺比丘澄暉宋鹽橋河僧臨安僧鹿苑寺僧靈隱寺僧二條柳州寺僧杭州灸頂僧真臘國僧陣毯明金山寺僧惠明常熟縣僧(蜀中僧)京師僧又常熟僧野寺僧吳僧上元縣僧建寧僧萬壽寺僧寶蓮寺僧延慶寺僧廣東僧靈隱寺僧京師化緣僧明日寺尼女貞菴尼髡士尼避塵菴尼偽吳尼臨安尼尼慧澄金比丘尼
		妖妄沙門	卷十八 北魏僧法秀唐河內老尼僧胡超僧慧範亳州僧宋蔡仙姑劉金蓮胡僧哈立麻僧本明明天順寺妖僧成化時番僧法王李氏達觀慈山雪浪某山寺僧李贊

總 類	細 則	卷 序	條 目
歷代釋氏之亂	貪冒沙門	卷十九	宋僧惠琳 北魏僧曇曜 (北周) 僧鑒虛 僧惠秦 元西僧楊璉真伽 元西僧 僧一山 沈明倫 元僧 明能仁寺僧 天順時僧 僧繼曉 杭州遊僧
儒釋異同之辨		卷二十	儒釋異同總辨
		卷二一	儒釋異同之辨 太極 天 性 中 氣
		卷二二	心性 心圖說 心
		卷二三	靜定 心跡 (體用 寂感 內外 本末) 思 知覺 見聞 知性 道
		卷二四	義理 上下 (下學上達 形上形下) 是非 (善惡 邪正) 倫常 身 修治 (省察 功德) 克己 學 白 傳教 護法
儒學雜禪之非		卷二五	禪學亂正總論 逃禪總論
		卷二六	隋王仲淹 唐韓文公 李習之 宋遊定夫 呂與叔 楊中立 謝顯道 呂正獻 呂原明 呂汲公 陳了翁 蘇子瞻子由 張子韶 馮和靖 王介南 呂居仁 江聖錫 劉屏山 胡籍溪 李伯諫
		卷二七	陸象山
		卷二八	陸象山
		卷二九	朱陸早同晚異考辨
		卷三十	楊慈湖 宋潛溪 陳白沙
		卷三一	王陽明
		卷三二	王陽明
		卷三三	王陽明
		卷三四	王陽明 湛甘泉 王龍溪 管東溟 周海門
歷代聖君賢臣 辟佛之正		卷三五	後趙著作郎王氏 北魏光祿大夫崔氏 北魏世祖 南齊范氏 顧氏 北魏侍郎楊(?)氏 北齊章仇氏 北周武帝 刺史李氏 唐高祖太宗 太史傅氏 長孫皇后 平章狄氏 平章李氏御史張氏 平章姚氏 唐玄宗 突厥謀臣瞰氏 唐平章張氏 德宗 平章李氏 裴氏
		卷三六	昌黎伯韓子 習之李氏 文宗 節度使杜氏 武宗及平章李氏 進士孫氏 淮南師柴氏 後晉高祖 後漢員外李氏 後周世宗 符皇后 南唐江王李氏
		卷三七	宋太祖 左拾遺田氏 宋太宗 種氏 學士王氏 仁宗學士蔡氏 直史館華氏 濂溪周子 學士歐陽氏 直史閣蔡氏 石氏 李氏 明道程子 伊川程子 橫渠張子
		卷三八	平章李氏 劉氏 平章司馬氏 康節邵子 學士蘇氏 御史朱氏 孔氏 龜山楊氏 高宗 康侯胡氏 朱子

總類	細則	卷序	條目
歷代釋氏之亂		卷三九	南軒張氏 孝宗 宋世宗 宋盱江李氏 象山陸氏 致虛胡氏 光宗 安撫胡氏 西山真氏 蒙古平章廉氏 元魯齋許氏 御史李氏廉訪王氏 成宗 仁宗 右丞拜氏 英宗 草廬吳氏 平章張氏員外宋氏 祭酒李氏 宣政脫氏 樞密李氏
		卷四十	明太祖 誠意伯劉氏（見追薦條 劉氏） 翰林王氏 學士解氏 御史彭氏 成祖 侍讀李氏 尚書夏氏 宣宗 荊門州判官陳氏 學正曹氏 敬軒薛子 巡撫周氏 英宗 景帝 兵部尚書於氏 戶部尚書金氏 驛丞？氏 太學生楊氏姚氏 儀制郎中章氏 中書李氏 林氏 大學士李氏 給事張氏 湖廣巡撫王氏 給事丘氏 編修陳氏 憲宗 內官覃氏 敬齋胡氏 大學士丘氏 孝宗 都御史姜氏 光祿彭氏 尚書倪氏 孝宗朝臣
		卷四一	大學士劉氏 主事李氏 大學士梁氏 尚書蔣氏 大學士楊(?)氏 武宗 大學士楊氏 世宗 郎中屠氏 尚書喬氏 尚書羅氏 清瀾陳氏 尚書李氏 御史鮑氏 給事李氏 京山郝氏 本清章氏 涇陽顧氏 景逸高氏 幾亭陳氏 辟佛總論
歷代老氏之亂	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	卷四二	秦始皇 漢武帝 劉更生 新莽 張豐 張津 後漢黃皓 魏何晏 晉趙王倫 周嵩 哀帝 王凝之 殷仲堪 北魏拓跋珪 崔浩 北魏主明元帝嗣 太武帝燾
		卷四三	梁簡文帝 元帝 隋鄭譯 唐(原)太子承乾 (高宗武后壻) 玄宗 楊慎矜 棣王琬 李泌 唐憲宗 穆宗 敬宗 武宗 宣宗 高駢 趙王鎔
		卷四四	閩王延鈞及子昶 南唐烈祖(李平剛) ⁽⁶⁷⁾ 北漢主劉繼光 南漢郭崇岳 宋真宗王欽若 丁謂 徽宗 宗 元泰定帝 順帝 明成祖 李廣 世宗 宋應昌
	道教事理之謬	卷四五	道書 道法 虛無 神仙 長生 脩養 辟穀 丹藥 彼岸 屍解
		卷四六	道觀 附三清諸神 西王母 祈禳 符籙 乩仙 屍蟲 張真人 道士 巫覡 尪擇
	道士縱惡之禍	卷四七	張角 劉弘 晉孫泰孫恩 宋嚴道育 唐杜從法 元劉嗣光 蕲饒道士 明錢成 段銀
			漢新垣平 隋潘誕 唐桓法嗣 郭行真 明崇儼 鄭普思葉靜能 張果老 李琪 宋李士寧 揚州道士 京師道士 王仔昔 林靈素 明段朝用 胡大順 蘇州道士 方興時 吳中道士 伊闕道士
			宋徐知章 明憲宗朝道士 明李孜省
	千政道士		

總類	細則	卷序	條目
歷代老氏之亂	淫惡道士		唐北山道者 丘德章 河南道士 女冠魚玄機
	儒老異同之辨 附釋老異同	卷四八	儒老異同總論 上帝 老子 莊子 神氣魂魄
		卷四九	釋老異同
	歷代聖君賢臣 辟老之正	卷五十	漢江都相董子 諫大夫王氏京兆尹張氏 丞相匡(?)氏 穀氏 給事桓氏 魏陳思王曹氏 吳騎都尉虞氏 晉益州刺史應氏 都督陶氏 丞相掾李氏 范氏 唐高宗侍郎郝氏 拾遺李氏 唐玄宗 昭應令梁氏 刺史左氏 平章李氏 後周隱士陳氏 宋太宗 邵子 侍制孫氏 仁宗 樞密呂氏 哲宗 孔氏 程子 朱子 侍御程氏 元世祖 明太祖 成祖 大學士商氏 都禦史馬氏 大學士徐氏 給事葉氏 主事陳氏 大學士劉氏 主事李氏 給事張氏 事黃氏 給事高氏 大學士楊氏 主事海氏
		附編卷?	中國奉教修士考(……)

【附表2】

“通鑑紀事補採集不惑二氏立言立教姓氏”				
帝王	北魏世祖 北周武帝 唐高祖 唐太宗 唐玄宗 唐德宗 唐文宗 唐武宗 後晉高祖 後周世宗 宋太祖 宋太宗 宋仁宗 宋高宗 宋孝宗 宋光宗 金世宗 元成宗 元仁宗 元英宗 明太祖 明成祖 明宣宗 明英宗 明景帝 明憲宗 明孝宗 明武宗 明世宗	29		
後妃	唐□□□長孫皇后 後周世宗符皇后	2		
諸儒	漢 董子鐘舒 司馬氏遷子長 王氏褒子淵 匡氏衡 張氏敞 穀氏永 桓氏譚 班氏固孟堅 王氏充 里氏楷	10	297	91%
	魏 曹氏植子建 虞氏翻	2		
	晉 □氏詹 陶氏侃士行 范氏寧 李氏充 王氏雅	5		
	後趙 王氏度	1		
	南宋 蕭氏摹之 虞氏願	2		
	南齊 范氏鎮 顧氏歡	2		
	北魏 元氏澄 元氏勵 崔氏浩 陽氏固 李氏崇 裴氏延雋 張氏普惠 李氏瑒	8		
	北□ □□□□□	1		
	唐 傅氏奕 □□庭 狄氏仁傑 李氏嶠 魏氏傳弓 薛氏謙光 慕容氏珣 劉氏承慶 逢氏敏 崔氏融 辛氏替否 呂氏元泰 李氏乂 高氏鄂 韋氏嗣立 劉氏元佐 姚氏崇 郝氏處俊 魏氏知古 昌黎韓子愈退之 李氏翱習之 張氏鎬 裴氏垺 李氏□ 李氏德裕 杜氏悰 趙氏璘 李氏抱真 李氏藩 裴氏璘 孫氏樵 左氏震 蕭氏倣 突厥瞰氏欲穀	34		
	後五代 柴氏再用 李氏欽明 張氏格 李氏景遇	4		

“通鑑紀事補採集不惑二氏立言立教姓氏”			
諸儒	宋	田氏錫 程氏放 王氏禹偁 蔡氏齊 劉氏恕 河南朱氏揆光庭 蔡氏襄 歐陽氏修永叔 廬陵富氏弼 孔氏道輔 周子惇頤茂叔 余氏靖 博平孫氏奭宗古 涑水司馬氏光君實 程氏珦 程子顥明道伯淳 程子頤伊川正叔 張子載橫渠子厚 邵子雍克夫康節 石氏介 華陽范氏祖禹淳夫 安定胡氏瑗翼之 東坡蘇氏軾子瞻 穎濱蘇轍子由 胡氏穎 李氏泰伯 仲氏京 呂氏公著 和清尹氏惇彥明 上蔡謝氏良佐顯道 龜山楊氏時中立 延平李氏向願中 朱子熹晦庵 武夷胡氏安國康侯 西山蔡氏元定季通 止齋陳氏傳良仲舉 南軒張氏栻敬夫 陳氏淵 劉氏定之 洪氏邁 孔氏平仲 東萊呂氏祖謙伯恭 九峰蔡氏沉仲默 廬陵羅氏泌 廬陵羅氏大經 致堂胡氏寅明仲 五峰胡氏宏仁仲 西山真氏德秀景元 鶴山魏氏了翁 李氏憲 葉氏清臣 後山陳氏師道 北溪陳氏淳安卿 范氏成大 李氏肇 馬氏令 馮氏贇 王氏標 陳氏善 鄭氏瑗 慶源輔氏廣潛庵 林氏駟 鄭氏獬 潛室陳氏植器之 慈溪黃氏震 沛園朱氏 陸氏遊務觀 文山文氏天祥	68
	元	廉氏希憲 魯齋許氏衡平仲 臨川吳氏澄幼清草廬 仁山金氏履祥吉甫 張氏養浩 觀氏音保 鎖氏咬兒 哈氏的迷失 成氏珪 李氏謙亨 益氏苗 韓氏鏞 王氏瓚 王氏嗣宗 拜氏住 李氏元禮 氏大昌 王氏枕 張氏珪 宋氏文潛 李氏瞻 張氏楨	22
	明	青田劉氏基 王氏叔英 劉氏駟 解氏縉 夏氏原吉 薛子瑄敬軒河津 周氏新 月川曹氏端 靜軒周氏 於氏謙庭益 遂昌尹氏 啟莘尹氏 胡氏三省 郭氏大有 瓊山丘氏濬仲深 穀庵黃氏汝良 李氏賢 劉氏健 崆峒李氏夢陽 魯氏鼎 楊氏廷和 傅氏珪 林氏聰 李氏時勉 彭氏勛 周氏忱 胡氏淡 韋氏綸楓山 金氏濂 張氏寧 三原王氏恕 林氏俊 張氏敞 梁氏儲 黃氏紱 蔣氏冕 倪氏岳 耿氏裕 周氏經 渭崖霍氏韜 張氏九功 毛氏紀 丘氏弘 王氏儉 彭氏程 姜氏洪 楊氏一清 屠氏應璦 喬氏宇 張氏固 余幹胡氏居仁敬齋 同安林氏希元次崖 泰和羅氏欽順整庵 盱江鄧氏元錫潛穀 本清章氏潢 荊川唐氏順之 椒丘何氏 葉氏子奇 金氏孝章 朱氏黼 吳氏養心 清瀾陳氏建 容庵任氏袁萃寧石 馮氏猶龍 李氏槃 嚴氏從簡 李氏考功 張氏元論 周揚陳氏絳 鱗長潘氏 遷庵潘氏 本寧李氏維楨 支湖胡氏 潘氏游龍 李氏楨 唐氏伯元 黃氏芳 崔氏得榮 陸氏槃 商氏輅 馬氏文昇 李氏文通 李氏繼鼎 敬所王氏 趙氏璜〔黃氏震〕 葉氏仲 戴氏賢 高氏金 張氏嵩 陸氏履長 陳氏音 呂氏坤 涇野呂氏枏 涇陽顧憲成 龍城賀氏 嘉善陳氏龍正九亭惕龍 京山郝氏敬仲與 東濱管氏志道登之 緯真屠氏隆 明遇熊氏良儒 淇園楊氏廷筠 金門聶氏心湯 許氏孚遠 陳氏善 海氏瑞剛峰 茅氏元儀 田氏汝成 陳氏繼儒仲醇眉公 玄扈徐氏光啟 維烈張氏蔚然 陶村但氏寧泉 東鄉艾氏南英千子 張氏埰 密庵方氏以智愚者 景逸高氏攀龍	116 35%

“通鑑紀事補採集不惑二氏立言立教姓氏”

諸儒	國朝	潁川熊先生賜履敬修 西山張先生能麟玉甲 玉峰趙先生士麟 霖蒼谷先生應泰 摹廬韓先生莢 匪庵吳先生涵 敦復張先生英 初庵葉先生方霽 黃岳張先生習孔 長白李先生鐸 西仲林先生雲銘 滄柱仇先生兆鼇 山期姚氏 勞氏大興 嗣寅應氏搗謙 晚村呂氏光輪 芭山張氏自烈 卓庵張氏自動 豫庵宋氏 仲昭王氏嗣槐 九霞蔡氏方炳 稚黃毛氏駢（一名先舒）	22	
總計			328	

【附表3】

“校訂及門姓氏”

籍貫	姓名	總計/71	
浙江籍	杭州	柴宮來(廷桂)、翁亦千(世焜)、□□□、閔[鳴珂] 玉蒼(佩)、陳又憲(匯度)	5
	余杭	關化城(仙閣)、關樊桐(仙圃)、關虞淪(津)、葛纘臣(世楨)、章劍華(射門)、葉儀九(鳴鳳) 李文彩(煥)、□□□	8
	錢塘	郭威如(紹儀)、柴見滄(煉)、許綬珍(陳勇)、朱越千(士漢)、姚仲若(應麟)、閔紹□□□、閔若伊(象賢)、陳德□(□謹)、計沛蒼(經邦)、沈濟之(經世)、徐鶴年(延齡)、沈天御(應□)、黃於水(德鑒)、潘佩准(璜)	14
	慈溪	厲玉符(□璋)	1
	仁和	陳巨源(起濤)、潘庶瞻(璐)、□仲朗、胡天行	4
	義烏	陳子高、陳子立	2
	嘉興	杜庭柱(擁宸)、□□□	2
	海寧	王公純(曰嵩)	1
	平陽	趙(如杼)	1
	昌化	童(兆說)	1/39
非浙江籍	鞏昌(陝西)	李德馨(芬)、李瑤英(芳)	2
	階州(甘肅)	雷武弼(霖)	1
	鎮番(甘肅)	何(緒溥)、□(緒浩)	2
	宛平(直隸)	袁文清、袁樹榮、袁瑜、袁瑛、袁子建(國勳)	5
	大興(直隸)	康耀宗(光先)	1

“校訂及門姓氏”			
非浙江籍	常熟(江蘇)	吳道東(望)	1
	無錫(江蘇)	熊金書(□□)、熊弘載(璐)	2
	建昌(盛京)	張化可(□亮)	1
	滿洲	完顏觀□□□、完顏孛侯(鴻圖)	2/17
其他	國學	戴仁長(瑞麟)、蔡文若(世彩)、蔡紉佩(世蘭)、沈蓉(若思)、沈南英(□楨)、章質文(彬)、楊履吉(師道)、鍾子韶(彝鼎)、葛宿也(文林)、閔獻淮(琛)	10
	未知	葛枚臣(殿楨)、張子忠(璟)、潘昊用(璊)、鍾薪周(朴)、翁誕先(英)	5/15

【註】

- (1) 關於張星曜的生平事蹟、思想與信仰，可參見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頁1207；鐘鳴旦 (Nicolas Standaert),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Leiden; Boston: Brill, 2001, p. 433-435；孟德衛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c1994；杜鼎克 (Ad. Dudink) 針對孟書撰有長篇書評 “Review of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in *T'oungpao* LXXXIV. Brill: Leiden, 1998, pp. 196-213。另外的成果有方豪：〈張星曜、諸際南、丁允泰〉，載氏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297-300；韓琦：〈張星曜與《欽命傳教約述》〉，載 D. E. Mungello 主編：《中西文化交流史雜誌》(*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II, 2000, pp. 1-10；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清初中國天主教徒的群體交往及其身份辨識〉，載《天主教研究論輯》第4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213-261；張海浩：〈中國信徒張星曜 (1625-1696) 的基督教詩歌〉，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7 (2007): 79-109；楊少芳：〈清初儒家基督徒張星曜及其《天教明辨》初探〉，北京外國語大學碩士畢業論文未刊稿，2008。
- (2) 參見 <http://webpac.library.gov.mo/store.dll/?ID=84031&T=0>，此稿本業已製成縮微膠卷。
- (3) (清) 張之洞撰：《書目答問補正》，范希曾補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84。
- (4) 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卷三〈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92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504下；闕紅柳：《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體為研究對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44。
- (5) 陳垣：〈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載《民元以來天主教史論叢》，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1943，頁31。
- (6) (清) 鄭沅修、(清) 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卷五十七〈藝文·史部〉祇提及〈通鑑紀事本末補〉，署名“國朝司業王延年介眉撰”，並沒有張星曜及〈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記錄，參見(乾隆)《杭州府志》卷五十七，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02冊，頁443上。(清) 吳慶坻重修(光緒)《杭州府志》卷八十七〈藝文二〉則提及張星曜及此書，載《中國方志叢書》第19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頁1690下。清代《杭州府志》有三，其一為康熙二十五年 (1686) 馬如龍、楊鼎等編纂；其二為乾隆四十九年 (1784) 鄭沅修、邵晉涵纂；其三為光緒五年 (1879) 吳慶坻重修。其中祇有光緒重修志提及此書。
- (7) 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14。
- (8) 謝國楨：《江浙訪書記》，北京：三聯書店，1985，頁202；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237-238。
- (9) 黃潔碧、伍慶華：〈澳門中央圖書館古籍目錄處理現況〉，載《古籍聯合目錄資料庫合作建置專集》，北京：國家圖書館，2003，頁89。
- (10) 繆荃孫等撰，吳格整理點校：《嘉業常藏書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頁246。
- (11) 張星曜輯、柏應理撰：〈徐光啟行略〉，載《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2冊，臺北：利氏學社，2009，頁535。
- (12) 孫毓修：〈明朝紀事本末補編跋〉，載《歷代紀事本末》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2541。
- (13) 張星曜：〈補後編·凡例〉。
- (14) 繆荃孫等：《嘉業常藏書志》，頁246。
- (15) 張星曜：〈補後編·序〉。
- (16)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p. 147；闕紅柳：《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體為研究物件》，頁44-45。
- (17) 關於張星曜使用史料辟佛道，參見闕紅柳：〈以史證教與

- 以史駁教——清初天主教傳播與中西方史學交流》，載《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1 (2007): 12-19。
- (18) 張星曜：《補後編·序》。
- (19) 參見拙著：〈明末天主教徒韓霖《鐸書》中的文本理解與詮釋〉，載《臺灣》《輔仁宗教研究》14 (2006): 127-161。
- (20) 韓茨：〈古今敬天鑒天學本義序〉，參見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101。
- (21) (乾隆)《杭州府志》卷九十〈儒林〉，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03冊，頁342下。另參見(康熙)《錢塘縣志》卷二十一〈人物理學〉，北京國家圖書館藏，頁2a-b。
- (22) 姚椿《國朝文錄》卷四載有應協謙〈天主論〉，參見顧保鵬：〈從利瑪竇開始傳入我國的西方科學〉，載《道與言——華夏文化與基督文化相遇》，上海：三聯書店，1995，頁101；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54。
- (23) (清)張景祁等纂：(光緒)《福安縣志》卷十六〈職官〉，載《中國方志叢書》第7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153上；卷十八〈名宦〉，頁177下。
- (24) 張蔚然：《綠雪樓集跋》，載熊明遇：《綠雪樓集》，收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8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90。
- (25) 張星曜：《補後編·校訂及門姓氏》。
- (26) (乾隆)《杭州府志》卷七十一〈選舉〉，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03冊，頁4下。詳細事蹟參見(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征初編》卷百三十五〈諫臣三〉，《清代傳記叢刊》第150冊，臺北：明文書局，1986，頁459-462。
- (27) (乾隆)《杭州府志》卷八十九〈循吏〉，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03冊，頁327上。
- (28) 江慶柏：《清朝進士題名錄》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68-275。
- (29) 吳海林、李延沛：《中國歷史人物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3，頁597；江慶柏：《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206；(同治)(清)敖立榜修、(清)曾毓佐纂：《高縣志》卷三十四〈職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頁3b。
- (30) 參見〈性理大中校閱姓氏〉，載氏著《性理大中》，《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49冊，頁383-384。
- (31) 參見〈兩浙文宗祖公學政碑記〉，載杜正賢主編：《杭州孔廟》，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頁307。其中有言：“闔省受知紳袍，貢、監、生員姓氏開列於後。”
- (32) 《全清詞·順康卷》，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0098-10099；另參見李桂芹：〈《千秋雅調》與清初江南隱逸風氣〉，載《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 (2009): 143-148。
- (33) 參見(清)馬如龍、(清)楊鼎等纂：(康熙)《杭州府志》卷二十五〈選舉下〉，頁24a；(道光)王讓修、桂超萬纂：《祁門縣志》卷二十〈職官表〉，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頁21b；卞利：〈明代徽州的民事糾紛與民事訴訟〉，載《歷史研究》1 (2000): 105。
- (34) 參見(康熙)丁廷健修、趙起士纂：《徽州府志》卷二〈風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頁66a。
- (35) 姚淮：〈重建文昌閣記〉，載釋際祥：《淨慈寺志》上冊卷五，杭州：杭州出版社，2006，頁137。
- (36) (乾隆)《杭州府志》卷七十二〈選舉〉，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03冊，頁54下、53下、55上。
- (37) 張星曜：《補後編》卷三〈武壘〉。
- (38) 張星曜：《補後編》卷四〈歷代名臣奉佛之禍〉。
- (39) 張星曜：《補後編》卷四〈明潛帝〉。
- (40) 張星曜：《補後編》卷十一〈追薦〉。
- (41) 張星曜：《補後編》卷三〈懷義〉。
- (42) 張星曜：《補後編》卷六〈釋教事理之謬·咒〉。
- (43) 張星曜：《補後編》卷八〈天堂地獄〉。
- (44) 張星曜：《補後編》卷九〈持齋〉。
- (45) 張星曜：《補後編》卷九〈持齋〉。
- (46) 張星曜：《補後編》卷二十〈儒釋異同總辨〉。
- (47) 張星曜：《補後編》卷八〈禪定〉。
- (48) 張星曜：《補後編》卷二十七〈陸象山〉。
- (49) 張星曜：《補後編》卷三十一〈王陽明〉。
- (50) 張星曜：《補後編》卷七〈生死〉。
- (51) 張星曜：《補後編》卷三十四〈王陽明〉。
- (52) 張星曜：《補後編》卷二十六〈宋遊定夫〉。
- (53) 張星曜：《補後編》卷二十八〈陸象山〉。
- (54) 張星曜：《補後編》卷三十五〈周武帝〉。
- (55) 張星曜：《補後編》卷三十五〈太史令傅氏〉。
- (56) 張星曜：《補後編》卷六〈釋教事理之謬·有無〉。
- (57) 張星曜：《補後編》卷七〈釋教事理之謬·生死〉。
- (58) 張星曜：《補後編》卷二十一〈天〉。
- (59) 張星曜：《補後編》卷二十一〈天〉。
- (60) 張星曜：《補後編》卷四十五〈虛無〉。
- (61) 張星曜：《補後編》卷四十八〈老子〉。
- (62) 張星曜：《天儒同異考·天教合儒序》，BNF, Courant 7171，頁5b。
- (63) 參見張星曜：〈家學源流〉，附於《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頁24b；另參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299。
- (64)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299-300。
- (65) 張星曜：《補後編》卷七〈輪回〉條，頁13a-16b。楊廷筠原文載氏著《天釋明辨》〈輪回〉條，載《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臺北：學生書局，1966，頁288-296。但張星曜在其他地方又寫作“淇園”，如《補後編》卷八，頁3a、17b；《補後編》卷九，頁7a等。
- (66)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300。
- (67) 原稿中被墨蹟塗掉。

兩岸四地館藏抗戰時期 澳門史料的探索與評析

吳樹榮*

抗戰期間澳門未被日軍佔領，其原因一直為中外史學界着謎。各方人士均可在“中立”的澳門活動，理應留可不少紀錄。本文嘗試追尋兩岸四地的檔案館和圖書館所藏有關的澳門史料，為有志研究澳門抗戰時期歷史的人士，提供追蹤的線索。

由於史料的特性可分文字和非文字兩大類，故本文除了談及文字史料外，還指出保護非文字史料的文物史料和口述史料的重要性，以期有志人士共同保護澳門歷史的珍貴資產。

引言

抗日戰爭期間澳門未被日軍佔領的原因，一直都是中外史學界着謎的課題。澳門葡萄牙政府秉持的所謂“中立”政策，一向都被作為解釋這一課題的原因之一。可是，這樣的說法卻無法完滿解釋一系列的事件，如日軍祇因葡萄牙的“中立”政策，或害怕巴西日本僑民被遣返而不佔領澳門，那為甚麼又佔領了葡萄牙殖民地帝汶呢？學術界卻不相信這種解釋，不斷探索背後的原因。

姑勿論澳葡所謂“中立”政策是否真正的答案，澳門未被日本佔領卻是不爭的事實。正因如此，澳門應保存了比其它地方更多的紀錄，作為研究這段史實的根據。對戰時的種種疑問，學者們都未能在現有文獻中找到答案，甚至無法找到線索。為甚麼呢？可能是現存的文獻並沒有完整的紀錄，研究人員根本無法瞭解當年澳門發生過的事。這又是為甚麼呢？

另外，戰時澳門曾有超過四十萬人居住，見證澳門在這期間的種種事件。然而勝利凱歌高奏之時，也就是難民返回原居地的時候，戰後二十七萬人離開，也帶走了很多見證歷史的人物，重塑史實，更加困難。

現在已出版有關抗戰時期（1931-1945）澳門的作品，大都是零碎而不完整、片面而不成系統的。要更好瞭解這段歷史，除了需要認識已知的史實外，也要帶着好奇、疑問和想像。因為現存的文獻難以重構完整的歷史面貌，研究必須以好奇的心去問，用想像和思維去找史料；祇有找到更多史料，才可以進一步排整史料和重構史實，也才能在這一基礎上，解答一系列未解的歷史之謎。

澳門在抗戰時期的獨特性與文獻保存

戰時澳門“中立”未被佔領，除在戰爭後期

* 吳樹榮，澳門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博士研究生、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課程碩士；曾任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高級研究助理，參與澳門青年偏差行為服務研究，研究興趣包括抗戰時期澳門、香港及華南的歷史、民國史、近現代經濟史及省港澳在這些時期的關係，亦涉及澳門青年和教育問題的研究。

被美軍空襲戰略設施三次外，其它時間都未經戰火波及。在這種環境下，官方和民間的圖書報刊文件等都未經破壞，應該保存完整。任何背景的人員都可在澳門活動，這使涉戰各方都或多或少在澳門從事有利於自己的工作，因而可能留下紀錄，反映各自的行動、澳門的社會民情、以及其他力量在澳門活動的情況，或會成為檔案保存下來。因此，評估在澳門活動的勢力，就可能找到相關的史料。

戰時在澳門活動的力量，除管治澳門的葡萄牙人外，還有執政中國的國民黨、擁有武裝力量的中國共產黨、汪精衛偽南京政權或偽國民黨，以及日本和英國的外交和情報組織，因此它們也應保存着相當部分有關澳門的檔案。多國都保存這些文獻史料，形成了史料的多面性特點，多種比對成為研究這一時期歷史的重要方式。中葡英日等文字的史料，跟中國近現代史的史料有共同的特點——多面性，而且散佈在全球各地。

就目前所知，這一時期的檔案分佈在澳門、葡萄牙、香港、臺灣、大陸、英國、美國、澳大利亞、荷蘭、法國和日本等地，這也是戰時澳門史料具有多面性的特點，也說明澳門抗戰時期歷史的複雜性和研究的困難。

相關史料文獻的種類和蒐集

一、史料的種類和整理

史料是重構歷史事實的基礎，祇有通過蒐集和整理這一時期的史料，才可展示史實和解答各種疑問。所謂史料，根據德國史學家伯倫漢（又譯班漢穆，Ernst Bernheim）的定義，是“史學所用以獲得其知識的材料”，臺灣學者傅斯年也說“史學便是史料學”。掌握史料，便可以通過對史料的整理，重構史實。

伯倫漢將史料分為三種形式：口述史料、文字史料和文物史料。屬非文字史料的口述和文物史料可在澳門本土，又可於其它地方得到；是否容易找到，又可能視機緣而定。文字史料種類繁

多，前輩的整理和努力，部分已見諸出版物。本文所談以文字史料為主，兼談非文字史料。訪問史料和電子資料也可歸類為口述和文字史料，也將一併談及。

文字史料就是用文字記載、具體認識歷史的材料。根據應用的程度，可以分為原始史料（或直接史料，Primary sources）或二手史料（或間接史料，Secondary sources）兩種。原始史料是未經使用的資料，如檔案、書信、日記、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個人回憶錄或事後追記的文字或見聞等等。二手史料是非原本的史料，經轉手如“由口頭傳說而記載的材料”，“凡由後人編纂的史書”或“做製品與改造品”都可視為二手史料⁽¹⁾。

二、抗戰時期史料的蒐集

學術界早在1994年就開始重視澳門史料的整理，不少學者於該年在澳門舉行的“首屆澳門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提出整理澳門史料是經驗和看法，以及介紹各地有關澳門的史料的收藏情況。可是，與會學者大多講述澳門開埠至民初期間的史料，未提及也未探索抗戰時期澳門史料的特點、種類和分佈，更沒有人指出可能的研究方向。其後楊開荊的博士研究，和以其博士論文為基礎出版的《澳門特色文獻資源研究》，亦未探討抗戰時期的史料。這使研究這一時間的歷史，欠缺可作參考的線索。

清季民初有關澳門的史料，中國內地、臺灣和澳門都有出版。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合編的《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中葡關係卷》等等，趙春晨的〈澳門歷史研究與新史料的刊佈和利用〉（《學術研究》，2003年第6期）對這些文獻已有較詳細的介紹，這裡不贅。

目前已出版的有關抗戰時期澳門的史料，祇有傅玉蘭主編、澳門文化局及澳門博物館共同出版《抗戰時期的澳門》，以及蔡珮玲主編的《口

述歷史：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陳樹榮以濠江客為筆名發表的〈圖說澳門〉，以他個人蒐集到的文字或文物史料而撰寫的大量文章，發表於《澳門日報》。這些出版的文獻都可作為線索，研究這一時期澳門的歷史。另外，部分已發表的論文所引用的檔案等材料，也可作為研究的史料，如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就被大量使用。

紀錄澳門情況的文獻，除有官方葡文材料和本地華人的文獻外，還有在澳活動的外籍人士的紀錄、個人日記或事後回憶等文獻。根據目前所了解的戰時澳門，澳葡政府的官方文件，是首要研究的史料。此外，當時國民政府以及執政中國國民黨系統，都在澳門派有官方人員，中統和軍統都有機構在澳門活動，他們的文件和檔案也是研究不可缺少的文獻。外交文件或情報雖然會涉及事件的真實性，但也反應當時某一方所得所知的情况，當局根據消息所作的反應，也還是歷史的一部份，所以這些史料亦有一定的價值。

戰時中國共產黨在澳門派駐地下人員，如醫生柯麟的各種工作的概略，已是眾所周知的事。日本在澳門設在領事館和情報機關，戰後亦有檔案留存，房建昌所寫的〈從日本駐澳門總領事館檔案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寇在澳門的活動〉（《廣東社會科學》，1999年103期）指原日本駐澳門領事館的檔案，戰後送到北京圖書館收藏，其它日方檔案還有多少涉及澳門，還須懂得日文的學者努力。汪偽南京政權及偽國民黨同樣在澳門活動，都應留有檔案文件，祇是不知是否還有留存。另外，英國駐澳門領事和英國人在澳門的活動，一直未有華人學者探索，英國駐澳門領事的檔案應在英國，仍有待開發。

兩岸四地文獻史料的特點

一、報章史料

報章消失，歷史成空白

報章是重要的史料。澳門報業的發展，可追

溯至鴉片戰爭以前，林玉鳳已在其博士論文《鴉片戰爭前的澳門新聞出版事業》作出研究。事實上，30代的澳門曾出現多種報章，如《新聲日報》（1930年創刊）、《澳門時報》（1931年創刊）、《朝陽日報》（1932年11月創刊）、《大眾報》（1933年7月15日創刊）、1937年11月20日創辦的《華僑報》，《市民日報》（1944年創辦）。此外，太平洋戰爭期間汪偽也在澳門成立《西南日報》和《民報》。

30年代創辦的中文報章，勝利後祇剩下《大眾報》和《華僑報》，其餘的都在戰時結束。奇怪的是，這些報紙目前已無法在檔案館或圖書館找到，究竟30代澳門的報紙為甚麼消失了呢？這也是一個謎。

抗戰時期澳門的報章史料，目前祇有由湖北省圖書館攝製的《大眾報》、《華僑報》、《市民日報》和《西南日報》顯微膠卷，紀錄了這時期珍貴的報章史料。澳門中央圖書館也保存澳門獨有的《復興日報》的顯微膠卷，該報出版於太平洋戰爭期間，出版葡英中三種文字的報紙，為在澳的葡人英人和華人提供各種政府允許發佈的消息，也成為現時研究澳門戰時歷史的史料。可是，這些顯微膠卷多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出版的報紙，在此之前的報紙也絕無僅有，消息在兩岸四地的圖書館中，成為澳門這時期歷史空白的原因之一。

葡人不保存中文報紙

澳葡管治下的澳門設有圖書館，可是葡人政府祇收藏葡文或英文報章，故此澳門歷史檔案館、澳門中央圖書館和民政總署圖書館藏有大量的葡文和英文報章，涵蓋抗戰時期的有：Jornal de Notícias、Macau Herald、Mocidade Que Passa、Maria Rita (Porto)、Macau Tribune、O Tio Tareco、Renascimento（葡文及英文版《復興日報》）、《The Clarion》、《União》和《A Voz de Macau》（《澳門聲報》，又譯《澳門之聲》）。這些外文報章均有報導中國戰事和葡人社區的消息，可是對華人社區的報導消息較少，但亦可作為研究戰時澳門歷史的文獻。

廣州和香港還未淪陷前，兩地的報章偶然會報導澳門的消息，祇是並不多見，因而難以了解眾多事件的脈絡。但也有一點好處，就是報導不用受制於澳葡政府的政策，報導可具有批判性，有助於全面瞭解個別事件。由於香港在淪陷前由有新聞管制，屢有開天窗的情況，但都不涉及澳門的消息。

由於澳門報章史料的消失，以報章為主作研究幾乎沒可能，祇有在大規模的徵集下，才有可能有所突破。

二、檔案史料

報章史料消失不全，檔案史料成為重構澳門抗戰時期最重要的文字史料。由於這一時期的檔案分佈在全球各地，研究戰時澳門的歷史，是一項費時艱鉅的工作，也須具備熟悉各種的文字研究人員。現在祇介紹澳門、香港、臺灣、大陸兩岸四地的情況，特別是國民政府和國民黨系統的文獻史料。

1) 澳門

澳門歷史檔案館位於澳門荷蘭園，與澳門中央圖書館相鄰。它保存着不同時期與澳門有關的本地和海外檔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二檔館”）在澳門回歸後將一批一萬多張與澳門或港澳有關的顯微膠卷送到該館，成為研究戰時澳門歷史的重要中文史料。當中包括國民黨港澳總支部的會議紀錄、中統有關澳門的情報、戰前戰後澳門社團的情況等等。祇是這些檔案無法說明所有事件，與民國時期的其他檔案一樣，必須在其它檔案館查找。

澳門歷史檔案館更大的特色是保存大量的葡文檔案，並夾帶中文、英文或法文等相關文件。從前該館設有電子搜索系統，對熟識英葡文的研究人員較有利。現在該館已採用網上搜索系統，在網上填好個人資料後，即完成登記手續，可經網上查找檔案。目前的網上搜索系統已大加改善，有中文介面，可供搜索的卷宗/彙集共十個，其中澳門基本法協進會的檔案是近期的，可輸入中文搜索。經濟局和教區檔案完全搜不到1937至

1945年的檔案，餘下七個宗卷/彙集均有若干這時期的檔案。其中民政廳的檔案最多，找到3405項目，依次如下教育廳182項、印務局73項、市政廳32項、土地工務運輸局和財政局各有6項、仁慈堂檔案亦有1項“仁慈堂財產、收入與支出登記簿冊”。

澳門歷史檔案館的新搜索系統，與原來的有同一問題——關鍵字不足，找不到重要人物的檔案，如戰時澳門總督戴思樂（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筆者曾多次用不同方法，在電腦系統中輸入戴思樂葡文名的部分或全名，可是卻遍尋不獲。缺少關鍵字是很普遍的事，但戰時總督的姓名都沒有，反映三個可能：一是沒有加入這個關鍵字；二是有關的檔案都被拿走了；三是關鍵字已加入、檔案也沒被拿走，而是沒被公開。

筆者還曾作兩個嘗試，輸入戰時澳葡政府經濟局局長羅保（Pedro José Lobo）的葡文名，結果是找到戰前和戰後的紀錄，與他有關的戰時檔案很少，而且“經濟局檔案”中找不到任何抗戰時期的文件。另一嘗試是輸入岡恩教授（Geoffrey C. Gunn）在《澳門史1557 - 1999》（英文和葡文版的書都叫 *Encountering Macau*）已用過的檔案 AH/GGM，結果是找不到該系列的整批檔案。AH GGM 系列是有關總門總督府的檔案（Arquivo Histórico/Gabinete do Governo de Macau），岡恩教授是在澳門回歸前使用該批檔案的，到2007年筆者查詢時，館方已表示沒有這批檔案，相信檔案已被遷離澳門。

雖然如此，其他研究人員和筆者還是在澳門歷史檔案館找到有用而且重要的檔案，如暨南大學碩士李昆明在其畢業論文《抗日戰爭時期澳葡政府的“中立”政策研究》中使用該館的 AH/AC 檔案。筆者也無意中發現戰時華人民間組織向澳葡政府申請成立救濟難民組織的章程，這說明了澳門歷史檔案館還存有大量有用而未被查閱的檔案。相信再增加關鍵字後，特別加入中文關鍵字後，澳門歷史檔案館可發揮更大的功能，更多檔案可被使用，更易於重構戰時澳門的歷史。

2) 香港

香港歷史檔案館位於九龍觀塘，查檔手續很簡單，祇需要填寫個人資料，申領閱覽証可閱覽館藏檔案和書籍。

經用網上搜索系統查找，戰時澳門史料祇有“梁昌檔案”(Y. C. Liang Documents)一份，但這份資料卻暗藏英國可在戰後迅速重佔香港的原因。吳樹桑在“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的〈澳門在英國接收香港中的角色〉引用了部分檔案。此外，香港歷史檔案館亦藏有南京“二檔館”移交的有關香港和港澳的檔案，比對港澳兩地檔案館的文獻，對抗戰時國民黨系統在港澳的活動，可有較多的認識。

另外，英國戰時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有關香港在1842至1951年間的檔案 C.O.129，偶然亦有涉及澳門的史料。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歷史檔案館、香港大學孔安道圖書館和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都藏有該批檔案，但各館之間所藏的年份或會有所不同。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大學歷史檔案館藏有該校第五任校長賴廉士(Lindsay Tasman Ride)的個人檔案，目前該批檔案祇有在其女兒 Elizabeth Ride 在校時，才會接受申請使用。賴廉士個人檔案的特別之處，是包含英軍服務團(British Army Aid Group)的文件。英軍服務團是香港淪陷後賴廉士逃到中國後方後，經中英兩國批准成立、隸屬於英國軍情九處(MI9)的地下組織，該團的活動包括香港、惠州、大鵬半島、曲江(韶關)、廣州、桂林、台山、梧州、昆明、澳門和東南亞等地區。未計及 Elizabeth Ride 多年來在各地找到的文件，全部二萬八千多頁，是研究太平洋戰爭期間華南抗戰的重要檔案。祇是該批檔案本身包含代名和代號，一般人較難閱讀。由於該團部份成員戰後成為香港政府和社會的著名人物，梁昌更成為港澳的知名人士，該批檔案有助於研究戰時和戰後香港和澳門的歷史。

3) 臺灣

臺灣應是擁有最多國民政府和國民黨系統檔

案最多的地方。目前所知，戰時檔案分別藏在三個以上的地方：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轄下黨史館(下稱“黨史館”)、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下稱“近史所”)、調查局檔案館等等。

“黨史館”是國民黨檔案存放的地方，查檔需透過傳統的卡片櫃查找。香港淪陷前國民黨設有港澳總支部，香港淪陷後改設澳門支部，因此該館應有在香港和澳門的紀錄。如未知檔號而欲查找這些檔案，必須在卡片中找到相關檔案，才可調出檔案查閱。在“黨史館”查閱檔案，無需臺灣當地學者或大學的介紹信，祇要原來學術機構文件即可。另外，“黨史館”不提供複印服務，所有檔案祇能用筆抄錄。

國史館和“近史所”都需要當地學術機構或學者的推薦信，才可入內查閱。國史館藏有政府部分的檔案，如蔣中正檔案中偶有提及香港和澳門的內容。另外，該館存有抗戰初期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與澳門各界救災會的通信，是研究各界救災會的重要史料。

“近史所”檔案館收藏有關外交部分的檔案，可是該所藏戰時國民政府與葡萄牙交往的檔案中，祇有一卷“葡萄牙澳門事件”(1938/9至1940/1)，這對研究來說也是一種幫助。亞太司下有澳門一項，但所收藏的都是勝利後特別是五六十年代的檔案，奇怪的是亞太司下竟沒有香港的檔案。“近史所”檔案館藏有朱家驊個人檔案、汪(精衛)政權經濟檔案等史料，對研究港澳戰時的歷史，都可能有助的作用。

“近史所”檔案館和國史館都設有關鍵字查檔系統，檔案可付費複印，但最多祇可及一宗卷的一半。調查局檔案館未開放，但應保存着軍統的檔案，是研究抗戰的重要史料，期望有日可開放使用。

4) 大陸

(1)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是研究民國史的重鎮，館藏豐富民國時期史料的檔案館。上文已談及“二

檔館”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的檔案顯微膠卷移送兩地檔案館，“二檔館”內還有沒有跟這兩地有關而未移送的檔案呢？“首屆澳門學國際會議”上就有學者指二檔館還有大批有關澳門教育等檔案，另外有書刊引用“二檔館”檔案說港澳的金融史實，這都是現兩地檔案館目前所未包含的部份。

“二檔館”的查檔手續較為嚴謹，需要學術單位提供介紹信。以前的做法是查檔前會根據用者的需要，給予相關檔案的目錄，用者在這些目錄中查找自己所需的檔案，據說現在可經電腦查閱。調檔及複印都要付費，複印檔案需經申請和審查，如不複印則可抄錄內容。

(2) 廣東省檔案館

澳門與廣東省相連，戰時與偽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有所交往，廣東省的檔案理應有不少與澳門有關者。祇是，勝利前後日偽曾燒燬文件，現存中還有多少與澳門相關的，也有探索的需要。

廣東省檔案館擁有小量與戰時澳門有關的檔案，也有戰後審判漢奸的檔案。臺灣學者吳淑鳳的〈伸張正義？—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1945-1948）〉（《國史館學術集刊》第一期，臺北，民國九十年，129-160）就引用了該館的檔案，並闡釋部分戰時在澳門為日偽効勞的人的案件，亦涉及如黃公傑等人的司法檔案。瞭解這些檔案，有助於揭開日偽在澳門的所作所為。

三、書刊文獻

所有已出版刊行的文字史料，都是這一類。澳門中央圖書館和澳門大學兩個澳門資料室收藏大量與澳門有關的書刊文獻，包括多種戰後出版的中葡英等多種文字的書刊，任何人士都可入內使用，無須辦理手續。

澳門政府戰時出版的政府憲報（Boletim Oficial de Macau），都存放在澳門中央圖館和歷史檔案館，是研究澳門政府施政的重要資料。另外圖書館也有相當完整的各類澳門出版的期刊，



位於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上中國國民黨總部的黨史館

《澳門研究》和《文化雜誌》等都以中葡文刊有學者發表的各類論文，包括戰時的研究。

廣州市立中山文獻館是另一間藏有豐富的民國時期書刊的圖書館，與澳門有關的有1946年出版的《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八年來工作概況》，反映該院在戰時所作的醫療和慈善方面的貢獻，甚至了解難民在澳門的生活情況，可惜未能找到。不過，該館還有1947年出版的《鏡湖醫院概況1941-1946年》，還可以藉此一窺鏡湖醫院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的努力。

戰時曾在澳門生活過的人的記錄，可能刊印在過去數十年出版的書刊中，甚至以不同的文字出版，散佈在全球各地。這都需要有心人用時間去找尋，以便重構戰時澳門的史實。筆者曾在香港八所大學的圖書館中找到逾千本與澳門有關的書籍，當中或許祇有一句跟澳門相關的，卻為研究增加了一個線索和一絲希望。

抗戰時期澳門歷史研究中的問題

歷史是按時序發生的事情，研究歷史必須知道事件發生的時間，才可以排序，再進行比對和分析，找出事情的前因後果。

有關澳門的編年史，先後出版了兩套。第一套是1997年施白蒂編金國平等譯的《澳門編年史》，另一套是2010年出版、由吳志良、湯開建和金國平主編的《澳門編年史》。這兩套工具書為研究澳門的歷史提供了便利和線索，祇是這兩套書都無法說清眾多史實，這都是沒有足夠的史料所致。

另外，目前戰時澳門歷史還沒有完整和系統的研究，又成為未能深入研究的原因。未能完整研究，是目前還有眾可做而未做的工作，如大規模的口述歷史研究。黃啟臣在“首屆澳門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已提出了開展綜合性研究，並主張結合內地、港澳臺和海外學者參與。



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黃教授的看法同樣可應用在抗戰時期的研究，特別是史料分散，一地的學者走訪多地，體力時間和資源都是負擔。未能系統研究，是因為澳門歷史檔案館和境外特別是葡萄牙方面的檔案還未充份蒐集和整理，這不但影響到戰時歷史的研究，還影響到“澳門學”的構建。王國強在〈建立澳門史料學來研究澳門歷史〉中也指出“不論中外的澳門史料，均缺乏有系統的工具書，如書目、索引、資料匯編，也造成研究的阻力”。可見前輩對這些問題已有所掌握和瞭解，希望藉着澳門學的建立和各方學者的努力，使有關戰時歷史的研究趨向成熟。

結語：史料蒐集和保存

“史學便是史料學”。不管研究哪一時期哪一地方的歷史，都要有盡可能多的史料，才可構建研究的體系，以及解釋歷史發展的因果。兩岸四地所藏有關澳門戰時的檔案，絕不止上面所談的幾處。找尋史料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這不是一個人所能負擔得來的工作。澳門基金會資助和出版了大量的文獻，期望該會可協助蒐集、翻譯和出版更多史料，減少學者四出找尋的工作。

事實上，口述歷史是可以進行的一項工作，收集本地和境外人士與澳門有關的經歷，進一步整理成冊，以便研究者參考運用。這是一項急迫的工作。行文至此，驚聞戰時在澳門警察廳工作、曾擔任警察廳與英軍服務團澳門辦事處之間聯絡和翻譯工作的彭彼得先生去逝。這使戰時澳門歷史的研究，又增添了困難。現在澳門還有不少經歷戰爭的老人健在，口述歷史是刻不容緩的事。

除了口述歷史這項非紙類史料要保存外，文物保存也是當務之急。近年澳門急速發展，眾多舊建築都被拆去重建。位於松山的前日本駐澳領事館就在這幾年被拆掉，目前澳門仍保存着日本人用作情報機關的大宅，是否可以用作澳門抗戰紀念館，則要看有心人是否在位了！

檔案史料是以政府收集的文件為主，但檔案一定未能涵蓋所有的事情。民間的回憶是歷史不可缺少的部分，檔案要找，民間的活歷史也要找，相輔相承才可重構戰時澳門的歷史，才可能解答一系列未解之謎。

【參考資料】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1995。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大學、澳門理工學院編：《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中葡關係卷》，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
- 王國強：〈建立澳門史料學來研究澳門歷史〉，《澳門研究》第2期。澳門，1994年9月。
- 杜維運撰：《史學方法論》，臺灣，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9月三版。
- 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 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成都市：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 吳志良、湯開建和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 吳淑鳳：〈伸張正義？—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1945-1948)〉，《國史館學術集刊》第一期，臺北，民國九十年，頁129-160。
- 吳樹桑：〈澳門在英國接收香港中的角色〉，發表“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會議”，澳門，2010。
- 李昆明：《抗日戰爭時期澳葡政府的“中立”政策研究》，暨南大學碩士論文，未刊，2007。
- 房建昌：〈從日本駐澳門總領事館檔案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寇在澳門的活動〉，《廣東社會科學》1999年3期。
- 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載《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51期。澳門：2001年3月，頁27-58。
- 施白蒂編、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7。
- 楊開荊：《澳門特色文獻資源研究》，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 黃曉峰、鄧思平、劉月蓮主編：《首屆澳門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文化研究會，1995。
- 趙春晨：〈澳門歷史研究與新史料的刊佈和利用〉，《學術研究》，2003年第6期。
- 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編：《鏡湖醫院概況1941-1946年》，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民國36年。
- 杜維運撰：《史學方法論》，臺灣，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9月三版。
- 黃啟臣：〈澳門歷史研究芻議〉，《首屆澳門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文化研究會，1995，頁175。

海關史料所見 近代澳門航運的發展

廖方舟*

近代澳門航運的發展與貿易的消長相互依存。香港開埠後，澳門的貿易和交通地位逐漸被取代，航運範圍縮小至限於珠三角，這是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擴張對全球“帆船時代”港口城市的打擊。澳門航運的發展既展現了“現代化傾向”的一面，也保留了交通工具的另一面，此類船隻在抗戰物資和人員輸送上起到無可替代的作用。除貿易消長外，港口的淤塞也是澳門中心地位不保的重要原因，這是任何欲保持繁榮的港口城市都必須重視的問題。



在澳門氹仔島炮臺角下橫琴水道上行駛的蝦罟船

若瑟·利維士·嘉德禮 (José Neves Catela, 1902-1951) 攝

採自《永不回來的風景——澳門昔日生活照片》，澳門藝術博物·2001

* 廖方舟，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中國近現代史專業2008級碩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港澳臺歷史與現狀。

近代澳門航運的發展與其貿易的消長相互依存，而香港在其中扮演了關鍵角色。香港開埠後，澳門的貿易地位和交通地位逐漸為之取代，澳門逐漸淪為香港的附庸，澳門航運範圍逐漸縮小至限於珠三角之內。這是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擴張對全球“帆船時代”港口城市的打擊。雖然澳門航運的發展展現了大型帆船取代小型帆船，輪船取代帆船，大型輪船取代小型輪船等“現代化的傾向”，但同時也保留了拖船、小汽輪、小馬達輪、帆船等看似應該被“現代化”淘汰的交通工具，此類船隻在抗日戰爭期間的物資和人員輸送上起到了無可替代的作用。除了貿易的消長外，港口的淤塞，也是導致澳門中心地位不保的重要原因，這是任何欲保持繁榮的港口城市都必須重視的問題。

自1557年葡萄牙佔據澳門，並以之為遠東貿易之立足點後，澳門的交通日趨繁榮。在中國閉關鎖國期間，澳門曾經充當中國唯一的通商口岸廣州的外港，但從1640年起，中國政府禁止葡人在廣東貿易，同年葡人與菲律賓、日本的貿易也被西班牙禁止，澳門交通因而中落。及至18世紀末，工業革命以後，海洋交通由帆船時代進入汽船時代，祇有港闊水深的港口才能成為優良的商港，澳門因海岸日淺，交通範圍日漸縮小。

1842年五口通商和香港開埠後，澳門的交通地位逐漸為其它港口所取代，其交通範圍逐漸縮小至限於香港、廣州及珠三角各地，性質上已淪為香港的附庸。香港的持續富裕及其商業地位的不斷鞏固，使其逐漸成為澳門的強大競爭者，並且將商業貿易從拱北吸引到九龍。“過去，往往有很多因素掩蓋乃至調和着此種競爭；但是，隨着這些因素的消失，競爭的嚴重性逐漸展現出來。”⁽¹⁾ 這些因素包括：從澳門出發的有利可圖的苦力販運；澳門在持續的洋藥走私貿易之集散地地位。這些有利於澳門的因素已接連消失。1875年，歷時二十五年的苦力販運被禁止。1876年和1877年，瓊州與北海相繼開闢為通商口岸。再者，“由於印度及錫蘭的茶葉入口

競爭，澳門的茶葉貿易逐漸停頓，澳門的繁華及其購買力都倍受削弱”⁽²⁾。澳門的資金已不能同香港的資金競爭，貿易的發展自然向香港傾斜。中法戰爭後，法國佔取東京灣（今“北部灣”）之後，以往該國與澳門的貿易轉而集中到香港。此外，安全、快捷的輪船也逐漸取代慢速、笨拙的木船，並且澳門大宗貨物收取的費用為每噸六分，而香港僅為二分半⁽³⁾，這就促使輪船由澳門轉往香港。稅收增加也導致同樣的結果，致使西海岸貿易中的可觀部分轉往香港，澳門在珠三角西海岸貿易中的壟斷地位受到沉重打擊。

1887年-1891年

為了將香港和澳門置於海關稅務司署辦事處的有效管理之下，1887年5月，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向總理衙門提出：“將所有同港澳兩地進行貿易的中國沙船劃歸新設立的兩處海關分署管理；同條約口岸進行貿易的沙船繳付一切關稅，同非條約口岸進行貿易的沙船在離境時繳付一次中國的進口稅，在到達時繳付半數的轉口稅。”⁽⁴⁾ 該辦法獲得批准，從7月1日起施行，九龍關和拱北關開關。拱北關有馬騮洲和前山兩個主要分關，前者管理粵西南海岸與澳門的民船貿易，後者管理西江及珠江三角洲與澳門的民船貿易。海關報告拱北關部分從1890年才開始有進出船隻載貨噸數的統計。“1890年進出本關的華船共有24,251隻，載貨1,221,367噸；1891年有22,886隻，載貨1,235,643噸。”⁽⁵⁾ 當時，港澳之間的貿易形式主要是從澳門向香港運銷中國土貨，香港向澳門運銷外國洋貨。1888至1891年四年間，“澳門對華貿易年均總值為948.7萬兩；香港、澳門之間來往華船貨運，年均值銀363.1萬兩”。⁽⁶⁾ 運費方面，澳門“運往附近口岸的運費約按貨價的百分之一收取；運往更遠的口岸，則收取更多的運費。所以本地船運有的每年賺取二十萬元有餘”⁽⁷⁾。除了有登記的貨運之外，“雖然到1866年洋船運洋藥入口已受查禁，但多年來華船仍從香港、澳門

大量走私洋藥”⁽⁸⁾，從事此類非法貿易的華船通常匯聚於港澳兩地，進出兩個港口是未經查驗的。“內河輪船的走私仍然存在，但是就所獲情報及拿獲的私貨而論，1889年的輪船走私要比1888年少。”⁽⁹⁾

當時從事貨運的主要兩類船隻：一為行駛在附近沿海淺灘的寬板船，一為裝有船尾驅動輪的車船。“前者在船槽中央裝有楔形升降板，升降

板靠固定於尖端的樞軸轉動，可在淺水處升起，在深水處降下，以穿過之掛勾令其保持預定的高位。”⁽¹⁰⁾後者“以踏車或中國鏈泵的方式，用腳驅動”⁽¹¹⁾。實際運行結果表明，後者優於帆船，既省時又省錢，船尾驅動輪便逐步應用在航運內河的商船上，當時車船已隨處可見。不過，此時帆船業仍然發達，“大部分來自香港的進口貨都是帆船運來的。”⁽¹²⁾客運方面，



澳門內港（原北灣）所見蜑家搖櫓撐篙的運貨艇

若瑟·利維士·嘉德禮 (José Neves Catela, 1902-1951) 攝

採自《永不回來的風景——澳門昔日生活照片》，澳門藝術博物·2001

出現了蒸汽拖輪牽拉客船，安全準時，且易於防禦海盜襲擊。1865年由英美籍商人合資創辦⁽¹³⁾的省港澳輪船公司（The Hong Kong Canton and Macao Steamboat Company）“每天有班船行駛於香港和澳門之間，另外還有船每週三次定期往返於廣州—澳門。還有一條由中國人經營的輪船，每天往返於香港和澳門之間”⁽¹⁴⁾。1889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在核准應用蒸汽拖輪的時候，堅持提出兩項前提條件：“一、蒸汽拖輪應為華人擁有；二、祇有受拖船的船主才能申請拖運執照。”⁽¹⁵⁾這兩項條件旨在“一方面確保華人控制內河交通，另一方面確保以和平、漸進的方式發展輪船航運，以保護現有華船船主的既得利益，保證他們在新秩序下獲得好處，以免在不同利益衝突者之間形成競爭，引發麻煩，阻延頗為有利的變革”⁽¹⁶⁾。拖輪在內河航運得到廣泛應用，包括本埠至陳村、石岐及新會的航線，“如果不是因為執照年費高達1500至3300元不等，此應用將更加普遍”⁽¹⁷⁾。遺憾的是，將此應用延伸到沿海航運的計劃受到粵海關的竭力反對，並禁止實施。

兩廣總督瑞麟在任期間（1865-1874），曾將粵省商船管理條例修訂成典，規定船隻在造成之日即“報官驗明給照，詳註船戶姓名、年籍、船名、舵工、水手、伙夫人數、姓名，船身大小、式樣、船桅幾枝、槍炮軍械件數，逐一填明”。⁽¹⁸⁾拱北關通行的執照分為兩種：一種直稱“船照”，另一種是官府對船主申請的批覆。但二十年後已經很少能看到從前頒發的船照，這是由於船隻使用年限不長，或者船需要定期更新的緣故。因此，更新船照也“無固定期限，即使有期限，也沒有採取措施強制執行”⁽¹⁹⁾。商船除領取各地官府發給的船照之外，還要從海關領取“軍火器械單照”。此單照“允許攜帶僅用於自衛的軍火器械，上面列明器械的名稱和件數，如有超過，則要罰沒充公；彈藥使用之後，經申述理由、官府同意，可以補充”⁽²⁰⁾。此舉是為了防止華船在內地私行售賣軍火，可觀的走私收入使他

們甘冒各種風險，這導致盜匪們得到的武器常比官兵的武器還精良。

1892年-1901年

19世紀末，“隨着西江的開放和內河輪船航運業的發展，先前一直以澳門作為進出口貿易集散地的粵西南經濟區域，逐漸捨棄澳門而改以香港作為本地區進出口貿易的中轉樞紐，並且形成諸如江門、三水等新的通商口岸，成為依附香港而挑戰澳門原有貿易地位的又一競爭新對手”⁽²¹⁾。

1892年至1901年十年間，經拱北各關卡的歷年華船貿易淨值如表一所示：

表一：1892至1901年
經拱北各關卡的歷年華船貿易淨值⁽²²⁾

年度	關平銀兩	年度	關平銀兩
1892	9,483,754	1897	13,143,774
1893	9,640,989	1898	12,030,939
1895	9,375,928	1900	13,573,069
1896	12,596,298	1901	14,606,412

1901年的貿易淨值比1892年增加約54%，但其增加主要是香港附近的九龍海關各卡變動所致。1899年英屬香港擴大地界，導致長洲關卡撤銷。“來往長洲與香港的所有貿易，以前歸九龍關統計，1899年11月轉歸拱北關管理，遂令本關統計數字大幅度增加。”⁽²³⁾在此之前，拱北關的統計數字僅涉及往來澳門的貿易。因此後三年的實際貿易淨值（關平銀兩）如下：

1899年：12,901,215

1900年：9,778,742

1901年：10,207,226

1901年與1892年相比，增加數僅達約72.3萬兩，增幅約7.6%。由此可知，澳門貿易正在衰減。1898年及1899年的減少，顯然是由於1897年4月6日開放西江的緣故。法屬廣州灣口岸開放也使澳門的華船貿易受損，從廣州至西南海

岸各港口（如陽江、電白及水東等地）開設拖輪牽拉華船的固定航線，也奪走先前取道澳門的貿易，而香港至內地的輪船航運則不斷增加。從澳門轉運的進口洋貨，已從本十年中頭四年的平均值三百零五萬兩，和第二個四年的年均值三百五十五萬兩，減至1900年的二百一十九萬兩，和1901年的一百八十四萬兩。⁽²⁴⁾ 輪船的高額運費及經由澳門轉運的額外開支是造成這種變動的原因。“儘管已經同意將經由澳門的貨物關稅減少40%，可是運費低廉的輪船航運仍然以其更大的利益，促使曾經是澳門貨物銷售地的江

門、陳村及順德等較大的銷售中心，轉而向香港和省城運貨。”⁽²⁵⁾ 澳門商民曾試圖依靠往來該地至三水之間的兩艘葡萄牙小型輪船，來維護此項貿易，但成效甚微。在兩地直接貿易方面，澳門已無法與香港競爭，僅卸貨與轉運的費用就對澳門極為不利。

香港開往廣州灣的載貨輪船數也逐漸增加，由於懸掛外國旗可以免交華船的各種稅費，輪船逐漸奪走華船的載貨業務。不過，“在同等條件下，由於貨物之特性以及貨主不需要加快運輸等原因，華船還是可以保住在西南海岸的貿易”⁽²⁶⁾。

表二：1892至1901年華船進出拱北關情況表⁽²⁷⁾（來往外國部分略）

年份	前往內地		來自內地		前往香港		來自香港		合計	
	船隻	噸位	船隻	噸位	船隻	噸位	船隻	噸位	船隻	噸位
1892	9,005	427,273	9,086	429,937	760	113,993	809	115,299	19,675	1,089,357
1893	10,030	410,496	10,146	416,849	797	111,776	806	110,582	21,787	1,050,764
1894	9,246	413,684	9,348	411,023	805	111,097	860	114,138	20,265	1,050,737
1895	7,703	378,579	8,132	382,331	693	81,504	751	90,532	17,285	934,410
1896	7,170	345,854	7,406	369,777	717	89,443	811	93,914	16,109	900,032
1897	7,170	341,585	7,205	357,768	722	92,669	776	97,115	15,879	890,029
1898	7,074	331,143	7,132	348,340	585	80,188	651	87,659	15,445	847,534
1899	6,876	317,512	6,778	337,006	618	82,721	679	86,978	14,962	826,203
1900	7,324	391,771	6,970	376,066	621	75,923	598	70,750	15,528	917,115
1901	7,947	417,606	7,592	416,910	438	58,960	563	70,441	16,601	966,717

表二是這十年間華船進出拱北關情況。其中，1892年的載貨量最多，其後至1900年均逐年減少。1894年，因澳門實行煤油專賣而致該年出入中國的船運噸位大幅減少。⁽²⁸⁾ 國內貿易的船隻貨運量從1899年的65.4萬噸，增至1901年的83.4萬噸，淨增18萬噸。⁽²⁹⁾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過往長洲關廠的船隻加入統計。表三顯示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華船貿易繼續減少，貨運量從1892年的

22.9萬噸減至1901年的12.9萬噸，減少10萬噸，降幅約43.7%。華船貨運量的下降部分受往來港澳間的輪船增加所影響。除每日有“香山號”輪船作為定期航班之外，許多小型汽輪也加入這條航線。1901年來往外洋各埠的華船明顯增多，貨運總量卻沒有增加，則是因為一些小型華船懸掛法國國旗從廣州灣運鹽到澳門，此類貨運量沒有列入統計。⁽³⁰⁾

表三：1892至1901年不列入拱北關統計的港澳華船貨運總值⁽³¹⁾

年度	由港至澳入口	由澳至港出口	合計貨值(關平銀兩)
1892	2784223	940196	3724419
1893	2623856	923843	3547699
1894	2678294	870203	3548497
1895	2236673	762657	2999330
1896	2564343	913359	3477702
1897	2833498	1069537	3903035
1898	2974004	1371107	4345111
1899	3582630	1920310	5502940
1900	2442604	1871793	4314397
1901	2654280	1269254	3923534

這一時期的華船種類主要以大小來區分，一般按其建造地來命名。船的載貨量由二百噸至二百三十噸不等。最大者主要為客船，簡稱“渡”，如“石岐渡”等。它們往返於附近府縣的主要城鎮，主要從事客運，而非貨運。這類華船大多租用汽輪拖航，拖運執照在廣州申領，每年繳費六百元。汽輪祇可用於拖航，不可用作載客或運貨，而且不許駛出中國水域，於是來往澳門的載客華船行至馬溜洲關廠必須改由別的汽輪拖航。這十年初時，腳踏人力車船極為流行，後期則幾乎絕跡。⁽³²⁾ 這十年間，乘坐華船經由拱北關進出中國的旅客人數如表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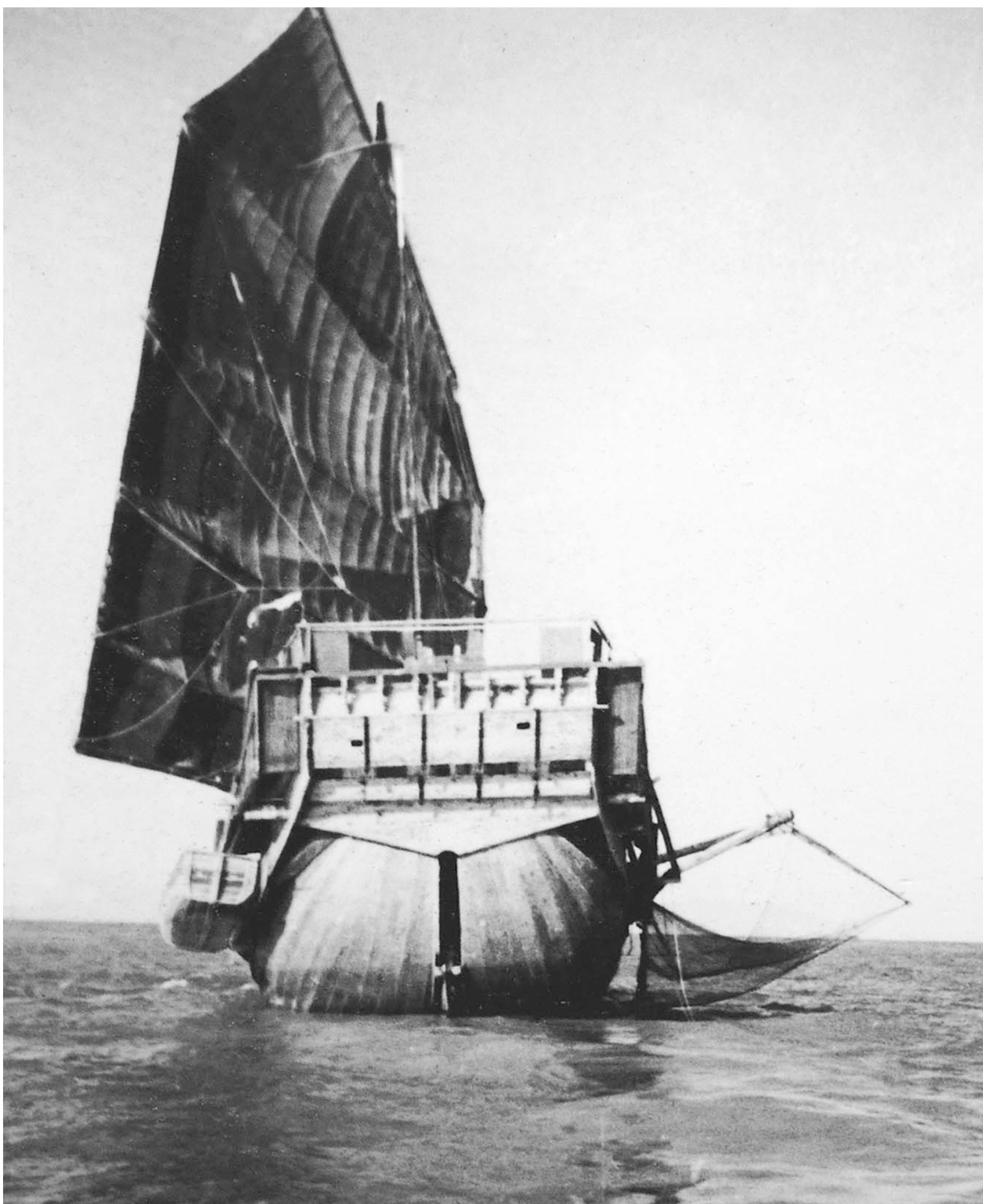
表四：1892至1901年
乘坐華船經由拱北關進出中國的旅客人數⁽³³⁾

年度	入口	出口	合計
1892	122,965	118,883	241,848
1893	132,000	126,709	258,709
1894	123,191	115,894	239,085
1895	123,015	114,566	237,581
1896	120,060	121,496	241,556
1897	121,048	120,436	241,484
1898	102,076	103,304	205,380
1899	100,286	100,369	200,655
1900	97,498	97,129	194,627
1901	116,798	111,967	228,765

1897年西江開放給洋輪航行⁽³⁴⁾以後，華船載客人數相應大幅減少。1898年起，小型輪船進入澳門至三水之間的航線載客，平均每年載客3.3萬人。1901年的載客數比1892年增加2萬人。同時，“由於額外的生活支出、上漲的木匠工價、木料及其他材料的漲價，使華船價格上漲將近一倍”⁽³⁵⁾。1900年11月，香港遭遇颱風，大量華船被毀。⁽³⁶⁾ 海關報告對華船的盈利詳情和遇難船隻的損失程度都未提及。

華船既無保險體制，又要遭遇遠比風暴等惡劣天氣更可怕的海盜，這十年間海盜作案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海盜襲擊華船的事件幾乎每天都有發生，不僅華船受到海盜的襲擊，洋輪亦然。海盜對貿易的損害十分嚴重，香港與澳門都成為主要受害者。鎮壓盜匪也成為本地官員需要解決的頭等大事。⁽³⁷⁾ 這一時期，所有經由拱北關各卡的正當商船都須攜帶船照及軍械單照。偶爾入口的華船則發給海關結關證。⁽³⁸⁾

此外，1892年5月20至22日，發生了華人抗議澳門官府侵犯其人身權利的“杯葛”事件，其間船舶也停航，拱北關稅務司柯爾樂稱此為“澳門開埠三百年來所未有”⁽³⁹⁾。1893年10月17日，巴西京都公司(Companhia Metropolitana Rio Janeiro)租用德國地打杜士號輪，運載四百七十四名華工“移民”去里約熱內盧。⁽⁴⁰⁾ 因中國官方多次嚴厲抗議此次移民，此後也不再具有類似的航運業務出現。⁽⁴¹⁾



在澳門十字門水域出海的三桅漁船——大杉罾，樓高三層，廳房裝飾華麗可容三、四十人，據說還有船主延聘教師在船上課讀子弟而不誤捕撈漁獲者。

若瑟·利維士·嘉德禮 (José Neves Catela, 1902-1951) 攝

採自《永不回來的風景——澳門昔日生活照片》，澳門藝術博物·2001

1902年-1911年

這十年的貿易增長全依賴進口。貿易值創記錄的是1910年，最少的是1906年，但“本十年貿易最差的年份仍然好於前十年的最好年份”⁽⁴²⁾。

1903年，一條輪船航線開始貫通於廣州灣與港澳之間，原先大量以華船載運並經由拱北關的雷州府出口貿易被輪船奪去。⁽⁴³⁾ 廣州及西江的輪船交通也一度讓華船貿易減少。1904年3月，江門開埠。澳門及拱北商民曾擔憂其開埠將嚴重影響本地的華船貿易，於是1905年，華船僱傭拖輪來牽拉航運，至1911年，僱傭拖輪的華船共計27,970個航程，這使得華船貿易得以和江門的輪船貿易抗衡。這十年間，報關、結關的華船，除裝載壓艙物船之外，合計152,916艘；前一個十年的載貨船為149,668隻。⁽⁴⁴⁾ 到了1910年，出口貿易有所改善，一些大宗貨物也重新使用華船沿舊航路運輸。⁽⁴⁵⁾

總體上，1904以後華船的生意逐漸被較為便捷的輪船所侵奪，借用周憲文先生論述日治時期臺灣航運業發展的觀點來看：“大型帆船取代了小型帆船，輪船取代了帆船，大型輪船取代了小型輪船；這原是‘時代進步’的必然現象。”⁽⁴⁶⁾ 此外，僱傭拖輪的推廣等現象都可表示“現代化的傾向”。⁽⁴⁷⁾

1912年-1921年

由於“歐洲戰爭而造成的人心惶惑與船隻短缺”⁽⁴⁸⁾，1914年後途經各關卡的華船數量、噸位急跌。不過，1921年的數據表示和平再現後貿易有所恢復。本十年間，途經各關卡的華船數量、噸位及所載貨值見表五，來往香港、澳門的華船數量、載貨噸位及貨運總值見表六：

表五：1912至1921年
途經拱北關各關卡的華船數量、噸位及所載貨值⁽⁴⁹⁾

年度	船隻	噸位	貨值（關平銀兩）
1912	18,170	1,075,374	16,572,559
1913	17,919	1,043,987	17,621,524
1914	17,310	982,305	16,438,476
1915	16,482	1,004,650	17,533,606
1916	13,142	757,387	14,302,235
1917	13,119	847,294	16,283,502
1918	10,899	684,707	13,513,990
1919	10,228	669,618	13,296,263
1920	9,789	630,141	17,983,235
1921	12,013	859,980	30,854,147

表六：1912至1921年
來往香港、澳門的華船數量、載貨噸位及貨運總值⁽⁵⁰⁾

年度	船隻	噸位	貨值（關平銀兩）
1912	743	91,019	925,533
1913	679	78,795	87,4502
1914	853	95,692	845,925
1915	768	87,531	633,604
1916	1,072	1,14,356	814,091
1917	842	98,475	745,704
1918	560	67,410	688,383
1919	600	68,737	565,690
1920	597	68,710	580,060
1921	692	82,578	528,313

除開1921年，這十年間途經各關卡的華船總數量與載貨噸位，以及來往港澳的華船數貨運總值大致呈下降趨勢，途經各關卡的貨運總值變動比較反覆。過去的經驗表明：無論是江門開埠，還是港澳與廣州灣的輪船航線以及香港與西江各港口的輪船直航，都沒有對當地的華船貿易構成致命打擊。“華船運費與常關稅費都較低廉，有助於維持該項貿易。此外，這些水域貿易繁多，輪船運輸不可能完全取代華船，因此在西江和西海岸除開當地船隻之外，還不可能有其他航運。”⁽⁵¹⁾ 而澳門至雷州半島的沿海是長達數哩的淺海灘，祇適



貨船走大坦洲至堪江線，日間行駛夜間拋錨停航。

若瑟·利維士·嘉德禮 (José Neves Catela, 1902-1951) 攝

採自《永不回來的風景——澳門昔日生活照片》，澳門藝術博物，2001

合吃水較淺的華船航行。因為便於在淺水區航行，蒸汽拖輪在以上水域仍然廣為租用，主要用於牽拖客船與貨船，以確保航運更為準時、安全，並預防盜匪襲擊。當時人們可以看到“又小又髒的拖輪冒着煙，牽拖着華麗豔俗的三層客船航行”⁽⁵²⁾。

“倘若不提及本地的大宗漁業，有關拱北與澳門航運的評估便未必完善。”⁽⁵³⁾ 這十年間，約有1,800艘澳門船隻，以及四萬名船員或在岸上進行

相關貿易的人員從事漁業。每年從澳門出口至江門、單水口、公益埠、赤坎及石岐等地的魚類總值平均超過三百萬元；而用輪船運往廣州和香港的海魚價值年均約四十萬元。⁽⁵⁴⁾

本十年底，造船業的興旺印證了前述的貿易和航運的恢復。“澳門有九家造船工場，氹仔有二家造船工場。在拱北一側的灣仔與銀坑，共有十八家大型造船工場和二十家小型造船工場。1921年，拱北共造出五十艘大木船。”⁽⁵⁵⁾

1922年-1931年

拱北關管轄的貿易祇是通過性質的民船貨物運輸，並非各卡附近的產銷。自從稅率提高後，民船經由澳門運至拱北的貨物不再享有低稅率，並且由於拱北沒有報稅行和船行代理，民船進口要被耽延數日，因此多運往香港和粵省口岸中轉，澳門和拱北的貿易均受影響。⁽⁵⁶⁾

本埠出入船隻以民船為主，其線路有兩條：一由澳門經前山至石岐，一由港澳經馬溜洲南行至台山、陽江及赤溪。內港輪船僅有一艘，1926年，民國交通部特准一艘輪船往來香港、馬溜洲及廣海間，因其難與民船競爭，在1930年便停航。先前“又小又髒”的蒸汽拖輪已被眾多的小型汽艇所取代，這一現象是珠江口岸其它商埠所沒有的。⁽⁵⁷⁾ 這一時期的航業情形，可見表七和表八：

表七：民國十一年至十九年澳門進出輪船及民船運輸貨物量值表⁽⁵⁸⁾

年 份	進口貨物		出口貨物	
	公 斤	銀 元	公 斤	銀 元
民國十一年	10,729,5853	13,110,645	59,208,019	15,463,282
民國十二年	16,8289,835	31,310,265	83,621,454	17,620,403
民國十三年	151,162,356	27,468,375	62,003,120	15,517,965
民國十四年	169,965,240	26,742,026	62,945,685	13,871,878
民國十五年	77,170,156	12,450,496	50,878,660	12,865,201
民國十六年	172,533,338	24,654,369	45,730,339	8,746,346
民國十七年	189,079,199	23,511,379	48,569,279	9,321,533
民國十八年	129,952,425	18,144,202	48,005,827	9,703,131
民國十九年	271,270,105	18,571,497	67,395,415	1,1605,207

表八：最近十年報經拱北關進出船隻隻數噸位表⁽⁵⁹⁾

年份	按照普通行輪章程進出之船隻		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進出之船隻	
	隻 數	噸 位	隻 數	噸 位
民國十一年	10,457	878,472	2,669	76,489
民國十二年	9,974	764,707	1,112	57,493
民國十三年	10,402	861,963	1,647	52,923
民國十四年	10,058	740,990	1,634	90,928
民國十五年	9,725	553,576	1,623	51,873
民國十六年	9,896	777,198	3,217	102,038
民國十七年	11,805	1,001,011	3,913	108,003
民國十八年	12,456	1,096,274	4,479	126,325
民國十九年	10,026	861,204	3,497	98,889
民國二十年	9,520	820,458	3,140	106,485

這十年民船航業屢受打擊。1922年1月至3月間香港海員罷工，導致民船和輪船均遭停駛，所有前往香港的旅客和郵件暫由葡國派撥兵艦運載，港澳交通才不至於中斷。不久後的5月29日，澳門又發生華人罷工，拱北工人響應並封鎖澳門數週，船隻無法出入。⁽⁶⁰⁾ 1925年6月23日沙基慘案發生後，廣東省的罷工團體宣佈“將內地與香港直接、間接之貿易，一概斷絕”⁽⁶¹⁾，並派人前往山及拱北關所屬分卡檢查英貨，以及派汽艇前往馬溜洲一帶巡弋，祇要查見民船自港運貨，便截留沒收，並科罰金。於是所有民船均駛往港

澳暫避，到十月下旬貿易才有恢復。⁽⁶²⁾ 1926年，對於香港的抵制又開始施行，往來民船不准裝貨，並禁止前往澳門，直至年終貿易才開始恢復。⁽⁶³⁾

1931年在澳門登記的捕魚民船約有七百艘，男女漁夫約二萬人。澳門及其附近共有小船廠十七所，每所每年可造民船十艘。⁽⁶⁴⁾

1932年-1946年

自從1931年元旦“常關分卡改為海關民船貿易分卡後，所有經由內地運銷外洋之貨物，均須



此為陽江、電白一帶漁民所有的福佬七榜拖網漁船，其三桅頂平，與港澳漁船之桅頂和舵背有異。

若瑟·利維士·嘉德禮 (José Neves Catela, 1902-1951) 攝

採自《永不回來的風景——澳門昔日生活照片》，澳門藝術博物·2001

報經粵海及江門二關出口”⁽⁶⁵⁾，拱北關出口貿易逐漸式微。1932年，出口貿易一落千丈，全年總值由1931年的230萬兩跌至40萬兩。⁽⁶⁶⁾同時由於石岐至澳門關閘的公路等建成通車，運銷珠江口各處的貨物多摒棄民船，改由汽車及其它非海關管轄的水路途徑運輸。⁽⁶⁷⁾然而，由於走私盛行，1935年初，澳門至內地各處的拖船營業鼎盛，直至海關嚴厲緝私後才有所消停⁽⁶⁸⁾，到1936年便景況蕭條。⁽⁶⁹⁾

1937年中日戰爭開始，日軍封鎖海岸，華籍漁船或被擊沉，或遭焚燬，珠江口所有進出水道也被封鎖，中山縣附近各小島都被日軍佔據，漁船和民船都遭截留。⁽⁷⁰⁾進口貨物多由民船與拖船，繞道小溪而行。1938年10月廣州淪陷後，香港與廣州、江門及西江各埠的交通又遭斷絕，大批貨物便從香港運往澳門，然後由民船、舢板

和汽車轉運內地。⁽⁷¹⁾“當時聯益、公平安、合安等五家航業公司共有大小渡輪、電船、拖渡十八艘，‘客貨往來，有如過江之鯽，盛極一時’”⁽⁷²⁾。1940年5月拱北關淪陷，海關人員全體撤至澳門。廣州、江門、中山相繼淪陷後，內地進出貨物都以此地為最便捷通道，澳門成為淪陷區與後方交換物資的最重要樞紐和“珠江口商業中心”。⁽⁷³⁾1941年初，日軍加強了對華南沿海的清剿，“位於大亞灣的粵港交通樞紐沙魚涌梗塞，但往西江南路的貨運趨旺。許多運輸商轉移至澳門，設法舉辦澳門至四邑、三埠的運輸事業。至3月中旬，該交通線盛極一時，運輸公司幾達百間”⁽⁷⁴⁾。即使在1941年末香港淪陷後，澳門當局也能頂着日本強加干預和侵佔的威脅，維持着澳門與廣州灣和越南之間的少量貿易。雖然此時除了懸掛葡國旗幟的兩艘輪船外，其它船隻大多被日本



往珠江口零丁洋捕魚的三桅大杉罾正駛出澳門航道
若瑟·利維士·嘉德禮 (José Neves Catela, 1902-1951) 攝
採自《永不回來的風景——澳門昔日生活照片》，澳門藝術博物，2001

劫持，但澳門仍與鄰近地區利用各式船隻，交換了大量物資，直至太平洋戰爭爆發才告停頓。⁽⁷⁵⁾

戰後初年，因為許多拖船、小汽輪、小馬達輪、帆船及馬達貨車都被戰事損毀，所以澳門與內地的交通極為困難，且運費高昂。1946年下半年，後各輪船公司的努力，將舊貨車引擎改裝於小帆船內，澳門與內地的交通開始勉強恢復。進出口的帆船、小汽輪、小馬達輪及馬達帆船，共有307,837噸。⁽⁷⁶⁾

1887至1946年六十年的海關史料展示了近代澳門航運發展的幾個特點：第一，航運與貿易

相互依存，香港在澳門航運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香港一開始便是作為外商在華航運業和船舶制造的基地而發展起來的，香港開埠後，澳門的貿易地位和交通地位逐漸被取代，曾作為葡萄牙遠東貿易之立足點以及中國唯一通商口岸廣州之外港的澳門，逐漸淪為香港的附庸；曾遍及日本、菲律賓和馬六甲等遠東港口的澳門航線逐漸縮小至限於香港、廣州及珠三角各地。這也是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擴張對全球“帆船時代”港口城市的一次打擊。第二，雖然澳門航運的發展展現了大型帆船取代小型帆船，輪船取代帆船，大型輪船取代小型輪船等“現代化的傾向”，但同時也保留了拖船、小汽輪、小馬達輪、帆船等看似應該被“現代化”淘汰的交通工具，此類船隻在抗戰期間的物資和人員輸送上起到了無可替代的作用，還促使澳門成為淪陷區與後方交換物資的中心和“戰時珠江口商業中心”。這種“現代”和“不現代”並存的現象也是研究其它“現代化”問題時需要特別關注的。

餘 論

除了貿易的消長之外，“澳門實深受西江沖積之威脅，沿岸盛行堆積次（……）泥灘廣闊，海岸日淺，不能容大洋輪舶之出入，此實為澳門港口發展之最大阻礙”⁽⁷⁷⁾，也是導致澳門中心地位不保的重要原因。

香港開埠之後，澳葡當局也隨之宣布澳門為“自由港”。可是“澳葡當局反復籌劃的市政建設與疏浚港口工程，始終落後於西江開放後的內外貿易發展與西江河沙淤塞澳門港口的速度”⁽⁷⁸⁾。澳門

官方多次籲請葡國政府准許動用現有基金疏浚港灣，但一直未奏成效。這一弊端正在迅速擴大，澳門如果還想維持港口貿易，必須盡快解決這個問題。華商早已證實，澳門外港拋錨處的水位一年年降低，先前澳門樂於與潮州府進行的貿易以及澳門與粵西各府的洋米貿易均已轉到香港。⁽⁷⁹⁾ 1891年，拱北關稅務司賀璧理比較港澳兩地的貿易發展前景時就指出：“澳門想要維持其重要港口的地位，葡萄牙當局首先要從漠不關心的昏睡中蘇醒過來，允許澳門疏浚港口。”⁽⁸⁰⁾

1892至1901年間，澳門及拱北關各處入口水域繼續於淺，深水航道明顯變窄，如不採取疏浚措施，港口水道將祇能由吃水極淺的輪船及中型木船進出。而當局並沒有採取挖深水道或疏浚港口的任何措施。拱北關界內增設的唯一有利於航運的設施，是1897年8月設置的一個浮標，以標示該關汽艇龍興號在馬溜洲水道發現的一座礁石。⁽⁸¹⁾

接下來的十年，拱北關各關廠的水路入口繼續未得改善，水域裡的沙灘和淺灘仍在繼續延伸，由於近年沒有進行大規模的勘測，無從精確評估航道淤淺的準確程度。改進周圍水路的唯一行動是1911年初夏，由澳門政府與香港一家工程商行簽約進行的，對進入澳門港口的一條航道的疏浚工程。該航道計劃有6000米長、50米寬，統一水深為12英尺，工程於一年內完成。另外，1865年建成的東望洋山燈塔，於1910年裝配了最新型的隱藏式燈器新式三等聯閃燈機，“查中國領海內之燈塔，除山東山頭之舊式燈樁及澎湖群島中漁翁島之古燈外，該燈可謂最老者”⁽⁸²⁾，它也是當時世界上同類燈塔中最古老的。⁽⁸³⁾

到了1920年，澳門政府終於作出了較大的反應。1月，在拉科達將軍的親自指揮下，澳門開始實施興建人工外港的“拉科達計劃”。這項工程需耗資1,200萬元，該款項由里斯本政府擔保。整個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防波堤，依此而建新港，港內可供食水22英尺的船隻靠泊。⁽⁸⁴⁾ 在內港建一船塢，以便修葺拖船與小輪。此外，還有一處

廣闊的避風塘，供內河輪船及民船使用。⁽⁸⁵⁾ 葡萄牙人希望通過興建供華船使用的新設施，可以吸引造船廠和修船廠重返澳門。這些造船廠和修船廠曾因為內港淤塞，離開澳門，遷往灣仔。⁽⁸⁶⁾ 這一工程在1926年基本竣工，但疏浚淤塞是一項需要與時俱進的工作，這不僅僅是錨地淤淺的問題，本地方圓數哩的全部河床，正以每年幾英寸的速度升高。⁽⁸⁷⁾ 在過去三十年間，西江水流的流向與流速證明了疏浚工程的難度出乎澳門當局的意料之外，此類問題也是任何欲保持繁榮的港口城市所必須重視的。

【註】

- (1) (2) (3) 〈1887至1891年拱北關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以下簡稱《報告匯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6；頁27。
- (4) (美)馬士着，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卷，北京：三聯書店，1958年，頁430。
- (5) (6) (7) (8) 〈1887至1891年拱北關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17；頁8；頁17；頁2。
- (9)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858。
- (10) (11) 〈1887至1891年拱北關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20。
- (12)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第二冊，頁766。
- (13) (14) 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一輯（1840-1895）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87；頁336。
- (15) (16) (17) (18) (19) (20) 〈1887至1891年拱北關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20；頁21；頁22。
- (21)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序言〉，頁6-7。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892至190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45；頁46-47；頁48；頁72；頁77；頁67；頁68；頁69。
- (34) 1897年，英國迫使清政府訂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專條〉，把1895年清政府已同意的“西江通商”記載於其中，開三水和梧州為通商口岸。英商省港澳、太古

- 和怡和三家輪船公司相繼加入西江航運，並於1903年合資開辦了西江航線最大的西江輪船公司。
- (35) (36) (37) (38) (39) (40) (41) 〈1892至190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69；頁70；頁40-41；頁41；頁41-42。
- (42) 〈1902至191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78。
- (43) 〈光緒二十九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1903年），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以下簡稱《舊海關史料》）第38冊，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年，頁289。
- (44) (45) 〈1902至191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79；頁80。
- (46) 周憲文編著：《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859。
- (47) 周憲文編著：《臺灣經濟史》，頁857。
-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1912至192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88；頁89；頁92；頁90；頁95；頁96；頁105。
- (56) (57) (58) (59) 〈1922至193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111；頁114；頁115。
- (60) 〈中華民國十一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1922年），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36。
- (61) 〈拱北關民國十四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1925年），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53。
- (62) 〈1922至193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115。
- (63) 〈拱北關民國十五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1926年），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58。
- (64) (65) 〈1922至193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118；頁114。
- (66) 〈民國二十一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1932年，拱北關部分），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74。
- (67) 〈民國二十二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1933年，拱北關部分），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75。
- (68) 〈民國二十四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1935年，拱北關部分），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77。
- (69) 〈民國二十五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1936年，拱北關部分），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79。
- (70) 〈民國二十六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1937年，拱北關部分），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80。
- (71) 〈民國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1938年，拱北關部分），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83。
- (72) 〈各屬要聞〉，《香港華字日報》1939年7月25日。轉引自張曉輝：〈抗戰前期澳門的經濟社會（1937年7月至1941年12月）〉，《民國檔案》2005年第3期。
- (73) 〈民國二十九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1940年，拱北關部分），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87。
- (74) 〈華南要聞〉，香港《星島日報》1941年4月16日。轉引自張曉輝：〈抗戰前期澳門的經濟社會（1937年7月至1941年12月）〉，《民國檔案》2005年第3期。
- (75)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中外貿易概況報告〉（1941-1945年，拱北關部分），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舊海關史料》第146冊，頁21。
- (76) 〈民國三十五年中外貿易概況報告〉（1946年，拱北關部分），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舊海關史料》第146冊，頁85。
- (77) 何大章、繆鴻基：《澳門地理》，廣州：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出版組，1946年，頁27-28。
- (78)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序言〉，頁5。
- (79) (80) 〈1887至1891年拱北關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27-28；頁28。
- (81) 〈1892至190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64。
- (82) (英) 班思德著，李廷元譯：《中國沿海燈塔志》，海關總稅務司公署統計科，1933年，頁71。轉引自鄧開頌、黃啟臣編：《澳門港史資料匯編（1553-1986）》，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45。
- (83) 〈1902至191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82-83。
- (84) 〈中華民國九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1920年），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30。
- (85) 〈拱北關民國十四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1925年），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357。
- (86) (87) 〈1912至192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報告匯編》，頁100；頁101。

明清時期香山—澳門留學現象芻議

沈榮國*

明清時期，基於特殊的歷史機緣，香山地區（含今珠澳地區）形成了近代西方文化滲入封建中國的“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催動了古代留學教育向近代留學教育的轉型。其中，鄭瑪諾等以宗教留學教育的形式打開了古代留學教育的缺口，容閔等則開近代中國留學的先河，啟動晚清官派留學教育的歷程。香山與澳門兩地的歷史合作，共同鑄成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獨一無二的源頭。當時的留學文化現象，強化了中西文化的深度融匯，徹底打開了古老中國融入近代世界的門徑。



留美幼童出國前合影

* 沈榮國，山東臨清人，文史學者，主要從事近代中國留學史、珠澳地方史、民國職業教育史、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及人物研究，已有著作及學術文章近百萬字，現為珠海容閔與留美幼童研究會研究室主任。

自1926年舒新城先生編著《近代中國留學史》以後，中國留學教育史方面的研究成果蔚為大觀，香山和澳門是其中的重要研究區域之一。近十餘年來，珠海曾舉辦過多次留學文化研討會，出版有兩輯十三冊《珠海容閔與留美幼童研究叢書》，今年又編輯出版了《珠海留學史(1840-1949)》⁽¹⁾，來自今珠海南屏的容閔幾乎成為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的符號。澳門的鄭瑪諾等近代之前的宗教留學生也是一些學者關注的重點。⁽²⁾他們認為鄭瑪諾等人向所到國家適時介紹有關中華民族的思想文化和生活習俗，譜寫了中西文化交流的新篇章⁽³⁾，甚至有學者認為他們開創了中國近代留學教育的先河⁽⁴⁾。不過，很少有人將澳門的鄭瑪諾等與香山的容閔等留學人士當做一個整體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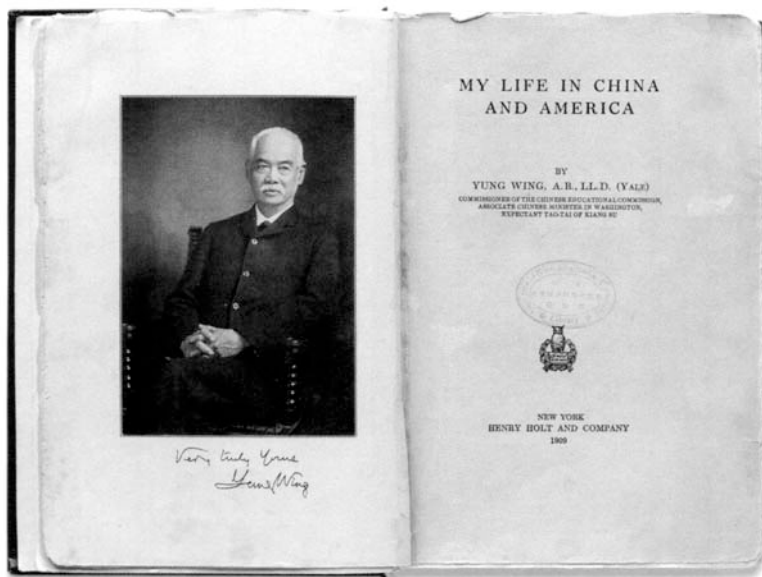
近年，珠澳同城化的趨勢越來越受人關注，兩屆“珠澳文化論壇”陸續召開。海內外學者一致認為“珠澳兩地，本是同城，有着不可分割的歷史和文化淵源”⁽⁵⁾，把兩地看做“近代中西文化走廊”，具有充份的歷史根據。⁽⁶⁾其實，兩地在明清時期的留學現象是彼此緊密相連，先後相續的整體。據此，筆者不揣淺陋，對此稍作探討，以求教於大方之家。

留學是歷史的產物，是人類文明發展的必然。早在西元前4-5世紀，地中海之濱興起古希臘文明之時，蘇格拉底、柏拉圖等先哲的魅力吸引了許多古羅馬和小亞細亞青年紛紛赴雅典各學院學習，造就了歐洲史上也可能是世界史上最早的留學萌芽。爾後，世界各國的留學生交流主要集中在於中世紀的各大文明區域。⁽⁷⁾發源於黃河流域的中華文明長期走在世界前面，是周邊地區學習、倣效的榜樣。據載，早在600-614年的十四年間，日本聖德太子先後五次派“遣隋使”來到中國，且於608年開創派留學生來中國學習的先例。⁽⁸⁾之後到明朝中期，大量周邊國家的學子來到中華大地，接受中國儒學教育，學習中華文明，推動周邊地區走出野蠻狀態。⁽⁹⁾

明朝中期以後，中國延續封建王朝更替的同時，世界文明局勢發生了巨大變化。西歐發生了長達一個世紀的思想啟蒙運動和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工業革命，實現了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轉變，並走上對外擴張的道路。中國相對於周



耶魯大學畢業時的容閔



容閔晚年寫的自傳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中譯《西學東漸記》)

1844.

Report of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623

CATALOGUE OF THE PUPILS THAT HAVE BEEN, AND NOW ARE IN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S SCHOOL.

Names.	Age at ent.	Residences.	When entered.	When dismissed.	Remarks.
Aling,	16	Macao,	Nov. 4th, 1839.	Oct. 12th, 1840.	Dismissed for bad conduct.
Ashing,	15	Macao,	Jan. 1st, 1841.		
Akan,	14	Ngauhung lai,	March 1st, 1840.		
Ats'euk,	14	Shanchéung,	Nov. 4th, 1839.	Aug. 19th 1840.	Driven from the school by his father. Returned again June 1st, 1842.
Awan,	13	Macao,	March 1st, 1840.		
Awing,	13	Námping,	Nov. 1st, 1840.		
Ahóp,	12	Tsin shán,	Nov. 11th, 1839.	Feb. 10th 1840.	Dismissed for apathy.
Ayún,	11	Shanchéung,	Nov. 4th, 1839.	Aug. 19th 1840.	Removed by father.
Awai,	11	Shanchéung,	do. do.	do. do.	do. do.
Achik,	11	T'óngkák,	do. do.		
Afún,	11	Tungngón,	Mar. 13th, 1840.		
Tinyau,	11	Námping,	Mar. 28th, 1840.	June 28th 1840.	Dismissed for bad conduct.
Alun,	10	Macao,	Mar. 16th, 1840.	June 30th 1840.	Dismissed for repeatedly going home without liberty.
Aku,	10	T'óngkák,	Nov. 1st, 1841.	Jan. 1st, 1842.	
Ats'au,	12	T'óngkák,	do. do.		
Ayuk,	11	T'óngkák,	do. do.		
Ayón,	14	Shántau ún,	do. do.		
Alik,	11	Kúnt'óng,	do. do.	Jan. 1st, 1842.	
Amí,	12	Námping,	do. do.	do. do.	Dismissed as unpromising lad.
Akwai,	11	Ngái hau,	do. do.	do. do.	
Atsám,	11	Shántau ún,	do. do.	do. do.	
Apó,	11	Pátz' shek,	do. do.	Nov. 14th 1841.	Dismissed for stupidity.
Atsó,	12	Shéungtsák,	do. do.	Nov. 6th, 1841.	Brothers, ran away.
Ahung,	11	Shéungtsák,	do. do.	Nov. 7th, 1841.	
Afúnlam	11	Hauháng,	do. do.	Nov. 1st, 1842.	
Alam,	11	Hámi,	do. do.	do. do.	Removed by their parents when the school was taken to Hongkong.
Afai,	13	Kúhok,	do. do.	do. do.	
Ach'ing,	12	Kúhok,	do. do.	do. do.	
Alammuk.	10	Pátz' shek,	do. do.	do. do.	
Ashing,	15	Ningpo,	April 7th, 1843.		
Ahing,	15	Samchau,	do. do.		
Afai,	14	Whampoa,	do. do.		
Ashin,	13	Whampoa,	do. do.		
Sh'nsz',	10	Nanking,	do. do.		
Aió,	12	T'óngkák,	do. do.		
Alín,	11	Santsún,	do. do.		
Akwong,	10	Whampoa,	do. do.		
Láiss',	9	Nanking,	do. do.		
Kwongchú,	9	Tinghai,	May 15th, 1843.		
Ayamyau,	9	Macao,	April 7th, 1843.		
Afú,	8	T'óngkák,	do. do.		
T'ínau,	18	Singapore,	Sept. 1st, 1843.		

to huddle a dozen or two boys into one apartment is a most suitable provision for the furtherance of those evil communications that corrupt good manners and morals. The vices of the worst may and do thus easily become the property of the rest, and it is not unfrequently a wonder that the virtues of any survive their school-days. No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with regard to neatness and order is in such cases felt among them. Without something like the arrangement

to huddle a dozen or two boys into one apartment is a most suitable provision for the furtherance of those evil communications that corrupt good manners and morals. The vices of the worst may and do thus easily become the property of the rest, and it is not unfrequently a wonder that the virtues of any survive their school-days. No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with regard to neatness and order is in such cases felt among them. Without something like the arrangement

容閱等入學馬禮遜學校時間表（馬禮遜學校年報1844年刊）

邊國家的文明優勢逐漸消退，被迫去迎接世界範圍內的全新文明的挑戰。

在這種情況下，偏南一隅的今珠澳地區走進歷史的中心舞臺。當時，該地區屬於廣州府香山縣，而“香山為邑，海中一島耳，其地最狹，其民最貧”⁽¹⁰⁾。清朝初期，香山的西北部和東北部

相繼成陸。⁽¹¹⁾在西方資本主義文明擴張的過程中，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意大利等早期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在這裡開始侵擾中華大地。明嘉靖十四年（1535）左右，廣東官府開放澳門為中外貿易的地點之一。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船長索薩與廣東海道副使汪柏通過談判獲得在澳門的居住權。⁽¹²⁾爾後，中國通過在今珠海地區設置“駐澳官”、參將府、香山縣丞、澳門海防同知等機構，“專司稽查民番一切詞訟”⁽¹³⁾，管制澳門；而澳門葡萄牙人通過選舉，建立議事會，設置理事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臺街道”⁽¹⁴⁾，實現部分自治。這樣，香山—澳門地區形成了管、治結合的整體。這種中西管、治結合的態勢，既打開了西風東漸的大門，又避免了葡萄牙這個迅速沒落的西方小國的獨佔，而向所有西方人開放，“實際上成為歐洲人在中國的前哨站”⁽¹⁵⁾，西方的宗教、語言、教育等也隨之在這裡展現在天朝子民面前，與當地中國文化初步碰撞，由此形成了多元文化和平共存的態勢，開啟了中華帝國應對西方新式機器文明挑戰的歷程。

明朝後期和清代，中國政府在長期採取抑制海外貿易的閉關鎖國政策的同時，始終保留廣州和澳門

作為對外通道。嘉靖元年（1522），明朝廷罷閩、浙二市舶司，封閉泉州、寧波二港，僅存廣州一處通商口岸。而清朝初期，三次下達“遷海令”，將“山東、江浙、閩、廣濱海人民，盡遷入內地，設界防守，片板不許入水，粒貨不許越疆”⁽¹⁶⁾，嚴禁沿海居民出海經商貿易，但對澳門“准予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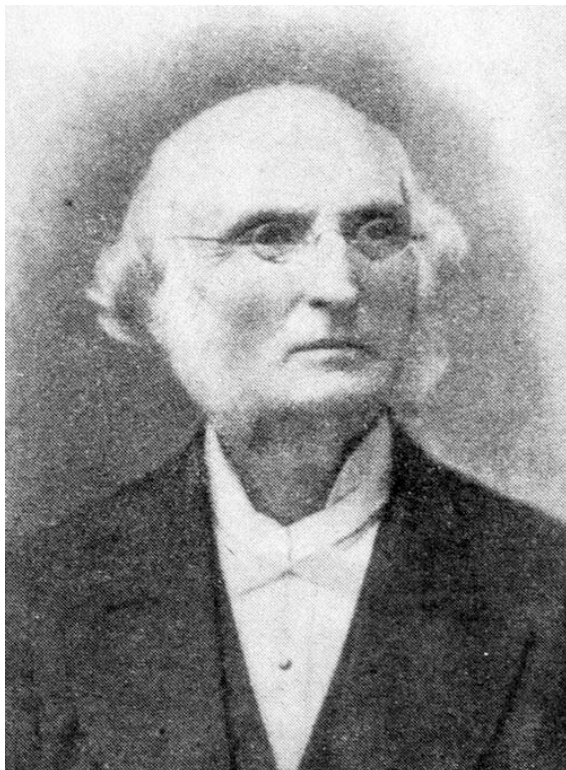
遷”，並專門開放澳門與廣州之間的陸路運輸。爾後，在澳門設立“澳門總口”，所有往來船隻一律祇准停靠在澳門。1757年，清朝再次下令關閉江、閩、浙等關，祇留廣州一個對外貿易口岸。在這種情況下，靠近廣州、位於華南沿海出口處交通便利的香山地區，成為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唯一樞紐。沿着這未曾關閉的管道，大量附帶西方機器文明的新式事物由香山地區源源不斷地進入中華各地，形成了獨特的“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推動了中西文明的進一步接觸。

文明勢位的變換和新舊文明間的碰撞必然催生留學教育的新陳代謝，承接早期中西文化的“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催動了古代留學教育向近代留學教育的轉型，開啟了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的先河，推動了晚清留學教育的全面發展，率先湧現了舉世矚目的留學家族群落，全方位地為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的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宏基。

二

在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早期西方殖民者國家向東方擴張的過程中，面對尚且強大的中華帝國，暫時缺乏武力征服的能力，他們轉而利用宗教手段將侵略的爪牙滲透入中華大地。早在1540年，當時的葡萄牙國王和羅馬教皇派遣聖方濟各·沙勿略來到東亞傳教，曾多次設法進入中國內地傳教，均未成功。⁽¹⁷⁾ 葡萄牙人“租借”澳門後，成立了澳門教區，轄區包括中國、日本、朝鮮和所有毗連的島嶼。⁽¹⁸⁾ 藉此，泰西傳教士接踵而來，絡繹不絕，其中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等人進入明清宮廷，以科學的力量獲得皇帝信任，打開了傳教的局面，同時也刺激了中國人的開放意識和走向世界的願望。在他們的誘導和運作下，少數中國教徒開始赴歐深造神學，鄭瑪諾是其中第一個。

鄭瑪諾，中文名惟信，祖籍廣東香山縣，1633年生於澳門，早年皈依天主教並進入澳門神學院



帶領容閔等人留學海外的布朗牧師

讀書。1645年12月20日，鄭瑪諾隨陸德神父啟程赴歐；1651年，到達羅馬，進入聖安德勒初學院學習。當時的鄭瑪諾極其清貧，據該院記載：“鄭瑪諾，澳門人，18歲，10月17日到達聖德院，隨身攜帶帽1、長袍1、短大衣1、紅布長褲1、粗毛襪1雙、手巾1、皮鞋1雙。上述各件，大部分已陳舊。”⁽¹⁹⁾ 爾後這個清貧的中國人以難能可貴的刻苦努力，用不到兩年的時間完成了歐洲學生四年的學習課程，達到了“文學生”的程度。1653年，鄭瑪諾轉入羅馬公學深造，攻讀修辭學、邏輯學、物理化學、音樂和外語等多門課程。1657年，他修完這些課程後，又留校擔任了三年實習教師，講授拉丁－希臘文法和拉丁－希臘文學。1600年，他重返校園，續修神學。1661年10月，神學課程修讀完畢，他離開羅馬前往里斯本，候船回國。鑒於當時的航海技術及其它歷史因素，他這一等就是四年。在這四年裡，鄭瑪諾進入科英布拉大學，修讀《名理探》、《寰有



和容閔一道留學海外的黃勝



和容閔一道留學海外的黃寬

詮》等神學課程。他於1666年4月13日乘商船回國，1668年到達後在廣州附近傳教兩年；1671年，奉康熙上諭進京，前往朝廷供職；1673年，病逝於北京。⁽²⁰⁾

十年後，即1681年，一黃姓青年和一沈姓青年隨洋教士阿都斯·里昂到達葡萄牙和法國，其中沈姓青年於1693年回到中國，黃姓青年留在法國皇家圖書館工作，編撰有《漢法大辭典》，於1716年逝世於巴黎。⁽²¹⁾ 1724年，專門培養中國神學留學生的學校——中華書院成立，最初祇有馬國賢帶去的五名中國學生，後來確定收定例中國學生二十二名。自建立至1861年結束，先後有一百零六名中國學生在此接受神學教育。⁽²²⁾

鄭瑪諾等人開啟的宗教留學教育，出現在新的資本主義文明逐漸抬頭的時代，是中國與更廣泛的世界新文明接觸的產物。在這種教育形態裡，不再是國外人士來到中原沐浴儒學文化，而是天朝子弟負笈海外學習帶着宗教外衣的西方

文化，在宗教和淺顯的科技領域實現了中西文化的對接和融合，拓寬了“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的影響範圍，與隋唐以來的古代留學教育有着質的差別，成為古代留學教育向近代留學教育轉折過程中的座標和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的曙光。

三

19世紀以後，工業革命席捲西歐和北美大陸，資本主義最終確立在全球範圍內的優勢。

“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承載的中西文化交流隨着1840年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失卻了往昔對等的平和而日趨緊張，轉化為中國在屈辱中單向學習西方的態勢，近代意義上的留學教育也由此徹底破除古代文明格局造就的堅冰，最終以今珠澳地區為突破口走上歷史舞臺。

1836年9月，基督新教人士在廣州美國商館成立了“馬禮遜教育協會”，打算“以學校或其

他方式促進或改善在中國之教育”⁽²³⁾；爾後着手籌備馬禮遜學堂。起初沒有獨立設校，一直附屬於倫敦會傳教士郭士立夫人在澳門創辦的女塾，今珠海南屏人容閔於1835年入讀該校。中英鴉片戰爭爆發前夕，郭夫人關閉了所辦女校及附屬馬禮遜預備學校，容閔一時輟學回家。值得注意的是，容閔曾在其自傳《西學東漸記》中回憶說：“其後此塾因故停辦，予等遂星散。古夫人攜盲女三人赴美。”⁽²⁴⁾可以看出在近代之初，在今珠澳一帶已經有個別女性出洋留學了，比金雅妹1869年留學美國早三十年。⁽²⁵⁾

1839年11月4日，獨立的馬禮遜學校在澳門半島沙梨頭附近成立，由美國耶魯大學畢業生布朗牧師主持並任教師。該校按西方學校的模式管理，對學生進行文化科學的全面培養，並提倡學生進行強健體魄的鍛煉。⁽²⁶⁾容閔、黃寬、黃勝、唐廷樞、唐廷植、唐廷庚等今珠澳地區的學子陸續進入該校讀書。在這裡，他們不僅學會了讀、寫、聽、說英語，還接觸到地理、歷史、算術、代數、幾何、物理，甚至聲樂等新式知識。在接受新式教育的過程中，部分學生開始萌發走出中國看世界的朦朧願望，曾有人專門作文〈一次幻想之旅〉，嚮往出國深造。

1847年，馬禮遜學校校長布朗牧師因夫人身體欠佳，打算回國，臨行前表示願帶三五名學生赴美留學。經布朗聯繫，香港《德臣日報》主筆蓄德魯特等教會人士願意提供兩年的留學經費。對此，容閔後來回憶說：

1846年冬，布朗先生回國。去之前四月，先生以此意佈告生徒，略謂己與家屬均身體羸弱，擬暫時離華，庶幾遷地為良。並謂對於本校，感情甚深，此次歸國，亟願攜三五舊徒，同赴新大陸，俾受完全之教育，諸生中如有願意同行者，可即起立。全堂學生耿聽其言，爽然如有所失，莫不發聲。其後數日間，聚談及此，每為之愀然不樂。其欣欣然有喜色者，惟願與赴美之數人耳，即黃勝、黃寬與予是也。



徐文定公（徐光啟）與利子瑪竇談道圖

當勃朗先生佈告遊美方針時，予首先起立，次黃勝，次黃寬。⁽²⁷⁾

爾後不久，他們隨布朗牧師踏上前往美國的航船，進入孟松學校學習。當時的美國還沒有正規的高等中學，孟松學校是當時最好的預備學校，整個新英格蘭地區的優秀學生大都集中於這所學校。當年的校長是畢業於耶魯大學的海門先生，“其為人富自立性，生平主張儉德，提倡戒酒”，“夙好古文藝，尤嗜英國文。故胸懷超逸，其餘寬宏”⁽²⁸⁾。海門校長對中國“素抱好感”，不僅打破先例，招收他們三個中國學生，而且對他們禮遇有加，關懷備至。在海門校長的幫助和影響下，他們三人學習了數學、文法、生

理、心理和哲學等現代新式課程，而非近代以前宗教留學生的宗教課程。在學習之餘，他們三人還時常利用節假日外出打工，以補生活之用。至於室內的“灑掃拂拭及冬令熾炭於爐，劈柴生火諸瑣事”，更是一概自己動手，“藉以運動筋脈，流通血液”⁽²⁹⁾，表現出了頑強的生命力。

1848年，黃勝因病提前回國。1849年，容閱、黃寬兩人按計劃讀完二年畢業。黃寬接受蓄德魯特等人的慷慨資助，畢業後前往蘇格蘭，隨即考入愛丁堡大學學習。1857年，黃寬以第三名的優異成績畢業，並獲得“Medicine Doctor”，

成為在近代大學接受系統醫學訓練的第一個東方人。黃寬赴歐之際，容閱留在美國，於1850年考入耶魯大學，1854年獲得文學士學位，成為第一個系統接受西方教育且獲得正式學位的東方人。

容閱和黃寬、黃勝三人雖然出國前受教於教會學校，其留學海外也得益於西方教會人士的資助，但他們與鄭瑪諾等人不同。他們留學前在馬禮遜學校所受的教育已經不是純粹宗教教義學習，他們留學國外不是宗教機構專門派遣的，他們在國外的學習也不再是宗教學習，而是由預備學校進入高等學府的普通國民教育。當年鄭瑪諾

回國其實是被耶穌會派來東方傳教，行前甚至受到葡萄牙國王的召見和訓示。而容閱等人留學期間及歸國後選擇的基點不再是宗教組織的意志，而是根據如何更好地服務自己的民族和國家的需要來定。1850年，容閱在孟松學校畢業，面臨着一個兩難的選擇，“如去蘇格蘭，或獻身教會，均不虞教育費用”⁽³⁰⁾，然而容閱認為：“他日竟學，無論何業，將擇其最有益於中國者為之。傳道固佳，未必即為造福中國獨一無二之事業。”⁽³¹⁾為了能保持行動上的自由，以便創造條件為祖國謀福利，他先後謝絕美國教會、香港《德臣西報》主筆蓄德魯特和孟松學校的好意，選擇了自己創造條件以繼續求學的道路。黃寬歸國後，面對倫敦傳道會本傑明·霍布森醫生等英籍傳教士的歧視和排擠，很快辭去傳教士職務，在組織上與基督教會脫離關係，轉而全心致力於行醫救國救民、傳播西醫於中國的事業。

可以說，他們依託“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已經走出



馬禮遜學校



容閱、黃寬及黃勝入讀的孟松學校



唐國安等人與第一批庚款留美學生合影

了明清時期宗教留學教育的範疇，開創了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的先河。

緒，在晚清留學教育史上佔據了重要歷史地位。具體而言，如章開沅先生所言：

四

鴉片戰爭中國戰敗以後，葡萄牙趁火打劫，在澳門推行殖民擴張，公開宣佈澳門為其海外省和自由港，而負責澳門事務的中國官員“文官以閉曹自居，武員以陸路塞門自限”⁽³²⁾。1846年，啞馬嘮總督到任後，將設置於澳門的中國官員逐出澳門，香山與澳門之間長期存在的管轄關係由此終結，香澳一體的歷史被人為隔斷。此後，兩地留學教育出現分野。

香山方面，秉承“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形成的開放傳統，借助東南沿海的地理位置及香港興起的影響，延續了上個階段留學的餘

綜其大概主要有六端：1847年，容闓、黃寬、黃勝三人隨布朗牧師赴美留學，開近代中國留學教育之先河，此其一；1850年，黃寬由美國孟松轉赴英國愛丁堡留學，揭開近代中國留歐教育序幕，此其二；1872年，容闓首倡並親率一百二十名幼童赴美留學，打開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的局面，此其三；19世紀末，唐寶鐸、蘇曼殊等率先留學日本，在公費和自費兩方面啟動中國留日教育的歷程，此其四；19世紀下半葉，陸續有近二十名珠海子弟自費留美，佔當時中國自費留美生總數的近一半，此其五；20世紀初，唐國安、唐孟倫等主持派遣晚清三批庚款留美生，為民國留學教育的成熟性發展埋下伏筆，此其六。⁽³³⁾

由其中的第三至第六條可見，珠海留學教育不僅延續“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留學教育開風氣之先的傳統，陸續開啟中國官費留學教育、留日教育、庚款留學教育先河，還成為晚清自費留學教育的重要生力軍。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香山率先湧現出的留學家族群落，南屏容氏、北嶺徐氏、唐家唐氏等家族陸續形成了家族留學傳統，來自南屏、唐家、梅溪、南溪、翠微、北嶺等六個村落的七個家族中有名可查的留學人竟達近百人之多。⁽³⁴⁾ 這為香山留學教育活動在民國以後保持一定的規模奠定了基礎，也為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的發展和成熟開創了一條可持續性發展的路徑。

澳門方面，因為當時中國對該地主權的喪失，留學其他國家在一定意義上已經脫離了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的範圍，成為一種相對獨立的地域留學教育。

五

就傳統中國的版圖看，嶺南是不折不扣的邊緣，而香山與澳門則是這個邊緣中的邊緣，甚至往往被視為可以忽視的部分。然而，就是這樣的一個區域，在特殊的歷史境遇裡鑄就了“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湧現了長達幾個世紀的留學現象，在近代中國留學教育史、世界文化交流史及全球化進程中都佔據着相當重要的歷史地位。

在明清兩朝實行閉關鎖國政策，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蒸蒸日上之際，香山－澳門地區基於特殊的歷史機緣成為近代之前數百年內聯繫兩種文明的唯一樞紐，中國古代留學教育在鄭馬諾等人身上以宗教留學的面目發生近代化嬗變，並最終在容閔、黃寬、黃勝三人身上開啟近代中國留學教育之端。近代之初，晚清政府被迫打開國門之後，澳門成了葡萄牙的殖民地，香山地區延續數百年的遺曲，在多方面推動晚清留學教育的全面發展，可謂近代中國留學教育獨一無二的源頭。

當年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為古老封閉的封建中國觀察、接觸新世界打開了一個視窗，提供了一個難得的平臺。但是，西方文明和事物的東來並不等於中華子民的接納，中西事物的並存也不等於彼此的實質融匯，這時的中西文化融合無論在廣度和深度方面都極其有限。當時中國社會的主導層——傳統士大夫對香山－澳門的西方事物依舊抱有濃重的倨傲姿態，不時吟出“野心迴響處，化日不私輝”（張汝霖）、“一角天開航海徑，果然無外是中華”（廖赤麟）、“思傳六籍將夷變，令識中華禮教尊”（劉世重）⁽³⁵⁾ 等帶有濃重虛驕心理的詩句。而下層民眾則常常以鄉土民俗為武器與之進行“文化上的對抗，文化上的較量”⁽³⁶⁾。

香山－澳門留學現象的出現，則改變了這種淺顯文化碰撞的局限。首先，在對待西方事物的態度方面，天朝子民留學國外預示着他們不再僅僅以觀察西洋景為娛樂，而是以主動姿態學習包括基督教在內的西方文化，是中國真正吸納西方文化的重要體現，為中西文化交流的深入提供了更便利的途徑。其次，在影響階層方面，雖然這些留學人士大都出身貧寒，但他們接受西方新式教育後成為當時罕見的精英人士，進而得以影響社會的上層，即留學帶動的是高層次的思想的輸入和新的思想觀念向社會上層的輻射⁽³⁷⁾，增強了中西文化交流的深度。再次，在文化交流的地域方面，由於明清政府閉關鎖國的政策，早期中外文化祇能在“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這狹小的地域裡碰撞，而留學現象的出現則將文化交流的範圍擴展為留學生所及的地域和國家，這樣極大地擴大了中西文化交流的廣度。最後，在文化交流的方向方面，大量留學人不僅學習西方文化，還有意識地傳播中國文化於西方世界，甚至攜帶或贈送大量書籍於國外，打破了西方人士瞭解中國祇能通過西方傳教士的零散記憶的瓶頸，在西學東漸之餘推動了東學西漸。

這樣，明清時期香山－澳門留學現象的出現，實際上將“香山－澳門中西文化走廊”中東西器物的簡單並存和兩種文化的淺層次碰撞，深

化到雙方實質性的深度融匯，徹底打開了古老中國融入近代世界的門徑。

【註】

- (1) 黃曉東主編：《珠海留學史(1840-1949)》，珠海出版社2010年版。
- (2) 黃鴻釗、陳樹榮、吳志良、徐明德、鄒振環、譚樹林、尹緒忠、許秀萍、肖朗、楊濤等學者都曾在其論著中涉及鄭瑪諾等宗教留學人，大都將其置於澳門史及近代前夕的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的研究中。
- (3) 參見譚樹林：〈清初在華歐洲傳教士與中國早期的海外留學〉，《歷史教學》2002年第6期。
- (4) 參見肖朗：〈清代初期至中期的留歐學生及其教育〉，《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
- (5) 珠海市委宣傳部、澳門基金會、中山大學近代史研究中心主編：《珠海、澳門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首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版，序三。
- (6) 珠海市委宣傳部、澳門基金會、中山大學近代史研究中心主編：《珠海、澳門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首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版，序二。
- (7) 徐放鳴：〈論人類歷史上的留學運動〉，《江海學刊》2007年第1期。
- (8) 參見董明：〈中國古代來華留學生教育的啟示〉，《海外華文教育》2003年第1期。
- (9) 參見黃曉東主編：《珠海留學史(1840-1949)》，珠海出版社2010年版，頁10-12。
- (10) (乾隆)《香山縣誌》卷3〈風俗〉。
- (11) 參見張建軍：〈論珠海遺存的形成及其文化屬性〉，珠海市委宣傳部、澳門基金會、中山大學近代史研究中心主編：《珠海、澳門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首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版，頁5。
- (12) 參見費成康著：《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版，頁24。
- (13) 潘思渠：〈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疏〉，轉引自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14)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151-153。
- (15)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 60.
- (16) 〈遷界徙沿海居民於內地〉，夏琳撰：《閩海紀要(上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頁39。
- (17) 參見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四冊)，澳門基金會2008年版，頁1087。
- (18)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第一冊)，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18。
- (19) 參見方豪撰：《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二冊)，中華書局1988年版，頁191。
- (20) 參見方豪撰：《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一冊)，中華書局1988年版，頁31。
- (21) 參見孫石月著：《中國近代女子留學史》，中國和平出版社1995年版，頁5-6。
- (22) 參見黃鴻釗著：《濠鏡新集》，澳門社會科學學會2010年版，頁220-222；孫石月著：《中國近代女子留學史》，中國和平出版社1995年版，頁7-8。
- (23)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p. 373-375.
- (24) 容闕：〈西學東漸記〉，鍾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6年版，頁44。
- (25) 參見孫石月著：《中國近代女子留學史》，中國和平出版社1995年版，頁43。
- (26) 參見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基金會2005年版，頁242。
- (27) 容闕：〈西學東漸記〉，鍾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6年版，頁49。
- (28) 容闕：〈西學東漸記〉，鍾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6年版，頁54。
- (29) 容闕：〈西學東漸記〉，鍾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6年版，頁55-56。
- (30) (美)勒法吉原著、高宗魯譯註：《中國幼童留美史》，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頁15。
- (31) 容闕：〈西學東漸記〉，鍾淑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二冊，嶽麓書社1986年版，頁58。
- (32) 厲式金修、汪文炳等撰：《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
- (33) 黃曉東主編：《珠海留學史(1840-1949)》，珠海出版社2010年版，序言第1頁。
- (34) 黃曉東主編：《珠海留學史(1840-1949)》，珠海出版社2010年版，頁196。
- (35)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明清卷》，珠海出版社2002年版，頁139、233、52。
- (36) 轉自(法)佩雷菲特：《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年版，頁532。
- (37) 趙立彬：〈澳門與全球化視野下近代中國思想觀念的變革〉，珠海市委宣傳部、澳門基金會、中山大學近代史研究中心主編：《珠海、澳門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首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版，頁149。

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 中國航海家發現釣魚島

施存龍*

我國有些研究釣魚島歸屬問題的學者著書認為：“釣魚島最遲是在1372年至1403年之間被中國人首先發現，即‘原始發現’的。”⁽¹⁾我認為：要說現存史籍最早記載釣魚島之名是航海指南書《順風相送》，因而推斷至遲在該書明代初中期成書之前發現，是確切的。但是按上述學者說法，即表明中國人原始發現釣魚島是在明洪武五年派楊載出使琉球中山國之年至永樂三年派鄭和第一次下西洋前二年發現的，這缺乏根據。另據報導，臺灣輔仁大學有位學者著文稱：“釣魚島是在1373年即由楊載發現。”此說更不符史實，凡涉及楊載的史料中沒有任何反映他發現釣魚島(或其它可以推導為該島的其它島名)的記錄。也不合情理分析。按《明史·琉球傳》記載：明洪武“五年正月命行人(中央政權外交機構行人司的外交官中級職稱)楊以即位建元詔其國，中山王遣弟泰度隨載入貢”。他是作為乘客的一位官員，是第一次搭乘遠航海船，在大海上乘船過程中，遇風浪就不免要嘔吐頭暈目眩，躺在官艙裡，頂多在風平浪靜時，觀賞一陣海景而已。他完全不懂航海，四顧渺茫，不識航路，即使把釣魚島放在他眼前，也不認得是已知還是未知海島，怎談得到發現？！祇有值班的站在駕駛艙裡把舵或掌針的駕船老大和瞭望的水手，他們在不分晝夜輪班中，隨時隨地盯着海上任何島嶼作航標，以把握航路正確方向和安全，時而測着海底底質深淺以判斷海域和船位，對航行會有何種影響，祇有他們既有師徒相傳的航路知識，又有自己實踐經驗，在崗位現場上，才會判斷和記錄或口傳(如是文盲)新發現的島嶼，分清它是航海家早就熟悉的島嶼，還是第一次才遇到的新島嶼。所以，即使是該航次發現的，也輪不上由楊載發現。這種說法的思維是停滯在古代文人那樣，把一切實踐者發明創造都歸功於帝王將相頭上。何況，沒有任何史料和文物證明中國人發現釣魚島是在1373年。

我考中國人發現釣魚島，遠在明代之前。代表人物較有把握的是隋初航海家何蠻等人。

* 施存龍，原交通部水運科學研究所學術委員、國家海洋局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兼職研究員，離休後繼續研究工作至今。

隋艦隊第一、二次到達的“流求” 祇是今臺灣北部

《隋書·流求國傳》：

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之東，水行五日而至。(……)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有的文章引述的有“奏言”)：“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按：古文如此]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大業)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海師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布、甲而還。”⁽²⁾

“海師”就是駕船航海的師傅，古稱伙長，舊中國帆船上俗稱船老大等，我們現代行話雅稱就是航海家。以何蠻為首的航海家們在航行中發現海那廂隱約有人煙活動，建議朝廷派艦船前往勘察。隋煬帝出於擴大海疆、發展海外交通、招攬周邊海外國家朝貢稱臣於中國之考慮，於是任命朱寬率領船隊，聘請何蠻等人作引航員前往探險。“居海島之中”，說明流求國處於海島環境中，本身也是海島。概位呢，在建安郡東面。建安郡是於隋大業三年由閩州改設的行政區地名。當時建安郡大致包括今福建全省，海岸線北起今福鼎縣，南至今雲霄縣、東山縣，海岸線約長達3,324公里，直線距離約535公里⁽³⁾，作為方向定位時，不可能泛指整個該大行政區一大串港口，應是指郡治所在地，即當時的閩縣縣治，亦即今福州市區閩江。

對隋艦隊第一、二次到達的“流求”，當代大多數臺灣史著作都指為今臺灣島西南部。臺灣學者梁嘉彬先生相反，認為這兩次與後述的陳稜等到達的流求，都不是臺灣島而是今琉球群島中心島。我認為都不當，值得商榷，這兩次應是臺灣島北部。理由是：第一，聘請何蠻等作嚮導，他們首航必然是導向他肉眼所曾望到過的臺灣海峽

那邊廂。自然一見確有人間煙火處，也就登岸探訪了，不會對已發現到手的現成陸地輕易放過不顧，而再往未知海域尋訪。從出航時的季風尚處於北風季內，當他們南航並渡過臺灣海峽彼岸，首當其衝看到的應是臺灣島北部陸地。第二，船由福州閩江口駛向臺島北部，從明清兩代外交使船去琉球實錄來看，最易望到的，是基隆港北面的週邊的小嶼，叫“小琉球”。據上述梁嘉彬註解為“小琉球(按：此指基隆口外十浬之雞籠嶼)”⁽⁴⁾。第三，把這個並非琉球國境內的小嶼，稱為“小琉球”，這與古人誤將兩地混淆留下地名遺跡有關。何況，處於探索尋找流求時期的隋代，分不清後世分得一清兩楚的琉球與臺灣之間的界限，是可以理解的。正是由於這個小嶼，在元代發展成為概稱整個臺灣全島，就有把今琉球稱為大琉球國，把今全臺灣稱為小琉球國的記載。⁽⁵⁾直到清初，還在沿用此名概稱整個臺灣全島。第四，從朱寬兩次去“流求”的結果來看，第一次是與當地人語言不通，俘了一個當地人回國；第二次當地仍抵制臣服，但沒有說遭國王組織的武力抵抗，這符合當時臺灣島上祇有各自為政的土著小部落頭領，沒有統領全臺灣島的國王的歷史背景。第五，朱寬領導的兩次去“流求”，《隋書》都沒有提到經過高華嶼和龜嶼，表明他們這兩次都沒有也不可能發現該兩嶼。由此可推估船隊未再往離臺灣島以遠東北方的真流求航去，帶了點布、甲就回中國了。

陳稜率領隋艦隊第三次到訪的“流求” 應是今琉球主島

《隋書·流求國傳》記載：

大業六年，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施按：有的版本，州作周)率兵自義安泛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昆侖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

拒逆官軍，棱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⁶⁾

又同書〈陳棱傳〉稱：

大業三年，拜武貴郎將。後三歲，與朝請大夫張鎮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泛海，擊流求國，月餘而至。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棱率眾登岸，遣鎮州為先鋒，(……)虜男女數千而歸。⁽⁷⁾

陳棱是否聘請何蠻等人作航行嚮導，史無明載，但按情理會繼續聘用，不言而喻。退一步假定沒聘何蠻，那麼陳棱也少不了聘用與何蠻同道的其它航海家。

許多文章和專著便據此兩傳，說是陳棱海上遠征船出發的年份該是大業六年即610年。但查同書〈煬帝紀〉：

大業六年，正月(……)己丑倭國遣使貢方物。二月乙巳(十三日)，武貴郎將陳棱、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破之，獻俘萬七口，頒賜百官。乙卯，詔曰(……)三月癸亥，幸江都宮。⁽⁸⁾

從《煬帝紀》記載體制來看，大業六年條下記載的是隋煬帝在該年內發生的要事，其它年份的事祇是為了說明來龍去脈的歷史倒叙。其中講到陳棱的事，是指發生在該年二月十三日向煬帝獻俘，煬帝隨即將這些俘虜分配給各方面官員的事。三月初一，煬帝便往江都即今揚州市去了。說明陳棱獻俘的地點是在他的東都洛陽皇宮。既然獻俘日期在二月十三日，則他從流求返航必然是乘大業五年冬季東北風而回。如細心的梁嘉彬先生正是這樣推敲的，不過筆者認為：梁先生斷定唯有大業五年乘季風回，就有點機械了。返航並非非趕當年內冬天不可，大業六年初仍處冬季

東北季風期內。所以我傾向於約大業六年正月返航回到中國。祇有一月底前就已返抵祖國沿海港口，才趕得上二月抵洛陽獻俘。所以這個大業六年二月十三日決不是陳棱從義安出航的日子，他們必是在大業五年的西南風季節就已出航。

我認為陳棱到達港與朱寬前兩航次到達港不同在於：第一，陳棱此行航路途經兩個指標性的島嶼：高華嶼和龜嶼，這是朱寬之行所不曾提到的。龜嶼很容易證明就是今琉球群島中的枯米(久)島。既然途經流求境內前沿島嶼，再往裡航行到達的人口稠密的政治中心“都”，當然更是流求。第二，在“自義安泛海擊之”句下，“至高華嶼”句上，中間應有文字脫漏和省略，起碼應有從義安到高華嶼的航程天數。否則，文章不通。這段航程的天數，到達的流求比朱寬到達的“流求”，路上多花了個把月，約多花六倍時間，除了出發地不同，從義安出發較從建安出發略遠的因素外，顯然是大部分耗費在從臺灣北部以後的探索路途。而此段臺灣北部以遠的路程唯一能合乎情理的解釋，就是往東北方去琉球的路程。第三，陳棱這次到流求，吸取以往朱寬去那裡“言語不通”的教訓，帶了懂當地語言的人任翻譯員。原文記載：“初，棱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昆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⁹⁾第四，從對待隋軍的態度來看，朱寬兩次去，當地人是對立情緒，連“慰撫”也拒絕。而陳棱此來，流求人卻是“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毫無對立戒心或敵意，可見不是同一地方同一群人。

陳棱到達的流求該是今何地，是臺灣還是琉球？我認為應是琉球。理由如下：

第一，唐代承接隋代，隋代發生的事，唐代人當比後代人更清楚。唐人李延壽在他編寫的《南史》、《北史》中，是把隋代流求國情況編在《北史》中，這反映了在唐人心目中視隋代所探訪的流求是位居中國的東北，不是位居東南；若是隋代訪流求的史事發生在臺灣，那就會編入《南史》。唐代曾在陳棱去流求國的啟航地義安郡(唐改名潮

州)任地方官的韓愈即韓昌黎,在唐長慶時,工部尚書鄭權出任嶺南節度使,他作〈送鄭尚書序〉中說:“其海外雜國,若東則耽浮羅、流求、毛人、夷、亶之洲。”⁽¹⁰⁾既然把流求置於“毛人”之前,就表明他認為唐的流求,即隋的流求,非臺灣。唐代張鷟《朝野僉載》和任廣州司馬的劉恂《嶺表錄異》都稱倭小人生活的島嶼為“流虬”。北宋文獻仍類同,如北宋政府派往高麗國的使節徐兢所著《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稱:

高麗南隔遼海,西距遼水,北接契丹舊地,東距大金,又與日本、流求、耽羅、黑水、毛人等國犬牙相制。⁽¹¹⁾

把“流求”排在東北亞的日本、高麗、耽羅、黑龍江流域之間,表明了它處在今琉球位置,不可能在今臺灣。

第二,如果隋船艦各次到的都是臺灣島,由於當時臺灣尚無全島統一的社會組織和政權,各地是一些互不統轄的各自為政的部落,因而並不存在全島統一的地名。隋人怎會叫它“流求國”呢?梁先生在上述書中認為流求與琉球同音、同義,所以都該指琉球。而主張陳稜到訪的是臺灣的學者認為不音近不同義,“流求”是同音於臺灣島西南岸平埔族人稱鹿港為Lukut,漢人聽了用“流求”記其音云云。⁽¹²⁾但是他難以解說為甚麼“流求”之音後代並設有繼續作為臺灣的地名,卻偏偏繼續為同音的琉球群島接用的地名呢?梁先生認為把臺灣稱為“流求”是人為的假冒,而張先生相反,認為是明代琉球群島中的中山國王見臣屬明朝中國有利可圖而冒充“流求”古國名⁽¹³⁾,弄假成真。但是他解說不通的是尚未產生中山國之前的唐代、五代、宋代前期為何仍繼續用流求來稱琉球,而不用“流求”稱臺灣呢?

第三,陳稜此來,來者不善,懷有“不從”,就準備武力征服的第二套方案的。可是初到時,流求人卻是主動到隋船貿易。而懂得交易的,當時

也祇有文明程度高的流求人具備。臺灣土著人尚不具備,他們祇知暴力掠奪或躲起來。

第四,朱寬第一、二次去,因語言不通,無法與當地人對話,深入調查研究情況,祇能岸邊一瞥,祇有第三次陳稜帶了許多翻譯,才有條件深入瞭解當地國情。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流求國傳》中所介紹的山水、社會、民俗、文明情況基本上是寫琉球前身情況,由此可供我們證實陳稜所到地是琉球而非臺灣。

第五,從穿戴情況看,《隋書·流求國》記那裡“人有皮、毛、紵、羽之衣冠”,可見有適應寒熱不同的不同材料衣帽,應是符合北南綿延很長的琉球群島不同氣溫分佈地方,而不符合處於亞熱帶的無需禦寒皮毛衣的臺灣島,尤其不符合臺島南部氣溫。“織斗鏤(樹名)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為衣,製裁不一,綴毛垂螺為飾,(……)”當時具備這種較高文化生活水準,祇有真流求人。臺灣大多男男女女還在赤身裸體,不懂穿也不具有衣服。

第六,社會政治組織發展階段高。《隋書·流求國》記抵抗陳稜軍的總首領有姓有名,稱為王,而且已世襲幾代。且有四、五帥的輔佐大臣,統領各地區(洞)。各地區一級的頭頭稱為“小王”。還有村一級組織,有村長稱作“鳥了帥”施政,即所謂“理一村之事”。此種情況,舍琉球前身無他。如果是臺灣,直到明代,還沒有“國”,從而不存在“王”。《明史》把整個臺灣島記作“雞籠山”:“〈雞籠山傳〉: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施按:明代泉州已專指今泉州市)甚邇。……無君長,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老死不與鄰國往來。”⁽¹⁴⁾“無君長”,也就是無“王”。

第七,具有較精良武器。《隋書·流求國》記“有刀稍弓箭劍鉞之屬,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為甲,或用熊豹皮。”而臺灣人當時代表性武器是帶繩的竹削尖的標槍而已。

第八,《隋書·流求國》記政府稅務財政和司法制度已處起步初級階段。即“無賦斂,有事

則均稅。用刑亦無常准，皆臨時科決。犯罪皆斷於鳥了帥，不服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獄無枷櫟，惟用繩縛。決死刑以鐵錐……鑽頂而殺之，輕罪用杖。”

第九，《隋書·流求國》所列流求的動物植物與《隋書·倭國傳》中倭國的動植物多有類同，因此可見其地當與倭國相近，這就可為是指今琉球作旁證。

第十，明代一些著作也認定隋代流求國就是與明代往來密切的琉球國。嘉靖時，在朝中任行人的嚴從簡《殊域周諮錄》中稱：

琉球國居東海，(……) 漢魏以來不通中華。隋大業中 (……) 陳棱率兵自義安浮海至其都，(……) 唐宋時未嘗入貢。元遣使招諭之，不從。本朝洪武五年遣行人楊載詔琉球。(15)

也是嘉靖朝，在江浙參與抗倭寇軍事參謀的鄭若曾，在《鄭開陽雜著》中〈琉球國考〉稱：

琉球國在福建泉州東，福州東北大海中，與日本為鄰。自福建梅花所開洋，順颶利船，七日可至。其地漢魏以來不通中國。隋大業中 (……) 遣武貴郎將陳棱率兵再往，虜其男女數百人[施按：《隋書·流求傳》稱數千人]還。唐宋時未嘗朝貢。韓昌黎文：“海外雜國，若耽浮羅、流球即斯國也。”元遣使招諭之，不至。明洪武初，行人楊載使日本，歸道琉球，遂招之，其王首先歸附。

他在講明代琉球國世紀時，又說：“國主初姓歡斯氏，其先有名渴刺兜者 (……)” 在講山川時又重複“鼉鼉嶼，東離流球水程一日。高華嶼，東離琉球水程三日。隋遣武貴將陳棱率兵過此，掠男女數百人而還。” 這裡除將鼉改成鼉鼉，掠人數字有誤，還漏“郎”字外，重複強調隋代流求與明代琉球國乃一脈相承。(16)

第十一，清代也有人主張清琉球就是隋流求。第一次鴉片戰爭剛過的道光二十三年，擔任閩浙總督的徐繼畲 (she 或 yu) 任後寫成的《瀛環志略》一書寫到琉球國時說：

琉球自古未通中國，隋時有海船望見之，始知有其地。因其島嶼紆蟠如虯龍流動之形，故稱為流虯，後乃改為琉球字。唐宋以後漸通中土，明初入貢，太祖賜以閩人善搖舟者三十六姓。(17)

這段論述中，認為隋流求等於清代琉球。今人蘇繼庠《〈島夷志略〉註釋》中註釋琉球條卻說：“沖繩島既有流求之名，於是明清撰述在追叙沖繩古史時，每好引《隋書·流求傳》中語以實之，而不知其適為張冠李戴也。”(18) 怪不得現、當代許多寫臺灣史的書多把隋流求國說成指今臺灣島。我認為並非主張琉球者張冠李戴，恰恰是主張臺灣者失誤，應該實行否定的否定才是。

在探索琉球的航行途中發現的高華嶼就是今釣魚島

如前所引，《隋書·流求國傳》記載：

大業六年，帝遣武貴郎將陳棱、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泛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鼉嶼，又一日便至流求。(……) 進至其都(指流求國中心島嶼首都)。

那麼，記述陳棱艦隊去流求途中，提到具有里程碑地位的高華嶼，它該對應於今何地呢？

一、對應到今澎湖列島是說不通的。

當代《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代〈淮南江表諸郡〉圖上，和《臺灣省地圖冊》的〈隋巡視流求路線〉圖上，由於作者都認為陳棱去的流求，祇限臺灣島而且重點在臺灣島西南隅，不認

為去過琉球群島。因此，從這一前提出發，也就都把“高華嶼”認定在臺灣島西側澎湖列島內西部。⁽¹⁹⁾《臺灣地方史》則進一步註解成“東行至（今澎湖群島中的花嶼）”⁽²⁰⁾。也就是說，高華嶼等於今澎湖列島中的花嶼，但未交待根據和說明理由。這些都是成問題的。上述蘇繼嶺《〈島夷志略〉註釋》中註釋“澎湖”條說：“藤田氏云：高華嶼即今花嶼，龜嶼即今奎壁嶼。（……）金平水刻本《尚書註疏·孔氏正義序》後所附《禹貢九州總圖》，殆我國現存木刻地圖最早者之一，圖中繪有高華嶼，似此名至宋代尚流行也。”⁽²¹⁾這“按”字之前，提供了他的根據來源，字之後，是他本人的附和，並為藤田作補充。藤田氏何許人，我看過此人書的中譯本，是指日本學者藤田豐八。他在日本大正四年即1915年出版的《島夷志略》校註一書中，不但論定“隋代流求為臺灣”，而且把高華嶼落實為現代地名花嶼。此後發生爭論時，便有在日統期間的臺北帝國大學總長日本人幣原坦著文結論稱：“在〈陳稜傳〉裡固然有了‘月餘而至’一句，但他在潮州出發之後，曾在高華嶼、龜嶼兩島寄泊，其航海又在二月，就是在北風正緊的時候，陳稜必定是曾在這兩島躲避逆風，並須補充幾分戰鬥力量。”我研究後認為不能成立。

第一，若把高華嶼定在澎湖列島，不合航程實際。按明代派往琉球的冊封使船多從福州港起航，向東南方航行一段路後，便拐入臺灣島北部海域東駛。若高華嶼是該列島中某島，豈不是使船出閩江口後，不在臺灣島北端就近向東拐彎向東北的琉球駛去，而駛進臺灣海峽向南駛到臺灣西南的澎湖列島，然後再折向北部駛去，航海者哪會作這種迂迴運輸？

第二，如果高華嶼就是澎湖列島中花嶼，則不合明代《萬里海防圖》記載邏輯。明嘉靖時任東南海防總督胡宗憲參謀的鄭若曾於嘉靖四十年即1561年編著了《萬里海防圖》，其中圖註稱：“澎湖島，東離琉球五日；高華嶼東離琉球三日程。”如果高華嶼就是澎湖列島中花嶼，難

道兩地相距三十公里竟需要走二天嗎？既然花嶼是與澎湖島在一起，豈不是離琉球也應是五天，而不應是三天了！根本說不通。

第三、花嶼的自然條件不允許隋船停泊，也無停泊必要。梁嘉彬先生為弄清“高華嶼有無可能是今澎湖列島中的花嶼”，於1957年夏天專程往澎湖調查，實地考察和走訪知情人縣長，得知花嶼地勢很低，海拔僅十二米，北風時，嶼的東西北三面均不可泊船；南風時，風浪特高，四面均不可泊船。到日本投降退出臺灣，由國民黨政府接管澎湖列島時，見有日本統治時所建防波堤，也還僅能泊少量小船。試想1400年前的隋代，該島尚處於原始狀態，豈能停泊運載萬餘官兵及有關供應物資的大量較大木帆船？島嶼上淡水很少，據縣長說，近來挖了三口井，若萬餘人喝，一次就喝盡，怎能停泊二三十天？梁氏於1958年7月臺灣航海節著文，並隨後發表，批駁了幣原坦所謂陳稜是在二月出航以致要在花嶼等島寄泊的假想。⁽²²⁾筆者雖無條件去澎湖列島考察，查得該嶼地理資料：“花嶼位居澎湖列島最西部，距澎湖本島西南為三十公里。主要由粉巖和花崗斑巖構成。平均海拔四十米。”該嶼水上交通祇與澎湖島馬公鎮一地往來，以前“全賴漁船”。上世紀70年代初，“才由鄉公所（施按：相當大陸上的鄉政府）交通船往來。六月至八月颱風。入秋，東北風強，經常停船，少則數日，長則整月，島上交通經常中斷。雨量極為稀少。當潮汐更迭之際，即使在風平浪靜的天氣，在花嶼東南海域至東北海域附近，也有如洪水奔騰的海流。因此，風季期間，強風加上潮汐作用，海路的險惡，可見一斑”⁽²³⁾。結合梁氏調查的情況，結合航海知識和花嶼的自然條件，大規模船隊在這種無遮掩地形的港灣和極缺淡水的小島中停泊個把月，是不可能的，那種所謂陳稜船隊寄泊花嶼的推論是不懂海運實際知識的外行之談，是根本不能成立的臆想。況且，停泊兩嶼之說並無史料證據，全是憑空設想出來的。遺憾的是，當代中國包括臺灣在內，不少學者未加深究，幾十年來

一直以他們的註釋來解釋地望，以訛傳訛。梁先生批駁其謬，功不可沒，不過他所對應為彭家嶼等，惜也不準，我另文去探討，這裡就不評析了。

二、高華嶼應是今釣魚島。

第一，從地名沿革看，繼隋代之後的唐朝，在《新唐書·地理志》中仍稱高華嶼。它記載：“泉州清源郡，上。本武榮州，聖曆二年，析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置。治南安，後治晉江。三年，州廢，縣還隸泉州。久視元年復置。景雲二年更名。（……）”在此節之後有一小字原注稱：“自州正東東行二日至高華嶼，又二日至龜嶼，又一日至流求國。”⁽²⁴⁾這就是說：唐代繼承隋代，於西元699年從泉州（請注意：此時的“泉州”是指州治位於閩江的今福州的大行政區，轄境相當今福建全省）割出三個縣境，另設武榮州，州治先設在南安縣，後晉江縣。700年，撤銷武榮州，三個縣仍歸屬泉州。按今人萬國鼎編《中國歷史紀年表》，在西元700年不列聖曆三年，祇列久視元年。大約過了不到一年又恢復武榮州。到711年，該州更名為泉州。但轄境大大縮小了。從此以後，泉州之名落在今泉州市境內固定下來。⁽²⁵⁾關於歷史上泉州和清源郡地名更易，史書記載較紛亂，今人解釋又不一，這僅是一解。梁嘉彬在〈論《隋書·流求傳》與琉球、臺灣、菲律賓諸島之發現〉中稱：“福州在隋文帝平陳（施按：指南朝的陳國被隋文帝統一）後原稱泉州，因東冶之治山一名泉山而得名（《太平御覽》引《泉山記》云：山頂有泉，分為兩派，一入處州（今浙江麗水），一入建溪（閩江）。《漢書·朱買臣》所謂東越王居保泉山，即此山也。煬帝時改稱閩州，又改為建安郡，唐時改為建州、泉州或閩州，至唐肅宗乾元元年始定稱為福州。”又說：泉州“今晉江縣，隋置縣南安，唐置豐州，武后時改置武榮州，睿宗景雲二年改原稱‘泉州’之福州為閩州都督府，以武榮州改稱泉州，玄宗天寶又改清源郡，肅宗乾元始定稱為泉州”。⁽²⁶⁾

宋代仍承用高華嶼之名，如《方輿勝覽》講海道時稱：泉州“出東海，行二日乃至高華嶼”。⁽²⁷⁾

到明代，從嘉靖年間開始，主流地名已按照漁業活動頻繁實際的新地名“釣魚嶼”所代替，如往來琉球國的冊封使所寫《使琉球錄》，《日本一覽》，航海家用的《順風相送》，國防上用的《籌海圖編》等等。但少數仍有用高華嶼，祇是有的用“島”代“嶼”。如在彩色地圖《大明地理圖》上，就標繪有“高華島”的圖形和島名。⁽²⁸⁾萬曆二十五年（1607）的《三才圖繪》中，仍見用高華嶼變形的“高英嶼”⁽²⁹⁾。直到清代，高華嶼之名仍有反映在地圖上，如彩色《大清廣輿圖》。該圖圖形繪於臺灣島的東北方位，與現代測繪方法繪成的地圖方位相當符合。該圖為沖繩縣圖書館提供。⁽³⁰⁾

第二，從島形看，地勢陡削，島中有多個指天尖鋒排列，比起雖也有三峰的彭佳嶼更突出，地勢更符合“高華嶼”命名形象。當然成為隋代航海家在過了彭佳嶼以後進入琉球深溝之前，最要切記為航標的首選島嶼。

第三，從隋代初訪流求和明代經常往來琉球航路上都被突出的島嶼對應來看。陳稜征流求途中祇提到兩個島嶼，除了提到跨中琉分界海溝以後的龜嶼以外，唯一提到的中方島嶼祇有高華嶼。而明朝往琉球，過了臺灣島以後，提到中國的島嶼有多個，但突出提到的是釣魚嶼。如嘉靖時前往日本途經琉球的鄭舜功就說“雞籠上開釣魚目”。⁽³¹⁾

“雞籠”指“雞籠嶼”，即今臺灣北部基隆嶼。“釣魚目”就是指釣魚嶼。這就表明，他從廣州起航去日本途中，過了臺灣的基隆嶼以後的主要島嶼就是釣魚島了。為甚麼他不提彭佳嶼或花瓶嶼或黃尾嶼，而祇突出提釣魚嶼呢？因為從隋代初航以來，航海家繼承的，別的都比不上它重要。又如，明清出使琉球的使船多有航行具體記錄，凡是正常和較正常航次，都記錄在離中國領海前，提到一個重要島嶼叫釣魚嶼或釣魚臺（今臺灣人仍沿稱），即今中國大陸稱作釣魚島。如明嘉靖四十年郭汝霖那次航行，記五月初一過釣魚嶼；萬曆三十四年夏子陽等那次記五月二十七日過釣魚嶼；清康熙二十二年汪植那次記六月二

十四日過釣魚臺；乾隆二十一年周煌那次記六月初十出海，十一日見釣魚臺；嘉慶趙文楷那次，記五月初七出洋，初九見彭家山(施按：即彭佳嶼原名)，同日見釣魚臺。這些赴琉球國的中國外交官都不約而同地提到這一釣魚島地名⁽³¹⁾，可見該釣魚島在航路上的地位突出，與《隋書》中所提的高華嶼正相當。

第四、祇有對應在高華嶼上，才符合前述鄭若曾又名鄭開陽的《萬里海防圖》的圖註。又，上述《鄭開陽雜著》中〈琉球國考〉稱：

琉球國在福建泉州東，福州東北大海中，與日本為鄰。自福建梅花所開洋，順颶利舶，七日可至。

在講山川時又重複——

龜鼉嶼[施按：鼉嶼變名]，東離琉球水程一日。高華嶼，東離琉球水程三日。

這是說他那時從泉州港至琉球中山國，為七天，而高華嶼至琉球中山為三天。這航程資料表明它決不是在澎湖列島中，而在臺灣島東北釣魚島位置。

以上證明隋代由中國航海家何蠻等人提議並領航探索，並於隋大業五年即西元609年到達終點港為今琉球的政治中心島。航路上經歷並記錄的高華嶼是今釣魚島，因此，可以論定距今一千四百年前，是中國航海家及其駕引的官方船隊最早發現了釣魚島，而何待日人大言不慚聲稱1895年發現釣魚島呢？

(2011年春節定稿於北京)

【註】

- (1) 劉永江：《中國與日本》，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533，轉引吳天穎《甲午戰前釣魚列嶼歸屬考》，中國社會文獻出版社1994年，頁25-28。
- (2) (6) (9)《隋書》卷八十一，列傳第四十六〈東夷傳·流求國〉，載《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頁218。

- (3)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地圖出版社1982年及1987年版，第21-2頁圖；《福建省地圖冊》，福建省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4頁文字說明。
- (4) 梁嘉彬：〈流求辨〉，載《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北市東海大學1955年版，頁202。
- (5) (元)周致中：《異域志》。
- (7)《隋書》卷六四，列傳二十九。
- (8) 同上《隋書》卷三〈煬帝紀〉。
- (10)《昌黎先生集》卷二十一，〈送鄭尚書序〉。
- (11) (北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封鏡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12) 張崇根：《臺灣四百年前史》，九州出版社2005年，頁310-311。
- (13) 同上《臺灣四百年前史》頁308。
- (14)《明史》三二三，列傳二百一十。
- (15) (明)嚴從簡《殊域周諮錄》，中華書局1993年，頁125。
- (16) (明)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七，頁二。嘉靖四十年刻本，揚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
- (17) (清)徐繼畲：《瀛環志略》，道光庚戌年影印本，頁二三。
- (18) 蘇繼嶺：《〈島夷志略〉註釋》，中華書局1981年，頁18。
- (19) 同(3)《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代〈淮南江表諸郡〉圖，和《臺灣省地圖冊》的〈隋巡視流求路線〉圖上，都把“高華嶼”三字標在臺灣島西側澎湖列島內西南部。
- (20)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24。
- (21) 蘇繼嶺：《〈島夷志略〉註釋》，中華書局1981年，頁14。
- (22) 轉引梁嘉彬：〈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紀錄〉，載《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309-310。
- (23) 主要採取百度網《認識花嶼》。
- (24)〈新唐書·地理志〉卷四一，載《二十五史·新唐書》第一一九頁。
- (25) 朱維幹：《福建史稿》上冊，福建教育出版社1984年，頁124。引(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福建路。
- (26) 同(4)《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274-275。
- (27) (宋)祝穆撰，祝洙增訂：《方輿勝覽》卷十二，福建路山川·海道條，中華書局2003年，頁209。
- (28) (30)轉引中國民間保釣聯會：《釣魚島列嶼—中國固有主權領土大展》網頁，第四章第4節，地圖。
- (29) (明)王圻：《三才圖繪》，萬曆二十五年，地理卷十三，〈琉球國圖〉。
- (31) (明)鄭舜功《日本一覽·桴海圖經》嘉靖三十五年版，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影印舊抄本，卷二〈萬里長歌〉。
- (32) 臺灣文獻叢刊：明代《使琉球三種》、清代琉球紀錄集輯。